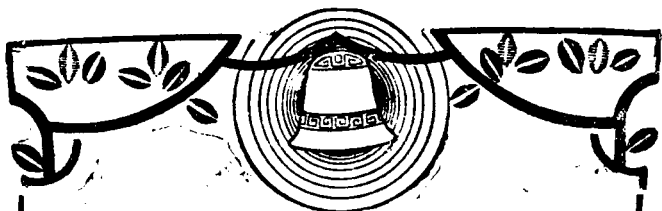


松祐之著
真繩海譯

印度民族史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滬一版

印度民族史

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編 譯 者	原 著 者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吳 秉 常	吳 繩 海	赤 松 祐 之

(1407)

目次

第一章 婆羅門教時代 …… 一

第一節 概說 …… 一

第二節 婆羅門時代之社會狀態 …… 五

一、婆羅門教之發生 …… 五

二、階級制度之發生 …… 一〇

三、村落都市國家之發達 …… 一五

第三節 婆羅門時代之行政組織 …… 一六

第二章 佛教時代 …… 一九

第一節 概說 …… 一九

第二節 佛教時代之社會狀態 …… 二五

一、佛教之興起 …… 二五

二、佛教與社會制度之進化 …… 三七

三、對域外諸國之交通 …… 四二

第三節 行政組織之發達 …… 四三

第三章 印度教時代 …… 四九

第一節	概說	：：：：：：：：：：：：：：：：：：：：	四九
第二節	印度教時代之社會狀態	：：：：：：：：：：：：：：：：：：：：	五七
一、	婆羅門教之復興	：：：：：：：：：：：：：：：：：：：：	五七
二、	社會生活之變遷	：：：：：：：：：：：：：：：：：：：：	六三
第三節	政治組織	：：：：：：：：：：：：：：：：：：：：	六五
第四章	回教侵入時代	：：：：：：：：：：：：：：：：：：：：	六八
第一節	概說	：：：：：：：：：：：：：：：：：：：：	六八
一、	卡西姆之侵入	：：：：：：：：：：：：：：：：：：：：	六八
二、	喀布爾之伽色尼王朝及其侵入	：：：：：：：：：：：：：：：：：：：：	六九
三、	廓爾王朝及其侵入	：：：：：：：：：：：：：：：：：：：：	七三
四、	奴隸王朝	：：：：：：：：：：：：：：：：：：：：	七五
五、	基爾基王朝	：：：：：：：：：：：：：：：：：：：：	七七
六、	圖格拉王朝	：：：：：：：：：：：：：：：：：：：：	八〇
七、	諸王侯之割據	：：：：：：：：：：：：：：：：：：：：	八四
第二節	回教之影響	：：：：：：：：：：：：：：：：：：：：	八七
一、	回教	：：：：：：：：：：：：：：：：：：：：	八七
二、	印度民族對回教徒之方策	：：：：：：：：：：：：：：：：：：：：	九一

第一章 婆羅門教時代

第一節 概說

原住種族 印度民族之歷史開始於所謂印度亞利安族 (Indo-Aryans) 遷徙之時。在此以前，印度已住有若干種族，其中以德拉維達族 (Dravidians) 之勢力為最大，其他種族時有被其征服者。然德拉維達族之文化及政治組織究屬如何，在今日已不可考。所得而言者，僅由人種學上證明彼等亦非印度之原住民族，而係由蒙古方面遷入之蒙古人之一系而已。此外則可由亞利安文化影響比較微弱之南部高原地方之風俗上，推測其社會制度為一種母權制。彼等在北部印度經過相當長時間之定居以後，文化上似已略見發達。然自文化程度更高之亞利安族遷入印度後，德拉維達族在政治上及文化上均不能與之相較，遂全為亞利安族所同化。至於其他之各野蠻民族，則至今尚散在南部高原地方，而未脫其原始狀態。

亞利安族之初期遷徙——五河時代 約在公元前三千年至二千年之間，印度亞利安族自中亞細亞

方面南向越興都庫什與喀喇崑崙兩高原，而遷徙至印度河上流之五河（即印度河之五條支流）地方。彼等遷入之初，尙以牧畜及狩獵爲業；於農業方面，僅知稷類之栽培而已。因之彼等大體游牧於五河地方，並須以全力與先住民之德拉維達族作生存之鬭爭。同時對所有之自然現象俱視爲神而崇拜之，以祈求對異民族鬭爭之勝利。

恆河時代 自後亞利安族漸次向東游牧至恆河上流地方，發見該處土地肥沃，天然資源亦甚豐富，因之遷入者日多，亞利安族之中心勢力遂移至恆河地方；此爲公元前二千年至一千五百年間之事。然在此地對德拉維達族之鬭爭仍甚激烈，結果德拉維達族被驅逐至南部地方，或亦有被捕而爲奴隸者。在此時期中，亞利安族漸知米及其他穀類之栽培，其生活方式亦逐漸改爲以農耕爲主而以牧畜狩獵爲副矣。亞利安族之定居村落亦由是形成。因使用奴隸，食物日形豐富；因食物豐富，人口之增加亦速。亞利安族之村落遂由此逐漸擴大，社會秩序由此發生，文化亦由此萌芽。如就其宗教而言：其崇拜者雖仍不外自然神，然對各神之讚美歌集梨俱吠陀（Rig Veda），其內容已甚豐富，村落中之長老或對宗教特具才能之士竟有依祈禱禮拜而謀生活者，年壯者則訓練之以禦敵人或猛獸之侵擾。因村落日漸擴大，故除從事農牧者外，有以販賣爲業之商人，有製造武器或農具之工人，社會分業制遂由此發生。同時從事農牧以及其他雜業之奴隸數量日漸增加，亞利安人與奴隸德拉維達人之混血種數量亦日形增加，在當時已引起村落中之長老考慮如何保持純亞利安族之問題，後世印度之所謂四族籍（Caste）之階級實已萌芽於此時矣。

自亞利安村落發達以後，素與亞利安人鬭爭不絕之德拉維達人村落亦漸受其影響，習俗漸被同

化；不久之後，兩者之間漸告和平而發生彼此間之交通關係。

以上所述，大體至公元前一千五百年為止。亦有因現存唯一之經典梨俱吠陀而將上述兩時代並稱爲「梨俱吠陀時代」者。若就文化發展之階段而言，則恆河與印度河兩流域因物質豐富，亞利安文化日後雖大形發展，然在此時不過僅見其萌芽而已。

史詩時代 定居印度河及恆河上流地方之亞利安村落，因人口逐漸膨脹，遂分爲大小若干之派別。村落彼此間之抗衡鬪爭由此而生，終至造成數十大小王國。此等王國於公元前十二世紀時分爲二派，在今日德里 (Delhi) 近郊庫魯斯特拉 (Kurukshetra) 之野激戰達數旬之久。此次大戰之紀錄，敘事詩摩訶婆羅多 (Mahabharata) 卽在今日仍被稱爲印度古典文學之最高峯而被一般誦讀不倦了。

若以摩訶婆羅多與荷馬之依里亞特 (Iliad) 史詩相較，其篇幅約可超出數十倍之多，當非一人一語一時代所能完成，乃經後世屢次增加而流傳至今。至其構想之偉大於世界文學中，實難有足與之比擬者。其完成年代約爲公元前十世紀以前，其所述內容之可信程度固不無疑問，而當時分裂之王國大體如次。

拘樓族 (Kurw) 於公元前十七世紀時遷徙至旁遮普 (Punjab) 地方，遂定居於恆河上流，征服附近諸族以後，建立拘樓王國。般閣羅族 (Panchala) 亦同時於恆河中游地方，開創般閣羅王國，並建設首都堪比里亞 (Kampilya)。此外耶達伐 (Yadava)、末地耶 (Matsya)、蘇羅西那 (Surasena) 等亞利安系諸族均約於同時各自創設小王國。稍後，則有橋薩羅族 (Kosala) 來自印度河地方，平定自幹答庫河 (Gandaku) 下游至恆河下游之廣大土地，而建立橋薩羅王國，並奠都於阿約多亞 (Ayodhya)——卽今

奧德 (Oudh) 地方。韋提訶族 (Videha) 則殖民於恆河以北，即今提魯德 (Tirhut) 地方，建設首都彌羅 (Mithila)。迦尸族 (Kasi) 亦與之相前後建設首都迦尸——即今之培那累斯 (Benares)。

與摩訶婆羅多同時並傳至今者，尚有一史詩名羅摩耶拿 (Ramayana)。其內容爲描寫上述憍薩羅國之王子羅摩攜韋提訶國之公主西達南越文特亞 (Vindhya) 山脈而達哥達伐里河 (Godavari) 地方，西達被錫蘭島之藩侯拉伐拿 (Ravana) 所誘拐。羅摩遂糾合當地土人進攻錫蘭島，終於救出西達同返首都阿約多亞。按羅摩耶拿雖僅爲一冒險故事，而西達之名則至今尙爲一般印度婦人所尊崇不衰。固然，該書之真實性如何，正復與前述摩訶婆羅多相同，不可盡信其爲正確。然亞利安人之勢力在當時確已越文特亞山脈而向南擴展至德干 (Deccan) 高原之一點，卻可由此證實。

亞利安人勢力之擴大 亞利安人之政治勢力正式及於德干地方，爲公元前五世紀以後之事。在此以前，僅由南方沿岸諸國中德拉維達族之商人對恆河地方各亞利安王國之首都發生交易關係，而將其文化傳播至南方而已。及至公元前八九世紀時，亞利安人或婆羅門教之僧侶漸離恆河及印度河上游而向西方之馬爾華 (Malwa)、古吉拉德 (Gujarat)、拉奇普他那 (Rajputana) 等及恆河下游之孟加拉 (Bengal)、俄利薩 (Orissa)、比哈爾 (Bihar) 等地方傳教者日多，亞利安文化因此得以普及於各地。至公元前七世紀以後，亞利安文化遂南越文特亞山脈而傳播至德干地方，——尤以半島之東西兩海岸爲甚，於是亞利安式之國家亦陸續出現矣。然北方亞利安王國之政治勢力正式及於此等地方，則爲後述摩竭陀 (Magadha) 帝國之尸修那伽 (Sisunaga) 及孔雀 (Maurya) 兩王朝時之事。

第二節 婆羅門時代之社會狀態

一 婆羅門教之發生

當吾人敘述古代印度社會狀態之時，所不可不考慮者，即爲其宗教之特殊性。蓋在古代社會之中，祭政合一之現象，可謂各國無不有此特徵。然在印度，當政者不特同時司理祭祀，即整個之社會制度，幾無不染有濃厚之宗教色彩。除宗教外，即不能觀察其社會生活。印度民族何以具有如此濃厚之宗教色彩？或謂印度天惠豐富，足有餘裕使人耽於宗教上之冥想；或謂因毒蛇猛獸之災害，而欲逃避現實生活而起；或謂因婆羅門教之力量所感染而成。總之解釋雖各不同，而印度對異教徒及異民族相爭衡不絕者達五千年之久，印度宗教終能維持其整個社會機構而不動搖者，實爲一足以驚異之事。

梨俱吠陀時代——婆羅門教第一期 亞利安族遷徙至印度河上游以後，懾於諸自然現象之威力而崇拜之爲神，已見上述。至定居於恆河上游地方以後，或因祈禱五穀豐登，或因祈禱戰事勝利，其所崇拜之對象，仍不外諸自然現象。亞利安族遷徙至恆河流域時，大體約爲公元前十三四世紀，已有對各自然神之祈禱讚美歌之集成，此即後世所謂造成婆羅門教之萌芽之梨俱吠陀是也（梵語梨俱意爲歌；吠陀意爲知識）。現存之梨俱吠陀計有十卷，一千零十七篇，若由其歌調思想之形式觀察，可知此經所包年代相當久遠。其中最古者，反映印度河地方之生活狀態之處頗多。諸凡喜馬拉雅山之千古積雪，印度河之滔滔長流，以及不時之暴風雷雨等，俱爲初來之亞利安族所未曾經驗者。於是彼等對自然界之諸種現象，認爲足以支配其運命而崇拜之爲神，實爲當然之事。對天、日、火、風等均各有

尊稱（如稱天爲 *Diu*，太陽爲 *Surya* 或 *Visnu*，火爲 *Agni*，風爲 *Vayu*），其中尤以對暴風雨之神因陀羅（*Indra*）崇拜最虔，視爲專司生物成長之神。

及至嗣後亞利安人再遷徙至恆河上游地方之時，其初期所崇拜者雖仍爲自然神，然因環境及生活狀態之變化，其思想當亦漸次轉變。繼以栽培穀類及使用奴隸而致食物豐富，對異民族之關係又復漸入和平之境，於是對素來所無條件尊崇畏懼之諸神外，漸次對宇宙之創造及支配萬物之法則發生思考之餘裕及能力。即在梨俱吠陀之中，凡屬時代較晚之歌詞，對宇宙創造者之思想已見萌芽矣。亞利安人視宇宙之創造者爲萬物之根源，而稱之爲「生主」（*Prajapati*）。凡萬物與創造者之間，認爲有一不易之法則，而努力於此法則之發見，於是自然崇拜遂漸由單純之宗教而進化爲哲學上之宇宙觀矣。以上所述大體止於公元前十三四世紀，屬於婆羅門教第一期，稱爲「梨俱吠陀時代」。

四吠陀 在上述時代終了之時，諸社會制度既已確立，哲學上之深奧思考亦感必要，專門之宗教哲學者遂由是產生。同時因一般世人對高深之宗教哲學既不能理解，爲求使世俗得宗教上之滿足，偶像崇拜及祈禱祭祀等之發達自屬必然之理，於是又發生以宗教爲業之世襲宗教家。以前之梨俱吠陀，至此亦覺有爲之分類之必要。凡屬於神前獻供時使用者，編纂爲沙摩吠陀（*Saman Veda*）；有關僧侶於禮拜時所用之各種儀式者，編爲夜柔吠陀（*Yajur Veda*）；有關一般民間使用於祈禱或呪法者，編爲阿闍婆吠陀（*Atarva Veda*），此三種吠陀與原本之梨俱吠陀一並稱爲四吠陀。

梵書時代——婆羅門教第二期 不久之後，世襲職業宗教哲學者以吠陀經典爲基礎，對宇宙及靈魂之本質漸次加以思考，而欲藉此對生命之本體有所闡明。彼等之成績遺留至今日者即所謂梵書

(Brahmana)。梵書內容雖不外依前時代吠陀中之宇宙觀加以訓詁註釋，而別無獨出心裁之處，然在當時，卻較原有之吠陀更受一般人之重視。其思想中心，要為闡明上一時代終了時所萌芽之統一的宇宙觀與人類及一般生物生命之相互關係。梵書亦非一時代或一人所能完成，而係經過相當長時期積集而成者。其大部分雖已散佚，然就現存者而論，篇幅尙相當龐大。再就其思想內容而論，其發展階段約可分為三期。梵書在前後兩時代上適成爲一思想上之連鎖，關於此點尤爲一般所重視；其完成年代約在公元前一千年至八百年之間。

梵書第一期之思想係以宇宙之生成爲中心，尊萬物生成之最高神爲「生主」，居於天上；開始造成天、空、地三界，其次爲太陽神(Surya)、風神(Vayu)、火神(Agni)；爲求維持人神間之秩序，又造成「三吠陀」；至於人間之四族籍，則係由生主之頭、肩、軀體、足之四部所化生而成，故非嚴格遵守其階級不可。

第二期之思想則係在祈禱中求宇宙生成之最高原理，而抽象化之稱爲「梵」(Brahma)。表現在此種祈禱中之梵，含有兩種力量；其一爲永遠不生變動而始終保持其純淨之本質；另一爲隨時變幻，由名(Nama)與色(Rupa)二要素相配合而生萬物。然前者則爲根本之力，而支配後者。

第三期之思想則係在自我(Atman)中尋求宇宙之本體。大意爲吾人若在前積滿清淨苦業，則死後得還元至大自我之境。所可注意者即後世印度之婆羅門教、佛教乃至其他各種宗教中之輪迴及業(Karma，又可譯作「羯磨」，即因果報應之意)之基本觀念，實已萌芽於此時期之哲學思想中矣。

奧義書(優婆尼沙)時代 在上述時代中，凡以宗教爲業之僧侶每以世間不能了解經典之深義而誇

耀其學識之深邃，同時在社會地位上又屬於第一階級，逐漸養成其驕橫之風，更進而藉禮拜祈禱之名而斂錢以飽其私囊。然在當時，武士階級之各王侯已漸握社會上之實權，對於僧侶之驕橫，實非衷心所喜，兩者間之不和遂由是而起。據傳恆河以北現今提魯德地方建國之韋提訶族之王查拿伽（Vishnukarna）（公元前八〇〇——五〇〇年）對宗教哲學之造詣極深，曾集當時有名學者及僧侶於其朝廷，共同研究宗教哲學以謀自梵書之學中求得一新思想，用以對抗一般僧侶。印度之宗教哲學自得武士階級之庇護後，在印度思想史上遂出現光輝燦爛之「奧義書時代」（註）。

（註）按奧義書（Upanishad）又可譯作優婆尼沙）在梵語中有侍坐之意，即弟子侍坐於師長之側受教之謂，係經過若干年月多人之手所完成者，全書計一百零八篇，完成之時約在公元前六世紀。

梵書哲學拘泥於祭典之形式，且以梨俱吠陀為唯一無上之神典。至奧義書哲學則與之相反，其說明宇宙之本體純自人類之內觀出發。其大意为：創造宇宙且支配宇宙之梵係宿於人之肉體之中，即成所謂自我；位於感覺、表象、認識之深處。認識及意想雖由此而生，但人每被自我以外之物所誘惑，而造成一種所謂「業」（Karma）之潛在力量。業與靈魂結合之後，遂使人非受輪迴（Samsara）之苦惱不可。故吾人必須不造成業而脫卻輪迴之苦，更進而達到梵我一致之至境方可。其方法不須禮拜或祈禱，亦不問人之賢愚，僅依精神集中之直觀——即瑜伽（Yoga）——之修養即可達到。若能如此，自然發生所謂「我即梵」（Aham Brahma Asmi）之大自覺，足以解脫輪迴而達梵我一致之妙境。

然奧義書之哲學過於深邃，遠非一般世俗所能了解。專重儀式之婆羅門教此時既已廣行於民間，同時世襲之婆羅門僧侶為求更加鞏固其社會地位，遂將各族籍所應奉行之義務及祭禮儀式等事加以規

定而集成一書，即所謂法經(Dharma Sutra)是也(約在公元前六世紀至公元前二世紀之間)。至公元前二世紀時，更將此法經集約爲摩奴法典(Manu)。然在此時代中，婆羅門教中之各種神靈，因受奧義書哲學之一元的影響，已被認爲係由唯一之創造神所化生而成者。其中信仰最熱烈者即爲宇宙之創造者「婆羅摩」(Brahma)，宇宙之保護者「毘溼奴」(Vishnu)，及宇宙之破壞者「溼婆」(Siva)等三神。

新宗教之產生 盛極一時之奧義書哲學不料不久之後竟行沒落，其原因實因此種哲學上之思索漸次變爲一種概念上之遊戲，有識者對此已不感興趣所致。不僅此也，此種思想實非一般大衆所能理解，對彼等所需求者相去過遠。然另一方面，大部分之婆羅門教僧侶亦復墮落不堪，假名斂錢之舉不一而足，於是大衆即對正統之婆羅門教亦日漸遠離矣。自是以民衆爲基礎，民衆所能理解之種種新宗教遂因之產生，此乃公元前六七世紀間之事。

依佛教之經典而論，此時之新宗教有不蘭那(Purana)、末伽利(Makkari)、阿夷多(Ajita)、浮陀(Pakuta)等，然皆被視爲外道，而被侮蔑者。此類新宗教或創快樂之說，或教極端之禁慾，然其根本思想實與後述之佛教及耆那教相同，仍不外婆羅門教之一支派而已。

耆那教 上述各新宗教經過極短之時間後，均一一衰落，其中最占勢力而於後世影響最大者厥爲佛教及耆那教；耆那教亦爲因抵抗婆羅門教之腐敗墮落而創行者。在公元前六世紀末葉約與釋迦同時，有一婆羅門教僧侶名摩訶毘羅(Mahavira)者，彼否認吠陀經典，攻擊以動物爲祭品，而倡導四海同胞之愛。依彼所述，宇宙係由生命要素(Jiva)與非生命要素(Ajiva)二者所構成。生命要素具有智能與情意，然因所宿肉體之不同而能伸縮自如，但因與非生命要素之空(Akasa)、法(Dharma)、非法

(Adharma)、物質(Pudgarn)、時(Kara)等五類相結合，生命要素遂喪失其本來之形相，而受現世之苦惱。若能打破生命要素與非生命要素之結合，而使前者返還其本來面目，是即稱爲解脫。欲達此目的，則非經過最艱苦之修行不爲功云。

耆那教亦與佛教相同，以摩竭陀國爲其布教之中心。其教祖摩訶毘羅死時（公元前四六七年）教徒已達五十萬之多。摩竭陀國之難陀王朝諸王俱爲耆那教之信徒，孔雀王朝諸王亦嘗保護耆那教團。由此二點，已可見耆那教之勢力曾有一時遠較佛教爲大也。

二 階級制度之發生

亞利安族與原住種族之對立 古代印度之社會制度及政治組織不僅與上述婆羅門教之發達相因而成，即謂爲婆羅門教教義之一部分亦似無不可。遷至印度河及恆河兩流域之印度亞利安族雖具有高度之文化能力，然其數量上實不能與德拉維達以及其他諸種族比較。故所有之社會制度若皆謂出自亞利安族之創意而成者，實屬不妥，其間當有若干出自德拉維達族或其他種族中者。例如土地所有制度，自來即存在於非亞利安人之間；此種制度至今尚存。雖然如此，祇以有關德拉維達固有文化之資料遺存至今者可謂絕無，故欲明瞭此兩種文化之界限，實爲不可能之事。梨俱吠陀中所謂之達須(Dasru)或西繆(Synu)即係指德拉維達族而言。論者常以彼等居於森林之中，以劫奪亞利安人之財寶家畜爲生，遂斷定彼等所有之文化不過爾爾。然據摩訶婆羅多及羅摩耶拿之記載，非亞利安王國之發達時期正與亞利安王國相同，德拉維達人與亞利安人之間雖曾屢以兵戎相見，然亦有彼此和平交通之

時。德拉維達人之社會地位所以低於亞利安人者，乃爲後世亞利安人與各非亞利安人之間共同樹立社會制度之時，亞利安人因有較優秀之文化能力，其他各種族均不能與之抗衡所致。

混血種之發生 亞利安人自移住至印度河、恆河流域地方以後，繼續不斷與德拉維達人等非利亞安人相鬪爭，對所謂之達須及西繆則捕虜之作爲奴隸。及至兩者間和平關係樹立之後，即有多數之混血種出現。

然如上述亞利安人至恆河時代後期之時，羅婆門教已有顯著之發達，單純之崇拜自然之思想已轉變爲統一之宇宙觀，視萬物俱爲生主所創造。對於人之本質，則認爲梵係宿於肉體之中，肉體因受諸種誘惑而作成所謂業。此等思想發生之後，自然適用於容貌姿態顯然不同之亞利安人及非亞利安人間。

亞利安人之霸權 容姿端正之亞利安人在精神上亦自以爲具有優秀之質素及清淨無垢之生命，對色黑矮小之非亞利安人當然視爲積有種種之業之肉體。及至多數之混血種出現後，亞利安人爲求保持其原有優秀清淨之血液起見，以兩者間之彼此接觸爲忌，在社會制度上遂構成兩者間上下優劣之區別及不同之待遇。

四族籍制度之確立 當此時也，世襲宗教家及僧侶等俱以此絕妙之理由而編入宗教教義之中。彼等視德拉維達等原住種族爲充滿罪惡污穢不潔之人，應從事與其本質相應之污穢之職業，並呼之爲首陀(Sudra)族。更由絕對不許亞利安人與非亞利安人之間有混血種發生之理由上，對於既以達相當多數之混血種，則完全否認其存在，被棄置於社會階級之外，而稱之爲「斯達斯」(Sutas)。

婆羅門僧侶爲求保全其世襲之地位，更進而將亞利安族分爲三等。對本身之僧侶階級視爲係宇宙間唯一無垢之梵之實體，自稱爲婆羅門族。對驅逐外敵負有全亞利安族安危之責任之武士階級，則置於第二位，稱爲利帝利 (Ksatriya) 族。對一般從事農耕牧畜商業者，位於第三，稱爲吠舍 (Vaishya) 族 (註)。

(註)今日一般稱印度族籍制度爲 Caste，按此字係出自拉丁語之 Caste，其意爲血統。此字之用於印度係在十五世紀末年，始於達伽馬 Vasco de Gama 等航海家。在古代印度人所用之字爲 Varna，梵語中其意爲「色」。蓋印度階級制度之起源，實由於白色之亞利安族與黑褐色之德拉維達等族間之人種差別待遇及種族保存之本能而起者也。

以上述四種階級爲基礎，以後漸次發生無數之副階級，及至今日，印度之階級可謂多至不可勝數。其經過情形當於次章順次敘述，現僅對其分化變遷之原因略爲一言。關於此點，大體可分爲五說：

一、宗教說 認爲對印度社會階級制度之形成，影響最大者爲婆羅門教，即以後之印度教。

二、種族說 認爲現在印度族，在種族上其混血程度已甚複雜，因種族之對立及混血關係而造成現今之複雜紛歧之階級。

三、社會說 此說一反上列之宗教說，認爲印度教與階級制度並無必然之關係，階級之所以分化，實乃由彼等社會生活諸條件及社會能力之差異而生。

四、職業說 此說認爲原有四種階級既係由僧侶、武士、庶民、奴隸等不同之職業分化而成，以

後新加之各種階級亦大多係視其職業之尊卑而定。

五、混血說

據摩奴法典，各階級間之混血兒不屬於兩親之任何一方，而形成一新階級，各有其特殊之名稱，故以混血為階級分化之主要原因。

以上五種原因，在程度上雖各有差別，然可視為無一不與階級制度之發生及其分化有關。因時代或地域之不同，可由上述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原因，逐漸造成以後無數之新階級。

各階級之權利義務 茲先就古代之四族籍觀察，凡屬亞利安族之婆羅門、刹帝利、吠舍等三階級有誦念當時唯一之經典吠陀及拜神之權利，死後得再投生為人，故又稱此三者為「再生族」。非亞利安族之第四階級首陀，既無誦經之權利，死後亦不能再度投生為人，故又稱之為「一生族」。但在再生族中亦因階級之不同而有差別：即婆羅門族於解脫之時祇須拜神誦經即可返還宇宙之本體之梵天，此稱為「頓悟法」。第二、三兩階級則除誦經及嚴守教義苦鍊修行之外，並必須經過婆羅門僧侶之宗教儀式及獻納多數之財物方可，此即所謂「作法之解脫法」。僧侶等因此而飽其私囊致富者自不待言。

婆羅門僧將其自身之生活分為四期：第一期為少年時代之學生生活時期，即自七八歲或十一二歲時出家從師學習吠陀。學成以後為第二期，即歸家執行家長之義務——祭司之職。第三期為林居期，即選擇幽靜之山林地方，出家修行。第四期為游行期，即在山林中已達安心立命之境地以後，至各地遊行以終其晚年。對此四期能一一功德圓滿者，則被視為真正之解脫者，得受社會上極大之尊敬。

婆羅門族之墮落 婆羅門族為求其自身之地位更加鞏固起見，對宗教教理益使之神祕莫測，對祭

典儀式亦故意使之複雜紛歧，更收受多數之金錢作為祭禮用費。及至婆羅門族如此腐敗墮落之時，社會上不僅對宗教教義及宗教習慣表示不滿，即對婆羅門族之權威亦抱反感矣。其情形可參閱前述奧義書哲學之反抗梵書哲學，以及奧義書哲學以後之語派分立狀態。

婆羅門族之所以位於刹帝利族之上者，其理由，除認為對外族戰爭之勝利或政治設施之成功俱非有神之守護不可外，凡各學校中對婆羅門僧侶均授以一種宗教哲學鬪爭上之訓練，因之婆羅門僧侶能高踞刹帝利族之上。然至社會漸次發達，婆羅門族專司宗教上之諸儀式，刹帝利族則管理國防及政治，兩者間之權限自然漸次分化。及至婆羅門族貪財圖利腐敗墮落之時，兩階級間之爭衡遂逐漸明顯。固然，在社會上，握有實權之刹帝利族，除有關宗教之事以外，已較婆羅門族為優越，然一般民間尚對婆羅門族表示相當之尊敬，而得保持其精神生活指導者之地位。

三 村落都市國家之發達

遷徙至印度河與恆河上游地方之亞利安族，在數量上較德拉維達等原住種族實寥寥不足道，且彼等亦無如後世回教徒等侵入印度時之軍隊組織，僅為和平之移民而已。彼等自移入印度以後，與原住種族之鬪爭當亦為想像中之事。如上述之梨俱吠陀，其主要關心之事，即為對其他種族之鬪爭。然亞利安族以優秀之文化能力漸次壓伏原住種族，在文化上實已征服其他諸非亞利安族。亞利安族之霸權，即上述四族籍制度遂於是確立矣。

亞利安村落之組織 德拉維達族之村落為母權制者；亞利安族則為父權制之大家族式村落，由家

長之指揮統率而移居一地，更由族長之占卜以定該地之宜否居住。彼等卜居之時，首先須判斷該地是否適於農耕，有否足以飼養家畜之牧草，其次則須考慮飲水是否缺乏，有否沐浴之地，是否足以防禦敵人之侵入等。建設村落之地既經決定之後，則祈禱於神祇之前，以定區畫。村落之西端設一神壇以祭萬物之創造者梵天，祝其保佑村落之發展。村落之形式大體爲東西較長之長方形，以西端之神壇爲基點築一通至東端之「王道」(Rajpatha)，村落之中央部則築一南北向之「大道」(Mahakara)，兩者相交處爲一廣場，植以樹木，設一小壇，爲村中長老之集會場。此外在王道之兩側各有平行之小路二條，大道之兩側各有平行之小路一條。依此區畫所得之二十四區中，視各階級之職業如何而各建造其居住之所。

村落之四周俱圍以柵欄，王道及大道之兩端均各有城門，四隅又各設有小門，在各門之上均設有守望臺，日夜有人監守，以防異族之來襲及四周牧場或農場中之盜賊。柵欄以外之地，素被視爲村落之共有，至公元前十世紀左右始被認爲個人所私有。牧畜不外飼養牛、馬、羊等。馬及羊自古即已供食用，牛則認爲係神之使徒，而受人民尊敬。農業則以麥爲主，稷與稻次之。

村落之發展 文化漸次發展以後，與其他村落間之交通亦日見頻繁，於是王道及大道向村落以外延長，而成爲村落間之交通路。數村乃至數十村聯合征討土人之舉由是實現，各村落間共同負擔維持道路之費用之習慣亦由是產生。同時各村落內之職業亦次第分化，農牧業者之外，產生僧侶及武士。農牧業者之中，各依其特殊之技能又分爲陶工、織工、鐵工、金工、香料工，因此形成第三階級之吠舍族。然其中製造武器之鐵工、製造服飾之金工、製造化粧品之香料工等三者，其職業被認爲較農牧

業者清淨，故在階級上雖屬於第三階級，而居住之處則可與武士階級爲伍，階級之複雜化遂由此而生。

都市及國家之成立 村落之發展既略如上述，村落中之有勢力者對附近村落遂漸次或聯絡之或征服之而自稱王侯，在第一階級婆羅門僧侶指導之下行使其政治之權。故在移住恆河流域之後期，即公元前十五六世紀之時，恆河及印度河上游地方即已形成數十王國互相征討之局。凡王侯所居之處，因其政治勢力之擴大，其地往往工商業亦特別發達，而形成都市。至公元前十世紀左右，恆河上游地方已有無數之大小都市。

此種都市之發展要不外古代村落之擴大，故其構成幾與以往之村落無大差異。因王侯勢力之增大，都市亦同時日見繁榮，而成爲產業及交通之中心。由水路或陸路可遠至西亞方面發生貿易關係，其富饒之傳說竟至引起後世大流士 (Darius) 及亞力山大 (Alexander) 之遠征印度。都市既形發達，各文化上之設備亦自然日見充實，自神殿等祈禱場所以至病院無不完備。學校之建設亦多，各地來游學者其數頗爲不少云。

第二節 婆羅門時代之行政組織

村落自治 古代印度之村落狀態已如前述，在其階級制度尙未發達以前，一家之父爲家庭中之統率者，支配其全家族之事；同時又爲村落中之一分子，有討論或決定村落中各種事務，如祭祀、農耕、戰爭等重大問題之權。如在梨俱吠陀時代之亞利安村落，一切事務均由村中長老開會議定。凡與

土人戰爭之時，所有男子均一同出戰；返還至村落中以後，仍復各從其農牧之業。然至人口增加、文化發達，僧侶、武士、庶民等各有其專門職業之時，行政與司法則在婆羅門族指導之下，由刹帝利族司理之。刹帝利族負有防禦外敵以保村落中安寧之義務，同時對村內之罪犯亦有處分之權，此外，與其他村落締結同盟等對外事件，亦在彼等權限之內。

王之選舉及繼承 各村落間在軍事上則選舉一人爲其統率者，強有力者往往自稱爲王侯，對其所屬村落或收賦稅以作軍費或徵力役以修道路，在史詩摩訶婆羅多之中關於此類王侯之記載爲數已頗不少。國王在最初係由刹帝利族中選出，其職權僅爲各村落間軍事上之指揮者而已，若有與亞利安族之習慣相反之行爲時，亦不免受處罰。但自王權漸次增大以後，王位遂成爲世襲制。其方法亦不盡爲由長子繼承，乃由各大臣在國王之兄弟或王子之中詮選一適當之人爲王，若無適當者之時，則亦可廢止該王統而另選任一王。

國王之任務 國王之任務以保護國家爲主，自不待言。國王在即位式之時，須在神前宣誓服從法律及道德。國王在事實上並非一專制君主，乃爲各部落之長或一階級之代表者。在大王國之中，內有大臣十人或十一人共理一國之政治。

內閣制度 國王之下通常有大臣十人，亦有加王族一人爲十一人者，爲國王之輔弼，處理國務。其首席稱「浦羅希答」(Purohita)爲一婆羅門僧侶。其資格與國王同等，爲國王之精神上之指導者。第二位爲副王(Pratinidhi)，其任務爲匡正國王之惡行惡政。第三位爲內閣總理大臣(Puradhana)總管諸政。其次爲軍政大臣(Sachiva)、外交大臣(Mantri)、司法大臣(Pradivari)、財政大臣(Sumantra)、

內政大臣 (Amra) 及警察總長等。此種內閣制度在移居於恆河流域時代並未完備，及至印度民族大形擴張之時方漸次完整。然在國王統治下之各村落中，中央與地方之行政早已有明確之區畫，即中央政府之官吏亦不得居住於自治村落之中；軍人除任務上之必要外，亦不許進入村落之內。村落除對國家納稅及力役之外，為一完全之自治單位，一村中之行政皆由長老會議處理。此種廣泛之自治權即對被征服之村落，無論其為亞利安族與否，概行一律待遇；國王對於新征服村落之風俗習慣亦非努力保存之不可。

軍政 軍政大臣由國王授命指揮全國軍隊，中央及地方各險要處所均置有常備軍。軍隊可分象軍、戰車軍、騎兵、步兵等，重要武器則為盔、楯、弓矢、斧、槍、劍等。

第二章 佛教時代

第一節 概說

婆羅門時代之印度因婆羅門教之發展及其指導而漸形發展，已如第一章所述。至公元前六世紀釋迦創始佛教以抗婆羅門教之時，新宗教之勢一時有如燎原之火，擴張至全印各地，對國民精神及社會組織均有極大之影響。以後至印度教再興，佛教被逐至國外之時——即公元四世紀末年，大體此一千年之間，可稱爲佛教時代。

摩竭陀國尸修那伽王朝 公元前六七世紀之時，印度北部計有摩竭陀、犍薩羅、迦毘羅(Kapila)、吠舍離(Vaisali)等王國；其中最強大者爲摩竭陀。據傳說，其建國頗早，在公元前二十世紀時即已存在云。公元前十四世紀之摩訶婆羅多戰役之時，相傳摩竭陀國王爲查拉山達(Jarasandha)，然其事蹟至今已完全不可考。以後經過二十八代國王統治之後，至公元前六百年左右尸修那伽(Sisunaga)爲摩竭陀國王，創立所謂尸修那伽王朝。其第四世孫頻毘沙羅(Bimbisara)在位自公元前五三七年至四八五

年，此時適值釋迦創始佛教，頻毘沙羅遂皈依佛教而爲其保護者，於釋迦之傳教上曾予以種種之便利。頻毘沙羅王之子阿闍世 (Ajatasatru) 曾與釋迦弟子提婆達多共謀暗殺國王及釋迦。頻毘沙羅王終於公元前四八五年被弑，阿闍世遂即位爲摩竭陀國王，釋迦亦於此年之二月十五日逝世。然新王阿闍世即位後，亦皈依佛教，並爲求佛教廣布四方，不惜以武力討伐，其領土亦因此大拓。據傳爲防止當時侵入北部比哈爾地方之跋耆國 (Vajji)，在現今巴德那 (Patna) 地方曾築波吒釐子城 (Pataliputra) 一卽以後之華氏城。

大流士之采寇 在此以前，卽頻毘沙羅王在位之時，波斯王大流士曾於公元前五一八年攻略印度西北部，卽印度河以北地方，以後二百年間，該地遂成爲波斯人之勢力範圍。

難陀王朝 阿闍世王死於公元前四五三年，以後經過四代，至公元前三七〇年尸修那伽王朝經二代二百五十年之統治而告滅亡，難陀 (Nanda) 遂爲摩竭陀國之王而創立難陀王朝。難陀以後相傳八代，摩竭陀國之威望已大形減低，各地王侯獨立者接踵而起，各部落間遂成爲互相爭衡不絕之局。

亞歷山大之采寇 馬其頓 (Macedonia) 之亞歷山大王於公元前三二六年渡印度河東來之時，適值波魯斯 (Porus) 王與塔克西拉 (Taxila) 王隔基拉姆河 (Jhelum) 相爭不決之際，亞歷山大遂援助後者擊破波魯斯王，更東進渡哲納布河 (Chenab) 一路戰勝附近諸亞利安族，再渡薩特雷治河 (Satlej) 而迫近摩竭陀之華氏城。終以兵士厭戰思歸，亞歷山大王亦不得不收兵西退。至哲納布與基拉姆兩河會合處之時，贈波魯斯王以七種族之人民及一千之都市村落，並與塔克西拉王締結和好條約而歸。

亞歷山大曾任命其部下爲總督留於旁遮普等新征服地方，其中之一名菲利浦斯 (Philippos) 者，因

殺害波魯斯王而引起印度民衆之反抗，各地發生叛亂，菲利波斯亦被暗殺而死。

孔雀王朝之創始 乘此擾亂之際，有名旃達羅笈多 (Chandragupta) 者出而收攬旁遮普地方之民心，並掃滅亞歷山大所遺留之戍軍，更即東轉而直薄華氏城。難陀王朝終被其顛覆，代之而起者是爲孔雀王朝 (Maurya Dyn)，時公元前三二一年 (註)。

(註)旃達羅笈多或曰係吠舍離國之王族，或曰出身於首陀階級。最初仕於難陀王朝，曾被流謫至恆河流域。亞歷山大侵入之時，遂投入軍中，勸王進攻中部印度諸國，未被採納。後又以故逃遁，至亞歷山大退去以後，遂以旁遮普地方爲根據而起事焉。

旃達羅笈多即位以後，用婆羅門僧查那基亞 (Charakya) 之言，統一北部印度諸族，努力於中央集權，確保其王位之神聖，孔雀王朝之基礎於是大定。

然西方自亞歷山大死後，塞琉卡斯 (Seleucus) 繼起爲王，領有敘利亞以東之地，於公元前三〇五年又侵入印度。但結果被笈多王擊敗，反割讓印度河以西之地 (現今喀布爾 Kabul 及赫拉特 Herat 市附近地方) 並獻王女乞和，留部將梅伽斯泰耐斯 (Megasthenes) 於孔雀王朝而歸。

頻頭沙羅之征服南方 旃達羅笈多致力於內政外交之後，摩竭陀帝國之強大遂呈空前之盛況。公元前二九六年笈多王逝世，其子頻頭沙羅 (Bindusara) 即位。新王自爲王太子時，即就大僧正學習文武諸政，故即位後亦能繼父志發揚國威。征服南部德干地方藩侯以後，國力達於今日馬德拉斯 (Madras) 地方。彼治世之中，特別足以注意者即爲與西方之希臘及埃及保持密切之交涉，東西兩文明之有相當密切之接觸自亦爲想像中之事。

阿育王之霸業 頻頭沙羅在位二十五年後，於公元前二六八年逝世，其子阿育王 (Asoka) 繼位爲王。阿育王深信佛教，並定爲國教，各地均派有傳教師，使佛教普及於各地。先是阿育王於公元前二五六年曾發大軍攻略伽陵迦王國 (Kalinga)，殺敵兵十萬人，虜其國人十五萬，並將馬哈那提河 (Mahanadi) 至歌達發利河 (Godavari) 間之伽陵迦國領土作爲摩竭陀國之一部分。復派其弟摩醯因陀羅 (Mahendra) 爲傳教師至南方之錫蘭島，繼又將該地併入摩竭陀國。

阿育王之外交 阿育王不僅致力於內政及保護佛教，其對外於公元前二五六年與敘利亞王安提阿卡斯二世 (Antiochus II) 締結親善條約，更與埃及王普托萊邁阿斯 (Ptolemaios) 及馬其頓王國、賽利尼王國 (Cyrène) 等亦締結國交派遣傳教師。

王於公元前二四六年召集僧侶數千於華氏城，闡明釋迦之事蹟及統一教義，是爲佛教之第三次結集。至公元前二二四年王即遁世而讓位於王孫達沙羅他 (Dasaratha)，阿育王則於二年後逝世。

孔雀王朝之沒落 阿育王死後，摩竭陀國即現衰落之兆。公元前二四六年，即阿育王在位十數年後，敘利亞國之大夏州 (Bactria) 總督提阿陀多斯 (Diodotus) 叛敘利亞而建立大夏國，摩竭陀對之已漸感威脅。及達沙羅他即位，摩竭陀之國威漸次衰落，各地酋長藩侯陸續獨立。以後五傳至白利哈達羅他 (Brihadraha) 時，被部將弗沙密多羅 (Pushamitra) 所暗殺，孔雀王朝遂告滅亡 (公元前一八三年)。

巽伽王朝 當時摩竭陀之元老院 (即以婆羅門僧爲首之內閣) 以國家南北受敵國運危殆爲理由，遂推弗沙密多羅爲王，是爲巽伽王朝 (Shunga Dyn.) 之創始。先是阿育王在世之時，中央亞細亞之阿姆河 (Amu Daria) 平原地方有希臘人提阿陀多斯所建之大夏國興起，至公元前一九〇年左右，大夏併吞

阿富汗，其勢力及於印度河地方。是時摩竭陀之王弗沙密多羅曾擊敗大夏國之喀布爾總督梅南達(Menander)於印度河北岸，以防其南下；繼又在南部抗禦伽陵迦王國，以杜其北上，摩竭陀國賴以不受外國之侵入。然此時之國威遠不及孔雀王朝之盛，自不待言。弗沙密多羅又以佛教足以沮喪士氣，弛緩民心；遂禁止布教，對佛教徒加以壓迫，寺院僧堂亦付之一炬。至婆羅門教則被認為足以振興國民精神，故於公元前一八〇年，弗沙密多羅王曾依婆羅門教之古例舉行大供馬祭，婆羅門教之復活實由此而起。

弗沙密多羅死於公元前一四八年，其子阿格尼密多羅(Agnimitra)嗣位，然無可稱述之治績。此時摩竭陀帝國迭受北方蕃族之侵擾，國勢益衰。巽伽王朝至第十代之王提婆菩提(Devabhuti)時，被元老院認為無治世能力，於公元前七二年廢黜，一婆羅門僧婆須提婆(Vandevā)被舉為王，是為甘華王朝(Kanva Dyn.)之創始；然摩竭陀國至此已南北受敵不能回復昔之繁榮矣。甘華王朝傳至第四世蘇薩曼(Susarman)時，首都華氏城被南方繼伽陵迦國之後興起之安度羅國(Andhra)王攻陷，蘇薩曼被殺身亡。數千年來繁榮於北印度之摩竭陀帝國至此全告滅亡，其首都華氏城亦僅成爲一佛教之聖地而已。摩竭陀國崩壞以後，南方安度羅國之勢力益向北進展，然其北境則有繼大夏國而起之大月氏國。兩方互相攻伐不已，北部印度因之長期俱在戰亂之中。

大月氏國之隆盛 公元前二世紀左右，希臘人之大夏國曾以中央亞細亞爲中心併吞阿富汗及印度北境。至公元前一三〇年，其根據地之阿姆河(嬌水)流域地方被東方之大月氏族所侵占，大夏國遂移其中心於阿富汗之喀布爾。至公元二〇年左右，大月氏更向南進，攻陷喀布爾，其後勢力竟達於印

度河地方。

當時大月氏族分爲五部，中以貴霜部(Kusān)爲最強。其部長邱就卻(Kujūa Kādphises)於公元五〇年左右征服印度河上游之犍陀羅(Gandhāra)，與塔克西拉地方合併，而建設大月氏國。其子閻膏珍(Wīma Kādphises)更平定恆河上游，大月氏國在北印度之基礎於是大定。

迦膩色伽王 大月氏國第三代之王迦膩色伽(Kanishka)，在位年代約自公元一世紀末年至二世紀中葉，繼承父祖遺志，平定古吉拉德、阿格拉兩地，大月氏國至此不僅向東西兩方擴展，其版圖更及於喀什米爾及帕米爾兩高原地方。

迦膩色伽王對於內治亦甚注意，如依婆羅門古習確立各種制度，並據傳建築國都於跋羅沙城(Purushapura)。然在迦膩色伽王諸事業之中，其影響於後世最大者爲佛教之保護及佛教之第四回結集(詳見後述)。

迦膩色伽王死後，其子孚維什伽(Huviska)卽位(一六二——一八五年)，移首都於喀什米爾之孚須卡普拉(Hushkapura)，並繼承父志使佛教廣布各地。以後約一百五十年間(一八五——三二〇年)大月氏國之歷史至今已全不可考，大體不外漸次衰落，北部印度成爲若干小王國分立狀態。

西北印度之安息國 此時在印度西北部地方，自公元二世紀初年有所謂沙族(Sat) (或謂爲安息人之一支)者侵入，於其地建立巴拉華(Pahlava)王朝，都於蘇拉斯德拉(Saurashtra)及烏查因(Ujain)兩地，並由海路與埃及通商，國內相當繁盛，佛教亦頗流行云。

南部印度之情勢 南部印度自公元前十世紀至六世紀之間，因亞利安族於恆河流域陡形發展，德

拉維達族被迫向南逃避，越文特亞山脈而至德干高原地方；定居以後，文化亦漸次發生。至公元前八世紀時，有一婆羅門僧阿喀斯底亞(Agastya)者越文特亞山脈傳吠陀宗教於德拉維達族。自此以後北方亞利安族南下傳布婆羅門教者漸多，德拉維達族亦次第與亞利安文化同化，社會及政治制度模仿之處亦多，王侯階級亦自是產生矣。同時亞利安族南下移住至西海岸古吉拉德，東海岸孟加拉、俄利薩(Oriasa)等處者日多，各地至公元前四五世紀時俱有王國之建立。

公元前五世紀左右各王國之分布，在東海岸哥達發利與基斯特那(Krishna)兩河之間則以安度羅王國爲最強，半島南端則有牒羅(Chola)、其羅(Chera)、潘地亞(Pandyā)三王國之鼎立，立國達數百年之久。至公元前二五〇年阿育王之時，除上述四王國之外，在那爾巴達河(Narbada)以北地方有伽陀迦國興起，然受阿育王之侵略成爲其屬國，已如前述。當時安度羅、牒羅、其羅等王國亦皆懾於阿育王之威力而爲摩竭陀之朝貢國。至公元前二二〇年，阿育王死後，安度羅國始自摩竭陀獨立，而擴張其領土達於西部海岸地方。公元前一六八年，安度羅復與鄰邦伽陵維之王伽拉維拉(Kharavela)合力對巽伽王朝之創始者弗沙密多羅作戰，以劫奪摩竭陀之領土。公元前二十七年，安度羅更侵入摩竭陀之首都華氏城，殺甘華王朝之蘇薩曼王，併吞恆河下游地方；並在北部印度地方與繼大夏國而起之大月氏國抗爭達數世紀之久。至公元三世紀時，兩者均告衰亡。

第二節 佛教時代之社會狀態

一 佛教之興起

釋迦 如前章所述，北部印度之亞利安族社會，自公元前六七世紀起已因婆羅門僧侶之腐敗墮落，紊亂達於極點，因之倡導改革者亦接踵而起。其中最有力且對後世影響最大者則爲創者那教之摩訶毘羅及佛教之釋迦牟尼(Shaka Muni)(註)。

(註)關於摩訶毘羅及耆那教已如上述，茲就釋迦之傳記略述如下。依據佛教教典，釋迦幼名悉達多(Siddhata)，爲中印度北部一釋迦族小王國之王子，公元前五六五年四月八日晨生於其首都拘利城之藍毘尼園，母后於其出世七日後逝世，由父王淨飯王(Suddhodra)及叔母育養成人，十五歲時立爲太子，十七歲娶耶輸陀羅(Yashodhara)爲妃，生一子名羅睺羅。釋迦生來即帶厭世傾向，不以繼承王位爲榮，於二十九歲時出奔至東南摩竭陀首都王舍城(Raagha)附近之山林內，訪求婆羅門僧之修行場所以求解脫。當時婆羅門高僧聚於該地者甚多，學德高深者且被稱爲仙人。太子出奔後，其父王派人至各地尋覓，終被發見於該山林內，然太子此時已不肯重返首都。摩竭陀王頻毘沙羅亦親至該地勸駕，太子之意亦不爲之稍動。其父王不得已命家臣五人留於該地以作太子之護衛而歸，此即後世稱之五比丘。太子在此山林中冥思苦修達六年之久，尙不得解脫，至此僅僅依禁慾苦修終非達解脫之道，遂去而至恆河支流之尼連禪河畔之佛陀伽雅(Bada Gaya)地方，靜坐於菩提樹下。此時五比丘竟以太子中途挫折，舍彼而去鹿野苑。太子坐於該處冥想七日，忽然有所覺悟：卽人界所有之苦惱其原因在於無明，因之常生我想，我想產生諸種煩惱，煩惱造成諸業，業積而招未來之苦報，使人沉淪於生與死之苦界之中。故人非消滅我想，斬斷煩惱，避免作業不可。若能如此，卽易達解脫涅槃之境而成佛陀。當時釋迦年三十五歲，以迄至八十歲逝世爲止，數十年中巡遊各國宣傳其教理如一日。釋迦最初至鹿野苑傳其教理於昔日之五比丘，並以此五人爲弟子，相偕說教於各種族村落之間，並各地樹立佛教團體，繼又赴摩竭陀之首都王舍城，得頻毘沙羅王之皈依。王於城外竹林建築伽藍以居釋伽及其諸

弟子，是爲佛教有寺院之開始。在該處更得多數刹帝利族之皈依，婆羅門僧改信佛教者亦不少。有名之舍利佛、目捷連、大伽葉等人，俱爲由婆羅門教改信佛教者。釋迦居王舍城數年後，應父王淨飯王之召歸國，在途中復傳教於憍薩羅國，得富商須達多之皈依。須達多即爲有名之祇園精舍之嚮導者。歸國之日，適值其異母弟難陀立爲太子大典之時，釋迦說其出家，又於第七日使其子羅睺離出家。於是其王淨飯王謂釋迦曰：「汝一人出家，王統尙有難陀可繼，今難陀出家，而羅睺離亦隨之而去，其如王統之斷絕何？」釋迦遂定不得父母之許，不可出家之教條云。釋迦歸鄉後，教團亦陡形擴大，傳云淨飯王見皈依佛教者以婆羅門族爲多，並命全國內每家均以一子皈依佛云。不久淨飯王逝世，釋迦之妃耶輸陀羅亦皈依佛教，自是以後，女子出家日多。於是佛教中有所謂比丘及比丘尼之分。此外男子信佛教而在家稱爲優婆塞，女子信佛教而在家者稱爲優婆夷，成立所謂四象，此後釋迦又四出傳教，不問其對象之階級或職業，各說以適當之教義，使各得心靈之慰安，各地俱築有寺院或結成教團。然教團日漸膨大以後，內部自然發生糾葛，外來之壓迫亦隨之而起。如弟子提婆達多因妒嫉大迦葉之勢力，與頻毘沙羅王之子阿闍世勾結，圖謀暗殺釋迦及頻毘沙羅王，已如前述。釋迦至八十歲高齡之時，尙傳道於吠舍離國，更向尼泊爾(Nepal)地方前進，公元前四五八年二月十五日病於拘尸那提羅城外沙羅樹林之中，對多數弟子給以最後之訓戒，入夜逝世。大弟子大迦葉主持儀式，並爲避免以後紛爭計，將釋迦遺骨分葬於摩竭陀等八處地方，各建塔以保存之，是爲佛教造塔之始。佛教至釋迦逝世時止，已自恆河口口達於印度河南岸地方，其中勢力最爲強大者爲中部印度，至西北及南部地方則尙未普及。

釋迦之教理 釋迦所說之教理，即後世所謂佛教（在當時似並未用此辭作爲宗教之名稱），並非謀藉此創立一新宗教，實不外欲矯正當時婆羅門教之積弊，而恢復以往梨俱吠陀時代之純潔之國民信

仰，以順應當時複雜之新社會情勢。其中尤以因四族籍制度而起之社會不平，爲釋迦所亟欲改善者。在當時，非亞利安族之首陀族人數雖遠超過亞利安族，而其社會地位則居於最下級，然以受亞利安文化之薰陶，已非昔日面目可比，漸次向亞利安人要求平等之社會地位；同時極少數之婆羅門階級則掌握政教兩方大權，對非亞利安族之壓迫無時或已。釋迦對此種情勢頗引以爲憂，故以打破階級制度爲第一要着。其所說實現方法，亦爲婆羅門先哲所嘗道及者。卽佛教最終目的之涅槃(Nirvana)理想，係出於奧義書哲學中之宇宙與靈魂結合之思想，輪迴及業之思想亦爲梵書哲學中所有者。由是觀之，佛教之思想及教義實不外婆羅門教之一支派而已，獨創之處可謂絕無。故佛教在宗教哲學之發達史上，所占地位極低。雖然釋迦之地位卻卓然高出一切，所以然者，蓋並非視釋迦爲佛教教理之創始者，實因其對社會改革上遺有偉大之功績故耳。

釋迦當時所企圖者，第一爲打破階級制度，以謀解放首陀等非亞利安族，同時並推翻婆羅門僧侶之特權。其次爲各種族既經平等之後，再行濟度眾生，俾免爲其自身私慾之奴隸。此卽爲先除社會之惡，然後濟度個人，使各達安心立命之境。所謂社會之惡，如當時婆羅門教僧侶所定之各種儀式實繁瑣達於極點，婚喪喜慶之時固不待言，卽在日常生活之中一舉一動殆無不需要宗教儀式。常舉行儀式之時，不僅非有婆羅門僧在場不可，且須以多數之金錢以至土地，作爲獻神之用，此等財寶爲神之代表者婆羅門僧之收入當不言可知，於是婆羅門僧之經濟勢力日見膨脹。然另一方面，真正苦修以求解脫之僧侶，其慘狀實非言辭所可形容。釋迦自身亦曾在山林中苦修六年，終於覺悟如此修鍊，決不足求得解脫。至於非亞利安族之首陀族雖非全部爲奴隸，然其生活狀態之低賤，更爲普遍之現象。在當

時已有一部分起而要求給以較高之社會待遇矣。

在如此情勢之中，釋迦首先創說打破亞利安族與其他種族間及同一亞利安族間之階級制度，依平等之原則改正社會制度。其次，否認苦修爲獲得安心立命之方法；廢止禮拜祈禱之形式，祇須限制慾望以保一心之平靜。至於修行，僅須瞑目坐禪以求獲得反省之機會即可。故釋迦所說，既非奧義書哲學中之高深哲理，亦非禮拜婆羅門教之超自然神靈。

四聖諦 四聖諦（四種真理之意）在佛教中雖成爲今日各種教典之基礎，然其思惟方式亦極爲普通。四聖諦中，第一爲苦諦，即視現世爲一苦難之世界，第二爲集諦，人生之苦惱並非偶然之結果，實因抱有種種慾望，累積諸業而成。第三爲滅諦，謂人既因集諦而受種種苦惱，若若能棄除煩惱因之業，更進而斷絕業之原因之我想，而返至本來無我之境地，則可避免輪迴而達到涅槃。第四爲道諦，謂爲求達到涅槃之境，須脫離苦與樂，而營中道之生活，釋迦即本此目的創設種種之戒律。一言以蔽之，要不外獲得安心立命之實踐道德律而已，此即爲僧侶而設之正道戒律，及爲俗人而設立之五戒與十善戒是也。

然釋迦說教每因人因地而異，引用各種比喻，並不拘泥於一定之形式。上述四聖諦即爲釋迦弟子於其死後，將所說歸納集約而成者。

僧侶之生活 佛教僧侶之衣食住概以儉樸質素爲主，食僅一日一餐，住則於都市或村落附近之山林洞穴中建造所謂精舍以爲安息之所。用品除袈裟一襲外，僅備鉢、帶、剃刀、針、水袋、蒲團等數物，其他一律禁止攜帶。至於日常生活，每日早起，或坐禪，或聽佛陀說法；其次則爲托鉢，於正午

進食，午後則又爲坐禪或聽說法。每年雨季中之三個月則停止游行，定居於一精舍之中。除各自虔心修行外，凡婆羅門教之各種禮拜祈禱形式，於佛教中一律廢止。

佛教教團 佛教教團係以釋迦爲中心之一種自治團體，其分子僅限於佛教僧侶。因彼等常游行各地，故雖有教團之名，而實際僅有一共有財產之精舍，及依俗人之布施而生活之僧侶團體而已。然至佛教發展以後，佛教中高僧漸於政治上獲得勢力，教團亦由是於政治上社會上俱占重要地位矣。

釋迦所創之教團組織，大體依據亞利安族之村落制度。教團集會之時，各僧侶以年齒之長幼定坐位之高下，議案依多數決定。然其決議若有違反釋迦教訓之處，則作爲無效。

釋迦死後，佛教教團之聯合大會於佛教教義之統一上，實爲非常重要之舉，然不久之後，即因種種爭論，佛教之分派反由此而起。

佛教廣播之原因 佛教出現以後，頗受一般印度民衆之歡迎，不多時即徧播於北部印度各地。不僅此也，即知識階級之婆羅門族及武士階級之刹帝利族，亦陸續加入佛教教團。此實因佛教教義無非爲矯正當時婆羅門教之積弊，以求恢復固有之純潔教理，足以引起各階級之共鳴，有以使然。

其中尤以利帝利族，在當時實力固然優於婆羅門族，而社會上之地位反在其下，因之皈依佛教以謀恢復亞利安族之固有習俗，或援助佛教傳播者特多，是爲足以注意之現象。尸修那伽王朝之頻毘沙羅及阿闍世等均虔信佛教，已如上述。

佛教傳播至各地後，對亞利安族之社會生活所生之影響頗爲重大。然釋迦並非對所有之印度古俗盡欲加以破壞或改革，固有之淳風美俗仍努力保存，所欲推翻者僅爲因婆羅門族之專權所造成之惡劣

習慣而已。故所謂梨俱吠陀之新規定亦不外爲一種出於至誠之解釋，並非釋迦憑一己之意念所作成者。

第一回結集 釋迦逝世之時，佛教已廣播於北部印度地方，然因釋迦對各教團許以用各種適當方法說教，而未給予一整個之體系，故不久之後，佛教徒之間對教義即發生不同之理論。爲求統一各異論起見，釋迦之大弟子大迦葉曾於公元前四七七年，在摩竭陀王阿闍世援助之下，集僧侶五百人於王舍城，舉行第一回之結集。大迦葉命持律最虔之優波離述戒律條文，衆僧和之，是爲戒律之結集。命多聞見稱之阿難陀述教法，衆僧和之，是爲教法之結集，會期共達七月之久。然因當時不曾將結集結果筆錄留存，故實際可謂不能充分達到預期目的。同時集會之五百高僧之中，亦不曾包含全部之釋迦有名弟子，如釋迦十大弟子中以辯才見長之富樓那，即因不能如期到會，對所結集者認爲不能滿意，終脫離教團而去云。

佛教自第一回結集以後，教理大形統一，教團勢力亦更形鞏固，然至公元前四五三年阿闍世逝世，尸修那伽王朝漸形衰落，佛教喪失其援助者之後，佛教勢力之擴展遂形停頓。

第二回結集 後至尸修那伽王朝末期，即公元前三七七年左右，有佛僧名耶舍陀者於吠舍離城召集僧侶七百人，舉行第二回之結集，對行將紊亂之教理、戒律，欲再加以統一。然據傳此時已分爲兩派，一派墨守釋迦之教不主稍有更改，一派主張應適合時勢對教義有所改變，二派之間爭論大起，教團分裂之傾向至此更見明顯。至公元前三七〇年尸修那伽王朝滅亡，代之而起者爲難陀王朝。然此王朝前後九代之王俱信仰當時與佛教並起之耆那教，因之佛教勢力大爲衰落。

以後印度又遇亞歷山大王之侵入，及至孔雀王朝興起之時，旃達羅笈多王及其師傅查那基亞均爲耆那教之信徒，稱佛教徒爲異端者，命遷居於城外邊鄙之地。及至阿育王時佛教方再行興盛，更被定爲國教，自此以後，佛教除印度全土外，更普及於世界各地。

阿育王與佛教之興盛 阿育王在即位以前，曾爲印度西北部塔克西拉(Taxila)地方之副王，於其首都烏查因(Uchial)以勇將見稱一時。其父王頻頭沙羅於公元前二六八年逝世後，卽位爲摩竭陀國王。王卽位後十三年(公元前二五六年)親率大軍往征南方之伽陵迦國，殺敵兵十萬，虜其國人十五萬而歸。王自此次目擊戰禍之慘，遂建碑以表示哀悼之意，並刻辭曰：「爲人王者須先自治然後能伏敵，人而不能戰勝自身之慾望，焉能戰勝敵人」。王歸國後，一變而信仰佛教，並援助佛教之傳播。二年半以後，更正式皈依佛教，親至聖地巡禮，並於華氏城中禁止殺害動物，宮廷內亦廢除肉食。更添設種種制度以謀利民之道；虔奉釋迦教訓，廣行仁政；並全國舉施療，以救貧民。至卽位後二十七年更進而禁止捕殺一切之鳥獸。然其對佛教貢獻最大者，厥爲佛教之第三回結集。

第三回結集及正法宮之派遣 阿育王於公元前二四九年命王子帝須(Tissa)召集佛僧千人於華氏城，已形紊亂不堪之戒律與教法至此得一確定之統一，並以當時之俗語巴梨語記錄之而作成所謂經(佛陀之教)、律(戒律)、論(佛僧關於教之解解)之三藏。此次結集會期達九月之久，會後，阿育王遂派遣來會之佛僧千人各攜結集之佛典至內外各地傳教。其範圍東至緬甸，西至大夏，南至錫蘭島，北至中央亞細亞地方。然派遣佛僧至國外傳教一事，於當時除單純之宗教目的以外，尙含有緩和國內教團內部紛爭之政治目的云。其傳至西北方面者，以後發達於犍駄羅中央亞細亞地方，成爲北方

佛教：傳至東南部者，以後更及於暹羅地方，成爲所謂南方佛教。

阿育王又派遣傳教師（稱爲正法官），遠及於敘利亞、埃及、馬其頓、以及東方之甘謨惹（Kandahar）等地方，命根據佛教之精神，向各國宮廷及民衆宣傳戰禍之慘，謂真正之勝利乃由正法而得，戰爭則須努力避免之和平論調，以謀藉此獲得對各國間之親善關係。佛教自經阿育王如此熱心援助以後，陡形擴展於印度內外各地。

佛教之墮落 然同時佛教漸次傾向形式主義，帶有偶像崇拜之色彩，終與釋迦所努力排斥之婆羅門教相近似。阿育王因其師烏巴笈多（Udāyana）之請，巡遊釋迦遺跡，並於各地建立紀念碑以表崇敬之意，然因過於崇拜釋迦，認釋迦爲超人格者，尊之爲神。於是一般佛教徒亦仿而行之，徒以形式爲務而忽略佛教之根本精神。所建寺院亦模仿婆羅門教寺院之格式，對釋迦之教訓則視爲經典而誦讀之。

阿育王逝於公元前二二六年，其孫達沙羅他繼承父祖之訓對佛教亦保護不輟，更以佛教教理爲基礎對外採取和平政策。先是，公元前二四六年敘利亞國大夏州總督提阿陀多斯在印度西北境獨立而建大夏國，及至侵略至印度河地方之時，摩竭陀國已形衰落，至公元前一八三年，孔雀王朝事實上可謂已告滅亡，佛教於此時亦大見衰落。

巽伽王朝之興起及佛教之衰頹 巽伽王朝之創始者弗沙密多羅於即位大典之時，曾犯阿育王之禁，舉行婆羅門教之供馬祭（註），以祝對大夏國及南方之伽陵迦國戰爭之勝利，是爲以後婆羅門教復興之機緣。

(註)所謂供馬祭即以馬爲獻於火神阿格尼(Agni)及酒神索馬(Soma)之祭品，爲國王祝禱國家安寧之祭典。其儀式爲先由婆羅門僧選定軍馬一匹，放之向東方馳騁，後隨以軍馬百匹及兵士百人以爲護衛，其後更用兵士萬人以爲掩護，任最初所放之軍馬隨意各地行動，達一年之久。凡該軍馬通過之王國若自認甘爲祭祀國之屬國，則須增添兵士加入掩護隊內；若不自承爲屬國或阻止該軍馬通過，則即引起戰敗之後，仍以兵士加入掩護隊。軍馬放出之後，國王則於宮內召集僧侶以祈軍馬之安全，如此經過一年之後，軍馬及兵士回至首都，於是舉行盛大之儀式，連同其他多數之軍馬一併殺之以獻於神。

依據佛經所載，弗沙密多羅曾焚毀佛寺，虐殺佛僧，此種行動並非由於宗教上之反感，實乃欲排斥佛教團在政治上之勢力有以使然。蓋在印度，若對宗教上有所論難，自古以來即有儘可在各村落或都市之會堂中互相辯論其善惡之風習，固不必出以毀滅之手段也。

以後巽伽及甘華兩王朝諸王或皈依佛教，或信婆羅門教，兩宗教時成對峙之局。

至於由阿育王傳播於印度以外之佛教，則大形普及，西亞及中亞地方佛教勢力亦甚強大。如前述大夏國之武將梅南達爲一熱心之佛教徒，以後侵入北印度之大月氏族亦爲佛教信徒。彼等之侵略與後世回教徒或蒙古族之侵略大異其趣，在政治上及軍事上固爲侵略者，在印度雖亦建立王國統治其地，然在文化上及宗教上反受教於亞利安族，社會諸制度模仿亞利安族之處甚多，故彼等之侵略所予印度文化史上之影響並不十分重大也。

其次在南部印度地方安度羅王國，最初數王雖爲婆羅門教之信徒，至阿育王死時以後諸王或信佛教或信耆那教，在公元一世紀前後，佛教已普及於南方云。

迦膩色伽王與佛教 公元一世紀初，大月氏族之貴霜部長邱就卻平定阿富汗及印度河上游地方，而建立大月氏國（或稱貴霜帝國 Kushan Empire）。其子閻膏珍更併吞恆河地方，北部印度遂全入大月氏國之統治之下。昔阿育王派遣教師傳入大月氏族之佛教至此得以興隆一時。閻膏珍之子迦膩色伽卽位於公元二世紀中葉，更平定喀什米爾地方及帕米爾高原之東部地方建設國都（卽今日之俾沙瓦爾 Peshawar）於印度河上游之乾陀衛（Gandhara）平原。王虔信佛教，故對佛教之功績亦至夥。

常時佛教已分爲若干派別，阿育王時派遣傳教師之結果已造成所謂南方佛教與北方佛教，已見上述。其北方佛教在當時已分爲二十餘派，至於分派之原因及經過現雖無資料可據，想不外因孔雀王朝末葉以後數百年之間均在安息國、大食國等希臘人支配之下，佛教教團之戒律既形鬆弛，同時又受有希臘思想之影響，遂至造成分裂不止之狀態。

第四回結集 迦膩色伽王於是時感覺佛教教義亟有統一之必要，遂召集佛僧五百人於喀什米爾地方舉行佛教之第四回結集。在此次結集中，統一關於經律論之各種異說，並以梵語筆錄刻之於銅板。其原本則建塔以保存之，並派兵守衛以防散佚；同時又將抄本遠送至城外各地以求廣擴。於是佛教至此又恢復阿育王時代之興盛，以西北印度爲中心，再弘布於各地，不久之後遂傳至東亞之中國，再傳至日本。

迦膩色伽王亦與阿育王相同，時對國內廣行仁政，保護佛教，然對婆羅門教等其他宗教亦不加以排斥云。

大乘佛教之興盛 迦膩色伽王死後，經過伐西什伽（Vasishka）、孚維什伽（Huvishka）、伐思提伐

(Vasudeva)三王，俱各皈依佛教，建立寺院、佛像，對佛教頗有貢獻。其中尤以孚維什伽王建設新都孚須卡普拉於喀什米爾地方，築造規模宏大之佛教寺院，在佛陀加雅地方將阿育王所建之寺院修築一新。

在此時代之佛教中，特足注意者即大乘佛教之興起及佛像之彫刻二事。迦膩色伽王雖努力於佛教之統一，然分派之勢已不可復止。公元第一世紀中葉，馬龍反對舊說，倡言須適應社會狀況另立新說，遂創導所謂大乘佛教 (Mahayana)，稱舊派爲小乘佛教 (Minorana)。至二世紀中葉，龍樹 (Nagarjuna) 更將大乘佛教傳播於中部印度地方。同時小乘佛教之中心那爛陀 (Nalanda) 之寺院數遭火災，喪失經典甚多；且當時印度中部及南部地方婆羅門教漸次復興，更使小乘佛教遽失其勢力。

先是，佛教發達之後漸爲僧侶所獨占，至阿育王在位時已徒自趨重形式，其情形一如釋迦在世時之婆羅門教，對一般民衆已不能給以宗教上之滿足。大乘佛教之起，即爲欲推翻此積弊，一新佛教，使之與民衆接近，並許可民衆禮拜佛像。大乘佛教自後因更得迦膩色伽王以後諸王之保護，興盛更勝於前。以後大月氏國雖因對南方安度羅國之紛爭而致衰亡，然大乘佛教卻於公元四世紀時阿僧迦 (Asanga) —— 即無著 —— 出而創瑜伽 (Yoga) 佛教，補充大乘佛教之冥想方面之教義；其弟婆藪槃豆 (Vasuvandū) —— 即世親 —— 更倡中觀 (Madhyamika) 之說。以後大乘佛教遂有二派之分：中觀派傾向於論理及唯心方面；瑜伽派則與婆羅門教接近，真言之祕密佛教由是開始。

佛像之出現 —— 犍馱羅佛像 其次，足以注意者即爲佛像之出現。蓋阿育王在位時，釋迦遺跡地方雖有寺院或石柱之建立，然尙未塑有佛像。當時佛教雖受有婆羅門教之影響而尊崇釋迦爲神，但並

未視作偶像。在婆羅門教中，舉行儀式時雖設有神壇及椅子以備梵之來臨，然並不以實物作為象徵，佛教亦模仿此點，於精舍或伽藍之中禁止描摹或彫刻釋迦之肖像。

然自阿育王以後，安息國、大食國等皈依佛教時，對毫無影像之釋迦加以崇拜，始終引以為憾，遂模仿希臘神像以刻釋迦之像。崇拜偶像原為佛典所禁止者，然以便於希臘人及塞族人之禮拜，即印度一般大眾亦因佛像之出現而易得宗教上之滿足，故自大月氏建國後，佛像崇拜之風已經大盛。至迦膩色伽王以後，大乘佛教亦以便於大眾信仰起見，而承認禮拜佛像之舉。此時之佛像為模仿希臘之太陽神(Apollo)而彫塑之坐像，供奉於北印度各地之寺院中，或彫刻於巖石上，是即所謂犍馱羅佛像。

二 佛教與社會制度之進化

(1) 佛教與社會制度

亞利安社會與佛教 佛教除於全印度外，對鄰近諸民族間之影響亦極重大。茲先就社會生活方面所生之影響敘述如次。

佛教之所以發生，固因刹帝利族為求反抗婆羅門族之專橫及革新婆羅門族之積弊而起，然實際不外為一種圖謀恢復古代之真正婆羅門教之宗教運動，故關於社會生活方面，對亞利安族之古代風習不僅無排斥或改革之意，且努力加以保護發揚。如佛教教團之組織，即為模仿古代之村落制度而成者。由是可知佛教於印度社會上所生之作用亦非對亞利安族之固有信念曾加以根本改革，僅為一種順應新社會情勢而謀逐漸恢復吠陀時代之舊制度之改良運動而已。

最顯著者即爲廢止所謂四族籍之階級制度使之均處於平等地位之上；其次則爲使亞利安族民與原住民民族達到精神上之融和，而統一全印度民族成爲一整個之國民。再如公元前三世紀囊括全印度之孔雀王朝治下之摩竭陀國，其建立之基礎亦即築於此等佛教作用之上（見下節）。然佛教所說四海同胞之思想，前後計費時達二世紀半之久，始實現於社會制度之中，爲一般大衆所徹底接受；婆羅門教精神之社會秩序慣行以來，已達十數世紀之久，自非一朝一夕所能加以破壞者。

佛教於孔雀王朝之初期，其勢力尙僅限於北部印度地方，後因阿育王、迦膩色伽王之保護，方成爲一世界性之宗教。然佛教雖在其最盛時期，婆羅門教亦並未全被排斥，既無禁止其他教徒對古代亞利安習俗之信仰，且一部分種族之間尙固守其數千年來祖宗所信仰之婆羅門教，並不爲佛教所動。至後一時代，婆羅門教更參酌佛教教義及組織而新創爲所謂「印度教」。

佛教與階級制度之鬆弛 佛教對印度民族社會生活上所給予最大之影響，即爲廢止由人種偏見而起之四族籍制度，印度諸種族自此以後心理上始發生國家國民之統一觀念，合全印度而爲一國家之摩竭陀國孔雀王朝之所以興盛實基因於此。與佛教同時出現者尙有耆那教，此兩宗教對於提倡廢止四族籍制度上又復彼此相同，因此亞利安族與其他種族間之人種反感漸次得以緩和，非亞利安族奴隸階級之首陀族亦得脫離其隸屬關係而從事農商之業。據傳孔雀王朝之始祖旃達羅笈多即爲首陀族之出身，其正確性如何固爲另一問題，然非亞利安族之地位在當時已形提高之一點則可由此證明。此外尙有在四族籍範圍以外之亞利安族與非亞利安族間之混血種，從未在社會上絕無地位可言，自此亦被視爲社會組織之一分子矣。

亞利安族中武士階級之刹帝利族自來即反對婆羅門族之專橫，並會利用其社會上之實力以與婆羅門族相爭衡，茲釋迦出身於刹帝利族，而倡導四民平等之說，可謂必然之結果也。

佛教與耆那教之所以發生，固爲因反抗婆羅門族之專橫，努力於階級制度之廢止；然亦可視爲因當時交通與文化發達之結果，爲社會情勢所要求，始得產生之新宗教。在亞利安族居住恆河、印度河流域地方，與其他種族交涉尙少之時，此種唯我獨尊之社會制度固不難維持，以後亞利安族漸次流布於南方之文特亞山脈及東部之恆河下游方面；同時，被亞利安族追逐而避居於東南印度之非亞利安族，經過長時期以後，漸次採用亞利安族之文明，其社會生活亦漸達亞利安族之水準；更因與亞利安族長期之交通接觸，而有多數混血種之產生，素被蔑視之混血種，事實上亦不得不承認其存在矣。摩奴新法典（編纂於公元五六世紀時）中已指明此種混血種足以形成一新階級云。然在當時至少平民階級之吠舍利族與奴隸階級之首陀族在社會上已占有同樣之地位似可無疑。

此時社會階級制度之嚴格限制雖漸次鬆弛，佛教徒之間亦不問其出身之尊卑如何而有所區別，然新成爲第一階級之武士王侯等，仍爲社會上之實權者而位於庶民之上；至於羅婆門僧侶亦仍保持其宗教上權威或爲王侯階級之精神上之指導者，而占有其優越之地位。

佛教與文物之進步 在此時代中最足注意之現象，即爲恆河流域地方人口之增加及其富裕之情形。庶民向婆羅門僧獻納金錢之舉因佛教之得勢而漸次減少，同時王侯等亦大都信守佛教之戒律，廣行仁政，或開運河，或築堤防，以使灌溉。因之穀和產量陡形增加，交通運輸亦由是大便，庶民生活爲之提高。交通運輸便利之地漸成爲交易之中心，都市由是形成，恆河河畔終成爲無數大小都市並立

之區。

同時，對外交通亦漸次開拓，穀類、香料、寶石等由海陸兩方遠輸至埃及、希臘方面。在前一時代中所有道路僅供村落間聯絡之用，不外前述王道或大道之延長，及至中央政府之組織形成以後，道路在國家管理之下漸次擴展，或鋪以石面，路旁或種樹或掘井以便行旅。

(2) 佛教與民族精神

在此時代(BC500—AC400)中，印度不絕遭遇異族之侵略，其西北部尤以印度河流域地方，受異族之支配時期特長。印度民族對這種侵略，其態度如何，及所受影響如何，實有於此一述之必要。

大流士之侵略與印度民族 印度所受最初之侵略為公元前五一八年波斯王大流士之占領印度河北地方，並向印度約定每年納賠款三百六十「塔蘭脫」(Talent)約合國幣七十萬元)及派送壯丁多人至波斯作爲兵士。以後約二年間，至公元前三二六年亞歷山大侵入爲止，印度均在波斯之此種支配之下。大流士侵入之時，印度民族尙未統一爲一個國家之國民，各階級不能合作對外，自不能與組織完整之波斯軍隊對抗。

亞歷山大之侵略與印度民族 二百年後亞歷山大推翻波斯之霸權，最足以誘惑其更向東進者，卽爲東方印度河、恆河兩流域地方之富饒，及二百年來印度對波斯繼續不斷之賠款與供給兵力二事。亞歷山大王於印度河北岸舊波斯領土以內，雖不曾遭遇堅強之抵抗，然渡印度河而南，遂與強大之亞利安村落之聯合軍隊發生戰爭。當時基拉姆河與哲納布河之間，爲波魯斯王軍隊所占據，在各部落之剝

帝利族指揮之下，計有步兵三萬，騎兵三千，戰車五百輛之多。結果雖被亞歷山大所擊破，然大王更向東方恆河流域進兵之時，沿途復遭遇無數之亞利安村落之聯合抵抗，終使亞歷山大不得不收兵而歸。此次印度民族之英勇抗戰若與前一任大流士之蹂躪情形比較，即可發見二百年來民族精神之統一已有極大之進步。其原因之一，實爲佛教鼓吹四民平等，階級制度因之和平，國民團結心日漸增強所致。亞歷山大退去以後，對征服地方則駐屯軍隊，設置總督以徵賦稅。然旁遮普地方於其退去後不久即發生叛亂，企圖獨立，終於出現完成統一全印度大業之旃達羅笈多。

塞琉卡斯與印度民族 旃達羅笈多統一印度各種族建立空前之大帝國以後，更擊退篡奪波斯地方之塞琉卡斯王之侵略，並得其一王女爲阿富汗地方之廣大領土。後經頻頻沙羅而至阿育王之時，印度帝國之威勢遠及希臘、埃及；同時對內治亦大形整飭，卽南方之德拉維達及其他原始種族之文化均賴以提高。

佛教對印度民族之影響，當以阿育王治世時爲最鉅。阿育王時雖有佛教之第三回結集，然當時佛教教團已見分裂之兆，同時印度民族固於慈悲之說而流於文弱，國民之團結反因而弛緩，對外之抵抗力已開始衰退。

佛教之衰落與異族之侵入 加之阿育王派遣至域外之正法官及傳教師，於佛教之普及上其功固不可泯滅，然印度之富饒情形亦同時傳於各地，適足以造成各異民族侵略印度之動機。於是先有希臘人大夏之南進，占據印度河北岸之地。阿育王以後歷代諸王俱爲佛教信徒，僅知仁慈之道而不解國家大計。同時恢復古代婆羅門教之運動漸次得勢，及至公元前一八三年大夏國之部將梅南達越印度河南進

之時，遂有信仰婆羅門教之弗沙密多羅起而逐之於印度河北岸，更擊退南方安度羅之北伐軍，巽伽王朝於是開始。弗沙密多羅即位後，即據婆羅門教之習俗舉行大供馬祭以鼓吹國民精神，發揚士氣。據傳弗沙密多羅深惡佛教教團之專橫，故將寺院均付之一炬，僧侶被虐殺者多人。然佛教思想當時已普及於一般民間，自非朝夕間所能祛除。巽伽王朝終於經過十代二十二年以後，爲婆羅門教徒所廢，婆提婆出而創始甘華王朝。後經四代，至公元前二七年，首都華氏城爲南方安度羅國所奪，王亦被殺，與佛教同時興起之摩竭陀帝國遂於佛教衰落之時崩潰而亡。

三 對域外諸國之交通

除上述此時期中印度對域外諸民族之政治交涉外，其經濟上或文化上之接觸亦爲相當顯著之事。

在大流士及亞歷山大侵略印度以前，印度與波斯、希臘間已有商人之來往，印度之富饒因之傳於西方，而引起侵略之動機，已如前述。公元前三二五年亞歷山大自印度西返之時，曾命其部將尼阿扣斯(Nearchos)由海路橫斷波斯灣，溯航幼發拉底斯河(Euphrates)，而返巴比倫。自此以後，印度與波斯間之水路交通大開，與以前困難萬狀之陸路交通比較，大形便利，自不待言。加之孔雀王朝歷代諸王均注意於軍艦與商船之建造，並獎勵印度南北部間以及與埃及、波斯各地之通商事業。且對足以妨害商業之海盜嚴加取締，因之民間商船之來往亦趨興盛。然當時印度之文化遠較埃及、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波斯等處優越，並無取法於他國之必要，故無論政治上或宗教上，印度並未受有十

分顯著之外國影響。

南方諸王國對域外之海上交通 以後印度雖西北國境遭受安息及大夏，北部遭受大月氏國之侵略，然在此時期中，對埃及、波斯方面之海上交通依然繼續維持，尤以對南方諸國間之交涉爲最密切。至公元一世紀，印度洋方面所謂貿易風被發見以後，海上通商更形便利。如牒羅(Chola)，潘地亞(Pandya)等南方王國對埃及、波斯、希臘、羅馬方面輸出寶石、絲綢、棉織物等爲數甚夥。在所謂坦密爾(Tamil)文學中已可發見受有希臘文學之影響。上述諸王國並曾使用希臘兵士爲宮廷之儀仗兵云。然此等南方之德拉維達諸王國，在宗教、政治、生活方面，則如上述仍不能脫離北方印度亞利安族之影響。

第三節 行政組織之發達

中央集權與地方自治權之縮小 在此時代中，王國之領土漸形擴大，中央集權之制亦日臻鞏固；同時王國之行政組織漸形完備，地方自治組織亦不免大受影響。例如亞利安族自古以來之地方自治制度(卽由各村落長老會議所決定之村落自治權)，因王國行政機構之發達，而受中央政府之干涉。又如自動獻納國防費用之制度亦一變而爲由中央政府之命令所規定之徵稅制度。

婆羅門僧大臣發言權之限制 尸修那伽、難陀兩王朝治下之摩竭陀國因資料缺乏，故孔雀王朝時代行政組織雖告完備，然其發展過程無可考據，故不得不出以臆測之一途。然可推測而知者，卽自釋迦以後至孔雀王朝創始之時期中，佛教與耆那教在政治組織上影響尙微，婆羅門僧侶仍不失爲朝廷之

重臣而干與各項政務；已漸失其重要性，發言權亦漸受限制，僅關於祭祀方面之事保持其原有之地位而已。尸修那伽王朝之頻毘沙羅，阿闍世等王雖均為佛教信者，然並無擬將佛教教義實現於國家行政方面之舉。

實利論 印度至孔雀王朝以後，有旃達羅笈多之師傅查那基亞所編纂之實利論(Kautilya al a Saastra) (註一)及希臘使臣美加斯忒尼斯(Megasthenes)之筆記(註二)留至後世。由此二種著作，對當時印度情勢始有較詳細之資料可考。

(註一)查那基亞為亞歷山大西返時代中有名之婆羅門僧，通曉亞利安古來之政治軍略。旃達羅笈多於旁遮普地方反拉希臘駐屯軍之時，曾求助於彼。至建立孔雀王朝後，旃達羅笈多遂迎至首都，參加整頓摩竭陀國之行政司法等各種制度。查那基亞依亞利安古來之習俗，集錄王國之統治組織，而成實利論。然此實利論僅為供國王及大臣作為執政參考之用，並非關於地方自治制度及種族聯合組織之作，同時此書內容亦非為摩竭陀國而新設之制度，實不外適應當時勢以求緩和亞利安族與其他種族之對立狀態，而對亞利安古來之習慣加以修正而已。

(註二)美伽斯忒尼斯為希臘王塞琉卡斯之一部將。公元前三〇五年，王敗於旃達羅笈多，曾獻一王女乞和。美伽斯忒尼斯即為當時之屬從兼使臣，留居於華氏城，五年後歸國，將其見聞筆錄成書，大體上為一正確可靠之紀錄。

中央政府 皇帝(註)位居諸王之上。中央政府中有內閣，由各部大臣八人組成，其首位稱為浦拉達那(Puradhana)，由查那基亞任之。各部大臣均由次長二人輔助掌管各部事務，同時又為內閣之一員，在皇帝主席之下舉行閣議。凡議案均以多數表決，大臣不能出席時亦可用書面投票。各大臣所管

事務之範圍及名稱大體費用前一時代之規定，分爲軍事、外交、司法、財政、內政等部。

(註) 皇帝之日常生活均有嚴格之規定。即將一日之時間分爲十六部分 (24/16)；日間第一時間爲規畫國家之財政及國防計畫，第二部爲接受國民之請願，第三部爲沐浴、研究宗教、進食，第四部爲接受國家收入納之國庫及命官吏之事，第五部爲出席內閣會議及接受牒報機關之報告，第六部爲休息及祈禱，第六七部爲關於軍事方面之事。夜間第一部時間又爲接受牒報機關之報告，第二部爲休息及研究學問，第三、四、五部爲睡眠，第六部爲起床並思考樹立一日之計畫，第七部爲研究國務並命令牒報機關，第八部爲接見師傅或皇族諸人。

村落自治權之限制 據實利論，各村落依其大小分爲三種，更由徵稅之目的上分爲五種。第一種爲對於宗教上或學問上有特殊地位之村落，完全免除租稅。第二種爲有壯丁充當國家兵士之村落。第三種爲獻納穀類、金銀以及各種原料於國家之村落，此類村落爲數最多。第四種爲對國家公共事業服力役之村落。第五種爲獻納牛酪之農村。

各村落原則上雖承認其依據古來習慣之自治權，然除森林洞窟中之隱居者外，政治上或經濟上之結社則被禁止，此乃因村落中常有各種教團存在，於王權之維持上頗感妨礙有以使然。

此外又因國防上或經濟上之目的作成聯合村落，凡每十村落之中有一中央村落，並有相當之防禦設備。此中央村落同時又爲穀類及家畜等之交易中心。再上則規定每二百村落中之最大者稱爲喀爾華底卡 (Kharvatika)，每四百村落中之最大者稱爲德洛那牟喀 (Drona Mukha)，每八百村落中之最大者稱爲斯達尼亞 (Sthanva)，各應需要設置城寨及市場，並有中央之官吏及軍隊駐守。

交通政策 交通政策中最被重視者爲道路之建造，里程較遠之道路係由各村落間之王道及大道發達而成已見前述。其中最大者爲由首都華氏城通至西北國境之道路，路旁栽植樹木並掘水井，在一定距離之間設置警察及宿舍，對阻害交通或損壞道路者則課以罰金。各道路更因其大小或用途之不同而有種種之區別。在市街或要塞地方者則有以石鋪裝之商用道路或軍用道路。在各地地方，除幹路外，亦有村落間彼此聯絡之商用道路，或耕作用道路，或牧畜用道路；以上各種道路之寬度均有規定。

水路交通則因灌溉之必要陸續開鑿多數之運河，修築多數之堤防。中央政府特設一局以監督之，並在其命令之下測量應灌溉之耕地，或觀測天候等。凡享受此等灌溉之利者，須向政府繳納一定之租稅。

在航海方面又另設一局，除掌管修築港灣及平定海盜外，並擁有多數船舶以作輸送客貨之用。各河中則有國營或私營之渡船，在政府監督之下有從事交通關係之司法警察。政府對遠洋航海特別獎勵，以謀發展對緬甸、中國、埃及、波斯等國之通商關係。

農業政策 笈多王對農村之發達上特加注意。農業與除管理王領之耕地、森林、牧場外，更獎勵牛酪業之發展，及指導水牛及象之馴養方法。此外關於風俗習慣亦有種種之規定，禁止過度之飲酒及賭博，尤以對婆羅門僧之飲酒則處以嚴罰。在村落中禁止設立酒肆及賭場，在都市中雖許可設立，然亦在政府嚴重限制之下，且在酒肆及賭場常設有暗探以偵察顧客之品行。

治安之維持 維持治安除軍隊直當其任外，並有直屬於王之牒報機關；凡有所得，即向王報告，其責任除檢舉犯罪外，並注意輿論及調查官吏之行爲，其成績頗爲可觀云。

司法制度 凡村落中之小事件則由長老會議裁定，其上則有各由推事六人所組成之上下兩巡迴法院。六人中之三人須通曉亞利安族之聖典，其他三人須通曉各地方之風俗習慣。下級法院處理契約、破壞名譽、竊盜、境界之爭、破壞耕地牧場道路等瑣雜事件。上級法院則司理同業公會及商人之保護、饑饉及其他災害之救護等。國立倉庫所儲之穀類、種子，常以其半數充作此等救護之用。在饑饉地方，法院亦可用命令強迫富有者捐助，或將罹災者集團移住至較為肥沃地方。內閣同時又為最高法院，審理各種請願及訴訟事件。至於刑罰制度，則各階級一律平等，並不如前一時代之對婆羅門族特別優待。

財政制度 國庫收入之種類甚多，主要者為農漁業之六分之一稅，採礦及製鹽之專利利潤，公有船舶之運費、酒稅、賭博稅、度量衡之檢查費。徵稅制度亦頗完整，在小村落中則由長老徵收，並擔任製作及保管帳冊之責。各村落團體中則設有收稅官，港埠及大都市中則更設立稅關，司旅客登記及貨物課稅之事，若發見偽造護照或漏稅等事，則課以八倍之罰金。然遇上述各種財源尚不足以補償歲出之時，則可以種種名義徵收。在變亂之時，濫發通貨之事似亦有之。

軍制 軍制分六部，第一部為艦隊，第二部為輜車，第三部為步兵，第四部為騎兵，第五部為戰車，第六部為象軍。據稱旃達羅笈多即位時已有步兵六十萬，騎兵三十萬，戰車八千輛，象軍九千。首都華氏城之構成 首都華氏城而恆河而建，長九哩，闊一哩半，圍之以柵，有大門及高樓六十。王宮建於城之中心，飾以金銀，華麗達於極點云。王宮之北為王廟及守護神之神殿。首都北部為婆羅門族之居住區，然亦有甲冑商、鍊鐵商、寶石商居於其中。西北部為市場及病院。東部為刹帝利

族及少數之熟練職工（似係武器工人）、香料商、鮮花商、酒商、穀物商之居住區域。西部爲首陀族及棉業、蓆業、皮革業之居住區。於是堪注意者，即依職業之不同而分貴賤之區別，從事於高級之職業者，雖屬商人階級，亦可與婆羅門族、刹帝利族混雜居住。市之各隅並設有學校及同業組合之事務所，爲一般職業教育之所。蓋印度產業無論農、工、商業，在原則上皆屬同業組合之形態，即組合員各隸一部分之資本，共同分配所得之利潤。然有時亦因成爲一政治上之勢力，而受國家之干涉。

首都之行政 首都行政組織大體模仿村落之制度而擴大之，有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六種，執掌各項行政事務；然遇特殊重要事件之時，則歸中央政府辦理。第一種委員會監督工業。第二種招待外客，其中管理旅客者則執掌旅客名簿並監視其行動，對疾病死亡者之處理亦在其職權範圍之內。第三種紀錄市民之出生及死亡，以便作徵稅等事之稽考。第四種管理商業交易之許可及度量衡之檢查。第五種爲檢查各種製造品。第六種爲規定市內商貨之價格並徵稅之事。據美伽斯忒尼斯之紀錄，華氏城之建築幾全部爲木造，故消防設備甚爲完全，道路之旁有水槽，每十戶掘井一口，各家俱備有消防用具。發生火災時，各人俱有幫助滅火之義務，違忘者課以罰金。對失火者亦課以罰金，對放火者則處以焚死之刑。

以上大體爲孔雀王朝之始祖旃達羅笈多治世時之行政組織大概情形；至其孫阿育王之時，雖信仰佛教，以其教義之實現爲政治之根本目的，然在行政組織上並無多大變更。此種組織於巽伽、甘華兩王朝時固得維持不墮，即在大月氏國統治下之時，亦大體依據亞利安古來之風俗習慣。

第三章 印度教時代

第一節 概說

公元二世紀時繁榮於印度中部北部之大月氏國與南部之安度羅國，進入第三世紀以後，兩者同告衰微，各地成爲藩侯獨立割據互相攻伐之局。處於亂世之中，專以仁慈爲本之佛教，自然漸形失勢。代之而起者，厥爲以崇拜古時毘溼奴之化身之訖里史那（Krishna）爲中心之婆羅門教之復活。

笈多王朝之創始 長時期以來摩竭陀國首都華氏城中有藩侯名笈多者，據稱爲孔雀王朝之後裔；漸次併合附近之地，至其孫旃陀羅笈多（Chandragupta）時，糾合各亞利安酋而稱王於恆河流域地方，卽位於公元三二〇年，稱旃陀羅笈多一世，是爲笈多王朝之開始。

蓋笈多王朝實爲乘古代婆羅門教復活之機而再興之亞利安貴族階級，同時亦爲對盛極一時之佛教平民政治之反動而爲婆羅門貴族政治之甦生。

沙母陀羅笈多之征服全印度 旃陀羅笈多一世在位十五年，於公元三三五年讓位於其子沙母陀羅笈多（Samudragupta）。新王承繼父志降服盤踞於北方大月氏國故土之土耳其、安息、大月氏諸種族之

藩侯，並將其土地作為笈多王朝所有；更向南方征伐，率領大軍首先降服俄利薩（Orissa）及伽陵迦地方之諸侯，次又侵入克利西那及哥達伐里兩河流域，征服東海岸一帶之地，渡過印度半島南端之科摩林角（Cape Comorin）而戰勝錫蘭島之王，並向西直達海岸平定各土王、土侯，全部印度遂被其統一。

沙母陀羅笈多凱旋後，將首都由華氏城至阿佐德雅（Ajodhya），並舉大供馬祭以示慶祝，鑄造貨幣及彫刻石馬以作紀念。據佛書所傳，錫蘭島王美伽伐爾那（Meghavarna）於沙母陀羅笈多即位時，曾獻禮物以表賀意。足見兩者之間關係早已存在云。蓋錫蘭島為阿育王之弟摩謐因陀羅（Mahendra）前往傳布佛教之處，後即王於該地，其王統繼續不斷傳至當時。

復古思想之流行 沙母陀羅笈多雖樹立全印度之霸權，然對南方德拉維達族諸王之關係僅為名義上之隸屬，享受其朝貢而已。王信仰婆羅門教，聘請高僧講授政論，並圖復興古來亞利安貴族所用之梵文，而排斥盛行於民間之佛教用語之巴梨語。於是除政治而外，文學與藝術方面亦告亞利安復古思想之復興，故此時代史稱為梵文文學之黃金時代。

旃陀羅笈多二世 沙母陀羅笈多於公元三八〇年左右逝世，其子旃陀羅笈多二世即位。新王鎮定孟加拉地方之德拉維達族及旁遮普地方之叛亂後，繼又滅亡希臘人之一支塞族（Sakas）所建之安息王國，而領有馬爾伐及古吉拉德地方，恢復故都烏查因。旃陀羅笈多二世亦致力於內治，獎勵文學。中國佛僧法顯之訪問印度，大體在王治世之前後，其名著佛國記為關於當時印度之重要資料。

笈多王朝至此可謂已達其最盛時期，旃陀羅笈多二世於公元四一三年逝世，其子鳩摩羅笈多（Kumara Gupta）統治全印度達四十年之久。至公元四四五年，一屬國反叛，太子塞建陀笈多（Skandha-

gautia)率軍往征，幾爲所敗，結果叛軍終被鎮伏。

塞建陀笈多之治世 鳩摩羅笈多逝於四五五年，塞建陀笈多即位爲王。新王信仰佛教，據傳帥事佛僧伐斯班都(Vasubandhu)，對佛教教團亦加意保護。

匈奴族之劫掠 塞建陀笈多即位不久後，即遇藩族之侵入。是即當時震動中亞及歐洲一帶之匈奴族勢力轉向印度，越過西北部之喜馬拉雅山而侵入至印度河地方。塞建陀笈多雖曾一度將其逐至喜馬拉雅山之北。然十餘年後，匈奴族又復大舉侵入北印度地方，占領大月氏之舊都犍駄羅，老幼男女俱遭虐殺，村落都市寺院佛塔亦遭劫掠或焚毀，西北印度一帶成爲廢墟。塞建陀笈多努力防禦，並改鑄貨幣以充戰費，始使匈奴一時停止南下。

笈多王朝之衰微 塞建陀笈多逝於四八〇年，異母弟富爛笈多(Purugupta)即位。新王繼續兄之遺志，於北境嚴加戒備，此時匈奴南下之勢較前似亦大形緩和。富爛笈多在位五年後，於四八五年讓位於其子那羅新哈笈多(Narasimhaputra，又名Baladitya)。新王亦尊佛僧伐斯班都爲師，對佛教亦加保護。然此時匈奴在北境劫掠之勢復熾，各地大遭蹂躪。

匈奴王國之建立 公元四九五年匈奴酋長多拉馬那(Toramana)在印度北境建立一王國，並降服中部印度及旁遮普地方。同時南方德干地方亦有一藩侯亦叛笈多王朝而起，笈多王朝之勢力自此日形衰落。至公元五〇〇年左右，多拉馬那之所領已超過以往大月氏國之領土，國力亦頗隆盛。多拉馬那王對人民既能愛護，對亞利安之古習亦能尊重。然至五一〇年逝世，其子密希拉古拉(Mihisagula)即位後，仍發揮其劫掠民族之特性，治世苛虐，僧侶寺院又遭虐殺破壞。

亞利安種族之諸酋長因不堪此種虐政，遂擁那羅新哈笈多爲盟主共同反抗匈奴王，至五二八年，匈奴軍終被擊潰，密希拉古拉亦被俘虜。然那羅新哈笈多依亞利安之舊習，且守佛教之慈悲教訓，僅處匈奴王以流刑，並以密希拉古拉之弟繼承其兄之王位。

密希拉古拉之再起 密希拉古拉被處流刑後，逃至喀什米爾，而受該地一藩侯之保護。然其生性兇惡，後竟殺該藩侯而奪其領土，更率兵侵占犍馱羅地方，王侯庶民被虐殺者甚多。在迦膩色伽王保護下盛極一時之佛都犍馱羅亦一朝化爲荒土。

密希拉古拉以後不及一年而死，匈奴在印度之政治勢力頓告衰退。五三〇年那羅新哈笈多逝世，王統雖繼續至八世紀，然勢力不振，所領不過東部印度之一部分而已。

伐臘毘王朝之隆盛 笈多王朝與匈奴王國有如上所述，於六世紀中葉起同告衰落，印度又呈各種族藩侯割據紛爭之狀。其中笈多朝之一部將巴答爾伽 (Bhatarka) 所建之伐臘毘 (Valabhi) 王朝併合蘇拉斯特拉及西部諸地約於五八〇至七七〇年之間君臨於西北印度達十九代之久，對文學與宗教亦曾加以保護云。

拉奇普多地方之遮婁其王國 又公元五五〇年左右，拉奇普他那之地有名普拉蓋辛 (Prakasa) 者出而建立遮婁其國 (Chalukya)，以阻止匈奴及諸藩侯之暴虐云。

伐彈那王朝之祖 在此時期以前，烏查因有王名超日王 (Mikramaditya) 者曾勝利大戰數次，並信仰印度教，保護梵文學，烏查因在當時成爲文藝之中心地。然此王之事跡於歷史中殊不明瞭，學者對此所見亦至不一致。超日王之次，爲尸羅阿迭多一世 (Sindhyta I)，據稱信仰佛教，然其事跡亦不能

詳考。

伐彈那王朝之隆盛 至七世紀時，尸羅阿迭多之子波羅羯羅伐彈那(Erabhadravardhana)即位，漸次蠶食鄰近國家，並與匈奴作戰，六〇四年亡於陣中。其子羅閣伐彈那(Rajavardhana)於陣中即位，繼續對匈奴戰爭，然不幸為一匈奴酋長之奸計所陷而死。其弟曷利沙伐彈那(Harshavardhana)被推為王，號尸羅阿迭多二世，時六一〇年，亦即中國唐書中所稱之戒日王是也。

戒日王為報先王之仇計，先進軍馬爾華地方，次再進攻北印度一帶之地，從事征戰達六年之久，除古吉拉德及旁遮普之一部外，北部印度俱成為王之領土。戒日王更擬於六二〇年往征南印度，進軍至那爾巴達河畔，敗於遮婁其之軍，進攻南方之計為之中止，遂專意致力於內治云。

戒日王之內治 戒日王先將首都白塔尼斯華爾(Thaneswar)移至曲女城(Kanauj)，繼皈依佛教，招聘哲學者、詩人、畫家至首都；據稱王親自製作詩歌樂曲廣傳於民間云。王雖信仰佛教，然亦尊重婆羅門教。

王之治世中，適遇有名之唐朝佛僧玄奘到達印度，居於是土達十六年，各地游行，於公元六四五年歸國，著大唐西域記。據此書所傳，戒日王深致力於民治，巡歷各地視察民情，匡正官吏之違法，並禁止殺生，努力救恤貧困，曾開國庫廣行施與云。

唐與印度之國交 戒日王自玄奘所述得知唐朝之隆盛，遂於六四一年遣使來中國，此次使節於玄奘離印度前，與唐太宗所遣之使節一同返印。兩者間以佛教為媒介，交涉日益增進。至六四七年戒日王逝世，太宗不知，又派王玄策為使再至印度。

然在印度，因戒日王過於信仰佛教，以致引起當時已形復興之婆羅門族之反感，遂由大臣中之一人名阿柔那(Atjuna)者繼起爲王。此時適遇唐使到達摩竭陀，新王遂虐待之並殺其從者，王玄策避至當時西藏之屬國尼泊爾。西藏之棄宗弄讚贊普(Srongtsang Gampo)爲其心之佛教信徒，且娶唐宗室之女文成公主爲妃。棄宗弄讚對印度之行爲頗爲憤怒，遂借騎兵千人及步兵七千人與玄策，玄策因以再入摩竭陀地方。當時東部印度之鳩摩羅國(Kumara)爲戒日王治世時之一屬國，然以宗教不同久思反叛，遂乘玄策進兵之機，與唐軍通款並供給兵器食糧。因之印度北部之要地摩竭陀即被唐軍所占。唐軍續與阿柔那戰，結果阿柔那被擒。鳩摩羅國則以助唐之功得阿薩姆(Assam)東部孟加拉之地。北部印度又呈紛擾之勢，至八世紀，又遭阿拉伯人之侵入。一方王玄策擒阿柔那歸國，向太宗報告一切經過，於六五七年又被遣至印度，巡訪各地佛蹟而歸云。

戒日王死後，印度歷史卽入於黑暗時代，諸王侯稱雄割據，達三世紀之久。

拉奇普德族之興起 戒日王治世之時，拉奇普他那(印度河以南一帶)地方已爲數王國分立之狀態，大部分服屬於戒日王，或獻貢物，或送壯丁。然該地方人民素以勇武著稱，至戒日王去世，阿拉伯人侵入之時，該地方之刹帝利族遂一致團結，各地建築要塞以防回教徒之南下。其中有所謂拉奇普德族(Rajputs)者，雖非純粹之亞利安族，而爲希臘人、波斯人等之混血種族，然據傳頗以爲古代亞利安族之後裔爲榮。

自戒日王去世至有名之回教徒侵入者迦色尼王國(Chaznie)之摩牟特(Mahmud)征服北印度之三五十年間，拉奇普他那地方大小王國興起者甚多，時能互相爭戰，時而聯合對外。至一般人民則在刹

帝利族之保護下，得以維持其亞利安固有之村落自治，對首陀族亦許其私有土地，生活似皆相當安定。

那迦巴達王朝 當時所謂之拉奇普他那，包含今日旁遮普州之一部及阿格拉州(Agra)與奧德州(Oudh)之一部。九世紀之初，有王名那迦巴達(Nagabhata)攻破曲女城而占有恆河上游地方。那迦巴達繼征服古爾查拉族(Gurjaras)（按古爾查拉族雖為外來種族之後裔，然在匈奴族侵印之時，已亞利安化），建都於阿布山(Abu)附近之斯里馬爾(Srimal)，更向南方征討，強盛達一世紀半之久。後與防禦回教徒南下之拉奇普德族諸王發生戰爭，國力頓衰。至九一六年，曲女城亦被拉奇普德族之一王名因達羅三世(Indra III)者所奪。

巴拉王朝 當時東部印度，即現今高爾(Gaur)及孟加拉諸州地方，有一藩王名果巴拉(Gopala)，據古摩竭陀之都故建立一小王國。至七三〇年勢力稍強，創始巴拉王朝(Pala)，對佛教亦加保護，且會建築寺院、佛像云。其子達爾馬巴拉(Dharmapala)更向西擴展領土，擊破因達羅山達王(Indrayudha)而奪取曲女城。以後恆河下游地方俱在此王朝統治之下，得免回教徒侵略者達數世紀之久。至十一世紀時，終被回教徒所蹂躪。

伽爾哥答王朝 另一方面喀什米爾地方因有山河之圍繞，地勢特殊，遂有其獨特之發展。戒日王時代，該地之王已形獨立，而受塔克西拉地方諸侯之朝貢，漸次隆盛。當時之王名由地斯提拉(Yudhisthira)，因治世暴虐，被元老院放逐至國外，由元老院推定人選創立果南達王朝(Gonanda)。然不久又被廢，更創立伽爾哥答王朝(Karkota)，時為第八世紀初年。七四〇年擊破曲女城之王耶輸伐

爾曼 (Yasovarman)，更進攻印度河上游之喀布爾地方。至拉利答地查王 (Lalitaditya) 在位時，得老臣甘庫那 (Cankuna) 之輔弼，改革古代亞利安之行政組織，模仿土耳其制度設置大臣五人，以圖實現中央集權之治，此外王對宗教上及產業上之貢獻亦頗不少云。以後數王俱皆平庸，喀什米爾亦漸陷入混亂之境。八世紀之末查耶比達 (Jayapida) 及其子拉提答比達 (Lalitapida) 相繼即位，然均暴虐不仁，內亂接踵而起。至九世紀中葉，阿凡提伐爾曼 (Avantivarman) 被選為王，喀什米爾再得恢復其安寧與繁榮，遂大興土木事業，獎勵農耕，並圖婆羅門教之復興云。以後數代之王又復平庸無能，九三九年，軍政大臣欲謀廢王自立，向元老院徵求同意，不意元老院反選婆羅門族之候補者耶沙斯卡拉 (Yashaskara) 為王。此王在位達四十七年之久，改善各種政制，至晚年，委政於大臣拉拉 (Lalla)，喀什米爾遂又形混亂，不久之後，即為回教徒所侵入。

南方印度 南方印度之遮婁其國於戒日王逝世後曾越文特亞山脈而支配德干高原，自古以來建立於該地之潘地亞、巴拉伐 (Pallava)、牒羅等德拉維達族國家，俱成為遮婁其之屬領。至七世紀，印度教勢力日見增強，此等國家又叛遮婁其而獨立。

牒羅國之隆盛 至公元九世紀時，牒羅國維查耶拉耶 (Vijayalaya) 王與遮婁其發生戰爭，並合併巴形衰微之潘地亞、巴拉伐兩國。牒羅國之勢力遂及於南方之科摩林角，威令及於全南部半島。王建都於丹卓爾 (Tanjore)，該地遂成為南方文化中心。其子阿地查一世 (Aditya I) 及孫巴蘭答伽一世 (Parantaka I) 更將八世紀以來滅亡遮婁其國而占領德干地方之拉須德拉克答王朝 (Rashtrakuta) 向北驅逐，再攻潘地亞國而征服之。巴蘭答伽王為有名之淨婆教義之信者，曾建立伽那伽沙已 (Kanaka

Saha)之寺塔以紀念其勝利。九五〇年王之長子拉佳地查(Rajaditya)與拉須德拉克答王朝之克利須那三世(Krishna)戰於答科蘭(Takkolam)，克利須那戰勝，遂乘勢侵入堪基(Kanchi)，並圍攻其首都丹卓爾。至九八五年牒羅之拉佳拉佳(Raja Raja)即位，始擊退克利須那，並進而奪還密蘇爾(Mysore)地方，攻略馬哈那提河(Maharadi)流域之泰魯古(Telugu)及烏里亞(Uriya)兩地，更率領強人之海軍於一〇〇五年征服錫蘭島，牒羅國之威勢於是大振。牒羅國掌握印度洋及阿拉伯海方面之制海權，並曾與當時侵入北印度之回教軍發生戰爭云。王以紀念戰勝而建立於丹卓爾之溼婆寺塔至今尚存。

拉佳拉佳之子拉貞德拉(Rajendra)王繼承父志，於海陸兩方伸展其勢力，攻略及於今日緬甸之南部地方。王即位後十三年又自海陸兩方進軍至德干，降服該地諸王；終又北進至恆河流域，擊退回教軍隊。牒羅至是幾可號令印度全部，其勢之大有如過去之笈多帝國。然至拉貞德拉死後不久，即發生叛亂，遮婁其王索美斯伐拉一世(Somesvara I)乘機渡通迦巴德拉河(Tungabhadra)來攻牒羅，柯般(Koppam)一戰，牒羅王拉佳地拉佳(Rajadhiraja)被殺。其子雖努力抗禦，擊退遮婁其軍，然牒羅之頹勢自是已不可挽救。

南方印度在如此狀態之中不久亦遭遇回教徒之侵入。

第二節 印度教時代之社會狀態

一 婆羅門教之復興

信教自由與婆羅門教之延續 自公元前五世紀至公元後三世紀之間，佛教普及於全印各地，婆羅

門教幾完全失勢。然已有數千年歷史之古代婆羅門教決不致使印度民衆完全忘卻。何況佛教於創始時不外爲欲恢復古代婆羅門教之純潔及革除當時社會之惡習而已。雖然，出身於刹帝利族之諸王朝不承認婆羅門族之特殊優越地位而皈依佛教或者那教，然其政治組織仍依據古代亞利安之習俗，置婆羅門僧於內閣之主位而爲王之精神上之顧問，且各大臣之下亦設置婆羅門僧二名以爲輔助。故雖在佛教時代之中，社會上及政治上，婆羅門教仍受一般之尊重，自爲意想中之事。尙有足可注意者，即在婆羅門教及佛教兩時代之中，對古代亞利安尊敬異教之習慣始終能維持不墮。固然，當婆羅門教復活之時，對佛教徒迫害之事亦有數次，此乃因佛教教團之政治勢力漸次增強，對政府有所陰謀或反叛而起，若與後代回教徒所加迫害相較，其性質顯然不同。

關於婆羅門教復興之起源，須上溯至佛教最盛時之阿育王時代。佛教在阿育王極力保護之下，其傳播範圍及教團組織在印度佛教史中出現空前之盛況。婆羅門僧改宗信仰佛教者亦多，然彼雖尊釋迦爲教祖，而同時並不能舍棄對婆羅門教自然神之尊敬。蓋當時之佛教尙非一純粹之宗教，乃係一種人生教訓或政治理論。又在當時尙不知崇拜偶像，然對虔誠之印度人民實需要禮拜之對象或儀式，方能使之感受宗教上之滿足。

婆羅門教之復活 巽伽王朝之始祖弗沙密多羅於卽位之初舉行大供馬祭之事已見前述。同時在弗沙密多羅時代，婆羅門僧侶漸次採取佛教之教理，着手婆羅門教之再建設。婆羅門教一支派之瑜伽派之瑜伽教典，其著者巴丹查利(Paramahansa)卽爲當時之人物。如前述巽伽王朝第十代之王爲婆羅門教僧侶所廢而另立一僧婆須提婆爲王，於此已可見婆羅門教在當時已有復興之萌芽矣。大月氏國成立以

前時，安息人、大食人等侵入種族已定居於西北印度，漸次亞利安化而信奉佛教。後至大月氏國之迦膩色伽王時，對佛教更大加保護並製作佛像，出現所謂犍馱羅佛像。佛教至是遂成爲一崇拜偶像之宗教，且爲外來種族崇拜最盛之宗教。亞利安系之諸種族既不甘於外來種族之統治，因之反對支配種族所信奉之佛教而圖恢復古來之婆羅門教，此種要求當爲意想中事。此種婆羅門教復活之趨勢，至公元四世紀笈多王朝創始時已由宗教上之現象轉變爲政治上之現象，其地位遂牢不可拔矣。

印度教之誕生 婆羅門教復活以後漸次變化爲後世之印度教，其轉變過程之概要有於此一述之必要。換言之，卽長時期以來熱伏佛教勢力下之婆羅門教，於復活之時，其教義及形式上究有如何之改革以適應當時之社會情勢，又佛教對婆羅門教之影響究竟如何，均爲應加觀察之事。

阿育王時之婆羅門教徒對佛教徒之尊重釋迦遺跡，建築寺院，巡拜聖跡；以及禮拜儀式等，俱認爲不可，而加以排斥。然此種通俗之信仰形式頗投一般民衆之好，佛教終得廣布各地。婆羅門教徒自身亦覺徒言高深教義或強制艱苦修行之不利，遂模仿佛教之儀式，或建殿堂，或拜偶像，以迎合一般民衆之心理。婆羅門教之根本思想，如宇宙靈魂、萬物輪迴、現世之行爲爲來世報應之因，靈魂最後與婆羅門合體等基本思想，雖毫無變動，然模仿佛教尊崇三寶（*Trīna*——卽佛、法、僧）之說，尊婆羅摩、毘溼奴、溼婆爲創造神，守護神，破壞神而置於諸神之首，稱爲「三身」（*Trimurti*）。吠陀時代所尊崇之軍神、火神、太陽神、風神等則作爲三大神下之小神。據傳爲當時所作之神話中，各小神對三大神之關係如次：

火神蒼空之神（*Vāta*）、太陽神、風神等在幸福之天上被魔神阿修羅（*Asura*）所逐，乞援於大神

婆羅摩，然婆羅摩雅不欲爲援助一方而毀滅他方，於是遂曰：「唯溼婆之子能戰勝阿修羅」。然溼婆尚未結婚，正在喜馬拉雅山中默修，有一女神名烏摩(Uma)者侍於左右。諸小神商議結果，唯有使溼婆愛烏摩之一法，遂遣愛神使溼婆對烏摩相愛。然溼婆頗能自制，赫然震怒，遂殺愛神而逐烏摩，於是烏摩獨赴荒野苦修達數月之久。一日，一隱者來，謂妙齡女子不宜修於行，且嘲弄烏摩所愛之溼婆。烏摩聞知大怒，正欲與隱者爲難時，不料此隱者去偽裝，即爲烏摩所愛慕不止之溼婆是也。溼婆至此亦感烏摩愛彼之切，遂結婚，生一子名卡的開耶(Kartikeya)。後卡的開耶卒援助諸小神戰勝阿修羅，諸小神復返天上。

對佛教之模仿 婆羅門教不僅於信仰對象上模仿佛教，即在信仰之形式上亦幾完全抄襲佛教。佛教在阿育王以後，已有壯麗之寺院，婆羅門教亦建築殿宇以祭婆羅摩、溼婆、毘溼奴三大神。佛教有巡拜佛蹟之舉，婆羅門教亦效之巡拜各地之殿宇或聖跡（婆羅門教古傳說謂各地有三大神示現之地；並信恆河爲聖河，在聖河中沐浴可去身心之污穢）。

婆羅門教自經模仿佛教而復活以後，漸次形成一種與吠陀時代相異之宗教，是即後世所稱之印度教(Hinduism)。一方佛教在印度雖日益衰落，然其教義尙潛存於印度人民之心中以至於今。

笈多王朝與印度教 婆羅門教復興之勢表現於政治方面蓋在笈多王朝之時。公元一二世紀稱雄於北方之大月氏國及南方之安度羅國中，婆羅門教之復活雖漸在一般民衆之間得勢，然大月氏國係信仰佛教之大月氏族所建立者，安度羅國亦與此相同而在德拉維達族支配之下，故兩國之中，雖有亞利安族（尤以婆羅門族及刹帝利族爲甚）自來即念念不忘古時亞利安族稱霸之舊事，然彼等尙未於政治上

結成一種勢力。

至公元三世紀時，大月氏國與安度羅國二非亞利安國家互相抗爭不已，終至兩者同告衰落，於是重行建立亞利安人之國家之要求陡形得勢，尤以利帝利族之青年對此期待最爲切迫。公元三〇五年，旃陀羅笈多起而登高一呼，彼等應聲而起，陸續顛覆德拉維達以及安息、大月氏諸種族之統治，而集於旃陀羅笈多之下，促成笈多王朝之建立。彼等自認爲守護神毘溼奴之使徒，爲奪還聖國印度效力云。此處應注意者，即北印度地方半印度化之土耳其、安息、波斯人之諸藩侯被逐，而代之以亞利安族之統治者；然在南方安度羅國領內之諸藩侯則以久已與亞利安族同化，故無更換之必要，且其土地亦不作爲笈多王朝所有，僅約以每年朝貢不輟而已。

古代文化之復活 自笈多王朝以後政治上既建婆羅門化之目的，其次即爲古代亞利安文化之復活。笈多王朝時代，即以印度之文藝復興見稱於史，凡文藝、建築、科學等各方面無不表現其復興發展。此處僅就梵語之復活及印度經典之完成略述如次。

梵語 (Sanskrit) 爲古時印度亞利安族間所用之語言，在佛教時代中則專用巴梨語爲日常用語，梵語則僅於宮廷間保其餘脈而已。然古代亞利安之文化及宗教哲學等，均賴梵語爲唯一之媒介，始得傳於後代。至笈多王朝興起，梵語漸次使用於文學或宗教著作，更推廣於日常用語之中。中國佛教僧法顯訪印之時，即笈多王朝之初期，大乘佛教之經典已用梵語書寫，由此一點已可見當時梵語復活之勢力之強大矣（佛教則使用巴梨語，第三四兩回之結集亦用巴梨語記錄，已見前述）。

婆羅門教復興以後，遂有富爛那 (Purana) 之編纂。富爛那爲印度教之經典，計十八卷，其內容

包含傳說、教義、宗論等各方面之事。

笈多王朝雖在恢復婆羅門教以發揚古代印度精神號召之下而統一全印度，然佛教在此時代中並未消滅，依然存續於亞利安系諸種族之間，其教團勢力仍相當強大。然笈多王治世時對佛教亦不見有何壓迫；且由印度教以後分派之情勢觀察，佛教與印度教間頗有密切之關係，教理及儀式方面，後者承繼前者之處頗多。

印度教之分派 婆羅門教自奧義書哲學時代以後已分有若干之派別，略見前述。後至佛教興起，婆羅門教爲對抗之必要上，曾還元統一，幾至無派別之分。然至笈多王朝時，婆羅門教復活，又分爲二大派別，卽所謂毘溼奴派(Vaishnavism)及溼婆派(Saivism)是也。前者自古卽興於北方，今日留有遺跡甚多。

毘溼奴派 毘溼奴派崇拜守護神毘溼奴爲最高之神。公元三、四世紀，北印度刹帝利族曾尊毘溼奴爲純粹印度文化之擁護者，印度國之復興者。至印度人對外來種族開始獨立運動之時，在城市中已建有象徵毘溼奴之寺塔，毘溼奴派之起源可稱已於當時開始。婆羅門教之復活既與刹帝利族之政治要求一致，充滿政治性與現實性之要素，故其教理對現實肯定而樂觀，此與否定現實而悲觀之溼婆派正爲一相反之對照。故初期之印度教，實爲武士階級之國民精神振作運動之產物，而非由大衆之宗教運動中產生者。

溼婆派 溼婆派係在婆羅門族之指導下開創者，崇拜破壞神溼婆爲最高之神。然今日所發現之溼婆寺院、寺塔等均在南方，且其經典亦多以南方德拉維達語書寫，由此可知溼婆派繁榮於南方德拉維

達族諸國之中。北方則刹帝利族頗占優勢，故毘溼奴派隨之發達。

印度教之南下 繁榮於四五兩世紀間之笈多王朝至五世紀末葉及六世紀初年時，因匈奴之侵入而滅亡。匈奴族雖不久之後亦與其他外來種族相同，爲亞利安族所同化，然北印度政治上又陷入混亂時代。當時遮婁其王國之勢力次第向南擴展，印度教之中心亦隨之南下。至八世紀時，遂出現溼婆派之全盛時代，在特拉維達族諸王侯——尤以牒羅王國——保護之下，各地建築多數之寺塔，於建築史上成就所謂「牒羅時代」。

在北方，七世紀時雖有尸羅阿迭多二世之皈依佛教，然王於政治上仍維持亞利安古來之傳統，對北方刹帝利族之尚武精神鼓吹尤力。其首都曲女城爲當時文化中心之一，凡各種經典以至戲曲詩歌等，俱以梵語書寫云。據中國佛僧玄奘之紀錄，尸羅阿迭多二世曾於首都舉行大宗教會議，出席者有印度教徒二千人及佛教徒四千人之多，由此一端判斷，王治世之時，佛教或又再行興盛。

印度教教團 九世紀初葉桑伽查利亞 (Sankaracharya) 將古代之奧義書加以註釋，且至各地說教，溼婆派遂爲亞利安及德拉維達諸王侯所信仰保護，溼婆派之勢力因之大增。桑又模仿佛教教團創始溼婆教教團，許可各階級之信者加入，教團之勢力又因之膨大，佛教教團於是瀕於全滅之境。

二 社會生活之變遷

階級制度之複雜化 佛教時代中若干之異民族因聞印度之富饒，前後侵入，然不久一一概行印度亞利安化，而定居於印度。更因與印度婦女通婚之關係，遂有各種混血種族之產生，此種現象最明顯

之區域爲西北印度之拉奇普他那與馬爾華兩地。此與婆羅門時代末期恆河下游地方出現多數之亞利安族與德拉維達族之混血族之情形，頗爲相似。以打破階級制度爲目標之一之佛教勢力漸次衰微，婆羅門教之所謂國粹運動之印度教勃興，階級制度自亦隨之復活。然此時異民族及混血族之數雜而且多，已不如昔日之簡單。如以武士階級之刹帝利族而言，波斯人、希臘人、大月氏族等均以武力侵入，所建之國家雖不久一一崩潰，然其子孫則割據各地，自稱王侯，故當新階級制度樹立之時，彼等遂入於武士階級之刹帝利族之列矣。至吠舍族及首陀族，於孔雀王朝時，已可依其所從事之職業之性質如何，而得婆羅門族或刹帝利族之待遇。同時，古來被認爲在階級以外之混血族，無論在人數上或實力上，已不能漠然視之。

於是印度教興起以後，除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等原有之四階級外，混血族之牟利查族 (Mlechhas) 亦被正式承認。此五大階級更各自分爲數十乃至數百之副階級，各有嚴格之規定，以別上下貴賤。據稱編纂於公元一、二世紀前後，實行於四、五世紀印度教復興初期之摩奴法典，其關於階級制度之記載，略述一端如次。

婚姻制度 據摩奴法典，再生族 (Dvija) 之婆羅門、刹帝利、吠舍等族於初婚時必須娶同族之婦女，再婚時則無限制，然婆羅門族則絕對禁止與首陀族結婚，首陀族亦絕對禁止與再生族婦女結婚。此外雖無絕對禁止之條文，然概以無損種族之純粹爲要。

女子之地位 女子之地位頗低，且被認爲無獨自營生之能力。達結婚年齡時，父母爲其擇定配偶，若經過三年猶不能得適當人選，則可自由結婚。寡婦禁止再婚，婆羅門時代以後所流行之寡婦殉

死(Sati)之風習至佛教時代以後始行停止，然在家庭中，妻之地位較受重視。男子須結婚後八年無子女，或十年後子女死亡，或十二年後無子之時始許娶妾。至南方德拉維達族之社會狀態，因該地婆羅門教及佛教傳入之時，亞利安文化亦同時移入，故階級制度亦大致相同。

斯古拉尼提 據桑伽拉查利亞所著之斯古拉尼提(Skulani)，古代所分之四階級中，血統高貴者若與低賤者接觸，高貴者可變為低賤，低賤者則不能變為高貴。同時此四族籍除血統外，並須依其德行及職業如何而判定其貴賤。婆羅門族專祀梵天，刹帝利族任國家守衛之責，吠舍族從事農商牧畜。首陀族為上述三種再生族之僕役，或司搬運薪炭、飼養家畜等事。至於牟利查族則被視為怠惰、猜疑、愚昧之人而不列入四族籍之內。任命官吏之時雖不依階級血統之尊卑而視其品性見識如何而定，然對結婚及進食二事則嚴格規定階級不同不得通婚及同席。又勞力工資亦視階級如何而定其高低，與宗教儀式有關之摩奴法典之規定可充分表現彼等對階級制度之觀念：不得參加祭祀者為醫生（因與污穢之病人接觸）、肺病患者、象皮病者、癩痢病者、癲瘋病者、丹毒病者、眼病者、飼養家畜者、重利盤剝者、受親戚之扶助而生活者、酒醉者、船員、添油工人、為偽證者、經營賭場者、禮拜偶像而得金錢之僧侶、無學問之婆羅門族、以房屋出租者、跳舞者、伶人、飼畜獵犬者、飼畜獵鷹者、誘拐婦女者、首陀族婦女之夫、首陀族教師等。

第二節 政治組織

印度教時代之政治組織可謂與孔雀王朝時無大差異。佛教時代之政治係依據古來之亞利安習俗，

已見前述。茲據摩奴法典所記，概述如次。

國王之權限 爲一國之王固爲利帝利族之特權，然摩奴法典中承認首陀族之人亦可爲王，但必須該王之治下無婆羅門族存在。王之職責爲擁護亞利安族之傳統，並對人民須賞罰嚴明。朝廷中之元老由大臣七人或八人組成，大臣則須由長於學識及兵法者之中選任之。國王對宣戰、講和、財政、刑政等各種政務，須經諮詢元老院後方可實施，若有失政之處，元老院可廢之另立國王。

地方行政 地方行政亦如前代，村落以十、二十、百、千爲一集團，各有中央政府所任命之官吏，司理收稅等事務。各地並派有總督以監視地方官之政績。稅則於平時對農人爲收穫之十二分之一，對商人工人則爲其所得之十五分之一。國家有事之秋，則農人爲六分之一，商工爲十二分之一。

南方諸王國之行政制度 據中國佛僧之記載：南方諸國刑罰極輕，僅有罰金之律。對叛亂等重大罪犯，亦僅斷其右手，而無死刑。其次據斯古拉尼提之記載中亦可窺知南方諸國之行政制度，此等國家因受北方文化之影響，各種制度亦以北方爲根據，故民主色彩頗爲濃厚。國王治世須以國民之意向爲標準，不得獨斷獨行。國王之職責在爲國民謀幸福，每年須巡視國內各都市村落，以檢查官吏有無瀆職。官吏若有國民百人之彈劾，則必須免其職務，內閣組織亦與孔雀王朝時相同，國王雖無經常出席開議之必要，然開議所決定事項則必須簽署。對決定事項簽名之順序如次：第一爲外交大臣，其次爲司法大臣，婆羅門高僧(Pandit)、內政大臣、財政大臣、首相(Pridhana)、法制審查官(Pratih)、太子、國王師傅、最後爲國王。行政官中頗爲特別者，即公園及森林官須通曉藥草，土木技師須通曉築城及灌溉之學。司法官除依據亞利安之古代法典外，更須參酌村落、組合、家族之特權及地

方習慣行事。然所謂犯罪有時亦因人而異，例如狩獵，於一般人則爲犯罪，如爲國王則認爲係鍛鍊武藝之行爲。國王若有惡德，可由內閣決定更換王朝，一如亞利安族之習慣。

南方之村落制度 村落自治之習俗及各種工商業組合及宗教團體之內，自治範圍亦相當廣大，中央政府除若干特定之事項外，對村落行政不加干涉。各團體間之糾紛俱各依其習慣解決。兵士若無國王命令不得進入村落，租稅亦可依其收穫情形如何而減輕之。

紀元十世紀以後數百年間北方印度因回教徒之侵略蹂躪，昔日之文化及政治組織大形破壞墮落；然南方印度正與此相反，北方亞利安之文化及政治傳統反爲德拉維達族所保持，得以常久不衰。

第四章 回教侵入時代

第一節 概說

印度歷史，至十世紀印度教時代，大體可稱爲印度亞利安文化進步發展之時代，以後均爲衰落時代；自十至十五世紀，有回教徒連續不斷之侵入劫掠；自十五至十八世紀，爲蒙古族企圖調和回教與印度教之時代；十八世紀以後則爲英國之統治時代矣。

一、卡西姆之侵入

阿拉伯人之侵入 尸阿羅迭多二世(六〇六—六四七年)在世時，阿拉伯人，(卽大食國人)擴展其領土至俾路芝(Baluchistan)地方，擊敗當時(六四七年前後)君臨信度地方之地華基(Diwaji)王，六六二年及六六四年更水陸兩路進兵，然一無結果而回。尸阿羅迭多二世逝世以後，北部印度諸王侯割據紛爭，無暇他顧，亞拉伯回教王華利特(Walid)遂於七一〇年命部將卡西姆(Muhammad ibn Kasim)率大軍攻略印度河下游之信度地方。刹帝利族與之對抗，結果盡被其虐殺，信度一帶之地盡入其掌握。

卡西姆重用婆羅門族，藉以收攬民心，收稅事務亦由婆羅門族代行；更依據亞利安之習俗，許以某程度之村落自治，印度教寺塔之修築亦在許可之列。同時該地之印度人對回教王之態度頗為恭順，每年送至報達(Babad)之稅金為數至鉅云；對不改信回教者則課以極重之人頭稅，因之首陀族及牟利查族改信回教者甚多。於是信度地方自後遂成為阿拉伯之屬領，至十世紀始在印度教徒之下脫離阿拉伯之羈絆。

二、喀布爾之伽色尼王朝及其侵入

塞伯克德金之北邊掠奪 不久以後，報達回教王之權力衰落，其廣大領土內之總督(Sultan)僅在名義上隸屬於回教王，事實上已呈獨立之勢。至九世紀時，波斯地方有薩曼王朝(Saman)興起，領有波斯一帶之地。入十世紀以後，薩曼王朝之部將阿爾泊德金(Alptekin)於阿富汗地方建立伽色尼(Ghazni)王朝。九七五年其養子塞伯克德金(Sebektegin)即位，攻略俾路芝國境附近之犍馱羅地方，繼又越過國境侵入印度河北岸。

當時旁遮普州之首府拉荷爾(Lahore)之王佳巴爾(Jaipal)憤而親率大軍於九七七年越過蘇利曼山脈進入喀布爾地方，然被伽色尼王朝之軍所邀擊，印度軍之象被奪五十頭，並約以鉅額之賠款。佳巴爾歸國後，從婆羅門僧之言，對賠款爽約不付，塞伯克德金大怒，遂越開伯爾山口(Khyber Pass)侵入印度；適值此時，伽色尼北境有蕃族侵入，塞伯克德金接報後，即留守軍若干於開伯爾山口急遽返國。以後塞伯克德金逝世(九九七年)，其妾之子摩牟特(Mahmud)與其妻之弟伊斯美爾(Ismail)爭

奪王位，囚伊斯美爾於岩穴之中而登王位。

摩牟特之侵入 摩牟特即王位時年三十歲，銳意整軍經武，以作侵略印度之用。即位後四年（一〇〇一年）急遽進軍旁遮普地方，侵入拉荷爾市，命令部下任意破壞劫掠，並攜帶俘虜多數而歸。然摩牟特對印度地方並無領土野心，僅領有開伯爾山口外圍之地以防印度人之侵入。彼之侵略目的為劫掠北印度之金銀財寶以飾其宮廷，及捕捉俘虜以供買賣及使役之用。彼所用之戰略為以開伯爾山口為根據地，率領迅速之騎兵乘虛襲擊富饒之都市，掠奪完了以後，即擁其財寶及俘虜而歸。故自一〇〇一年掠奪開始以後，每年均侵入旁遮普地方，劫掠達十三次之多，迄無併吞其土地之野心。然旁遮普地方因不堪屢次之劫掠，自動乞降隸屬於伽色尼王朝。以後（一〇一四年）摩牟特侵入塔尼斯華爾，得鉅萬之財寶及俘虜二十萬；翌年更侵入喀什米爾地方，該地藩侯素以尚武著稱，奮力抵抗，竟使摩牟特不得達其目的而歸。據傳喀什米爾之藩侯更進而追擊摩牟特之軍，摩牟特全軍覆沒，僅以身免云。

然摩牟特回國後更整旗鼓，三年後率領慍悍之騎兵十萬，向當時印度教之聖市繁榮盛極一時之馬斯拉（Mathura）——在今日德里之南——進軍。彼為避免敵人之注意起見，故意在喜馬拉雅山下迂迴以後，始急遽侵入馬斯拉市街，除恣意掠奪之外，更駐兵一部，俾作更徹底之搜括。摩牟特本人則繼續東向進軍曲女城。曲女城之藩侯拉佳巴拉（Raja Pala）倉促亡命，不及逃避之市民盡為摩牟特俘虜而去。摩牟特歸國以後，中亞及西亞各地之奴隸商人均聞報雲集於喀布爾云。

索姆那脫之劫掠 摩牟特王所得最大之戰利品為一〇二五年對斯拉須脫拉（Surashtira）半島尖端上溼婆派之聖市索姆那脫（Somnath）之劫掠。摩牟特率領騎兵三萬到達印度河中游之牟爾丹（Mulan）

時，搜集駱駝三萬，橫斷印度沙漠，突入索姆那脫市街。該地之刹帝利族雖努力抗禦，然二日之後全市盡入侵略者之手。此次之索姆那脫之劫掠，被殺者五萬人，財寶被劫至伽色尼者用駱駝載運達三萬頭之鉅。

摩牟特對印度雖前後侵略二十五年達十七次之多，然除領有旁遮普地方外，對印度其他地方略無占爲己有之野心。

摩牟特之侵略與印度之態度 印度遭受摩牟特屢次侵略以後，各地之諸侯，尤以尙武著稱之拉奇普德族諸酋長或建築城塞，或聯合其他諸侯，以防摩牟特之侵入。然開伯爾山口之險要既爲摩牟特所占，且其用兵神速不可捉摸，故各種防禦幾全告失敗。其中僅一〇〇六年摩牟特第六次侵入之時，印度舉國皆起，雖婦女亦愛其首飾以充軍費，遠至奧德及馬爾華地方之諸侯亦派遣援兵，戰於俾沙瓦爾(Peshawar)附近，摩牟特軍之勢大殺，勇敢之伽爾族(Ghakkar)並衝入回教軍要塞斬殺敵軍四千人云。

摩牟特如此與印度文化接觸之後，對壯麗之都市寺院建築尤爲讚美，於是命俘虜中長於建築及其他技術者構築伽色尼之首都；除建築華麗之宮殿寺塔外，摩牟特對文學詩歌亦加保護，對政治亦頗致意云。

摩牟特逝世於一〇三〇年，年六十三歲。摩斯特一世(Masud I)繼位爲王。以後不久伽色尼即以王位承繼問題發生爭端，國威頓衰。同時土耳其族新自中亞方面興起，劫掠阿富汗北境。北印度地方亦脫離伽色尼之主權。一〇四三年德里(Dehli)之王與拉奇普德諸藩侯聯合，奪還漢齊(Harizi)，塔尼

斯華爾、那迦爾可德(Nagarkot)諸地。僅拉荷爾一地，因伽色尼軍善於守備，終不得拔。彼等後即據拉荷爾獨立，然對伽色尼王朝仍保其忠誠態度。以後北土耳其族之塞爾柱人(Seljuk)略阿富汗後更侵入印度，彼等始終能防禦不懈。

附加色尼王朝世系(年代爲即位年)

1. Alptegin	—
2. Sebuktegin	977
3. Mahmud	997
4. Masud I	1030
5. Modud	1038
6. Masud II	1049
7. Ali	1049
8. Rashid	1052
9. Ferokhzad	1053
10. Ibrahīm	1059
11. Masud III	1098
12. Shai'zad	1115

13. Arslan	1118
14. Bahram	1151
15. Khusru I	1152
16. Khusru II	1159—1186

三、廓爾王朝及其侵入

廓爾人之征服喀布爾 伽色尼王朝存續之時，伽色尼市與赫拉德市之間有廓爾(Ghazni)之酋長伊里茲烏丁(Isuz-ud-din)獨立，其子阿拉烏丁(Ala-ud-din)於一一五一年因不滿伽色尼王巴拉姆(Bahram)之暴虐，侵入伽色尼之首都，燒燬王廟寺塔，大肆殺掠，並俘其王侯貴族至其國都，一律斬殺，並以各人之血和以漆灰塗於城壁之上云。

西哈伯烏丁之侵入 巴拉姆王被逐出喀布爾以後，逃至屈拉荷爾。以後阿拉烏丁之徒弟西哈伯烏丁(Srihab-ud-din)又於一一八六年占領伽色尼市一帶之地，繼進入北印度取得旁遮普、信度地方，更威脅拉荷爾，虐殺伽色尼最後之王庫斯魯二世(Khusru II)。

此時德里之王普利的維拉佳(Palivi Raja)再與旁遮普諸侯計畫征討廓爾，一一九一年擊敗西哈伯烏丁於塔尼斯華爾附近地方。西哈伯烏丁重傷而歸廓爾，聚集古耳其人及阿富汗人之精銳騎兵十二萬，越過開拔爾山口再度侵入北印度。時多摩拉族(Tomara)之德里王普利的維拉佳與君臨於曲女城之拉多爾族(Raitor)之王不和，互相抗爭，不能以全力抵禦廓爾軍隊，一一九二年又戰於塔尼斯華爾，

普王被捕喪生，廓爾軍乘勢侵入阿其米爾(Ajmir)之古都，肆意殺掠。德里市亦於翌年被廓爾之一部將，阿其米爾之總督古德伯烏丁(Juha ud-din)所攻擊；一一九四年曲女城亦陷於同樣之運命，壯麗之故都一朝化為灰燼。

當時以尙武著稱之拉多爾拉奇普德族與北印度諸拉奇普德族同以隸屬於廓爾王朝之下爲恥，遂遷徙至印度河與沙漠相接之地方，建立若干軍隊組織式之王國，以至今日。以要塞堅固著稱之曲女城陷落以後，遂開廓爾軍掠奪行軍之途。古德伯烏丁所派之一軍任拔克底耶爾(Bakhtyar)指揮之下襲擊俾那累斯，繼掠比哈爾，燒燬寺院，僧侶市民多被虐殺。

當是時也，北方拉奇普德諸族各據城寨抵抗廓爾軍，然缺乏彼此之連絡，被廓爾軍各個擊破。其中僅其多爾(Chitor)藩侯抵抗之時期較久，廓爾軍亦圍攻不去，至一三〇三年其多爾軍始力竭而敗，男女死者無數，僅一小部分逃至阿拉伐里(Aravali)山中。於是北印度恆河及印度河流域地方盡入廓爾人支配之下。

附廓爾王朝世系

1. Isuz ud-din Hassan 1146
2. Saif ud-din Suri 1148
3. Ala ud-din Hassan 1149
4. Saif ud-din Muhammad 1166

- | | |
|---------------------------|------|
| 5. Ghiyas ud-din Muhammad | 1163 |
| 6. Shihab ud-din Muhammad | 1203 |
| 7. Ghiyas ud-din Mahmud | 1206 |
| 8. Baha ud-din Sam | 1210 |
| 9. Atiz | 1210 |
| 10. Muhammad | 1215 |

四、奴隸王朝

奴隸王朝之創始者古德伯烏丁 西哈伯烏丁劫掠曲女城之後，攜帶鉅萬之財寶返回伽色尼首都，然於一二〇六年即被暗殺，駐德里之總督古德伯烏丁遂脫離廓爾王朝而獨立，是為奴隸王朝 (Slave Dynasty) 之始 (註)。

(註) 古德伯烏丁原為廓爾王朝之奴隸，後以勇武見長，遂為一軍之長，侵入印度而為總督。以後此王朝以奴隸出身而即王位者不少云。蓋依回教習慣繼承王統者不在血統之貴賤，而在武藝之強否。

奴隸王朝之始祖古德伯烏丁治下之回教國西起信度東至孟加拉州，國土頗為廣大。其部將拔克底耶爾更向阿薩姆及尼泊爾王國侵略，反大敗逃回，引以為恥，氣憤而死。由此一點即可窺知當時回教軍之士氣。

阿爾塔姆須之篡奪 一二一〇年古德伯烏丁死後，其子阿拉姆沙 (Aram Shah) 即位，不久即被由奴隸起身之部將阿爾塔姆須 (Altamsh) 所篡奪。阿爾塔姆須夙具大志，即位後首先平定不承認其王位

而叛亂之下孟加拉及信度地方之回教知事。後於一二三一年克古華里阿(Gwalior)要塞，劫掠烏查因之舊都，遂以馬爾華一帶之地作爲其領土。王本擬先征服北部印度，適遇蒙古軍成吉思汗之侵略。遂班師而回。據稱成吉思汗進擊至印度河畔，然以酷暑不能渡河，始撤軍他去云。在此以前一二二九年時，尚擁空位於報達之回教王，承認奴隸王朝治下之印度爲獨立之回教國，並許可附加德里新帝國之名稱於貨幣之上。

一二三六年阿爾塔姆須死，其子洛空烏丁(Rokun ud-din)即位，凡庸無能，不久即讓位於其妹拉佳培甘(Raja Begam)。女王通曉可蘭經，努力整頓內治，然以戀愛一阿比西尼阿人奴隸，在位三年被廢，後被處死刑。

奴隸王朝之沒落 以後經過二代，一二四六年阿爾塔姆須之末子那西爾烏丁(Nasir ud-din)即位，元朝之蒙古軍隊經西藏越喜馬拉雅山而侵入東孟加拉，繼又西越開伯爾山口侵入旁遮普地方。那西爾王遣首相巴爾班(Balban)前往防禦，繼又使之平定與元軍相呼應而起之拉奇普德族諸侯。

巴爾班之篡奪 以後巴爾班遂那西爾王而自立，然治世苛虐。時美華德(Mewat)之拉奇普德族叛亂，王遂率大軍征討，殘殺土民十萬人，對不能鎮壓叛亂之孟加拉知事則處以死刑。當時中亞方面，因蒙古軍之襲擊阿富汗等諸回教王及僧侶，文士多避難來德里請求庇護，王威一時大振。巴爾班王自身亦頗以此爲榮，然真正在王之主權之下者僅北印度之一半而已，馬爾華，拉奇普他那，恆河下游，以及哲姆那沿岸各地之印度諸侯仍常有叛亂之兆。巴爾班王死於一二八六年，其子開可拔特(Khalakota)即位，然被一部將同時亦爲基爾基(Khalji)族之酋長佳拉爾烏丁(Jalal ud-din)所毒死。奴隸王朝經

十代八十四年而亡。

附奴隸王朝世系

1. Iutb ud-din Tbak 1206
2. Aram Shah 1210
3. Shams ud-din Altamush 1210
4. Rukm ud-din Firuz Shah 1226
5. Raja Begam 1236
6. Moiz ud-din Bahram Shah 1240
7. Ala ud-din Masud Shah 1242
8. Nisir ud-din Mahmud Shah 1246
9. Ghiyas ud-din Balban 1267
10. KaiKobad 1286

五、基爾基王朝

阿拉烏丁之南方侵略 基爾基王朝之始祖佳拉爾烏丁雖屬土耳其族，然與前王朝支派完全不同。佳拉爾烏丁篡奪奴隸王朝後，一二八八年即位於首都德里，王侄阿拉烏丁(Ala-ud-din)勇敢有爲，青年時即被任爲奧德之總督，彼對從未遭遇回教徒劫掠之南印度地方夙即垂涎不置。過去阿拉烏丁曾掠奪

文特亞山脈南方之比爾薩(Bilisa)佛教都市，次又征討企圖叛亂之朋特爾堪特(Bundelkand)及馬爾華諸藩侯。據傳阿拉烏丁憐惠其伯父佳拉爾烏丁以貫徹其素志。一二九四年僅率軍八千騎開始向德干侵略。彼在途中對諸王侯詐稱與伯父不和被逐，擬乞援於南方之印度王拉佳摩亨特利(Raja Mahendri)朋特爾堪特及馬爾華諸藩侯聞之，信以爲真，並以糧食供給其軍隊。因此阿拉烏丁得以在毫無抵抗情形之下，渡那爾巴達河，越文特亞山脈，深入德干地方，突然出現於當時南方最繁榮之戴古爾(Deogarh)，遂闖入毫無防備之市街，大肆殺掠；並擄避難於郊外之當地之王拉姆提伐(Ram Deva)，迫之交納鉅大財寶及歲貢而歸。

於是阿拉烏丁於一年之後，攜帶多數之象及鉅萬之財寶凱旋至德里，其伯父佳拉爾烏丁大喜出迎，正於檢閱戰利品之時，忽被阿拉烏丁之一侍臣所殺，王子二人亦遇難。阿拉烏丁立即繼位爲王。阿拉烏丁之恐怖政治 阿拉烏丁即王位後，其暴虐情形實非言語所可形容。彼在位之二十年間全印度俱陷入窒息狀態之中。彼之政治思想正如彼自身所云：「余不問事之正邪，苟爲國家處非常之變，則不拘善惡亦必行之」。彼爲實現其信條，發揮其優秀之組織才能，完成龐大而精銳之軍隊，更徵課重稅，施行秘密恐怖政治。其目的不外犧牲大衆以圖自身之榮譽。

阿拉烏丁首先將全印度之財產置於國家統制之下，更榨取人民之膏血以充國家之收入，復設立極完備之牒報機關，從事偵察人民之言動。其軍隊亦極重視規律，被迫絕對服從。若一地發生陰謀叛亂，即派大軍前往，不問其與陰謀有關與否，必將該地之人民一律虐殺。

彼對革除自身之惡習亦頗徹底，如知悉飲酒之害後，除宮廷內即時禁酒並將所有飲酒器皿一律毀

棄外，對全國亦下嚴重之禁酒令，犯者處以死刑云。

彼爲補償防禦蒙古軍所用之軍費，施行米穀之專賣，並設立龐大之運輸機關，違反者亦處以死刑。對一切商品均規定價格；若有出賣數量不足之商品者，則割其臀部之肉以補足缺乏之數量。

在如此情形之下，國內經常備有騎兵四十七萬五千，到處擊破印度人及蒙古族。對捕得之俘虜則處以斬首之刑，並以首級壘成一龐大之金字塔。

阿拉烏丁之征服事業 阿拉烏丁即位之翌年（一二九七年）派遣遠征軍至古吉拉特地方，繼克拉克普他那圍攻基多爾（Chitor），生擒拉那王（Rana），並將該地賜一美華爾族（Mewar）酋長，作爲一附庸國。然後該地被古吉拉特王哈密爾提伐（Hamir Deva）奪回，成爲印度人支配之地，爲期甚長。

阿拉烏丁繼擬征服南方德干地方，任命自古吉拉特族改信回教之伽富爾（Malik Kafur）爲將，派遣大軍前往。伽富爾首先侵略阿拉烏丁最初成名之地戴古爾，降服該地之王拉姆提伐，使之成爲一朝貢國。伽富爾遂以此爲根據地，劫掠當時德陵迦國（Telinga）之首都華朗迦爾（Warangal），潘地亞國之舊都摩都拉（Madura）及其他各地，獲得鉅萬之財寶於一二二一年凱旋返德里。

於是阿拉烏丁治下之回教國擁有北印度之大部分及南印度之大半，版圖殊爲廣大。然彼自是以後，溺於女色，意志消磨，威令漸次不行，反亂遂於各地蜂起。即宮廷之內亦發生陰謀數次之多。至一三二六年阿拉烏丁被前述伽富爾毒死，其二子亦被挖出眼珠而死云。

基爾基王朝之衰落 以後沙哈伯烏丁（Shahab ud-din）即位，一年後被廢；翌年（一三二七年）古德伯烏丁（Qutb ud-din），即位然以耽於淫樂，政治實權遂落於部將庫斯爾（Khusar）之手。庫斯爾爲出身

低賤之印度教徒，偽爲改信回教而漸任要職，及掌握政治實權之後，遂殺古德伯烏丁而自卽王位；然以部下將士發生叛亂被殺，德里陷入無政府混亂狀態中者達五個月之久，基爾基王朝至此遂告滅亡。

附基爾基王朝世系

- | | |
|------------------------------|------|
| 1. Jalal ud-din Firuz Shah | 1284 |
| 2. Rokum ud-din Tbrahim Shah | 1295 |
| 3. Ala ud-din Muhammad Shah | 1296 |
| 4. Shahab ud-din Omar Shah | 1316 |
| 5. Qutb ud-din Mubarek Shah | 1317 |
| 6. Nasir ud-din Khusr Shah | 1320 |

六、圖格拉王朝

基爾基王朝滅亡，德里市街陷入混亂之時，勞遮普國境地方之總督圖格拉 (Tughlak) 率兵赴德里鎮定叛徒，遂於一三二一年卽位爲王 (註)。

(註) 圖格拉原土耳其族之奴隸，父爲土耳其人，母爲印度人，於基爾基王朝時任爲總督。

圖格拉卽位後，不滿德里之腐敗墮落，遂移首都於東方四哩之處，定名爲圖格拉卡巴特 (Tughlakabad)。彼於西北國境地方建築城壁以防蒙古軍之侵入，更於邊境配備防軍，繼又鎮定南方德干地

方之叛徒，平定高爾 (Gaur) 地方。一三二五年凱旋返首都岡格拉卡巴特，不料宮殿之屋頂忽然朽毀落下，慘遭壓死。

牟哈摩特圖格拉 圖格拉死後，其長子牟哈摩特圖格拉 (Muhammad Tughlak) 即位。新王長於學問及兵法，且自制之心亦強，因之全印度得享短時期之和平。彼除獎文學、哲學、醫學、天文學外，更研究回教教理；嘆息歷代印度回教王之專橫行爲，遂派特使至報達回教王處，懇請正式任命印度總督，及得回教王之勅許歸來以後，即建立一大禮拜堂以收藏之。然牟哈摩特仍不免土耳其人統治者之殘暴天性，施政頗爲苛虐云。

軍政之失敗 牟哈摩特之野心雖在阿拉烏丁之上，然用兵之術則不及其遠甚。彼曾發兵十萬越喜馬拉雅山遠征中國，然全軍失道沒於沙漠之中，生還者僅數百人，亦盡被處死刑。彼又企圖侵入波斯，然軍隊以給養不足，反在國內大肆劫掠。至蒙古軍侵入旁遮普，而迫近德里時，卻給以鉅數之金銀財寶始得無事。

牟哈摩特對北方之征服絕望以後，遂輕其目標於南方德干地方；首先擬遷都於德里以南數百里之古都戴古爾，雖制德里居民全部遷往。其間雖以全體市民之請求而回至德里，後又強迫遷戴古爾，凡有不奉命者俱處以死刑。此時適遇飢饉，市民死者無數，遷都之舉遂不得不作罷論。

素以富裕著稱之圖格拉王朝，自數次之出師及遷都以來，國庫已漸告空虛，牟哈摩特遂決定增加當時最豐饒之恆河流域地方之地租，稅率之增加超過原來十倍至二十倍之多。因之農民疲弊達於極點，稅吏所到之處，均爭先逃入沼澤或森林地方，結果皆成爲盜賊。

牟哈摩德又發明一種古今東西所無之以人爲對象之狩獵；先以軍隊包圍一地方，漸向中心縮小其包圍，凡在此包圍圈中之人均一一殺之取樂。

此外又以黃銅鑄造貨幣，強制與銀幣作爲同等價格使用，因之膺幣流行，商業交易幾全部停止。國內之混亂 在上述情形之下，農村中則土民蜂起爲亂，都市中則盜賊橫行，全印陷以混亂狀態之中。一三三八年牟哈摩特之侄於馬爾華地方舉兵反抗，然以兵敗被虜，受剝皮之刑而死，一三三九年旁遮普之知事起而暴動，被以死刑。一三四〇年下孟加拉及可羅曼特爾海岸 (Coromandel Coast) 地方之副王宣布獨立，一三四年伽爾那塔 (Ganarata) 及德陵迦地方之土民驅逐守備軍而獨立，其次古吉拉特，馬爾華，信度等北印度諸地方亦各起叛亂。牟哈摩特王雖東奔西走，努力鎮壓，終於一三五年一年陣亡於印度河畔。

費魯茲沙之德政 暴君牟哈摩特沒後，其堂弟費魯茲沙 (Firuz Shah) (註) 卽位新王秉性溫厚，曾擬將古來之印度文化與回教調和云。

(註) 費魯茲沙之父西里 (Sikah Salur Rajah) 爲圖格拉王朝之始祖圖格拉之弟，母爲印度貴族拉那摩爾 (Rana Mall) 之女比莉奈拉 (Bibi Nala)。費魯茲沙王自幼親處所受之關於印度亞利安族之政治道德之影響頗爲重要。

費魯茲沙王首先改革歷代回教王之高壓政治，依據印度亞利安族之習俗以圖人民之福利，更獎勵農業，減輕租稅，又自國庫撥款救恤被前王無故沒收財產及處死刑者之遺族。此外如建設都市，修築回教寺院，設立醫院、學校、開拓交通運輸事業等。其中最足注意者，卽爲確立奴隸制度。此乃爲求廢止非人道之虐殺，同時爲獲得各種工匠而定之辦法。彼命令全國僅於戰時得捕虜奴隸，並須將有特

殊技能者送至首都德里；並對解送優秀奴隸最多之官吏予以特別之獎賞。自此以後，對工藝、美術、建築、土木及其他方面有特殊技能之奴隸被送至首都德里者為數甚多，上述費魯茲沙王之各種事業計畫始得以完成。

軍政之失敗 然費魯茲沙於武略方面並非一成功者。王曾出兵征討夙已獨立之高爾地方（今孟加拉比哈爾之地），結果失利，反承認其獨立。其次南方德里地方亦宣告獨立，然王缺乏毅然往征之勇氣，圖格拉王朝之領遂以日削；一時各地之印度人亦蜂起為亂。費魯茲沙在位三十七年於一三八八逝世，以後十年之間五王相繼而立，對內憂外患均不能數平。至一三九八年帖木兒（Timur）侵入德里，經五日之大屠殺後，圖格拉王朝遂告滅亡。

附圖格拉王朝世系

1. Ghiyas ud-din Tughlak Shah 1321
2. Muhammad Shah Tughlak 1325
3. Firuz Shah Tughlak 1351
4. Ghiyas ud-din Tughlak Shah 1388
5. Abubekr Shah 1389
6. Muhammad Shah Tughlakli 1389
7. Sikander Shah 1394

- | | |
|----------------------|------|
| 8. Mahmud Shah | 1394 |
| 9. Nasrat Shah | 1395 |
| 10. Mahmud Shah(重祚) | 1399 |
| 11. Daulat Khan Lodi | 1414 |

七、諸王侯之割據

圖格拉王朝沒落後，回教帝國遂四分五裂，成爲若干獨立國家各地割據之勢，不久之後雖被蒙古族征服統一，然在敘述蒙古族侵入之前，概述其分裂之狀態如次。

一 高爾王國 高爾地方即今比哈爾州全部及阿拉哈巴特(Alihabad)以東之孟加拉州之地，於牟哈摩特圖格拉在世時之一三三八年，其駐屯軍之一部將馬立克(Malik Fakhrud-din)殺該地之總督，而建立高爾王國，自稱爲回教王。然不久亦被其一部將阿拉烏丁(Ala ud-din)所殺；數月後，阿拉烏丁亦被暗殺，高爾王國遂分裂爲二。一三四五年，夏姆斯(Shams ud-din Tiyas)篡奪王位於孟加拉建立普爾比亞(Purbaiya)王朝。至一三九二年，印度豪族拉佳汗(Raja Khan)又篡奪王位，稱佳拉爾烏丁(Jalal ud-din)。新王頗受回教徒之尊敬，其子齊脫馬爾(Jamal)亦以回教徒之請救而登王位，稱柱拉爾烏得定(Jalal-ood-deen)，在位十七年，施政良善；其軍隊大部分採用印度人云。王在即位之初據云回教徒高僧曾集合請求新王改信回教，由此觀之，軍隊中之印度人或亦改信回教。以後此王朝治世比較長久，於宗教上亦曾謀回教與印度教之融合。高爾地方在長時期以內成爲文物之中心，及水陸

交通運輸之要津，繁榮盛及一時。

二 強普爾王國 高爾與德里間之強普爾 (Jannpur) 地方亦自十四世紀中葉獨立，形發沙爾基 (Sharhi) 王朝。首都強普爾成爲著名之回教文化中心。自一四五 至一四七八年在位之富養因沙 (Fusain Shah) 王曾努力回教與印度教之調和，並將古代婆羅門教之經典翻譯爲當時該地通用之孟加拉語。

三 古吉拉特王國 十四世紀末葉，印度河南方之地如古吉拉特，馬爾華，甘得須 (Khandesh) 各州亦獨立背叛德里之回教王。古吉拉特王國之創業者牟查發沙 (Muzaffar Shah) 之父爲拉奇普特族人，曾爲回教徒所俘虜，因宣誓改信回教後始被釋放云。牟查發沙奠都於安希爾華 (Anhilwar)，並與馬爾華王等發生戰爭。至其孫阿摩特沙 (Ahmad Shah) 時更與馬爾華等鄰接諸族發生數次之戰爭。後建設國都阿摩大巴特 (Ahmadabad)，並築壯麗之回教禮拜堂。在王治下之古吉拉特地方停止對印度教徒之迫害及印度教寺院之破壞，回教與印度教之調和已夙已實行。古吉拉特王國漸次隆盛，於當時諸回教國家中之首屈一指。一五〇九年德里洛帝 (Lodi) 王朝之西康達爾王 (Sikandar) 曾以鉅大之禮品贈送古吉拉特王俾迦拉 (Mahmud Shah Begarah) 以賀其戰勝云。以後俾迦拉王與埃及王結合於孟買南方楚爾 (Choul) 海面擊破葡萄牙之艦隊，繼又與之媾和。然至十六世紀時，古吉拉特王國爲蒙古軍所敗，領土被併而亡。

四 馬爾華王國 與古吉拉特王國同時獨立之馬爾華王國爲阿富汗人第拉華爾古利 (Dilawar Chul) 所建。因人種之偏見，屢與古吉拉特抗爭不已。其子孚香沙 (Hushang Shah) 被古吉拉特擊敗，遂遷

都於要地曼都(Mandu)。以後又與古吉拉特、德干、強普爾等國發生戰爭，一四三五年王位被摩牟特基爾基(Mahmud Khilji)所奪。基爾基滅阿富汗人之王朝而即位後，大爲獎勵文學與宗教，同時更與古吉拉特等王國戰爭不已。入十六世紀後，摩牟特二世(Mahmud II)即位(一五一〇——一五二〇)，印度人梅特尼萊(Medni Rai)爲相，因謀回教徒與印度教徒妥協融和之道，遂與王發生不和。以後國漸亂，至一五五九年被蒙古族所滅亡。

五 巴馬尼王國 文特亞山脈以南，卽德干高原地方嘗爲德里帝國之一部分，於各地反抗牟哈摩特圖格拉之暴虐而叛亂之時，遂乘機獨立。其始祖印度人巴馬尼(Hasan Gangu Bahmani)原爲德里宮廷中之星相家印度人甘古(Gangu)之奴隸，因功升爲部將，後任爲南方駐屯軍司令。巴馬尼因得德陵迦地方一印度王之援助而得鎮定叛徒，遂於一三四七年叛圖格拉王朝而獨立；並擊退圖格拉王朝之軍隊，而建都於庫爾巴迦(Kurbarga)。王爲婆羅門族而爲回教國王之最初之人，故其朝廷中重用婆羅門僧，並努力於回教與印度教之融合。以後至一五二五年滅亡時爲止，巴馬尼王國之歷史盡爲對周圍諸印度王國或回教王國戰爭之歷史。其首都亦於一四二二年移至比達爾。巴馬尼王國盛時疆土南自通迦巴特拉河(Tungabhadra)北至俄里薩，東自馬斯里巴丹(Masulipatam)西至臥亞，(Goa)領有全北島之大半。過去或與德里之圖格拉王朝戰爭，或與南方印度教國同盟，然其軍隊係由回教徒與印度教徒混合而成，因之內亂頻仍，遂於一五二五因內亂而亡。以後此地分爲阿第爾沙希(Adil Shahi)、古德伯沙希(Qutb Shahi)、尼薩姆沙希(Nizam Shahi)、伊馬特沙希(Imad Shahi)、巴里特沙希(Barid Shahi)等五王國，互相紛爭不已，均於十六七世紀間爲蒙古族所滅。

六 德里王國 德里之闢格拉王朝之滅亡已見前述。以後至一四一四年賽依特 (Saiyid) 王朝興起；一四五〇年洛帝王朝興起，然權力僅及於首都及其郊外一二里之地而已。一五二六年德里市終被蒙古族攻入。

第二節 回教之影響

一、回教

在敘述印度民族對十世紀以來六百年間不斷侵入北印度之回教徒之態度如何，及所受影響如何以前，略述回教及回教徒之情形如次。

回教之祖謨罕默德 回教 (註) 爲阿拉伯人謨罕默德 (Mohammed) 所開創之一神教。彼自稱：「神 (Allah) 唯一無二，謨罕默德爲神之宣道者」，左手持可蘭經右手執劍，四出傳教；若有不聽者，或殺之或以武力使之改宗。不出十年，亞拉伯、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等處盡信回教。謨罕默德遂於墨加 (Mekka) 稱回教王 (Khalif)，爲神之豫言者；完全絕對之宗教權及政治權均歸其一人所掌握。

(註) 按謨罕默德之宗教係自今日新疆省方面之回族人於唐時傳入中國，故用「回教」二字，原文之「依思蘭」(Islam) 爲猶太語，其義爲「救世之教」，回教徒則稱爲 (Musliman)，義爲信仰救世教之人。

回教之漫延 謨罕默德 (公元五六九——六三二年) 死後，阿布俾卡 (Abu Bekr) 繼起爲第二代之回教王。彼先征服東方之波斯，獲得多數之財寶及奴隸，次即迴軍征服敘利亞，更向希臘進攻；公元六四五年逝世中止。有名之奧馬爾 (Omar) 繼位爲第三代回教王，再征服企圖叛亂之波斯；侵入敘利

亞，占領猶太教之聖地耶路撒冷，更侵入埃及；東向陷巴比倫，終又第三次侵入波斯，而建立所謂薩拉森帝國(Saracen Empire)。教祖謨罕默德死後不過十數年，其領域東西廣一千里，奪取都邑達三萬六千處之多。

奧馬爾死後，王位因承繼問題一度發生糾紛後，奧斯曼(Othman)被擁爲王，然不久被謨罕默德之婿阿里(Ali)所廢。自此以後，廣大之回教王國中內亂勃發，成爲三王朝鼎立之局。至第十代回教王阿布達爾馬立克(Abd-Al-Malik)卽位(六八五年)，迅速鎮定內亂後，更向非洲北部及中亞方面進攻以弘布回教。至其子華利特(AI Walid)在位時，遣卡西姆攻略印度北部。據稱在彼治世之時期中，西班牙、法蘭西等地方亦被征服云。

此處所可注意者，卽華利特以前諸王，凡於回教徒侵入之處，卽以可蘭與寶劍征服一切，不問其爲猶太教徒、基督教徒、佛教徒，若不改信回教，男子則虐殺之，婦女則作爲奴隸，或課以重稅；寺院殿堂則盡行破壞，再於原處建立回教禮拜寺。至華利特王時，對異教徒雖仍強迫其絕對服從及負納稅義務，對俘虜亦仍殺戮不止，一部分婦女則送入後宮；然已漸次許可信教之自由，寺院殿堂亦不加破壞。其原因爲回教徒之文化大形進步，已覺悟僅依可蘭及寶劍實不足以盡傳教及征服之能事。

回教王國之分裂 以後至十世紀前後，回教王國分爲報達之阿巴斯朝(Abassid)、埃及之法提馬朝(Fatimite)、西班牙之莫維亞朝，遠非昔日隆盛之時可比。諸地方名義上爲屬於教王之總督(Sultan)所統治，各總督亦多爲土耳其人，波斯人或其他異民族。總督漸次得勢獨立，回教徒阿拉伯人之勢力顯然低落。波斯方面之塔希利脫王朝、薩法利脫王朝、薩曼王朝漸趨隆盛，對報達之回教王僅保持其

名義上之隸屬關係。薩曼王朝時，土耳其人奴隸出身之阿爾泊德金被任爲阿富汗地方之總督，後即征服該地，獨立稱王，是爲伽色尼王朝之興起。至其第三代之王摩牟特時，遂以喀布爾爲根據地，侵入北印度一帶地方。

回教軍之紀律與統制 回教發展特別迅速之原因，固與阿拉伯人，土耳其人，波斯人等之勇敢尚武之性質有關，然其教理及教團之紀律秩序亦頗占重要地位。

蓋謨罕默德被認爲眞神之唯一之預言者，有最高絕對之命令權，彼之命令卽爲神之意向。因之信任教主命令彼等征服異教徒爲一種使之信仰眞神之宗教戰爭，戰死則可進入神國樂園得享永久無上之快樂。故回教徒出戰之時皆能視死如歸；幸而戰勝，則可恣意殺戮劫掠。劫掠所得之財寶除以五分之一呈獻給教王外，其餘均分配與各將士。不問生死勝敗俱可得到一種滿足。且一旦爲回教徒後，不問民族種族如何，亦不問貴賤尊卑，一律被視爲眞神之使徒加以愛護。此點對人種不同，言語不同之人民引誘力頗爲重大。然出師以後，則需絕對服從長官之命令，軍律極爲嚴格，絕對禁止飲酒；不問敵之衆寡，衝鋒陷陣絲毫不得退卻，故能所向無敵，連戰連勝。戰時有功之人，不拘其人種尊卑如何，俱得破格擢升。故回教軍之熱心功名，努力向外侵拓自爲必然之事。

回教軍之墮落 回教軍之侵略爲在弘布其近於狂熱信仰之眞神教義，自不待言。然自阿拉伯人，波斯人，土耳其人，阿富汗人等採取激烈手段傳教之結果，其傳教之本來目的幾完全喪失，而著重於掠奪殺戮方面。十一世紀初年以後陸續侵入印度之阿富汗人及土耳其人等回教徒以掠奪財寶與婦女爲主要目的，宗教方面反成爲達到此目的之手段而已。伽色尼王朝之摩牟特前後十七次侵入北印度一帶

之地，恣意劫掠殺戮，如入無人之境。然除因不堪屢次之侵略而自願歸附之拉奇普他那一隅之地成爲回教軍之屬領外，於其他印度地方並不會設立任何政治機關；佛教及印度教之寺院固被燒燬，然並未於該地設立建立一回教禮拜寺。由此實可證明當時除獲得財寶及奴隸之目的外，並無他意。

印度地方最初建設回教王國之基爾基王朝，其歷代之王幾全爲奴隸出身之土耳其人。彼等起初俱爲中亞及西亞方面之游牧民族，皈依回教爲日尙淺。其統制國家之目的即稱之爲不在弘布回教而在掠奪財寶及婦女，亦非過甚之言。故每以一己之權勢而至骨肉相殘；王位亦大多不依血統繼承，而爲強有力之武將所篡奪。

回教之分裂 回教亦與其他宗教相同，自教祖死後即生宗派之爭。謨罕默德沒後，曾有企圖結集回教王阿布俾卡之可蘭經（註）之舉，此時遂有兩派之分，一派信奉經典亦信奉教祖之語錄（Sunnah），承認回教王，是爲散那派（Sunahs或作Sunaites），另一派僅信奉經典，而以教祖之女婿阿里爲唯一之神裔，是爲十葉派（Shiah——爲阿拉伯語「分裂」之意，又作Shites）。兩派相爭不已，然其性質已非純粹宗教上之爭，而爲爭論後嗣問題之政治鬭爭。因宗派之爭而成三王朝鼎立之勢，回教於是衰微。後十葉派扶殖其勢力於波斯方面，散那派則發展於中亞方面。

（註）回教之經典可蘭（Koran——阿拉伯語「書籍」之意，或作之Koran）爲教祖謨罕默德在世時所口述，由弟子當時或日後回憶時所記錄者，由第二代回教王蒐集而成，計達一百十四章之多。爲回教唯一之經典，同時亦爲回教國道德法律及其他各種制度之根本。其內容受基督教之影響頗大，根本思想與聖經之舊約相近似云。

十葉派頗帶有哲學之傾向，其教理比較複雜，與印度教之哲學方面亦有關連，因之侵入印度之回

教徒內部紛爭開始後，印度諸王及酋長曾與十葉派共同對抗散那派。故十葉派於後世採取印度教及印度古代文明之精神而形成一獨特之風格，散那派仍永與印度教相背馳。以至於今。

印度回教國之崩潰 回教徒自將北印度一帶置於其勢力下之後，散那派與十葉派遂發生政權之爭。長時期來以首都德里爲中心之回教國遂形瓦解，成爲羣雄割據，各建王國之勢。不久以後，屬於散那派之蒙古族侵入印度，遂有所謂莫臥兒帝國之出現。

二、印度民族對回教徒之方策

愛國運動 印度自被回教軍屢次侵入以後，北部一帶之住民，尤以勇敢之拉奇普特族貴族激於愛國義憤，一致團結，起而與回教軍對抗，使之久久不能南下。前述伽色尼王朝之摩牟特麾下之回教軍多爲中亞方面之土耳其族，阿富汗族等優秀騎兵，迭次伺機而進，幾使印度軍有不遑應付之勢；然印度軍方面亦頗整頓軍備，固守城塞，以挫回教軍之銳鋒。伽色尼王朝後因內亂紛起而無暇外征，其對印度寶庫垂涎達一百五十年之久，終無法獲得，不得不墊居喀布爾谿谷中者，未始非印度軍防禦力之強大有以使然。印度刹帝利族虔信彼等之毗濕奴神，在防禦共同之敵之目標下，整軍經武，以謀保衛祖國。一〇四三年共戴德里王爲盟主，攻入北境回教軍占領區域之內，掃蕩其駐屯軍，並奪還漢齊、塔尼斯華爾、那迦爾可德諸地。回教軍南下之路被杜塞以後，北印度地方始得高枕無憂。此時印度軍若舍棄其不向外侵略之傳統政策，乘勢攻至回教軍根據之地，一掃禍根，則全印度後世歷史之發展或將完全改觀亦未可知。不幸將回教軍逐出印度土地以外後，即停止前進，不久之後，全印度終又遭回

教軍之蹂躪。

印度之內訌 一一九一年廓爾朝之始祖西哈伯烏丁大舉進至印度北境時，拉奇普特族之貴族舉德里王普利的維拉佳爲盟主，邀擊回教軍於塔尼斯華爾而潰滅之。後西哈伯烏丁捲土重來之時，適值普利的維拉佳因結婚問題與曲女城之王發生糾紛，致印度軍不能協力對外。再戰於塔尼斯華爾，印度軍大敗，回教軍遂乘勝攻略北印一帶之地，一年之內北印全被占領，財寶亦被劫奪一空，造成建立回教王國之基礎。後至廓爾、基爾基兩王朝相繼以德里爲首都統治印度時，印度民族雖屢謀顛覆異教徒之回教王國，以奪還祖國，然以各地無連絡之餘裕，徒爲局部之策動；加之回教政府彈壓之苛虐達於極點，以致終未得達恢復故土之目的。

印度文化之勝利 北部印度雖在回教政府桎梏之下呻吟達二世紀之久，然在文化方面反爲印度所同化。如建築、工藝、美術等方面，使用奴隸建築禮拜堂、宮殿等，至令留有遺跡。印度民族於政治上雖蟄伏於回教徒之下，然於社會生活，尤以宗教方面絕未屈服，且更虔信印度教，對階級制度之維持一如往日；政治方面受回教徒之壓迫愈大，彼等愈提高其自尊心，努力於國粹之保存。

社會習俗之變化 在各階級中，其最下級之首陀族與牟利查族多改信無階級制度亦無人種偏見之回教，以求脫離其卑賤之地位。然婆羅門族與利帝利族則雖受種種苦惱，亦絕不舍棄血統純潔及宗教優越之觀念。不止此也，彼等更視回教結爲邪惡污穢之徒，若有與回教徒通婚者則被視爲叛逆而受社會制裁。爲表明不與回教徒通婚之決心起見，將子女於出世後二三月內即互相訂婚，若過此時期而猶不訂婚者，其父母則被視有與回教徒通婚之意。近世印度早婚之風，未始不自當時之社會情況而

起。

印度婦女 回教徒侵入印度，最重視者爲財寶與容姿端麗而溫柔之印度婦女。回教徒自初期侵略以來，婦女卽爲其掠奪目的之一，或作爲侍妾，或作爲奴隸。及建立回教國以後，虜劫印度婦女之事更甚。故社會中禁止婦女外出，不得已而外出時，亦以黑布覆面。此種權宜之舉至後世遂成爲一種風習。

然自另一方面觀之，印度婦女與回教王間所生之混血王子，對融和回印兩民族間之衝突，實有相當之貢獻。其中最有名者爲圖格拉朝費魯茲沙王之母比莉奈拉。比莉奈拉於其子幼時卽教以亞利安古時之道德及政治觀念，故費魯茲沙長大爲王後，禁止對回教教徒之迫害，並獎勵各種產業以謀印度人民之幸福。因之各地反覆無常之回教教徒之叛亂得以鎮定。王當將歷代諸王所不法沒收之財產發還印度人民，對被殺戮者之遺族亦加以撫恤。於是回印兩教間歷年之鬪爭漸次緩和，回教教徒始得甦生之機。

三、回教徒治下印度社會

亞利安古習之維持 在回教徒支配下之印度社會雖在政治上經濟上遭受莫大之打擊，然印度人，尤以村落中之住民仍維持其古來亞利安之傳統，以營其固有之生活。回教軍於初期侵略時，對都市村落雖恣意劫掠焚殺，然並未久占；及至後世也建設回教王國後，於各村落中雖亦派遣稅吏徵收鉅額之捐稅，然回教徒一旦離村落他去之後，各村落仍恢復其印度教之信仰舊習。主要都市之中，固經常駐

有官吏軍隊以監視印度民衆之行動，然任何高壓政策，終不能將四千年來印度固有之生活、思想、言語遽然使之改變。由是觀之，回教徒實際並未將印度完全征服。回教徒於政治、軍事、經濟方面，固爲征服者；然在印度人數千年來所培植之印度帝國文化之前，則又成爲被征服者矣。在印度人村落之中，各婆羅門僧侶仍維持其固有之傳統以宗教道德教育其子弟，故印度之固有精神得以不因德里回教王朝之興亡而停滯其傳布。其中尤爲著名者爲當時印度教之高僧柴塔尼亞(Chaitanya)之新宗論。

柴塔尼亞之新宗論 柴塔尼亞於一四八六年，卽德里洛帝王朝之西康特爾(Sikandar)王迫害印度教徒之時，生於孟加拉州，及長，信奉毗溼奴派之印度教。彼對印度教徒之僅以階級制度爲重而缺乏統一爲憾，遂模仿往年釋迦之舉，倡導打破階級四海同胞之說。彼認爲宗教上固有回教與印度教之分，然人種上並無若何之優劣差別；並廣傳太陽神與克利西那神之慈愛之說，教人民對支配階級之回教徒須以德報怨云。柴塔尼亞巡行全印各地，或於印度村落之中，或於回教宮廷之內，宣傳其教義。一時印度教徒乃至回教官吏願爲其弟子者甚多。其勢有如往時佛教之流傳情形，不久之後，卽普及全印各地，回印兩教融和統一之趨勢亦漸萌芽。不幸彼於四十七歲之時卽行逝世。苟能假以天年，並給以一如阿育王推行釋迦之教之機會，則印度或能不久卽消滅回印兩教之糾紛，打破階級之制度，並吸收西歐文化，實現統一而成爲一強大之現代國家亦未可知。

第三節 回教國之行政

德里諸回教王之統治印度無不採取極端之高壓政策，印度人民困苦達於極點。至十四五世紀，回

印混血人即位爲王以後，此種情形始稍見緩和。同時又因回教徒內部發生糾紛及蒙古族之侵略，使回教徒與印度人不得不更形接近。最足以爲此兩種情形之代表者，卽爲基爾基王朝之阿拉烏丁及圖格拉王朝之費魯茲沙，茲簡略敘述其政治組織如次。

阿拉烏丁之惡政。阿拉烏丁自於十三世紀末年，弑其伯父佳拉爾烏丁而卽王位以後，二十五年之間，除北部印度以外，並領有南方德干之一部分地方。其統治目的不外訓練強大之軍隊及獲得財寶二事，至於產業之開發或民衆之幸福等事全不在其考慮之中，故其行政制度亦僅限於財政及軍制兩方。先就稅制而言。阿拉烏丁擬將其治下人民所有之全部財產俱置於其支配之下，並向人民徵收最大限度之賦稅。爲達到此目的起見，沿用印度亞利安族之村落制度，承認一村之中之村長，在數村落之上派一回教官吏統轄之，數百村落之上則設置一收稅官，其上則任命一總督，總督任地駐有多數軍隊。至於稅率一任收稅官吏隨意決定。賦稅多被收稅官吏中飽，送至中央政府者不過其中之一部分而已。人民若有滯納情形，則處以極刑，故逃亡至深山中而成爲流浪民者甚多云。

阿拉烏丁之財政政策中最爲特異而影響最大者爲米穀及其他主要物品之公定價格政策。彼採納馬利克喀布爾 (Malik Khau) 之建議，於德里建立廣大之倉庫，徵收米穀等物品作爲賦稅，貯於倉庫之中；同時強制全國米穀商人以規定之價格出賣，藉以提高米價，凡有故意減低米價者則處以嚴刑。其所存儲之米穀遂得依此高價出賣，而博得巨利。農民所生產之穀物大部分被作爲賦徵稅徵收，商工業者則又非以高價購米不可，因之人民生活困苦達於極點。此種公定價格制度在昔日原爲維護人民幸福防止物價騰貴而設者，今阿拉烏丁則利用之以圖增加個人之收入。

至於兵制，阿拉烏丁利用上述莫大之財源，擁有訓練極佳之騎兵五十萬人，無論對印度人，對蒙古人幾有屢戰屢勝之勢。

費魯茲沙之施政 費魯茲王之母雖爲印度名門之女，然王因師傅之關係，於宗教方面則信仰與印度人不能相容之散那派回教，並將十葉派之經典寺院付之一炬。王在實際政治方面頗尊重印度亞利安之習俗，並謀有以提高印度教徒之境遇，因之當時印度民衆之困苦得以稍蘇，印度貴族之叛亂亦略見停止。王更大興土木修築道路，開掘運河，以利交通，並熱心獎勵農業，因之各地久已荒廢之產業得以復興。王施政中最顯著者爲奴隸制度，彼禁止虐殺戰時俘虜，所有俘虜一律送至國都，選擇其中有特殊技能者使之建築宮廷等。且對此等奴隸亦嚴禁虐待。至於撫恤被不法處分者之遺族及發還被沒收之財產等，則已見前述。王更對改信回教之印度教徒獎以金錢或物品，以保障其生活之安定。中央政府中特設一局以專司此等事務云。

要之，印度之政治理想與回教徒之政治理想，其差異之處大體爲團體主義與個人主義之別，印度古來之政治思想爲國王施政專以圖謀全印度人幸福安寧爲前提，然在回教國時代則爲極端之個人主義，施政則全以一己之富貴逸樂爲目標。故回教王中雖文武兩方優秀人才輩出，然國民始終呻吟在高压政治之下，宮廷成爲衆怨之的，王統亦一再骨肉相食，若斷若續。

第五章 莫臥兒帝國時代

第一節 概說

一、侵略時代

帖木兒之侵入 十四世紀末葉圖格拉朝之費魯茲沙王沒後，德里帝國之威望大減，各成爲諸侯割據之勢。先是，征服中亞撒馬爾罕(SamarKand)之帖木兒(Timur)久已窺伺侵入富饒之印度地方之機會，及至圖格拉朝混亂之時，遂派其長孫比爾牟哈摩特(Pir Muhammad)爲先鋒，自率大軍侵入印度。在帖木兒侵入印度之前，圖格拉朝之叛臣薩朗汗(Sarang Khan)據信度地方之牟爾丹(Multan)宣布獨立。比爾牟哈摩特受其祖父之命先送書與薩朗汗勸其歸降帖木兒，若不應諾，則以兵力征討云云。然薩朗汗加以拒絕，比爾牟哈摩特遂於一三九八年越印度河而克烏基(Uch)，進而圍攻其都城牟爾丹，然以防禦鞏固終不能破，不得不等待帖木兒之來援。

帖木兒於一三九八年春自國都撒馬爾罕出發，越興都庫什之險，九月中旬進至印度河上游地方；

於其支流齊拉姆河 (Jhiam) 邊擊破沙哈伯烏丁 (Shahab ud-din) 所率之德里軍；對該地住民大肆殺戮以後，更南進陷柴那伯河 (Chenab) 與拉維河 (Ravi) 合流處之土蘭巴城 (Tulamba)，自回教總督處獲得極大之貢物。然以該地物資不豐，部下將士掠奪附近村落，農民被虐殺者甚多。

德里之陷落 比爾牟哈摩特雖最後攻陷牟爾丹城，然以在兩期之中軍馬幾皆斃死，反被附近諸酋長之聯合軍所包圍。帖木兒聞訊往援，給以軍馬三萬匹始得解圍。於是兩軍相合向德里前進，至巴脫尼爾城 (Bhatni) 遇拉奇普特族酋長與回教軍聯合死守不退。及至城陷後，帖木兒將城中住民一概虐殺，不留一人，並以人頭堆積成山，與都城一同付之一炬。次至撒馬那 (Sarnana) 時，除婦女兒童留作奴隸外，其餘亦完全虐殺。帖木兒自此地起分兵數道向德里前進，沿途恣意殺掠；至德里附近，各軍又合而爲一。然此時以沿途所得俘虜過多，爲免除於對德里軍決戰之時發生擾亂起見，除婦女及有特殊技能者之外，將「不敬虔之偶像崇拜者」十萬人一律斬殺。

一三九九年一月帖木兒渡米穆拿河 (Jhanna) 攻德里，圖格拉朝摩牟特王之部將摩魯汗 (Malik Khan) 率兵五萬邀擊之，終不能敵帖木兒之勢，終至潰退。帖木兒進入德里以後，莫臥兒 (Mugal) 軍恣意劫掠殺戮自不待言。帖木兒將掠得財寶之一部送國都撒馬爾罕及其他各地，以傳其勝利消息，並命回教寺院稱之爲「印度之回教總督」，舉行盛大之慶祝宴會。此時避難民羣集於不遠之舊德里市，據報有反抗之行動，帖木兒又往擊舊德里市。

帖木兒於德里又將俘虜中有技能者作爲奴隸，其餘一律斬殺；於德里停留十五日後，引軍他去。彼任命印度人回教徒基茲爾汗 (Khatir Khan) 爲德里總督後，遂沿恆河向哈爾特華爾 (Hardwar) 進軍，

侵略喀什米爾地方，經拉荷爾，喀布爾等地回至故鄉撒馬爾罕。帖木兒回至撒馬爾罕後，遂命長於建築彫刻之俘虜建設國都及王宮，禮拜堂等。帖木兒返鄉後五年逝世（一四〇五年）時年六十四歲。

帖木兒退去後之德里 帖木兒離德里他去以後，德里一帶地方即發生飢荒與疫病，總督基茲爾汗亦避至信度之牟爾丹。此時避難於古吉拉特地方之摩牟特王已無恢復德里之志，於是魯魯沙之曾孫那斯拉脫沙（Nasrat Shah）遂擬於德里即位為王。牟爾丹前總督薩朗汗之弟爰克巴汗（Ekbai Khan）反對此議，復迎摩牟特為德里王。然爰克巴汗固擬討伐強普爾王國與摩牟特王發生不和；後又攻擊駐牟爾丹地方之總督基茲爾汗，結果戰死。

賽依特王朝與洛帝王朝 前述德里總督基茲爾汗於一四一二年攻陷德里，岡格拉王朝至此完全滅亡，基茲爾之賽依特王朝於是開始，然其權力僅及於近郊數哩之地。至一四五〇年，被阿富汗人俾爾洛帝（Bahlol Lodi）所滅，是為洛帝王朝之始。此時德里之威勢稍張，曾征服旁遮普地方。其第二代之西康達爾頗能致意內政，獎勵文學，然彼以深信回教，對印度教會大加壓迫。王沒於一五七年，其子依伯拉亨洛帝（Ibrahim Lodi）即位，昏庸無能，引起部下之反感，國內又陷於混亂之中。當時拉荷爾總督杜拉脫汗洛帝（Daulat Khan Lodi）遂致書於君臨喀布爾之帖木兒之六世孫巴俾爾（Baber）請其征討德里。

巴俾爾之侵入 巴俾爾熟稔阿富汗人之狡獪，故先征討旁遮普之一部地方後即仍返歸喀布爾。次又命洛帝王朝之族人，因企圖叛亂而逃至喀布爾之阿拉烏丁（Alah ud-din）進軍德里，然彼為依伯拉亨洛帝所敗，而逃至旁遮普。巴俾爾至是遂決意自率精兵一萬，於一五二五年十二月侵入印度。翌年四

月戰勝洛帝王於巴尼巴脫(Panipat)之野，四月二十二日攻入德里。更使其子孚馬永(Humayun)攻略阿格拉(Agra)，然該地之拉奇普特族頗能抗禦，及至巴俾爾往援，始獻莫大之財寶而降。北印度重要地方至此全入巴俾爾統治之下，後年莫臥兒帝國之基礎由是奠定。

二、建國時代

莫臥兒帝國之建設 巴俾爾攻陷阿格拉之後，將士已厭戰思歸。巴俾爾遂獎勵將士留於印度，並告以行將在印度建設莫臥兒帝國之事。據云此時曾爲洛帝王朝之官吏而願爲未來之新帝國盡力者爲數甚多云。於是巴俾爾遂以阿格拉爲首都而經營之。至一五二七年開馬爾華地方之古吉拉特族有擁洛帝朝王子圖謀恢復德里之舉，遂率軍戰於比阿那(Bidra)附近，不幸戰敗，損失甚大。諸將此時又勸巴俾爾退卻，然彼決意與異教徒決一死戰，再與拉奇普特族戰於西克里(Sikri)之野，大破之，遂克強德里城(Chandri)而征服馬爾華一帶之地。戰後，巴俾爾返至阿格拉，大營宮室，致意內治，修築道路，並對其他宗教亦加以尊重。至一五三〇年逝世，時四十九歲。

孚馬永之逃亡 巴俾爾死後，其子孚馬永卽位，時年二十二歲。孚馬永雖有父祖之雄志然無實行之能力，終至流於文弱奢侈，同時又以諸王子窺伺王位，紛爭不已。馬爾華地方之古吉拉特族復於此時叛亂，進迫至國都阿格拉。王雖親自率軍擊退叛軍而進至馬爾華地方，然於孟加拉總督休爾汗(Sher Khan)利用印度人之回教徒，與諸豪族勾結，於此時宣布獨立，孚馬永不得不急遽迴軍東向。不幸糧道被洪水所斷，又遇休爾汗軍之進擊，孚馬永大敗逃回阿格拉。休爾汗乘勢率大軍五萬向阿格拉進

發，敗孚馬永之軍十萬於曲女城附近。孚馬永倉促逃歸王城，攜其財寶亡命至波斯地方。時一五四〇年。

孚馬永之再起 孚馬永亡命至波斯後，娶波斯人哈密達(Hamida)，生一子名阿克巴爾(Akbar)。其後孚馬永苦心經營，又進至印度河地方，與拉奇普特族及回教諸藩侯連絡，策畫奪還印度，各地流浪達十五年之久。終得波斯王之援助，攻略喀布爾地方，克拉荷爾；繼又平定旁遮普，而進軍德里。

一方休爾汗自擊退孚馬永之後，卽於德里卽位爲王，雖曾致意內治，獎勵產業，整備法制，然以秉性殘酷施政過於苛虐。後以攻略馬爾華以及南方東方諸地，於一五四五年攻卡蘭查爾城(Kalajar)時，受傷而死。其子沙利姆沙(Salim Shah)繼立，寬厚仁慈，亦能善守回教之訓，然八年後卽逝世。其弟牟哈摩特阿帝爾沙(Muhamad Adir Shah)於一五五三年卽位，愚暗無能，耽於逸樂，國威頓衰，終成五王國分立之局。

此時適值孚馬永自波斯越阿富汗經拉荷爾急遽進迎德里，而阿帝爾沙幾完全不加抵抗而放棄德里。一五五五年孚馬永又於德里恢復其王位，翌年逝世，時四十九歲。

阿克巴爾大帝之卽位 孚馬永逝世時，其子阿克巴爾僅十三歲，且正隨軍往攻旁遮普地方，聞父死耗始急遽返至德里。孚馬永死訊傳出以後，阿帝爾沙麾下之印度人將軍赫姆(Hem)，以前被孚馬永追逐而向東逃逸至孟加拉地方，漸握該地之實權；及聞孚馬永已死，遂卽率軍攻陷阿格拉城，次又攻略德里。赫姆率大軍邀擊阿克巴爾，會戰於古戰場巴尼巴脫之野，右眼被流矢所中，爲阿克巴爾軍

所擒，處斬而死。於是阿克巴爾入德里正式即位爲王。

南方印度五回教王國之分立 在敘述阿克巴爾大帝之事蹟以前，對南方印度之情勢有一瞥之必要。十五世紀中葉興盛達於極點之南方印度（即前述德干地方之巴馬尼王國），自入十六世紀後，威力頓衰，成爲五王國分立之勢。是即：以可爾空達爲首部之古德伯沙希王國爲土耳其人所創，以阿馬那迦爾（Ahmadnagar）爲首都之尼薩姆沙希王國爲維查那迦爾國（Vijanagar）之印度王之奴隸所創，以愛里治普爾（Ellichpur）爲首都之伊馬特沙希王國爲印度人所創，以比達爾（Bidar）爲首都之巴里特沙希王國亦爲奴隸所創，以比查普爾（Bijapur）爲首都之阿第爾沙希王國（又稱比查普爾王國）爲一四八九年土耳其人所創。以上五國均爲回教王國。阿第爾沙希王國征服半島南端最後唯一之印度教王國維查那迦爾國後，繁盛於半島南部達二百年之久。

印度教王國維查那迦爾 在此以前，巴馬尼王國於其建國之初，即與維查那迦爾王國爭戰不已，互有勝負。至一三七一年，巴馬尼王巴馬尼一世（Muhammad Shahi Bamanani I）率騎兵九千南進，侵入維查爾那迦爾，大肆虐殺。兩國間後締結和約，規定以後發生戰爭時彼此不得殺害非戰鬥員。巴馬尼一世之子牟查希特沙（Mujahid Shah）因國境之爭又復開戰，維查那迦爾成爲其朝貢國。然至一三九八年維查那迦爾王提伐（Dera）又攻略巴馬尼國，雙方媾和而終。入十五世紀以後，兩國仍時而攻伐，時而和好。維查那迦爾王國雇用回教徒爲兵士，給以一定之土地，並建築回教寺院以供彼等之禮拜，畫定區域以供彼等居住。至十五世紀末葉，阿第爾沙希王國創始，其始祖阿第爾沙（Yusuf Adir Shah）自稱爲康斯坦丁堡之奧托曼（Ottoman）王家之一支，其始仕於巴馬尼王朝，自一四九〇年獨立建首都於

比查普爾，與維查那迦爾國抗爭不已。

阿第爾沙希與維查那迦爾兩國之關係 其後阿第爾沙希與維查那迦爾締結親善條約，前者遂輕而向同爲回教王國之尼薩姆沙希侵略，並得維查那迦爾之援助，而併吞之。阿第爾娶一印度婦女，生一子名伊思美阿爾第爾(Tsmel Adir)。伊思美爾於一五一〇年繼承父位，攻略鄰接諸國，成爲南方德里最強之國。伊思美爾因帶有印度人之血統，頗能施行善政，文化因之大興。其子依伯拉罕(Thrahim)即位後，更罷免土耳其人及蒙古人官吏，而代之以德里之印度人。王治世之時，對印度教王國之維查那迦爾更形親善，然以對北方諸回教國屢次發生戰端，國勢漸形衰落。依伯拉罕於一五五七年死於陣中，其子阿里(Ali Adir Shah)即位。王首先致意於增進對維查那迦爾國之親善關係，其國王死時，曾親往哀吊云。

阿里王至是遂與維查那迦爾國同盟共討北方諸回教國，以謀收復伊思美爾王時所失土地。然以宗教上之誤解，兩者間發生裂痕。阿里王遂停止討伐，反與諸回教國同盟對付印度教王國。於是於一五六四年十二月，兩軍對陣於克利思那河兩岸。維查那迦爾軍爲回教聯合軍所敗，國王亦被俘虜。回教軍乘勝攻陷其首都。

當時維查那迦爾爲數百年來唯一之印度教國，般盛冠於全印。回教軍侵入以後，財寶盡被掠奪，人民被殺者達十萬餘云。最後之印度教國雖至此滅亡，然回教聯合軍亦以分配戰利品而發生紛爭，終爲阿里王所鎮定。阿里王回至比查普爾後，以所掠得之財寶建築紀念戰勝之禮拜堂，並一時稱霸於南印地方。一五八〇年阿里病沒，嗣子昏庸無能，終爲莫臥兒阿克巴爾王所滅。

三、阿克巴爾大帝

老將拜拉姆汗之亂 阿克巴爾因老將拜拉姆汗(Bairam Khan)之輔弼而得於幼年卽德里之王位，及至成長以後，拜拉姆汗之攝政已漸不必要。然拜拉姆汗對阿克巴爾過於忠誠，反與王之左右之其他親信發生不和，同時與阿克巴爾奔放不羈之行爲亦不能相合，於是辭去攝政之職，擬攻略阿克巴爾尙未征服之馬爾華地方，以自建一王國。然此舉中途失敗，再征孟加拾地，又敗，遂矢志參拜聖地墨加，而赴旁遮普。彼於該地又復變志，得當地酋長之援助，進軍馬爾華。阿卡巴爾聞訊，免拜拉姆汗將軍之職，並命之赴墨加度其餘生。拜拉姆汗不服，阿克巴爾遂出軍討之，拜拉姆汗出兵敗被捕。阿克巴爾以其多年元勳，不忍處刑，且給以監國之名義，仍使之赴墨加。一五六〇年拜拉姆汗於旁遮普途中被暗殺，時阿克巴爾年十九歲。

老將薩馬尼之亂 當時北印度地方之印度教徒及回教徒對此年未滿二十之蒙古族之阿克巴爾王均視爲異族，而加以白眼，同時內部諸將亦屢次叛變不服。阿克巴爾雖自幼卽隨父出入於戰場之中，然其建設莫臥兒帝國之艱難實在想像之上。當時在阿克巴爾治下者僅旁遮普之一部分及阿格拉，奧德兩州而已。孟加拉地方則在阿富汗王休爾沙二世(Sher Shah II)統治之下，並有向德里進軍之勢。阿克巴爾命老將薩馬尼(Famoni Shaibani)邀擊之。然薩馬尼於獲得莫大之戰利品後卽行反叛。阿克巴爾親自率軍討之。未交一戰，薩馬尼卽請求歸順。阿克巴爾許之，並任命之爲強普爾知事，以示寬容。

阿達姆汗之亂 其次，將軍阿達姆汗 (Adham Khan) 以征馬爾華有功，亦一度叛變，繼又請降。阿克巴爾許之，後以在宮廷內有所陰謀，遂被處死刑。阿達姆汗及薩馬尼汗之叛亂，均在一五六一年，時阿克巴爾年二十歲。

阿克巴爾之懷柔異教徒政策 阿克巴爾平定內亂以後，即一而從事對回教徒之融和，一面討伐未服諸王。一五六〇年阿克巴爾訪拉奇普他那州之阿治米爾 (Ajmir)，娶當地印度教王比哈利馬爾 (Bhivri Mali) 之女馬莉阿姆薩馬尼 (Mariam Farnani)，並任用其家人爲官，以融和印度人之感情。翌年阿克巴爾圍攻佳伊馬爾 (Gaj Mali) 及提維達斯 (Devi Das) 兩拉奇普特王之堅壘米爾他 (Mirtha)，於一五六二年春陷之。同年薩利夫烏丁又叛，孟加拉之地亦爲之搖動，王遂分軍往攻中央州之迦拉城 (Gorakhpur)，自身則迴軍往討孟加拉。一五六三年，王廢止夙來對印度教徒之人頭稅，及巡禮稅，以謀取得印度人之歡心。自一五六四至一五六七年之間，王雖忙於鎮定薩曼汗 (Khan Narnan) 及阿沙夫汗 (Asaf Khan) 兩將之叛亂，然王仍恩威並施，以使叛將誠心歸順。一五六七年，王又率精兵攻拉奇普特州之其托爾城 (Chitor)，翌年二月陷之，並命該地之侯獻其女爲妃，而赦其罪。一五六九年更降服蘭丹波爾 (Rantambhor) 及卡蘭佳爾 (Kalangan) 兩拉奇普特藩侯，亦娶其女爲妃而和。

法德普爾西克里之創設 先是，阿克巴爾因一回教高僧之忠告，爲求得子嗣而卜居於阿格拉近郊一荒村西克里 (Sikri)。後馬莉阿姆薩馬尼果於該地產一子沙利姆 (Salim) 與牟拉特 (Murad)。王遂定該地爲終生之王居，並命名爲法德普爾西克里 (Fatepur Sikri——意爲勝利之都)，用印度人之建築技師依據亞利安古習建設國都，大營王宮、寺院。阿克巴爾自創設新都以後，施政頗尊重印度亞利安之

傳統，國內因之大治。一五七二年阿克巴爾進軍古吉拉特州，克阿馬達巴特 (Ahmadabad) 及斯拉脫 (Surat)，續於一五七四年又率精兵下恆河平定比哈爾州，次又派兵至俄里薩，至一五七六年合併該地。以後至一五八一年爲止，阿克巴爾專致力於內治，並圖回教與印度教之調和。一五八一年古吉拉特地方發生叛亂，不久即行平定。

拉荷爾之遷都 一五八五年喀布爾總督，阿克巴爾之弟米爾薩死，北境守備空虛，阿克巴爾遂遷都於拉荷爾，並自稱爲「最高將軍」(Chakra Varin)，以後居拉荷爾達十三年之久。

北方經略 阿克巴爾遷都於拉荷爾後，爲鞏固北境之防備計，一五八六年征服喀什米爾一帶之地，次又於開伯爾山口建築城塞以防北蕃之侵入。一五八八年掃盪西北國境地方之回教諸侯，一五九二年征服信度地方，一五九四年奪取當時波斯領之健馱羅。

南方征服 阿克巴爾次又擬征服南方德干地方，命次子牟拉特率軍南下。當時阿馬特那迦爾 (Amiratnagar) 之女傑占特比希 (Chand Bibi) 聞莫臥兒軍來襲，遂聯合鄰邦阿第爾沙希等國，共同抗禦。莫臥兒軍攻阿馬特那迦爾達四月之久，終不能下，大爲聯合軍所苦。一五九八年阿克巴爾召還牟拉特，代之以老將阿布爾法茲爾 (Abul Fazl)。法茲爾一度與德干軍媾和，然以德干諸王國無歸順之意，遂又再度開戰。阿克巴爾爲便於與南方連絡，復移首都於阿格拉。翌年 (一五九九) 親率大軍南下德干，於途中征服反叛之屬國康德西王國，次圍攻阿馬特那迦爾，陷之。阿第爾沙希、古德伯沙希等國均請降。阿克巴爾命法茲爾爲該地之總督後，即倉皇回至阿格拉。

王子沙利姆之亂 當時阿克巴爾王之長子沙利姆，以皇儲之資格被任爲阿治米爾之總督，乘父王

出征德干之機，進軍阿格拉，擬奪取王位。然幸留守軍善爲防禦，阿格拉終不能下。沙利姆遂輕而占領阿拉哈巴特，劫掠該處之財寶。阿克巴爾於德干聞訊，急遽與敵媾和，忽忽返阿格拉。隨即命沙利姆歸順，沙利姆從之。阿克巴爾以孟加拉及俄里薩兩州之地給之，同時又命老將法茲爾返國。沙利姆聞之，以爲不利於己，使心腹暗殺法茲爾於返阿格拉途中。時阿克巴爾已六十餘歲，老臣死亡盡罄，無術足以制止沙利姆之橫暴。且次子牟拉特，三子達尼阿爾亦已相繼死亡，王位繼承者僅沙利姆一人而已。阿克巴爾一六〇五年十月十五日逝世，時年六十四歲，沙利姆即繼位爲王。

四、查罕基爾王以後

查罕基爾 沙利姆於一六〇五年即位爲王後，稱「查罕基爾」(Jahangir——意爲「世界征服者」)。以後至一六二七年止，王統制莫臥兒帝國達二十二年之久。其間各功臣因惡皇后奴爾查汗(Nur Jahan——意爲「世界之光」)之專橫，相繼叛亂。王曾擬征服德干地方，命其子沙查罕(Shah Jahan)侵入阿馬特那迦爾，然遇該地阿比亞尼人之宰相馬利克阿克巴之抵抗，終不能下。一六一四年又使之征討企圖獨立之拉奇普特族，然沙查罕並非皇后所生，且不滿其專橫，故據曼都(Mandu)舉兵，與父王成對敵之勢。彼一度被父王之軍所敗，逃至南方，更東海岸經俄里薩至孟加拉州，合併比哈爾地方而稱王焉。不久之後，即擁大軍進迫首都阿格拉。先是宮廷內有馬哈巴脫汗(Mahabat Khan)將軍之叛亂，王及王后俱被監禁，翌年(一六二七年)查罕基爾逝世，沙查罕認爲良機不可再得，引軍疾驅至阿格拉，於一六二八年一月即位。

沙查罕之治世 沙查罕即位後，即罷斥母后一黨之人，並殺戮諸王子以免與其爭奪帝位之危險。同一年中，將軍羅地不滿新帝，至南方勾結阿馬特那迦爾之王，沙查罕出兵討伐。此時適值南方之阿第爾沙希與古德伯沙希兩回教國與阿馬特那迦爾不和，阿馬特那迦爾即被沙查罕所陷。羅地將軍死於激戰之中。上述兩回教國亦同時成爲莫臥兒之朝貢國。至一六三七年沙查罕又合併阿富汗之韃靼羅地方。沙查罕自是以後，專心致力於內治及稅制之確立，對回印兩教態度亦頗公平，並大興公共事業，保護產業，因之國庫收入大增。繼又遷都於德里，建築壯麗之王宮及禮拜堂。

奧蘭格齊伯之亂 其後，沙查罕之子奧蘭格齊伯 (Aurangzeb) 於一六五三年往征又被波斯軍奪去之韃靼羅地方，結果失敗；後被任爲德干總督。此時適值古德伯沙希國有反叛之勢，奧蘭格齊伯遂圍攻其海達拉巴特 (Hyderabad) 城，降之；繼又攻略阿第爾沙希國，聞父王危篤之訊，遂急遽與之媾和而歸德里。時沙查罕之長子達拉西可 (Dara Shikō) 與次子斯查 (Shuja) 互爭未來之王位，奧蘭格齊伯遂懷柔其弟牟拉特 (Murad)，以待時機之至。一六五八年六月戰勝兩兄而進軍至阿格拉；至八月又幽囚其父及弟，進入首都德里而即帝位。

奧蘭格齊伯之治世 奧蘭格齊伯即位後，自稱「阿蘭基爾」(Alamgir——意爲「世界之王」)，自一六五八年至一七〇七年統治莫臥兒帝國幾達半世紀之久。王治世時，莫臥兒帝國之領土最爲廣大，然以宮廷內殺戮不絕，影響國家之政治。阿克巴爾大帝之對印度教懷柔政策，至是全廢。南方有馬拉他 (Marathas) 聯邦之興起，北方拉奇普特貴族亦自莫臥兒帝國獨立。奧蘭格齊伯即位之翌年，殺其長兄達拉西可，更逐次兄斯查於阿拉甘 (Aurangabad) 地方，對其末弟牟拉特，則囚之於獄。一六六二年命老將

密爾準拉 (Mir Jumla) 率大軍渡恆河攻阿薩姆 (Assam) 地方，因霖雨及酷暑之故，以致全軍潰滅，莫臥兒軍之威信爲之大傷。

五、馬拉他聯邦

馬拉他聯邦之勃興，莫臥兒軍敗於阿薩姆之訊傳出以後，南方德干地方馬拉他族之酋長西伐其 (Sivaji) 遂糾合印度教徒，宣布獨立。首向回教國阿第爾沙希進攻，而占領該地；次又掠奪諸回教都市。後西伐其雖因奧蘭格齊伯王之征討（一六六五年）而一度投降，並返還所占之莫臥兒領土。然不久即逃出德里，據來迦爾 (Raigarh) 以圖再起。至是西伐其與南方古德伯沙希國暫示和好至軍事準備完成以後，即併吞普那 (Poona) 附近之地，次又北進攻略甘德西 (Kandesh) 及斯拉脫 (Surat)，占領孔甘 (Konkan) 海岸一帶地方，奧蘭格齊伯見西伐其勢力日漸膨大，頗以爲憂，於一六六七年再與馬拉他軍開戰，又以返還領土而和。以後至一六七二年爲止，奧蘭格齊伯曾三度派遣大軍至德干，然被馬拉他聯合軍所敗。於是馬拉他聯邦之勢更盛於前，一六七四年其首領西伐其於來迦爾被擁爲王。

馬拉他聯邦之組織，馬拉他軍係由德干山地中之農民所組成，以恢復祖國於印度人之手爲其共同願望；於播種期及收穫期中則從事農業，一至農閑之期則又武裝侵入回教國。雖有聯邦之稱，然無分畫顯然之邦國。所以稱爲聯邦者，僅爲依印度亞利安之傳統，村落互相聯合，而各保有某程度之自治權而已。故其首領西伐其可不需要若何之軍備，而得調動巨萬之大軍。

在莫臥兒帝國方面，奧蘭格齊伯於一六七七年恢復對非回教徒之人頭稅，引起印度教徒之反感，

北印拉奇普特族遂各地叛亂。此外尚有奧蘭格齊伯之末子阿克巴亦與拉哥普特族勾結，以謀對父王叛逆。阿克巴因部下作亂，逃至南方馬拉他聯邦。一六八三年，奧蘭格齊伯決意親率大軍向馬拉他聯邦進發。

馬拉他之衰微 一六八〇年馬拉他聯邦之王西伐其逝世，其子桑巴其(Sambaji)繼位，庸弱無能且耽於逸樂。馬拉他聯邦之勢已不如昔日之盛，漸被優勢之莫臥兒軍所壓迫，領土大削。一六八九年桑巴其被虜而死，馬拉他聯邦至此瓦解。先是，奧蘭格齊伯於一六八六年陷比查普爾，翌年滅古德伯沙希王國，一六八八年莫臥兒帝國領土及於丹柔爾地方。但因賦稅苛重，民心搖動，即回教徒亦與印度教徒溝通為亂。

馬拉他聯邦之再起 在此時期之中，勇敢之拉奇普特族各地烽起。西伐其王朝之婆羅門僧宰相(Peshwa)巴拉齊(Balaji Vishwanath)擁西伐其之遺子沙虎(Shahu)據普那糾合舊馬拉他聯邦各地，以圖其復活。時奧蘭格齊伯駐德干從事鎮定各地土民之叛亂，其軍隊漸次厭戰，且國家財力亦衰，軍隊給養不足，因之逃亡者續出。馬拉他聯邦之巴拉齊據普那努力挽回頹勢之後，奧蘭格齊伯之軍已全無戰意。一七〇六年不得已與馬拉他聯邦講和，並擬許以朝貢；然以馬拉他諸酋長態度過於傲慢，奧蘭格齊伯求和不成，避難至阿馬特那迦爾，翌年二月逝世。

莫臥兒帝國之沒落 奧蘭格齊伯死後，諸帝相繼即位，然盡為軍人或大臣之傀儡，隨時有被廢黜之虞。同時諸將於各地宣布獨立，國內紛擾達於極點。國外，南有馬拉他聯邦之北進，漸次蠶食莫臥兒帝國領土；北有波斯、阿富汗等回教徒之侵入。且葡、法、英等歐洲諸強國勢力亦由海岸漸入內

地。德里莫臥兒帝國之王位已結具虛名，廣大之印度全土終爲英國所奪。

巴哈都爾沙之卽位 奧蘭格齊伯將死之時，將北印度大半分與長子牟阿薩姆 (Muazzam)，阿格拉以東之地分與次子阿薩姆 (Azam)，德干之比查普爾及可爾空達分與末子甘巴克西 (Kanbaksh)。不久以後，長子牟阿薩姆合併兩弟之領土，卽帝位稱巴哈都爾沙 (Bahadur Shah)。然巴哈都爾沙亦不過爲其軍政大臣所擁立之傀儡而已。此時北方信度地方之塞克教 (Sikh) 徒任班都 (Bandu) 率領之下，災掠該地之村落。巴哈都爾沙於一七一〇年派大軍往征，掃蕩塞克教徒，然不久卽病沒於拉荷爾。巴哈都爾沙死後，諸王子互爭王位，結果一七二二年長子查罕達爾沙 (Jahandar Shah) 卽位。不出數月，被擁立法魯克西耶爾沙 (Farrukhsiyar Shah) 之孚塞因阿里 (Fusain Ali) 及阿伯杜拉汗 (Abdullah Khan) 所暗殺。法魯克西耶爾沙爲查罕達爾沙之侄，於一七一三年卽位。然政治實權盡在孚塞因阿里一黨手中。一七一六年塞克族又來北境掠奪，莫臥兒軍大敗之，復仇殺戮之慘達於極點，因之印度教徒更形離叛。當時宰相孚賽因阿里往伐南方馬拉他聯邦之桑巴其王，然卽與之媾和，並許以南方諸洲之「喬脫稅」(Chauti)——意爲收入之四分之一之稅，爲免除掠奪之代價——歸桑巴其王徵收。是時法魯克西耶爾沙擬能免質權者孚賽因及阿伯杜拉汗，孚賽因急歸德里，於一七一九年弑帝，而立二幼帝。二帝均數月後死亡，同年九月牟哈摩特沙 (Muhammad Shah) 卽位。

帝位自如此屢次更動以後，德里之威望日減，諸將遂各地蜂起獨立。孚賽因往征南方知事吉利支汗 (Chin Kitch Khan) 之亂，反於一七二〇年爲吉利支汗所敗。吉利支汗遂於海達拉巴特獨立，稱尼薩姆烏爾牟魯克 (Nizam-ul-Mulk)，不久又至德里爲牟哈摩特沙王之宰相，而握政治大權。

馬拉他聯邦之宰相 一七二〇年馬拉他聯邦之宰相巴拉齊死亡，巴西老 (Baji Rao) 繼爲第二任宰相，渡那爾巴達河奪取北方馬爾華之地，並於古吉拉特地方獲得「喬脫稅」之徵收權，領土大形增加。其次第三任宰相巴拉齊巴齊老 (Balaji Baji Rao) 於一七四〇年就任後，即派部將攻略下孟加拉地方，一七五一年遂占領下孟加拉及俄里薩，作爲馬拉他領土。先是，馬拉他聯邦於那格普爾 (Nagpur) 與孟買附近之普那兩地作爲其中心勢力，後以些微境界之爭成東西對峙相爭之局。以普那爲中心者北進攻略旁遮普地方；一七六一年又與南下之阿富汗王阿摩特沙 (Ahmad Shah) 戰於古戰場之巴尼巴脫，失敗而終。

波斯王那第爾沙之侵入 先是，波斯王那第爾沙 (Nadir Shah) 於一七三九年經喀布爾侵入印度，於卡那爾 (Kannal) 附近擊敗牟哈摩特沙之軍而侵入德里，停留該地五十九日焚燒劫掠無所不至。自後那第爾沙以北印之旁遮普、信度、喀布爾諸地作爲波斯領，莫臥兒帝國所保有者，僅德里及其近郊數哩之地而已。其王統直至一八五七年最後之王巴哈都爾二世 (Bahadur II) 被英國人所殺爲止，均徒擁虛位，毫無實權可言。

阿富汗王阿摩特沙之侵入 一七三九年波斯王那第爾沙劫奪多數之財寶返波斯後；阿富汗族又侵入印度北境，與駐屯於該處之波斯人發生衝突。一七五二年阿富汗王阿摩特沙大舉侵入北印，姿意焚掠德里等都市。印度軍因甫經波斯之侵略，毫無抵抗之能力，致阿富汗軍所到之處，如入無人之境，其殺掠之慘無以復加。且阿富汗軍侵入前後達六次之多，西北印度一帶完全荒廢自此以後，吾人對馬拉他聯邦之分裂，有一瞥之必要。

馬拉他聯邦之分裂 此時馬拉他聯邦之名義上之盟主爲沙虎 (Shahu)。按沙虎爲馬拉他最初之王西伐其之孫，幼時被奧蘭格齊伯所捕，奧死後，於一七〇七被釋，還至其首都普那，宰相巴拉齊擁之爲王。一七四〇年第三任宰相巴拉齊巴齊老就任後，普那與那格普爾發生境界之爭已如上述。普那派在宰相統率之下北進攻略馬爾華及旁遮普之地；那格普爾派則在其首領明斯拉 (Raghujih Bhonsla) 指揮之下，侵入恆河下游併吞俄里薩及孟加拉州。復至一七五〇年，普那派之馬拉他聯邦更分爲荷爾卡 (Holkar) 及信地亞 (Sindhia) 兩派，分割馬爾華之地，一七六一年與阿富汗王阿摩特沙之軍衝突，戰於巴尼巴脫之野時，荷爾卡派忽叛普那而投阿富汗軍。馬拉他聯邦致此完全分裂，兩派之鬪爭益烈。

五派分立 以後馬拉他聯邦更成爲五家分立之局，卽：以普那爲首府之宰相派，以那格普爾爲首府之朋斯拉派，以掛里俄爾 (Gwalior) 爲首府之信地亞派，以因陀爾 (Indor) 爲首府之荷爾卡派，以巴洛達 (Baroda) 爲首府之蓋克華爾 (Gaekwar) 派。

普那之第四任宰相馬都老 (Madhu Rao) 曾與海達拉巴特及邁索爾 (Mysore) 之回教諸王侯相爭，又與朋斯拉派對抗，以圖伸張其勢力。其弟那拉揚老 (Naryan Rao) 於一七七二年繼爲第五任宰相，不久卽被暗殺。以後普那派雖一度掌握南印度之霸權，然卽漸次衰落，僅以其最初之宰相爲婆羅門高僧之故，受其他四派之尊敬而已。一七六一年巴尼巴脫一戰敗於阿富汗軍之馬拉他諸派，以後漸次恢復勢力，領有全馬爾華之地，更侵略西起旁遮普東至奧德諸州之地（一七六一——七一年）。

馬拉他族之占據德里 是時徒擁虛位於德里之莫臥兒帝沙阿拉姆 (Shah Alam) 於一七六四年爲英

人孟洛(Sir Hector Monroe)所敗而被捕，後於一七七一年逃出而投於馬拉他人之處。正值擬在馬爾華地方擴張勢力之信地亞及荷爾卡兩派，遂擁沙阿拉姆而謀擴大自身之勢力。終至十九世紀初年被英軍所敗，僅承認沙阿拉姆之王位，以至於今。

明斯拉派之沒落 俾拉爾及中央諸州之明斯拉派以那格普爾爲根據，四方廷展其勢力，領有孟加拉及俄里薩，已如上述。自一七五六至一七六五年間，英國漸於孟加拉扶植其勢力後，明斯拉派遂漸沒落。至一八〇三年俄里薩亦歸英國所有，自一八一七至一八五三年間中央諸州又入英國之監督之下。一八五〇年最後之王拉格齊朋斯拉(Rajhi Bhonsla)死，後繼無人，那格普爾之馬拉他諸地又入英人之手。

蓋克華爾派 巴洛達之蓋克華爾派權力及於孟買之西北海岸，及卡提阿瓦半島(Katliawar)之全古吉拉特州地方，素以富裕著稱。一八一七年馬拉他戰役以後，在英國援助之下，統治該地。然至一八七四年以暗殺英國公使之嫌疑，國王被廢。當時王統雖絕，英國自蓋克華爾之末裔中選出一人爲王，以至於今。

第一次馬拉他戰役 在南方德干繁盛之普那派，以後第六任宰相曼都老(Mandu Rao)就任，然因年幼，實權落於法那維斯(Nana Farnavis)之手。後其親族拉格巴(Raghoba)對曼都老之就任表示異議，而與法那維斯對抗。法那維斯求援於法蘭西軍，拉格巴則得英軍之助，發生所謂第一次馬拉他戰爭(一七七九——八一年)。至一七八二年締結薩爾拜(Salbai)條約，英國得孟買附近之沙爾霍德(Salsote)及愛來方他島(Tilleshanta)，拉格巴則得鉅額之金錢，而承認曼都老爲合法。曼都老於二十一歲

時自殺，其阿弟巴其老二世 (Baji Rau II) 於一七九五年就任第七任宰相。

第二次馬拉他戰役 時荷爾卡派執全馬拉他聯邦之牛耳，故巴其老二世與英國勾給，根據一八七二年之條約，於一八〇二年許可英軍常駐於領土之內。馬拉他諸派共主張廢一八七二年之條約，遂引起第二次之馬拉他戰役 (一八〇二——〇四年)。英軍於南方破信地亞及那格普爾兩派之軍，北方又勝荷爾卡派之軍於地格 (Digr)，獲得掌握廣大之土地之實權，並驅逐法國之勢力，又對徒擁虛位於德里之莫臥兒帝名義上使之復位。莫臥兒最後之帝因參加一八五七年之亂，被認為國事犯，於一八六二年死於緬甸之仰光。第二次馬拉他戰役之後，自一八一七至一八年間，普那、荷爾卡、那格普爾諸派聯合興兵以抗英國，引起所謂第三次馬拉他戰役，然盡被英國所破，馬拉他之權力至此完全滅亡。普那之第七任宰相巴其老二世亦於此時投降英國，其領土合併於英國孟買領之中，因之巴其老二世終身獲得鉅額之金錢。其嗣子那那沙希伯 (Nana Sahib) 因參與一八五七年之亂，世系遂絕。

第二節 回印兩教之調和

一、阿克巴爾之回印融和政策

前一時代終了之時，含有印度人血統之回教徒支配者治世之時，回教對印度教之壓迫漸趨緩和，已如上述。入十六世紀以後，莫臥兒帝國出現，政治上回印兩教更臻融和。莫臥兒帝國之所以能維持其世系達數世紀之久而支配印度大部分者，實不外印度教徒對政治上之反感已不存在有以使然。阿克巴爾大帝自幼即隨父罕馬永輾轉於各戰場之中以迄成人，然施政頗為寬大，莫臥兒帝國三百年之基礎

由是奠定。比之於以往諸回教王統之朝興夕亡，以及蒙古諸汗國之專恃武力不久盡皆崩潰之情形，阿克巴爾大帝之治績實可謂爲印度史之偉業。

阿克巴爾之婚姻政策 阿克巴爾對反亂諸將每赦其罪，而仍委以政治及軍事上之要職，以使其心服，已見上節所述。其對信仰印度教之諸王侯，亦以同樣態度待之。凡被征服而乞降者，輒許之作爲屬國，除恢復其原有之統治權外，並娶其女爲妃，其宗族中人亦被視爲國戚而任以重要地位。比之於前一時代之劫掠印度婦女而閉之於宮中之情形，實際雖大同小異，然其政治效果截然不同。

阿克巴爾於一五六〇年因參拜回教高僧之墓而至阿治米爾，娶該地拉奇普特族酋長比哈利馬爾之女馬莉阿姆薩馬尼爲后，時阿克巴爾年十八歲。后之父及弟均被任爲軍隊指揮官，遂開後世於軍中任用印度教徒之端。以後援例獻女乞和者續出，據阿布法茲爾（Abu Fozl）之記錄，其後宮嬪妃達五千人。後馬莉阿姆薩馬尼於西克里生產二王子，阿克巴爾遂建設法德普爾西克里於該地，更於宮中建立印度式樣之後宮，並附設回教徒所嚴禁之印度教禮拜堂。至一五六三年，阿克巴爾廢止對印度教徒之巡禮稅後，繼又廢止對印度教徒之人頭稅，以博印度教徒之歸服。法德普爾首府之中建設一純粹印度式樣之大回教寺院查米馬斯其特（*Jami Masjid*）。

回印兩文化之融和 阿克巴爾任用含有阿拉伯人血統之費其（*Ferishta*）及阿布法茲爾兩兄弟爲宗教、文學、政治學之師，設國立圖書館於法德普爾，以謀文教之發達，及其本人進修之用。阿克巴爾對政治組織上或社會組織上，在不防礙其專制政治之範圍內，儘量採用印度古來之習俗。彼自身雖信仰回教，然對其他之官吏、軍人、人民等均許以信教之自由，且招請各宗教信者，尤以印度教及基督教之

高僧至其宮廷之內，講解其宗教理論。一方對回教教義之研究亦不疎忽，每星期二晚間召集回教之政治家、僧侶、科學家等，聽取彼等對政治道德之議論及對國策之意見。於是阿克巴爾去回教之短，採基督教等之長，以謀改良回教。同時對印度教中認爲凡有足以貽害國民之社會生活或政治生活之教埋儀式等，亦不憚加以改正。如禁止寡婦殉死之惡習，卽爲其一例。彼對亞利安文化之興趣甚高，古代文獻中以梵語記錄者，則使翻譯之爲現代語，此外又翻譯波斯、阿拉伯之文獻，法德普爾之國立圖書館中充滿此類翻譯書云。阿克巴爾於法德普爾鑽研達數年之久，除爲印度之政治支配者外，同時又爲宗教上精神上之世界之支配者，制止諸宗教間之鬭爭，並圖融和統一數世紀以來雜然並存於印度之各種文化。

新國教丁伊拉希 阿克巴爾事實上以回教爲基礎，參採各宗教，尤以印度教之長，創立一新宗教，作爲國教，並模倣佛教教團組織丁伊拉希(Din-i-Ilahi)教團。其新國教之主要點爲：「阿拉(Ahli)之外無他神，阿克巴爾爲神之預言者」，然亦尊重阿利安之習俗。阿拉之預言者國王係國民之保護者，爲圖國民之安寧幸福而被派遣至世上者。阿克巴爾對所有之官吏均希望其屬於此教團之內，印度人亦得不問其種族及階級如何而加入教團，依據此新宗教之教義，實行減輕賦稅，並每年開放穀倉以救濟貧民。

新教團之擴大 自此以後，新教團驟卽擴大於回教徒及印度民衆之間，數世紀以來印度教徒對回教支配者之反感大形減退。阿克巴爾以此宗教上精神上之融和爲基礎，以圖回印兩教之政治統一，實行政治上之各種改革，莫臥兒帝國三百年之統治得以鞏固。當時上自朝廷之大臣、軍官、嬪妃下至各

州之民兵，印度人所占之數甚多，故帝王雖爲蒙古族人，而政治之實行即謂爲已在印度人之手中亦無不可。

對新國教之反感 在此種大規模之改革中，反動勢力之存在亦爲不可避免之事。新國教雖得印度大衆之讚美，然以血統高貴誇耀之婆羅門族對此並不即表讚同。固然，在政治及軍事壓迫之下不能公然表示反對，然在德里宮廷內之婆羅門族中已有秘密反對新國教之人。回教徒中亦以新國教雖形式上承認阿拉，然其教義及禮拜之內容已含有印度教之精神，故傾向保守者，尤以散那派認爲此舉足以紊亂回教之本義，而抱反感者爲數甚多。至阿克巴爾晚年時，北印度地方亦現宗教動搖之兆。

二、印度精神之興起

屢受回教徒侵入之打擊之印度教徒，因阿克巴爾大帝之溫和政策，而得再起之機會。阿克巴爾之後繼者概屬凡庸無能之輩，拋棄大帝之回印融合政策，而施行有利於回教之政治；恢復古代印度亞利安族固有政治之國民運動於是發生。此非他，即南方德干高原地方諸種族互相提攜而成立馬拉他聯邦是也。

莫臥兒帝國建設之始，勇敢之拉奇普特貴族固然連絡北部印度之馬爾華拉奇普他那，古吉拉特等州以對抗回教諸王，然以上述阿克巴爾之懷柔政策，一一軟化，競以其子女送至莫臥兒帝國之下，以圖自身之官祿。至奧蘭格齊伯即位，不僅急急於討伐德干地方諸王侯，重徵賦稅以供軍費，且堅執其對回教之信仰而壓迫印度教徒，印度民心因之漸形離反。所謂馬拉他聯邦即在前述情形之下成立，而

逐漸擴大其勢力。奧蘭格齊伯亦因討伐馬拉他聯邦而亡於陣中。

奧蘭格齊伯死後，馬拉他聯邦乘德里內部之紛亂，於北方更形擴展。至十八世紀中葉，北印度一帶之印度教徒爲求脫離莫臥兒帝國之苛斂誅求，陸續加入馬拉他聯邦。往年阿克巴爾大帝所統治之莫臥兒帝國今祇保有德里周圍數哩之地，徒擁帝王之虛名而已。

馬拉他聯邦之地域雖形擴大，然在其推翻共同之敵莫臥兒帝國以前，卽告分裂爲五派，後北印度地方又遭新來之阿富汗人及波斯王之蹂躪，全印終被由海岸漸入內地之歐洲諸國所併吞。正值馬拉他聯邦行將達到脫離九百年以來回教之支配，而恢復古來之印度亞利安政治之目的之時，全印度又被歐洲基督教國家所侵吞，實足使後人爲之扼腕不止。

第三節 莫臥兒帝國之行政組織

帖木兒之遠征印度，其目的僅在給異教徒以「上帝之討伐」，及其財寶之劫掠，尙無獲得領土，建立政治組織之意。至其六世孫巴俾爾之時，始爲印度之富饒及文化所誘，而棄其故鄉撒馬爾罕，決意於印度建立一大帝國。彼以德里爲首都，平定北印一帶之地，然以忙於鎮壓叛徒，尙無暇建立足資稱述之政治機構。故巴俾爾一朝逝世後，各地蜂起爲亂，莫臥兒帝國卽行瓦解，其子孚馬亦亡命至波斯。於是統治印度三百年之莫臥兒帝國之建設，非俟諸孚馬永之子阿克巴爾之偉大政治天才出現不可。

阿克巴爾對於政治組織或政治機構之運用上，常於回教之獨斷主義與印度教之民主主義之間覓取

折中方式。其於任命地方官吏之時，亦使回教徒與印度教徒互相參雜，如一州之知事爲回教徒，則其鄰州者必爲印度教徒；並使軍政、司法、財政三權分立，在此三機關中回印教徒並用，藉以防止地方勢力之擴大，及緩和印度教徒之不平。

中央政府 以往印度教王國之內閣制度中，曾許婆羅門僧侶參與政治大權，有時竟至有廢黜國王之權。阿克巴爾大帝雖以開明寬大著稱，此種大權旁落之組織實非其所能模倣。阿克巴爾在宗教，政治等各方面雖廣集各學者之意見以供研究，然當實行之時，無論巨細均非一一親自裁畫不可。國王之下置設各大臣之制度雖然存在，然毫無實權，形同虛設。故大帝時之中央政府之形式似與以往諸回教王國並無差異，然其政治內容與前此之暴虐無道之諸回教王相比，實有霄壤之別。

地方制度 莫臥兒帝國之行政中，最特異者爲地方行政制度。阿克巴爾大帝鑑於以往諸回教王國之分裂，主要原因爲地方諸侯或總督權力過大所致。爲防止此種權力之擴大，而定有種種之制度。其一爲上述軍隊、司法（警察權亦在內），收稅之三權分立，各屬於獨立之機關。其二爲回印兩教徒之交互任用。其三爲廢止給與土地，而代之以金錢，確立俸金制度。

阿克巴爾大帝在此原則之下，將其龐大之帝國分爲若干州（Subba），各州置知事（Nawab）或副王（大都爲大帝之近親）；任「佳基爾達」（Tasildar）統率一州之軍隊；設法官（Kasi）管理一州之裁判及警察事務，在中央另設有大法官（mir-i-nd）以監督之；收稅事務則使各地之大地主（Zemindar）（同時亦爲包收租稅之人）以全物產之三分之一換算爲金錢而徵收之，在中央則設財政大臣以司國家之財政。

依當時之記錄，莫臥兒帝國之構成如左：

州名	郡數	歲入 (單位一萬盧比)	騎兵 (單位千人)	步兵 (單位千人)
孟加拉 (Bengal)	二四	一·五〇〇	二二三	八〇一
比哈爾 (Bihar)	七	五五四	一一	五〇〇
阿拉哈巴特 (Allahabad)	一〇	五三一	一一	二三七
奧德 (Oudh)	五	五〇四	七	一六八
阿格拉 (Agra)	一三	一·三六五	五〇	五七七
德里 (Dehli)	八	一·五〇四	三一	二四二
拉荷爾 (Lahore)	五	一·三九八	五四	四二六
牟爾丹 (Multan)	—	三七八	一八	一六五
阿治米爾 (Ajmer)	七	七二一	八六	三四七
古吉拉特 (Gujarat)	九	一·〇九二	一二	六五
馬爾華 (Mahuva)	二二	六〇一	二九	四七〇

此外 有喀布爾 (Kabul) 甘德西 (Kandesh) · 俾拉爾 (Berar) · 阿馬特那迦爾 (Amadnagar) 四州
 爲未平定州。

以後此四未平定州亦相繼平定，國家之歲入依後世史家計算總數達五萬萬盧比。

附莫臥兒帝國世系

1. Baber	1526
2. Humayun	1530
3. Akbar	1556
4. Jahangir	1605
5. Shah Jahan	1626
6. Aurangzeb	1658
7. Bahadur Shah	1707
8. Jahandar Shah	1712
9. Farukhsiyar Shah	1713
10. Muḥamad Shah	1719
11. Ahmad Shah	1748
12. Allumgir II	1754
13. Allumgr	1759
14. Akbar II	1808
15. Bahadur II	1813-1857

第六章 英國統治時代

第一節 初期殖民時代

東西兩洋之交通 東西兩洋交通之起源可上溯至上古時代，中世以後歐洲與印度之直接交通幾告斷絕，僅偶爾有一二歐洲旅行家將印度之宮庶情形傳至歐洲而已。然在此時期中，印度之香料等仍由熱那亞 (Genoa) 及威尼斯 (Venice) 之商人供給至歐洲各地。其運輸道路有三：北路為經由裏海，黑海；送至熱那亞；中路經波斯之沙漠送至熱那亞，威尼斯；南路經紅海，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a) 而送至威尼斯。十三至十五世紀初年之間，東洋貿易頗為繁盛，因之此兩都市殷富達於極點。然十四世紀時俄羅斯土耳其與於小亞細亞，至十五世紀中葉滅亡東羅馬帝國後，北路及中路之東方貿易完全閉塞；同時埃及人對南路之印度貨物亦課以高率之關稅，東洋方面之貨物供給完全斷絕。於是發見新航路以達東方之計畫相繼而起。終有哥倫布與伽馬之遠航東洋之冒險。

葡萄牙之經營印度 當時西班牙與葡萄牙二國握有歐洲一帶之制海權，葡王愛麥奴愛爾 (Emmanuel) 於一四九七年七月命海將伽馬 (Vasco da Gama) 率帆船三隻經好望角遠航印度。伽馬於翌年五月

十二日到達印度半島之馬拉巴海岸 (malabar Coast) 之卡利卡特 (Calicut)。當時印度正值洛帝王朝權威掃地，各地回印兩教徒割據紛爭之時，卡利卡特地方則在印度教王薩莫林 (Zamorin) 統治之下。卡利卡特原為一迫近山岳海岸之狹隘地方，國庫之收入全賴波斯人，阿拉伯人以及本國海商之商業稅，王對新來之葡萄牙人自大加歡迎，給以居住地方，許以從事商業，且依照印度教之傳統習慣許其完全之信教自由。伽馬滿載香料及各種珍奇貨物而歸，薩莫林並托其致國書於葡王愛麥奴愛爾。

伽馬於一四九九十月返抵故國。葡王更派遣卡伯拉爾 (Pedro Cabral) 為隊長，率領一千二百人，船十三艘再往印度。卡伯拉爾於次年秋到達卡利卡特，然遭回教徒之劫掠卡氏遂掠奪莫爾人之船舶十艘，並放火焚之。薩莫林因此大怒，卡氏不得已赴科欽 (Cochin) 及堪那諾爾 (Cannanore) 裝載商貨；正擬歸國之時，又遇薩莫林王所派水軍之襲擊。然終非精銳之葡國艦隊之敵，卡氏得以安然返國。愛麥奴愛爾王聞悉艦隊被襲之訊後，於一五〇二年又派伽馬為司令官，率領軍艦二十艘往印度。伽馬聯合科欽及堪那諾爾兩王，砲擊卡利卡特，於一五〇三年凱旋而歸，在此期間中葡王又派阿爾布凱格 (Alfonso Albuquerque) 往印度。

薩莫林王於阿爾布凱格離去印度後，得其宗主國維查那伽爾之援助，攻擊科欽國，然反為科欽所敗。不久，索阿累茲 (Sorez) 率領之葡國艦隊到達印度，攻擊卡利卡特，薩莫林之軍船全被虜獲，卡利卡特國終與葡軍訂立城下之盟。自是以後，葡國以科欽為中心，勢力陡形擴大，漸有驅逐其商敵阿拉伯入及波斯人之勢。埃及王遂與古吉拉特地方之回教王及卡利卡特之薩莫林王聯合。此時適值阿爾邁達 (Francisco de Almeida) 於一五〇七年任為葡國最初之印度總督，率領軍艦二十二艘，精兵五千人

來至科欽。聯合軍與阿爾邁達戰於喬爾 (Chaul) 附近，而大破之。然阿爾邁達往掠達巴爾港 (Dabul)，追擊聯合艦隊，北上至第烏港 (Diu) 附近而殲滅之。

一五〇九年阿爾布凱格被任爲印度總督，翌年再攻卡利卡特，終不能陷，遂輕而奪取果阿 (Goa) 使之成爲葡國經營印度之中心地。阿氏次攻波斯灣入口之俄爾姆茲 (Ormuz)，作爲波斯方面之根據地；更環繞印度半島至錫蘭島；遠至馬來半島之麻六甲 (Malacca) 亦設置根據地，以與暹羅、中國、及東印度羣島方面通商。葡萄牙至是遂握有全印度洋之制海權，若無葡總督之許可不得航行印度洋，東洋貿易全爲葡國所壟斷。阿爾布凱格與以前總督不同之處，卽爲攻略各地之時，仍努力取得印度土人諸王侯之歡心，因此頗受其國內之批評；後一五一五年容死於果阿。

一五二一年總督西凱拉 (Diego Lopez de Siquera) 率領帆船四十艘往襲第烏，然被勇敢之古吉拉特王所擊退，仍復返還其根據地喬爾。一五二七年古吉拉特王進而攻破喬爾。一五三一年葡將西爾維拉 (Antonio de Silveira) 率領帆船四百，大軍二萬再攻第烏，又被古吉拉特之盧米汗 (Rumi Khan) 所擊退。以後葡萄牙與古吉拉特之回教王巴巴哈都爾沙 (Bahadur Shah) 媾和，於古吉拉特州中漸擴其領土。一五三七年土耳其艦隊自阿拉伯方面大舉來襲，擬封鎖第烏港以驅逐葡人之勢力。西爾維拉困守八月，始得果阿之總督之援助而擊破土耳其艦隊。

自伽馬東航以來至此已達四十年之久，葡萄牙在印度之勢力已非常鞏固，長時期來在印度洋上從橫貿易之埃及，阿拉伯，波斯商人幾已完全不能立足。同時果阿成爲東西洋交通通商之要道，基督教來此信道者亦日見增加。然葡萄牙人對印度可謂不存任何領土之野心，僅以能支配海港而得貿易之利

即引以爲滿足。

後至一五七〇年，比查普爾(Bijapur)，阿馬特那迦爾(Ahmadnagar)卡利卡特三回教王國聯合，以謀一掃葡人之勢力。比查普爾王以大軍圍果阿達十月之久，終因總督路易斯(Don Louis)率兵士七百及傳教師一千三百人之死守而不能下；阿馬特那迦爾王圍攻喬爾亦不能克；卡利卡特王攻卡利卡特附近之查里(Chale)亦不能成功。入十七世紀後，葡國之東洋貿易之盛達於極點。然自一五八〇年西班牙王斐律普二世(Philip II)兼攝葡萄牙王以後，東洋貿易之利實際已歸西班牙所有。當時葡國之貿易爲王室之私營事業自不待言。此種共戴一王之情形繼續至一六四〇年，然東洋貿易不久即出現二大競爭者，即荷蘭與英國是也。

荷蘭之東漸 由葡萄牙船舶載運至其首都里斯本(Lisbon)之東洋貨物，再由荷蘭船運輸販賣於北歐各地。此時荷蘭因反抗西班牙而獨立，西班牙遂禁止荷蘭船隻來里斯本。因之荷蘭咸有直接東航之必要。一五九六年浩德曼(Cornelius Houtman)來至爪哇(Java)之萬龍(Bandeng)自此以後荷蘭船東來者陸續不絕。一六〇二年荷蘭創設東印度公司，從事盛大經營東洋貿易，遂到處與西，葡發生衝突。一六一九年荷蘭之東洋根據地由班丹移至巴達維亞(Batavia)，隆盛達於極點。在印度地方亦成爲葡荷兩國爭霸之勢，荷蘭漸由馬拉巴海岸驅逐葡國之勢力，更東向奪取錫蘭島。

英國之出現 英國人爲素以航海通商見長之民族。一五九一年費區(Ralph Fitch)攜伊利薩伯女王之國書來使印度及中國，目擊科欽及果阿地方葡萄牙人之活動，遂建議英國亦宜着手東洋貿易。因之英人對東航事業漸次熱心。時一五八八年適值英國擊破西班牙之艦隊，而掌握海上之霸權，伊利薩伯

王遂特許英國東印度公司之東洋貿易之權，英國於東洋之勢力得以急遽伸張。英國東印度公司概係倫敦貿易商組合，因聞悉荷蘭、葡萄牙、西班牙諸國在東洋貿易上博得巨利，而設立之私營公司。然以得英王室之特許，獨占英國之東洋貿易；且其防禦設備等均受國王之保護；航海所到之處均遞呈國書。比之於葡萄牙王室私營事業之貿易船，及荷蘭之半官式之東印度公司，私人營利之色彩頗為濃厚。

英國第一回之東航為一六〇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自托爾俾港(Torban)出發，共有帆船四艘，總容量為一千四百噸。人員為司令官蘭卡斯脫(James Lancaster)等四百八十人。蘭卡斯脫於翌年五月到達蘇門答臘(Sumatra)之阿欽(Achin)，以伊利薩伯之親筆信呈與該地之王，締結修交條約，並於該地建立商行。蘭氏後捕獲當時與英國在交戰狀態中之葡國商船一艘，並沒收其貨物，於一六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返英國。翌年第二次之商船隊出發，於班丹等裝載貨物，一六〇六年歸國。若與當時荷蘭之東洋貿易情形比較，尚微小不足稱道。

英國東印度公司於一六〇六年及一六〇八年均派有船舶東航，然以後船舶漸次損失，且公司以外者亦獲得東洋貿易之特許，竟至掠奪葡萄牙船及中國船，因之英國在東洋之勢力益形衰微。至一六〇九年英王詹姆士二世(James II)時，始重視東洋貿易，對東印度公司採取保護政策；一六一〇年組織遠征隊，授公司以空前鉅額之資金，派遣至東洋，然結果並不好。後於一六一一年及一六一二年又有船舶出發，均以被葡船所阻，或遭紅海上土蕃之襲擊，失敗而終。不僅此也，多年以來繼續抗爭不已之西班牙荷蘭兩國又於一六〇九言歸於好，在南洋羣島方面得占漁人之利之英國，至此亦知對兩國競爭之無益，遂放棄南洋方面之貿易，而專心致力於印度半島方面。

英葡之抗爭 東印度公司第三次派遣船中之一船長霍金斯 (Howkins)，於一六〇七年攜詹姆士一世 (James I) 之國書至印度，謁見莫臥兒帝查罕基爾 (Jahangir)，獲得在斯拉德 (Surat) 建設商行之許可，遂置根據地於該處。一六一二年英商行爲葡艦隊所襲擊，英船長俾斯德 (Thomas Beste) 努力防禦，交戰達一月之久，終將優勢之葡軍擊退。莫臥兒自目擊此次戰況以後，始知英國之強大，除斯拉德外，正式許可於哥格達，阿麥特巴達 (Ahmedabad)，堪俾 (Cambay) 三處建立商行，從事通商及殖民。於是英國東印度公司於一六一二年改變其組織，且增加資本，致力於印度貿易。以後至一六一六之四年間共派商船達二十九艘之多。

優勢之葡國艦隊對英國之擴大勢力頗表不滿，遂於一六一五年二月與英船長道登 (Downton) 所率之帆船四艘會戰於斯拉德海面，終被道登擊敗，斯拉德之莫臥兒知事自此更形親英。翌年英將基林 (Keelin) 驅逐卡利卡特之葡人，而與薩莫林王締結親善條約，並得繼承葡國之殖民地。以後英葡兩國在印度沿岸仍繼續互相掠奪交戰，至一六二一年波斯灣入口之要道俄爾姆茲亦爲英國所奪。波斯王以公布倫之殖民地給與英國以作驅逐葡萄牙人之代價，且將輸入稅減去一半以示優待。自印度西海岸至波斯灣間之葡萄牙貿易權遂被英國取而代之。

安波依那事件 在此時期之中荷蘭與葡萄牙亦彼此抗爭不已。一六〇三年荷蘭封鎖果阿，一六三八年奪取葡屬錫蘭島，翌年更將葡人驅出馬來半島之麻六甲，然在東印度羣島方面，英荷兩國自來即成對抗之勢。一六二三年，荷蘭人於安波依那 (Amboina) 捕捉英人船長塔華生 (Towerson) 等英人九名，日本人九名，葡人一名，均處以死刑。因之英本國輿論沸騰，結果獲得八萬鎊之賠償。自此事件

發生以後，東印度羣島之貿易爲荷蘭人所獨占，英國則專力從事印度半島之經營。

先是，英國最初之殖民地設於可羅曼特爾海岸 (Coromandel Coast) 地方，一六一一年於馬斯利巴丹 (Masulipatam) 設一東印度公司之代理店。一六二六年於阿爾馬工 (Armagao) 設立商行，其商行長法蘭西斯第 (Francis Day) 於一六三二年買收現今之馬德拉斯 (Madras) 而築聖喬治城 (St. George)。在馬拉巴爾海岸方面，則於斯拉德設有商行，哥格達、阿麥達巴特、堪俾等處均設代理店。以後一六六一年英王查爾斯二世 (Charles II) 與葡萄牙女王卡薩林 (Catherine) 結婚，孟買被作爲女王之粧奩贈與英國。一六六三年斯拉德之英國商行被馬拉他聯邦之首領西伐其所劫掠，英國爲免除以後之危險起見，於一六七八年將其根據中心移至孟買。

英國在恆河河口 (孟加拉州) 之勢力至一六二〇年始由斯拉德之商行分設小代理店於阿治米爾，阿格拉，巴得那各都市。一六三四年獲得孟加拉州之貿易許可，一六四〇年於下孟加拉之胡格里 (Hughli) 新設一商行。二年之後俄里薩之巴拉索爾 (Balasor) 亦設一商行。一六四五年莫臥兒王沙查罕 (Shah Jahan) 爲報酬一外科醫之功勞計，特許英國東印度公司於孟加拉州之貿易上之特權。以後馬爾達 (Maldeh) 及達伽 (Dacca) 亦均新設商行。至一六八一年將孟加拉與俄里薩兩州之商行脫離馬德拉斯商行之支配，而屬於胡格里商行統轄之下。

英國人之居住地僅占各都市中之一小部分，因各莫臥兒官吏之更調，故所受待遇亦常有變化。一六八六年孟加拉知事會發布命令沒收所有之英國商行。東印度公司遂於一六八九年改變以往之貿易政策，實行占有土地，以與莫臥兒或新興之馬拉他聯邦對抗；並任命查伊爾特 (John Child) 爲印度總督

兼司令官 (Governor-General and Admiral of India)，付以獲得土地及宣戰媾和之全權。先是，被逐出胡格里之英國商人及商行職員相率下胡格里河，退至今日加爾各答 (Calcutta) 之地，築威廉城塞。至一七〇〇年自奧蘭格齊伯帝之子阿薩姆 (Asam) 處購得附近三村落建設成爲後世之加爾各答。

法國之出現 英國在印度東海岸擴大其勢力之時，法國亦漸開始經營殖民地，兩國遂成反目之勢。法國商人於一六〇四年得亨利四世 (Henry IV) 之許可設立東印度公司，然未成功。盧昂 (Rouen) 之商人等對此頗覺遺憾，至一六一五年，東印度公司漸由彼等之手成立。翌年派出第一次之遠征隊，一六一九年又有第二次之派遣，然終無若何之成功。以後一六二四年李什留 (Lichien) 設立第四東印度公司，翌年於非洲之馬達加斯加島 (Madagascar) 設立法人之居留地，作爲東洋貿易之根據地。約二十年後之一六六四年，路易十四時，設立第五東印度公司，一六六八年法人加龍 (Caron) 所率之法船四艘到達斯拉德，遂於該處建設法國商行。翌年又於馬斯里巴丹，聖多美 (St. Thome) 設立商行；更遠征錫蘭島之亭可馬里 (Trincomalee)，然被荷蘭人所擊敗。加龍以是避免職。後繼者馬丁 (Martin) 白比查普爾王處獲得於可羅曼德爾海岸之本地治里 (Pondicherry) 設立商行之許可。一六七四年聖多美被荷蘭人所攻略，法國遂以本地治里爲印度貿易之根據地。後一六八八年法國自奧蘭格齊伯帝處獲得昌得那哥爾 (Chandernagor) 於該處經營殖民地。

入十八世紀後，法國合併東印度公司，塞內加爾 (Senegal)，中國公司三者爲法國東印度公司。一七三八年因干涉坦佐爾 (Tanjore) 王之繼承問題而得開利開爾 (Karikal)，一七四〇年又占領雅瑯汪 (Yanaon)。法國於東海岸之勢力遂與英國衝突，加之法國乘印度國內之紛爭，開始大占土地，英法兩

國之抗爭遂不可避免。一七〇〇以後英國於孟加拉州亦著著擴展其勢力，買收加爾各答附近之村落三十處，並設防以禦馬拉他聯邦，在西海岸亦漸次買收土地，以作殖民地。一七〇七年莫臥兒帝奧蘭格齊伯死後，南方印度脫離德里之羈絆，成爲各王國分立之局，英法兩國乘此絕好機會擴大其殖民，自不待言。

當時德干地方之形勢爲孟加拉州之南有卡爾那的克王國(Carnatic)，(原爲德里朝之知事，後獨立爲王國)其南則有印度教王君臨於特利支諾波利，(Trie Sinopoli) 近半島南端坦佐爾則有馬拉他首領西伐其之後裔，中央部則邁索爾王國漸次強大，其他各地亦均在諸酋長割據狀態之中。

第一次英法抗爭 一七四四年英法於歐洲發生戰事，法海將拉布多內(La Bourdonnais)率艦隊於一七四六年來印度，與本地治里之法總督杜普來(Dupleix)協力攻擊馬德拉斯。英督莫爾斯(Morse)不戰而降。其後卡爾那的克知事加入英軍方面率軍一萬往攻馬德拉斯，反爲杜普來所敗。一七四七年法軍攻聖大衛城(St. Davis)，然被英人所擊退。翌年英提督波斯卡文(Boscawen)率艦隊來印，與少校勞倫斯(Lawrence)之陸軍相呼應，砲擊本地治里，然失敗而終在此戰役中，後年成名之克來武(Robert Clive)亦在軍中云。經上述數次戰爭以後，法人在印度頗占優勢，英人一時幾有不能立足之勢。以後因歐洲方面英法和好，法軍所占領之馬德拉斯等地均又歸還英國。

德干王國及卡爾那的克之變 不久之後，英法兩國之衝突又再勃發。當時德干之王牟爾克(Nizam-ul-Mulk)逝世，其曾係牟薩法(Muzaffer Jung)與卡爾那的克前知事之義子昌大沙希伯(Chanda Sahib)共謀窺伺王位。杜普來得悉之後，以爲有機可乘，命部將布西(M. de Bussy)援助之。牟薩法果因法

軍之援助而即德干王位，昌大沙希伯亦得爲卡爾那的克之知事，法國則獲得本地治里近郊之村落八十一處，以爲報酬。然牟薩法之伯父那西爾(Nasir Jang)與卡爾那的克之子阿里(Muhamad Ali)又同謀推翻牟薩法王，並往求馬德拉斯之英軍之援助。兩派交戰結果，勝利屬於法方。牟薩法遂領有德干王國，而稱斯巴達爾(Subadar)。法人在宮廷中，努力伸張其本國之權力。後至一七五一年斯巴達爾被暗殺，沙拉巴德(Salbat Jang)即位，亦爲法國之傀儡。在此時期中，阿里居馬德拉斯欲與卡爾那的卡知事昌大沙希伯一決雌雄，會戰於特利支諾波利。是時在馬德拉斯商行之克來武上校向總督桑特(Saunders)建設援助阿里，突然往攻卡爾那的克之首府阿爾可德(Arcot)而占領之。法方聞訊來援，英軍因得勞倫斯之援，擊退法軍；昌大沙希伯被處死刑。以後克來武及勞倫斯轉戰各地勇聞於一時。法總督杜普魯遂立昌大沙希伯之子爲卡爾那的卡之知事，法將布西亦擁沙拉巴德保全其德干之王位。法國在德干半島之勢力除極有限之英國殖民外，幾及於全部各地。

然法國之雄圖不久即遭挫折。一七五四年八月到任之法國總督哥特乎(Godehan)依本國政府之訓令於十一月與英人言歸於好，互約不干涉印度諸王侯之紛爭，並承認英國方面所擁護之阿里繼立爲王。杜普來所辛苦經營者完全讓諸英國，於失意之中離去印度。

特利支諾波利之爭 英法間之抗爭於和好一年後又再度發生。一七五五年英國所擁立之阿里與邁索爾王國開始爭奪特利支諾波利。法人幫助邁索爾攻擊特利支諾波利，英軍雖將法軍擊退，然特利支諾波利以外之卡爾那的克州各地均被法將普西所佔領。

孟加拉之變 在此期間中，孟加拉州亦有驅逐英國勢力之策謀。一七五六年孟加拉州之主權者維

爾第汗 (Ali Verdikhan) 逝世，其十八歲之孫道拉 (Sraja ud Daula) 卽位。道拉卽位後，命令英總督德累克 (Drake) 撤去其祖父所許英人所築防禦馬拉他人之加爾各答城寨之工事，總督不應道拉遂發大軍五萬攻加爾各答。德累克等順流而下以避此難，城中留有荷爾惠爾 (Howell) 等少數英人。道拉之大軍攻入加爾各答市，捕英人一百四十六人投之獄中，翌朝除二三人外，全部均因酷暑而死云。先是，克來武會一度歸國，於一七五五年被任爲聖大衛城總督來印。卡爾各答之變之時，適華德生提督從事攻略基里阿 (Girah)，聞訊後，卽聯合華德生軍與道拉軍戰。一七五七年一月二十日恢復加爾各答一帶之地，二月九日雙方議和，道拉承認英國於孟加拉州之權利，並予英國以鑄造貨幣權及充分之賠償。

昌得那哥爾之攻略 此時歐洲方面英法兩國間戰事又起，克來武聞訊後，卽襲擊胡格里河岸之法國殖民地昌得那哥爾。然道拉因憤克來武之暴虐，幫助法人與英人對抗。克來武做杜普來之故智，擁米爾查發爾 (Mir Jafar) 爲孟加拉知事。於是道拉率領大軍五萬及大砲五十門再迫加爾各答。克來武僅以三千之兵及大砲八門於一七五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會戰於卡爾各答以北普拉西 (Plassy) 森林之中，乘道拉軍午餐之時，突然衝鋒，道拉軍爲之大亂，同時道拉軍中之騎兵一萬五千人又叛歸英軍，道拉軍至此已無能爲潰敗而走，勝利遂爲克來武所得。

英國霸權之確立 普拉西一戰爲英國奠定後年建設印度帝國之基礎，自此以後，英國卽向征服全印之途猛進。普拉西會戰後之七日，克武來至牟爾西達巴特城 (Murshidabad)，推戴其傀儡米爾查發爾爲孟加拉、比哈爾、俄里薩三州之知事；凡有反對者，卽加以平定。同時又派福特 (Forde) 上校攻法人之根據地馬斯利巴丹，繼又征服德里王沙拉巴德。是時德里莫臥兒帝之子沙阿拉姆 (Shah Alam)

與奧德州知事聯合共謀奪取孟加拉州，克來武遂一舉而亡莫臥兒帝國。在同一年中，荷蘭人與米爾贊發爾連絡，自爪哇派遣軍艦至胡格里河口，被英軍擊敗。至是以後，孟加拉州一帶之地全入英國勢力之下。

南方印度雖法國之勢力一時頗盛，然以總督杜普來歸國後，漸次衰落。各地遂為英軍所侵。至一七六〇年法國所有者僅本地治里一地而已。法勇將拉利（Lally）於此時連合邁索爾王海達爾阿里（Haider Ali）及馬拉他宰相等以謀勉回頹勢，然終不能成功，於一七六一年一月本地治里亦被英軍攻陷。自此以後，法國在印度完全不能立足。

在法國之後開始印度貿易者為丹麥國。一六一二年成立第一東印度公司，一六一六年以德朗凱巴爾（Tranquebar）及塞朗普爾（Serampur）兩處為殖民地。次又經營波德諾佛（Porto Novo），愛多拉（Eddora），荷爾哲里（Holcheri）等處。一六七〇年更設第二東印度公司，然其勢力終不能擴大，至一八四五年將前述二處殖民地賣與英國。

奧地利之卡爾六世（Karl VI）亦於一七二三年設立東印度公司，然被英軍壓迫，於一七八四年破產。最後瑞典繼奧國公司解散之後，糾合其職員於一七三一年設立瑞典公司，然無足以稱道之活動。普魯西王弗利特利希大帝（Friedrich der Grosse）亦於一七五〇及一七五三年保護以東方貿易為目的之二公司，然在印度並無若何之成績可言。

第二節 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

一、孟加拉州之奪取

米爾卡西姆之亂 一七五七年普拉西大勝之結果，克來武擁米爾查發爾爲孟加拉、俄里薩、比哈爾三州之知事，英國方面則於今日所謂「二十四巴爾迦那縣」(District of 24 Patana)稱「薩明達利」，(Zamindari)對知事交付一定之地租，而獲得由農夫徵收稅金之權利。英政府於一七五八年任命克來武爲孟加拉州英領土之知事；又莫臥兒帝因彼有鎮定叛亂之功，給以徵收「佳基爾」地租之權。不久克來武歸國，由樊西他德(Vansittart)代理。在此期間之中，英國方面廢孟加拉知事米爾查發爾而立其義子米爾卡西姆，東印度公司得密特那普爾，布爾特宛，基達公格三州爲報酬，其年收達五十萬鎊云。然米爾卡西姆後逃出首都牟爾西達巴特以謀脫離英國之羈絆，於恆河河畔之要津蒙基爾(Munghyr)地方編練歐洲式之軍隊，並與奧德州知事華基爾連絡，策畫驅逐英人。適值此時東印度公司之職員欲圖逃避輸入稅而與印度商人發生爭論，人民蜂擁而起虐殺英商行行長及其職員，一時各地英人被殺者達數百人之多。至一七六三年六月英印兩軍會戰於卡德華(Katwa)。結果卡西姆軍失敗，英軍入牟爾西達巴特城，再立以前罷免之米爾查發爾爲知事。而後英軍阿達姆斯少校又敗卡西姆於蓋里阿(Geriah)。

沙阿拉姆之亂 戰敗之卡西姆逃至奧德州知事之處，當時於德里卽帝位之沙阿拉姆(Shah Alam)正與奧德知事道拉(Shuja ud-Daula)於一七六四年三月協力攻巴得那。英將孟祿(Monroe)於該年十月率軍七千敗道拉軍五萬於拜薩爾，繼又進軍阿拉哈巴特，然英軍以輜重不繼，停止前進，兩軍亦無重大

衝突。在此期間內道拉軍得各地之援助，於一七六五年進攻英軍，幾使英軍瀕於潰滅。克來武聞訊再度赴任，英軍始得免於危難。克來武首先與奧德知事和好，償還奧德地方，然後又以阿拉哈巴特及綽拉諸州之地返還沙阿拉姆，而獲得徵收「地華尼」(Dewan) 租稅之權。其徵收範圍爲下孟加拉、比哈爾、俄里薩等富裕地方。每年所收稅額頗爲鉅大，然繳與沙阿拉姆者每年不過三十萬鎊而已。於是克來武以其一生之努力，使莫臥兒帝，除年俸外別無收入，東印度公司於恆河下游建立一大殖民地之事業卒告成功。克來武自是以後致力於鎮定英軍領內之叛亂，肅清公司中職員自私行爲。克來武一七六七年離印，至一七七二年赫斯丁(Hastings) 就任之期間內，孟加拉英國領土中不曾發生任何事件。

二、南方印度之抗爭

南方印度自英人於一七六一年攻陷本地治里而將法人完全驅出印度以後，即任阿里爲卡爾那的克之知事，以司全州之歲入。一七六三年英法成立和約，雖以商行返還法方，然其交換條件爲法方承認阿里繼爲知事，故英人之勢力仍頗爲強大。

阿爾可德之會戰 先是，被法人擁立之德干王沙拉巴德被其弟尼薩姆阿里(Nizam Ali)所廢。尼薩姆阿里爲王後，即侵入卡爾那的克，然爲英人所擊退。後至一七六六年馬德拉斯之英軍爲履行克來武與沙阿拉姆帝所訂之條約，進軍至北部西爾卡斯州(Circars)。尼薩姆阿里恐其領土被英軍侵略，遂於一七六七年與邁索爾之篡位王海達爾阿里汗(Haidar Ali Khan)聯合，與英軍戰於阿爾可德。結果與英

軍議和，尼薩姆承認：阿里爲卡爾那的克之知事，英軍得占領北部西爾卡斯，並宣誓與英軍共同討伐邁索爾王海達爾。然一方海達爾王之海軍在馬拉巴爾海岸勢力大增，掠奪沿岸各地。孟買之英艦隊雖一度擊破之，然海達爾於一七六八年長驅進軍至馬德拉斯，英軍遭此意外之襲擊，驚慌不知所措，遂承認海達爾之要求，將所侵奪之土地返還乞和而終。

同時馬拉他聯邦之勢力亦日見加強，一七七〇年進軍至德里，擁莫臥兒帝沙阿拉姆，以與孟加拉之英軍對抗。其軍隊中之一支由馬都老(Madhu Rao)率領，侵入邁索爾，又於塞林迦巴丹(Seringapatam)擊破海達爾軍。海達爾求助於馬德拉斯之英軍，然不能得，海達爾遂獻出領土之大半及鉅額之金錢而降馬拉他聯邦。

第一邁索爾戰役 後海達爾王憤恨英人之不加援助，漸次充實軍備，擴張國境，其北境達克里西那河。海達爾王更秘密與法國聯合，僱用法人軍官，受其軍需供給，逐漸擴充軍備。至一七八〇年七月率大軍向馬德拉斯進發。適值當時英人因內部多年之紛擾而怠於防備，英將貝利(Battle)與海達爾軍戰於貝蘭巴甘(Perampakam)，結果英軍失敗。孟祿少校出兵往援，亦戰敗逃歸馬德拉斯。是時赫斯丁總督在加爾各答，聞訊派古德將軍急赴馬德拉斯，擊退海達爾軍，始得無事。法船及荷蘭船亦幫助海達爾軍，窺伺馬德拉斯，終以守備嚴密而退。然海達爾之子提普(Tipu)長驅攻南方之坦佐爾，英守備幾告全滅。古德將軍又往援坦佐爾以救危急。適海達爾於一七八二年十二月病死，子提普爲繼承王位，忽忽返邁索爾。在此期間中，赫斯丁總督在加爾各答運用外交手腕，先後與俾拉爾，信地亞(Sindia)和好，以使邁索爾孤立。在歐洲方面，英法又締結媾和條約，邁索爾軍中之法國士官完全

引退，邁索爾遂失其戰鬥力，於一七八四年將所侵占各地返還，前後五年之戰爭始告終止。

三、西部海岸勢力之扶植

孟買島之英人見孟加拉及東部海岸地方英國勢力日漸擴大，遂伺機於西海岸地方亦建設殖民地，然以普那爲中心之馬拉他聯邦頗爲強大，故其企圖不易實現。後至一七七五年，英人知馬拉他人拉格巴(Raghuba)有爲宰相之野心，遂與之締結斯拉德條約，內容爲英人援助拉格巴爲宰相，拉格巴以沙爾賽德(Salsette)巴賽因(Bassein)兩地割讓與英，並每年支付多數之金錢作爲報償。英軍於訂約後，卽遣基丁將軍率軍侵入馬拉他聯邦。是卽所謂第一次馬拉他戰役。赫斯丁總督更派全孟加拉之軍隊前往援助，各地擊破馬拉他軍，至一七八二年締結薩爾拜條約，戰事告終。宰相拉格巴獲得相當之金錢而告隱退，英國則獲得沙爾賽德、愛爾方他及其他二島。

四、赫斯丁時代（七七二——一七八五年）

內治 克來武返國後，孟加拉之統治呈所謂二重統治方式。一般行政名義上屬於莫臥兒帝國治下之知事，租稅及財務行政則歸東印度公司統轄。然事實上，租稅之徵收係委託各村落之印度人，故其收入並不能如預料之多。一七七〇孟加拉一帶發生大飢饉，居民餓死者達三分之一，因之公司之收入更受重大之打擊，於是英本國中根本改革英印統治組織之聲日高，遂於一七七二年派遣赫斯丁(Warren Hastings)爲孟加拉州知事。

赫斯丁就任後，爲求將孟加拉州完全置於英國之統治下起見，首先罷免屬於莫臥兒帝國之回教徒知事羅薩汗 (Muhammad Roza Khan) 及其輔助者印度教徒希他白來 (Shitab Rai)，警察及其他行政則由其本人指揮；次又罷免胡格里之知事南特古馬爾 (Nand Kumar)，一切行政俱置於英人指揮之下，加爾各答無論在名義上或實際上均成爲孟加拉、俾哈爾兩州之首都。然赫斯丁成績中最足著稱者爲確立稅制，使東印度公司之基礎得以鞏固不移。彼首先檢討普拉西戰後所取得之「薩明達里制度」(Zamindari) 爲向孟加拉知事繳納一定之金錢，而向農夫徵收佃租之制度，使該土地以五年之期間變更爲包辦制度。然彼對回教及印度教多年來慣行之事仍儘量加以保存，且對農民過重之稅亦減免之。各郡派英人爲收稅官，其輔助者則任用印度人，以免自來印度人之額外徵收及中飽之弊。英人收稅官之任務之一爲保護及獎勵各該地之產業與貿易，數郡之上設一監督官，巡察各地，以糾正收稅官之錯誤，並將其行動報告於加爾各答之稅局。

此外赫斯丁將繳納與孟加拉知事貢稅減去一半，對莫臥兒帝年額三十萬鎊之貢稅則完全廢止。蓋當時莫臥兒帝沙阿拉姆爲馬拉他聯邦所擁立，若英國以金錢供給沙阿拉姆，則不啻使其仇敵馬拉他人造成富強之結果。彼又以一七六五年克來武贈與沙阿拉姆之阿拉哈巴特及科拉二州，今均在馬拉他人勢力之下；遂以武力收回，更以五十萬鎊之代價賣與奧德州知事。彼對俾納累斯王新格 (Chait Singh) 曾予以種種援助，後因新格離叛，遂捕而投之獄中，擁立其甥，而實權則在赫斯丁手中。彼自奧德州亦取得鉅額之租稅，由此兩州年收約達一百萬鎊云。

外交政策 赫斯丁努力鞏固公司之財政基礎之同時，又懷柔孟加拉、比哈爾、俄里薩三州之印

度人知事，以英人軍隊借與彼等，使之防禦馬拉他聯邦及與同共反抗英人之羅希拉阿富汗人 (Rohila Afghans)，同時彼又以印度人知事不付軍隊借貸費爲理由，而大形攫奪印度之權利。

在此期間中，英國制定服務令 (Regulating Act)，因之赫斯丁於一七七四年被任爲第一任印度總督，指揮並監督東印度公司之經營印度全殖民地，以及統轄本國政府所任命之協議會。彼與協議會員佛蘭西斯 (Philip Francis) 一派之意見雖不能相合，而致其對印度植民事業之大志屢生障礙，然至一七八五年爲止，恆河流域地方自不待言，卽如南方科羅曼特爾及馬拉巴爾兩海岸地方經過數次對印度人交戰之後，英國之勢力大形擴大；同時彼又從事變更公司之各種行政組織，制定官制，鞏固財政基礎等事。

五、孔華利斯時代 (一七八六——一七九三年)

孔華利斯 (Lord Cornwallis) 爲赫斯丁之後任，於一七八六年來印，至一七九三年爲止任印度總督達七年之久。後一八〇五年再任爲總督，然不足一年卽行辭去。彼於印度統治史上所留之成績，第一爲查定孟加拉之地租，使公司之收入得以固定；第二爲因第二次邁索爾戰役之結果，英國勢力得扶植於南部印度。

第二邁索爾戰役 回教國邁索爾王提普於第一次邁索爾戰役後，投降英國，領土表失一半。以後提普致力內治，整頓軍備。於一七八一年，爲實現其父王征服德干半島之遺志，侵入半島南端西岸之德拉凡哥爾 (Travancore)。然德拉凡哥爾因自第一次邁索爾戰役後卽受英軍之保護，英軍遂聯絡德

于王尼薩姆及馬拉他聯邦，共同討伐邁索爾國。英軍一萬五千人在梅都(Meadow)將軍率領之下，於一七八〇年九月經科因巴多爾(Cambator)，侵入邁索爾。其中佛羅依特上校所率之部隊被邁索軍擊敗，孔華利斯總督於翌年親率大軍來援，並罷免梅都將軍而自爲指揮官。至三月攻陷班加羅爾(Bangalore)要塞。態度不定之德干王尼薩姆因此加入英軍方面，於五月進攻首都邁索爾市。然爲疫病及飢餓所困，仍退回班加羅爾。以前曾互約同盟之馬拉他軍至此時始來投英軍。英軍於此年中平定南地陀羅格(Nanddroog)等邁索爾國東部諸地方，併入卡爾那的克州之內。至一七九二年一月，孔華利斯總督更以大軍二萬，大砲九十門攻陷邁索爾市附近之塞林迦巴丹，遂包圍邁索爾市。提普王終於該年二月投降，承認英軍所要求之割讓領土一半，賠償三百萬鎊，且以其二子爲質。英軍更要求保證小王國古爾格(Coorg)之獨立，一時又有陷於紛亂之勢。至三月十九日結果雙方約定古爾格等三王國歸英國保護。邁索爾國之北境地方被德干王國及馬拉他聯邦所分割，東部國境地方又被英軍併入馬德拉斯，第二次邁索爾戰役至此完全結束。

內政及稅法之改正 赫斯丁總督時代之徵稅制度已見前述，然以稅率既不曾規定，徵收時或爲金錢或爲實物，殊爲不便，故孔華利斯總督自一七八七年着手調查，並命蕭爾(John Shore)以十年間之平均實收稅額作爲永久之稅率，且規定以現金繳納。因之孟加拉每年所收稅額達三百萬鎊之鉅。此外並廢止以收稅官兼理民事裁判，各地設立民事裁判所，加爾各答則設一高等裁判所，對司法制度大加改善。

六、蕭爾及莫寧頓時代（一七九三——一八〇五年）

約翰蕭爾 一七九三年孔華利斯辭總督職，多年以來在其下盡力整頓稅制之約翰蕭爾被任爲總督。蕭爾僅爲一財政家，故對英國勢力之擴大上並無若何之貢獻。當時馬拉他聯邦之勢力頗爲強大，且與德干王尼薩姆阿里抗爭不已。至一七九五年馬拉他軍侵入德干頭，尼薩姆求助於蕭爾總督，蕭爾不應，遂失去英國擴大勢力之大好機會。同時蕭爾又削減英人之俸給，以謀確立公司之財政制度，因之英軍內反亂勃發。英本國以是於一七九八年任命首相庇德之好友莫寧頓（Morington）爲總督。

莫寧頓於一七九八年五月到任，卽樹立掌握全印度之主權而使印度諸王侯僅保存其名義之根本方針。以後一八七七維多利亞女王兼爲印度女帝而形成英印帝國，不外莫寧頓之理想之實現而已。

第三邁索爾戰役 當時印度諸王侯雇用法人將校，施行法國式教練以謀排斥英人。邁索爾王提普兩次敗於英人，對英吏抱惡感，遂與法國密約，計畫以法國之援助驅逐英人。然莫寧頓到任後未及三星期，卽決意先討伐邁索爾，遂命令馬德拉斯之駐屯軍作侵入邁索爾國之準備。同時餌誘馬拉他聯邦使之中立，對德干王尼薩姆則締結親善條，駐札英軍六千人於其首都海達拉巴特，並使之罷免以往所雇用之法人將校。邁索爾王提普於此時致書莫臥兒帝薩曼沙（Zaman Shah），請其援助。適值此時歐洲方面，拿破崙攻擊埃及以謀隔斷英國與印度之連絡，然法軍之糧道於阿布基爾灣（Aboukir）上被英軍隔斷，於是法國遂模倣古時亞歷山大之策略，自敘利亞，巴勒斯坦等處迂迴，以攻印度。提普認爲好

機不可多得，遂請求拿破崙來攻印度。莫寧頓總督知時機不可再行猶豫，遂於一七九九年二月命馬德拉斯軍二萬人向邁索爾國進發。提普聞訊，爲防止英軍自西海岸侵入，先率軍隊攻甘那諾爾（Canna-dore）然不能拔，即返軍據塞林迦巴丹，至四月，全被英軍所包圍。英軍迫以承認二百萬鎊之賠款及國土之割讓。提普寧死不降，英軍四萬餘人於五月三日開始總攻，陷塞林迦巴丹，提普戰死。

英將哈里斯因此役之功列爲貴族，莫寧頓總督則授爲惠爾斯來侯爵（Marquis Wellesley）。對提普之家族給以年金，遷居於維羅爾（Vellore）。邁索爾國土之一部割與德干王，其餘則在駐塞林迦巴丹之英軍司令官權力之下擁前王海達爾阿里之後裔爲王，實際政治則歸英國人之評議員掌管。是即今日之邁索爾王國。

正值英軍以全力對付邁索爾之時，馬拉他聯邦祕策畫侵入英人傀儡之德干王國。英軍於事先得悉此訊，即對馬拉他軍加以一大打擊。同年中，英軍更獲得南方坦佐爾王沙基（Sarnji），及西海岸斯拉德王委以施政之權，徒擁虛位之卡爾那的克之那華伯亦領受英國之年金，而將政治實權出讓。莫寧頓總督就任以來不滿二年，英領增加將近一倍之多。

路克諾條約 莫寧頓以後即轉其注意力於北方，企圖擴張孟加拉、比哈爾、俄里薩之領土至俾那累斯。先是，與英領土相接之奧德州有王名沙達德阿里（Sadat Ali），在其邊境地方有塞克教（Sikh）徒與馬拉他聯邦相呼應，劫掠各地。長時期以來，英軍即駐於奧德境內，以任維持治安之責。然以奧德州知事拖欠英軍之駐屯費，莫寧頓總督要求其割讓土地以充欠款，一八〇一年締結路克諾條約（Lucknow），獲得科拉（Kora）、阿拉哈巴特（Allahabad）、羅希爾堪特（Rohilkhand）、果拉克普爾

(Gorakhpur)、阿薩姆迦爾(Azamgarh)等膏腴諸州之地。於是英國之勢力幾達於恆河中游地方。

第二馬拉他戰役 馬拉他聯邦於第三邁索爾戰役時，曾侵入德干王國之事，已見前述。此時馬拉他聯邦之團結漸形鬆弛，其名義上之盟主即馬拉他之宰相居於普那，所領僅迦特之山岳地帶而已。在中央印度，掛里俄爾(Gwalior)地方有信地亞，因度爾(Indore)地方有荷爾卡爾(Holkar)，互爭霸權；東方那格普爾地方則有朋斯拉統治自俾拉爾至俄里薩海岸間之地方。此等地方早已各自獨立稱王，而不成爲聯邦。荷爾卡爾之哲斯汪德老(Jeswant Rao)於一八〇二年西進討伐聯邦之宰相巴基老(Baji Rao)，宰相逃亡，求援於英軍。於是莫寧頓總督於該年十二月與之締結巴賽因條約，將宰相領置於英軍保護之下，且使割讓一部分土地作爲英軍之駐屯費。

翌年五月宰相巴基老在英軍擁護之下返還故鄉普那，名義上成爲君主。此時，掛利俄爾之信地亞王與那格普爾之朋斯拉王同盟，以謀同討英軍之傀儡巴基老。因度爾之荷爾卡爾王則去就尚未決定。莫寧頓總督於一八〇三年八月三日布告對馬拉他聯邦宣戰。英軍分爲二部，一部由來克(Lake)將軍率領北向，自阿格拉向德里進發。一部由總督親自率領，自奧蘭迦巴特(Aurangabad)向阿賽野(Assaye)進發，經阿賽野之激戰後，即以破竹之勢前進，同年十一月陷迦維爾迦爾(Gawilgarh)要塞。朋斯拉王乞降，正式割讓俾拉爾地方與德干王國，俄里薩地方與英國。一方北進之來克將軍則陷阿里迦爾(Aligarh)，入德里市，捕馬拉他人之傀儡盲目之莫臥兒帝，使之即名義上之帝位。十一月於拉斯華里(Laswari)附近激戰，擊敗法人所指揮之信地亞軍。信地亞亦於十二月投降，割讓哲姆那河(Jamna)以北之地與英。

北部印度之掌握 同時，拉奇普他那州之拉奇普特族諸侯與英國結合，塞克教王亦放棄與馬拉他之提攜政策而投入英軍之懷抱。古吉拉特之馬拉他王亦將其一部分政權讓與英人。於是英人在北印度一帶之勢力基礎遂形鞏固。盛極一時之馬拉他聯邦至此已形同瓦解。此時繼續與英軍抵抗者，僅因度爾他方之荷爾卡爾王。莫寧頓雖前後出兵數次，祇以荷爾卡爾之騎兵據山地之險，固守不降。一八〇四年孟森 (Monson) 上校之軍被荷爾卡爾擊敗，而退至中央印度；次年來克將軍親自率軍圍攻巴德普爾 (Bartpur)，又大敗而終。

七、明多時代（一八〇七——一八一三年）

英國在印度之勢力，因莫寧頓之努力，擴大及於全印各地，然以迭次戰爭之結果，東印度公司之財政已現支絀之狀。英本國至此感覺有整頓之必要，於一八〇五年再度任命孔華利斯為總督，採取和平政策，以圖整理公司之財政及充實內部之組織。然孔華利斯到任後僅二月，以年老客死於迦齊普爾 (Ghazipur)。繼任者為巴羅 (George Barlow)。

巴羅之和平政策及諸藩侯之亂 巴羅總督就任後，首與又將舉兵抗英之掛利俄爾之信地亞王締結親善條約，次以英軍所侵奪之郎普爾 (Rampur) 地方返還因度爾之荷爾卡爾王，以結和好關係。來克將軍返歸旁遮普地方後，荷爾卡爾即向接壤諸國出兵而劫掠其都市，並進攻查伊普爾王國，獲得鉅大之賠償金。拉奇普他那州諸侯之間亦互相軋轢不已，信地亞之馬拉他軍遂乘機侵入，掠奪多數之財寶而去。南方普那之宰相巴基老忽又表示反英，向信地亞及荷爾卡爾王要求分潤拉奇普他那州之戰利

品。德干王亦開始策動反英。莫寧頓總督時代所擴張之英國勢力漸見動搖之兆。同時馬德拉斯之土人備兵亦以穿着制服爲違反印度人之習慣爲藉口，於一八〇六年六月企圖造成反亂。英本國遂從新任命明多(Minto)伯爵爲總督。

明多伯爵 明多伯爵之使命爲鞏固莫寧頓之征服事業，並在不干涉印度諸王侯內部紛爭之原則下，加強英領之統治組織及財政制度。一八〇七年明多總督就任之時，拉荷爾地方塞克教徒首領新格(Ranjit Singh)渡沙德來其河(Sutlej)侵入信度，拉奇普他那，降服該二地之回教諸王侯，以擴張其領土。明多總督派遣英軍至信度地方援助印度王侯，並命梅德卡爾夫(Charles Metcalfe)至新格王處樹立和好關係，承認沙德來其河以北爲新格王領土。其次明多總督更派遣使節馬爾可姆(Malcolm)至波斯，愛爾芬斯頓(Elphinstone)至阿富汗，使二國與英領印度政府樹立外交關係，以防止此二國之侵入。此外又救援俾拉爾，擊退荷爾卡爾不斷之侵略；一八〇九年掃蕩出沒於波斯灣上之阿拉伯海盜；又爲防禦印度洋以東之法人劫掠隊，而占領其根據地毛利西阿斯島(Mauritius)。此時歐洲方面荷蘭與法國結成同盟，故與法國在交戰狀態中之英國亦不得不與荷蘭爲敵。明多總督據一八一一年本國政府之命令攻擊荷屬印度，擊破荷法之聯合軍，而占領爪哇。英國遂任拉弗爾斯(Raffles)爲英屬印度副總督，駐於爪哇(爪哇於一八一六年締結倫敦條約後返還荷蘭)。自此以後，印度洋貿易全入英人之手。一八一三年東印度公司之獨占印度貿易之特權被取消，而開放與一般英人(然對中國之貿易，以後東印度公司仍獨占二十年之久)。

八、赫斯丁侯爵時代（一八一三——一八二三年）

一八一三年明多伯爵辭職，由赫斯丁(Hastings)侯爵繼其後，以後在任達十年之久。赫斯丁繼承莫寧頓之攻略遺志，確保中部及南部領土，更出師尼泊爾國(Nepal)以防土蕃侵入印度北部。

出師尼泊爾 喜馬拉亞高原之南麓素居有信奉佛教之尼華爾族(Newar)。十八世紀時拉奇普特族之一支廓爾喀族(Gurkha)移居前住，先蹂躪喀德曼都(Khatmandu)谿谷一帶地方，漸次伸張其勢力於尼泊爾山谷中；至十九世紀初年，其勢力東至錫金(Sikim)，西至古馬溫(Kumaun)，更南下掠奪奧德州。巴羅及明多兩總督曾以和平手段防止其侵入，然終無效果。赫斯丁總督遂決意派軍進討。尼泊爾騎兵據險築城堅強抵抗，英軍相繼敗退。英將奧克他羅湖沙德來其河擊破廓爾喀之一部將阿馬爾新格(Amar Singh)，士氣因之大振，自各方侵入尼泊爾。一八一六年一月廓爾喀王乞和，成立塞高里條約(Segauli)。結果廓爾喀族東南退出錫金，西南撤退其喜馬拉亞山麓之營地；並割讓氣候溫和之奈尼(Naini)，塔爾(Tal)，牟蘇來(Mussoorie)，西姆拉(Simla)與英，許可英人常駐於尼泊爾政府之中。

此外，赫斯丁總督又擊敗漸次恢復勢力之馬拉他聯邦，更爲完成莫寧頓之遺業計，首先與馬爾華締約，作爲英國之保護國；次於一八一六年與俾拉爾攝政阿巴沙希伯(Appa Sahib)約定，於其國內常駐英軍並徵收軍費；更於一八一七年派遣幹練之愛爾芬斯頓赴普那，與其宰相巴基老談判以防止其反抗英之策動，並約定以後若無英國之承認，不得對任何國家締結條約。

品達利族之橫行 當時中央印度方面有稱爲品達利族(Pindari)之流寇，劫掠橫行於和平之各都市

之間。品達利族雖以馬爾華地方爲根據，然並無一定之領地，其種族及宗教亦頗爲雜亂，大多爲敗亡種族所組成。彼等常以數百人或數千人爲一隊，遠至馬德拉斯及孟買海岸一帶，均有彼等之踪跡。其有最力者名阿米爾汗 (Amir Khan)，有軍隊數十團及大砲數十門；此外如其都 (Chin) 及卡利姆 (Karim) 二人亦有相當之勢力。當時品達利族且秘密連絡馬拉他聯邦以反抗英國。於是赫斯丁總督於一八一七年發大軍十二萬，同時自四方向中央印度集中。品達利族自然非英國之敵，結果阿米爾汗在保有東克侯國之條件下向英乞和，卡利姆亦降英，其都則戰死，品達利族遂告潰滅。

第三馬拉他戰役 英軍對品達利族戰爭之時，那格普爾、普那、因度爾三馬拉他強國乘機共謀舉兵反英。先是，普那宰相巴基老自來即對被英軍強迫締結之巴賽因條約表示不滿，一八一七年又被英國逼迫締結普那條約。據此條約，其領土之一部割讓與英，且發生紛爭時須由英國裁決。於是普那至此決意對英國反抗。一八一七年十二月圍攻普那郊外之英公使館所在地扣基 (Kirkee)，反被英軍擊潰。英將斯密斯 (Smith) 追擊敗軍而占領普那。宰相巴基老於次年勢窮降英，得年金五萬鎊，於比都爾 (Birhar) 送其餘生，英軍立馬拉他聯邦之創始者西伐其之後裔沙他拉 (Sata) 爲普那王。

俾拉爾之阿巴沙希伯聞普那舉兵之訊，亦放棄親英之策，於那格普爾郊外進襲英軍，經過數次激戰以後，終兵敗被虜。英軍立荷蘭卡爾之幼兒爲王，而掌握其政治實權。同時因度爾王亦舉兵而起，然又被英軍所破，一八一八年二月乞和，施政之實權完全讓與英國。

於是數世紀以來爲求白回教徒手中挽救祖國印度，及自英國手中恢復政治獨立而奮鬥努力之馬拉他聯邦，終被英國離間分化，缺乏統一之戰線而趨於沒落，名義上雖尚有王侯之稱，然均不外爲英人

之傀儡而已。自是以後，英國將普那之舊領併入孟買，自品達利族獲得之地則新設爲中央諸州，並仿孟加拉州頒布租稅制度及樹立各種行政組織。此外，赫斯丁於一八一六年將爪哇返還荷蘭後，爲保全東方根據地之必要，更購買新加坡島(Singapore)，作爲經營東方之根據地。

九、阿姆赫斯德時代(一八二三——一八二八年)

繼赫斯丁之後者爲阿姆赫斯德(Amherst)伯爵，在其五年間之總督任中，足以注意之事件有二：
一爲緬甸戰爭，一爲巴拉德普爾(Bharatpur)之攻略。

緬甸地方 據傳說緬甸地方於公元前數世紀有印度之一王族來自俾那累斯，於阿拉干(Arkhand)海岸建設一王國，後又自印度半島東岸之可羅曼特爾海岸地方殖民至該處，至公元一六四四年左右佛教傳入緬甸。在此期間之中，撣族(Shan)及西藏中國族等自東北方移入，殖民於伊洛瓦底江(Irrawaddy)畔。後緬甸成阿拉干，阿瓦(Ava)，庇古(Pegu)三王國鼎立，互相攻伐之局。至歐人東航之時，被葡人所追逐者多逃至阿拉干海岸地方。阿拉干王國得此等歐人之助，漸伸其勢力於緬甸內地，而進攻其答工(Chingong)。一七五〇年阿拉干國中有名阿龍普拉(Alompra)者興起，創設首都於阿瓦。阿龍普拉之子孫征服全緬甸後，更於一八二二年進攻阿薩姆王國(Assam)，繼又侵入英領之孟加拉州。翌年奪取阿拉干海上之英屬沙普里島(Shapuri)，英總督對緬要求返還該島時，緬甸王反命班都拉(Maha Bandula)率大軍再度攻入孟加拉州。

緬甸戰役 於是阿姆赫斯德總督於一八二四年二月對緬甸宣戰，阻止班都拉軍前進，同時英軍在

坎培爾(Campbell)將軍指揮之下，攻略伊洛瓦底江口之仰光(Rangoon)，更進攻德那塞林，翌年四月遂攻陷下甸緬之首府普羅姆(Prome)。一方由孟加拉方面前進之英軍則在理查特(Richard)上校指揮之下驅逐阿薩姆國內之緬軍，占領其首都蘭格普爾(Rangpur)。繼有莫利孫(Morison)將軍擬自其答工侵入阿拉干地方，然被酷暑及霖雨所阻，不得已退軍。一八二五年末，坎培爾將軍再度進軍緬甸，至距首都阿瓦六十哩之揚達福(Yandavo)。緬王大恐乞和，割讓阿薩姆、阿拉干、德那塞林三州，賠款一百萬鎊。英軍在此戰役中，雖用戰費一千三百萬鎊，然以獲得豐饒之三州地方，足償其戰費而有餘。緬甸王之領土僅餘伊洛瓦底江流域之地而已。

巴拉德普爾之攻略 在英國從事緬甸戰役之期間內，印度之佳德國(Ja)因王位繼承問題發生內亂，且新王都強沙爾(Durjan Sal)對英有反抗之勢，於是阿姆赫斯德總督命坎柏美爾(Campberrere)將軍率軍二萬圍攻往年第二馬拉他戰役時來克將軍所久攻不克之巴拉德普爾城塞，激戰一年有半，於一八二七年一月，英軍自地下打通隧道始將該地攻克。

十、辨丁克時代（一八二八——一八三五年）

阿姆赫斯德總督於一八二八年辭職，繼任者為辨丁克(Bentinck)，彼專力於內治之改革，至一八三五之七年間印度治績大舉。印度之英國近代政治史可謂自辨丁克總督時開始。

財政改革 辨丁克總督首先着手整理因緬甸戰役而紊亂之財政，減低文武官吏，及印度人傭兵之俸給，其他各種經費亦務求節減。其次又復行徵收早已免除之賦稅，馬爾華地方出產之鴉片亦在課稅

之列。

禁止殉死及討伐盜賊 辨丁克總督又頒布法令禁止寡婦殉死 (Sati) 及鎮壓盜賊。按寡婦殉死之舉在阿爾大克巴帝時曾一度禁止，然此風習依照不能廢止。總督排斥印度人之反對，於一八二九年十二月頒布法令禁止殉死，凡教唆寡婦殉死者，依故殺罪處分。一八三〇年更頒布鎮壓盜賊 (Thasi) 法令，並命蘇利曼將軍往攻其根據地。按所謂「他基」(Thasi)，常作商人或修行者之裝束各地成羣流浪，奉女神卡利 (Kali) 以劫掠殺人爲事。辨丁克總督在任中所捕之「他基」達數千人之多云。

此外總督又將自孔華利斯時所停止任用印人爲司法官之規定取消，並於加爾各答設立醫科大學以圖醫術之進步及普及；對產業貿易之振興亦頗注意，因之海運業亦有顯著之發達。

對藩侯政策 辨丁克總督對各藩侯大體爲抑壓其專橫而保護其正當權利，故頗得彼等之心服。如喬特普爾 (Jodhpur) 之王被奸臣所逐，則干涉之使其復位；信地亞母后漸次專權，則迫之引退；佳普爾 (Jaipur) 波普爾 (Bhopul)，奧德等知事施行惡政，則嚴加告誡；古爾格 (Coorg) 及邁賈爾王開始反英運動，則派弗拉塞 (Erase) 將軍前往鎮壓而收其政治實權等是。此外在巴拉沙德 (Barasa) 地方有回教徒之亂，梅爾華拉 (Merwara) 地方有藩族之亂，均即告平定。

至一八三三年時，東印度公司之特許權更延長二十年，然其條件爲廢止東印度及中國之貿易獨占權，及印度政廳之會議員不以公司之人員爲限。

十一，奧克蘭特及愛倫波羅時代（一八三六——一八四四年）

辨丁克總督於一八三五年辭職，翌年新總督奧克蘭特 (Lord Auckland) 到任。此時適值奧德發生關於王位繼承問題之紛爭，奧克蘭特遂干涉之而擁立其正當有權者。繼又有沙地拉 (Satara) 之王策畫反英，總督又廢之 (一八三九年) 而給以年金使之居於俾那累斯。

對阿富汗之政策奧克蘭特總督爲抑止俄國南下，出軍遠征阿富汗 (註)。

(註) 阿富汗於十七世紀時被波斯併吞，成爲波斯之一州。波斯於那第爾沙死後國內陷於混亂。阿富汗之茲拉尼 (Ahmad Shah Zairani) 遂於一七四七年乘機獨立，後漸次扶植其勢力於印度，合併俾沙華爾、喀什米爾、信度諸地，並劫掠北印度諸都市。一七六一年擊敗馬拉他聯邦戰於巴尼巴特。一七七三年茲拉尼死亡，諸子爭位發生內亂，國力漸次衰弱。至一八二六年王位被巴拉克賽族 (Bakkers) 之首領多斯德 (Dost Muhammad) 所篡，茲拉尼之二子逃至國境旁遮普之路地亞那 (Ludiana) 地方而受英人之保護。然俄國勢力已進迫至阿富汗方面，奧波斯共同圍攻北方要地赫拉德。

先是，奧克蘭特總督於一八三七年遣旁斯 (Burns) 至喀什布爾，之多斯德處，表面要求對英領印度之通商，然實際則爲探聽多斯德之真意何在。多斯德屢屢要求英人爲其恢復被旁遮普之塞克教徒奪去之俾沙華爾地方，適值此時，俄國使節又來至喀什布爾，並似有所策動，故旁斯一無所成而歸。

於是奧克蘭特總督遂覺有於阿富汗設立英國傀儡政府之必要。時多斯德被逐，奧克蘭特決意擁立逃至印度之茲拉尼之子沙須佳 (Jah Shuja)，一八三八年派遠征軍向阿富汗進發。金奈 (Sir John Keane) 將軍率軍自喀拉蚩 (Carachi) 越蘇里曼山脈前進，翌年五月達甘達哈爾 (Kandahar)，七月攻陷伽色尼 (Gazni) 城寨。多斯德越興都庫什山逃亡，八月英軍陷喀什布爾，擁沙須佳即阿富汗王位。

阿富汗駐屯軍之遭難 自是以後，英國駐屯孟加拉軍一萬於阿富汗，命愛爾芬斯頓爲其統帥。並

任馬克那頓(William Macnaghton)總理政務，旁斯爲代理公使。且在阿富汗境內各地攻伐，前王多斯德亦遭逮捕。然阿富汗人對新王憑藉外人勢力而即王位之舉頗爲不滿，對英人之侵略亦甚憎惡。一八四一年甘達哈爾近郊之基爾基族(Khilji)叛亂，雖即被英人鎮壓，然至該年之十一月又起叛亂，旁斯等英國官吏均遭殺害。馬克那頓努力防禦，終以衆寡不敵而敗，十二月約定英軍退出阿富汗，且釋放多斯德二條件而和。後馬克那頓又被殺害，守備隊長愛爾芬斯頓始不得已照條約規定率領軍隊五千及從者一萬二千人退出，並留英婦人及兒童，一百二十人爲質。翌年(一八四二年)一月六日英人在阿富汗所派之引導者之下向駐有英軍之查拉拉巴特(Talabard)出發，然被引導者引入深山，一萬七千餘人在雪中失道，同時又遇藩族來襲，全體凍死或戰死，最後到達查拉拉巴特者僅白來登(Bridon)一人而已。

英本國聞訊後，朝野大嘩，立即罷免奧克蘭特，而代之以愛倫波羅(Ellenborough)，在其尙未到任之前，命克拉克(George Clark)爲代理總督，往討阿富汗。然印度人傭兵此時漸趨反英，不服進軍之命令，且塞克教徒間反英之態度亦形顯著，討伐阿富汗之舉不得已作罷。愛倫波羅到任後，亦一籌莫展，遂放棄阿富汗，並命駐屯於甘達哈拉及查拉拉巴特之英軍撤退。諸將之間對此議頗不引以爲然，其中之波羅克(Pollock)將軍竟不奉總督之命而自旁遮普越開伯爾山口向喀布爾前進；同政駐屯於甘達哈拉之諾德(Notte)將軍亦反抗撤退之命令進軍至喀布爾。九月兩軍共攻喀布爾，救出以前爲質於阿富汗之英國婦孺，至多斯德復其王位後，始歸印度。

米阿尼之捷 此時信度地方之諸回教王又各宣布獨立開始反抗英人，發生叛亂，襲擊海特拉巴特

之英國政府（一八四三年二月）。奈比爾（Charles Napier）將軍率軍六千擊破四信之敵於米阿尼（Mira），奪還海特拉巴特，並領有信度大部分地方。是即所謂米阿尼之捷。

同一年內掛里俄爾地方之信地亞王國因王位繼承問題引起內亂，愛倫波羅總督親往鎮壓，信地亞軍敗於馬哈拉其普爾（Maharajpur）及巴尼阿爾（Banjar），結果其常備軍被限制為九千人，且由英人指揮，掛里俄爾地方之實權全入英人之掌握。

十二、哈定時代（一八四四——一八四八年）

哈定（Sir Henry Harding）總督到任之時，正遇信度地方之印度人守備隊要求增加俸給而企圖反亂，馬德拉斯軍隊中亦有動搖之兆。此外則一八四四年十月南方哥拉普爾地方亦發生暴動。當時一般情勢頗為混亂。

第一塞克戰役 一八四五年旁遮普地方之塞克教徒（註）發生動搖，造成一大戰爭。

（註）塞克教（Sikh）之教祖名那那克沙（Nanak Shah），生於一四六九年。即葡萄牙人尚未扶植其勢力於印度，莫臥兒帝國之基礎行將鞏固之時。其教義為刷新印度教以謀復興被回教徒蹂躪之印度，並提倡廢止族籍制度，神之一體，及清淨之生活等。後被回教徒壓迫，漸次扶植其勢力於北印度一帶。莫臥兒帝國衰落之時，塞克教之政治勢力漸增，與南方之馬拉他聯邦相對峙，於此印度地方形成其國家之組織。塞克教徒各異其酋長，稱為「沙爾達爾」（Sardar），於印度河支流及沙德來其河岸地方成立封建國家（其中若干尚存於今日）。旁遮普地方則有名新格（Ranjit Singh）者被阿富汗王任命為拉荷蘭知事（一七八〇年）。新格遂糾合塞克

教徒宣布獨立，並招聘歐人軍官養成所謂「塞克」軍隊。其首府爲拉荷爾，四出征討之後，領土南至牟爾丹，西至俾沙華爾，北至喀什米爾，與當時北進之英國勢力隔沙德來其河相對峙。新格後與梅德卡爾夫樹立和好關係（一八〇九）頗能信守不渝。然新格於一八三九年死亡，因無子嗣，諸大臣王妃間發生爭論遂致分裂。

當時拉荷爾之塞克教之王爲杜利泊(Dhulip Singh)，因年幼，由希拉(Hira Singh)攝政。一八四五年，塞克大軍集中於拉荷爾；哈定總督亦集中英軍於信度地方，兩相對峙。至十二月英軍渡沙德來其河與塞克教徒發生衝突。英軍在哥夫(Hugh Gough)將軍指揮之下，戰於牟特基(Mudki)、費洛茲沙(Ferozshah)、阿里華爾(Aliwar)、索白拉昂(Sobraon)等地，雖損失重大，終於索白拉昂一戰擊潰塞克教軍，更進迫拉荷爾。塞克王投降。翌年二月締結媾和條約，割讓柔倫都爾(Jullundur)及沙德來其河左岸之地與英，解散塞克軍隊，且許可英軍駐屯於拉荷爾。駐屯於拉荷爾之勞倫斯(Laurence)將軍於同一年內曾防止塞克王國之陰謀，繼又由塞克教聯合會委以旁遮普地方之施政權，事實上旁遮普已成爲英國之領土。

自此以後，哈定總督專意內治，打破寡婦殉死、虐殺嬰兒、買賣奴隸等陋習，更興辦恆河之運輸事業，建設鐵路電信，開設學校等，至一八四八年辭職。

十三、達爾好西時代（一八四八——一八五六年）

第二塞克戰役 達爾好西(Lord Dalhousie)總督到任之時，旁遮普之英軍司令官勞倫斯已因病回

國，塞克教徒又有反英之勢。偶因英軍官二人於牟爾丹被人暗殺，遂促成塞克教會長之叛亂。英軍官愛德華(Edward)即加以鎮壓，然全邊遮普之塞克教徒與牟爾丹呼應而起。哥夫將軍於一八四八年十二月攻陷牟爾丹，更於蘭那迦爾(Rannagar)及啓良華拉(Chilawala)兩地擊敗與塞克軍同盟而來援助之阿富汗騎兵隊，平定旁遮普地方，遂於一八四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廢黜幼王杜利泊，給以年金正式宣告旁遮普為英國領土。達爾好西總督繼即沒收塞克教徒所有之武器，並新定刑法、稅法、整理道路、運河，獎勵產業，全州日趨繁榮，以後成為英領印度中成績最佳，且最忠實一洲。

第二緬甸戰役 緬甸地方自第一次戰役以後，大部分土地均為英人所有。然以河瓦英國官吏之態度過於傲慢，致引起緬人之反感，以致仰光市發生殺害英國商人及船員之事。一八五二年四月英艦隊包圍仰光，五月至十月間攻占巴森(Bassah)、庇古、普羅姆諸地。十二月總督布告庇古州併入英領，至翌年六月此布告被緬甸王承認。

對藩屬政策 英國自經上述二次之戰役後，印度北部及東部領土大形擴張，達爾好西總督更努力於擴大中央及南部印度之領土。蓋此等地方實際上已在英國掌握之下，英政府更欲在名義上亦歸其所有而已，達爾好西總督廢止印度各王侯中義子得承繼王位之制度，即國王死後而無男子時，其國土則歸英國所有，僅其私有財產得由養子繼承。在此原則之下，一八四九年廢止沙他拉(Satara)王國，往年馬拉他聯邦之首領西伐基之世系遂告斷絕。次於一八五三年廢止強西王國(Jhansi)；同年那格普爾朋斯拉朝最後之王逝世，其廣大之領土改為英領中央州；同時俾拉爾地方亦被海達拉巴特王國作為支付給英國之補助金之抵押，而併入中央州。同年南方卡爾那的克及坦佐爾兩王國亦以同樣之理由成為

英國之領土。達爾好西總督於一八五六年更以其他之理由合併奧德地方。蓋奧德之知事久在陳國保護之下，對英政府亦相當忠實，然以內治不整，歷任總督雖再三警告以謀有所改革，終無效果。達爾好西總督遂決意改爲英國之直轄領，命駐盧克諾理事官奧德拉姆（Outram）占領奧德王國，使其國王華基特阿里（Wajid Ali）退位，給以十二萬鎊之年金，命之居於加爾各答附近。

達爾好西總督其他之治績中，最足以注意者爲完成長度五百哩之恆河運河，此運河對恆河下游地方之農業及交通影響頗爲重大。達爾好西在任中之一八五三年，東印度公司特權滿期，英本國議會討論之結果，對任用官吏等事加以改革，以縮小及公司之權限；然同時取消二十年爲期之慣例，自後對公司之特權不規定期限，而由議會決定適當時期解散東印度公司。

第三節 英國直接統治時代

一、甘寧時代（一八五七——一八六二年）

出兵波斯 達爾好西總督於一八五六年辭職，甘寧繼任總督。時波斯違反條約，進犯阿富汗，奪取赫拉德。甘寧總督派奧德拉姆將軍占領波斯灣之布夏爾（Bushire），擊破波斯軍；翌年訂立條約，波斯宣告放棄阿富汗，並自赫拉德撤兵。阿富汗遂完全入於英國保護之下。

傭兵之亂之原因 一八五七年印度發生傭兵之亂，引起慘劇多起，然其真相今日已不能充分明瞭。印度人對英人之掠奪其祖國且破壞其固有文明而代之以歐洲文明之舉，頗爲不滿，固不待言，然

其具體之情況則甚爲複雜。印度人傭兵自來即因與英人兵士所受之待遇差別過甚而屢次動搖反亂。達爾好西總督曾計畫減少印度人傭兵之數而代以英國兵士，然以經費之關係終未實現。甘寧到任後，命孟加拉之傭兵宣誓對英國表示忠誠；又以孟加拉傭兵多爲奧德地方高級族籍之人，性格大多驕傲不遜，遂難以旁遮普地方之塞克教徒，以揉和之。然結果徒增加傭兵之反感。同時達爾好西總督沒收各地藩侯之領土，印度舊有之習慣大形破壞，更促成印度人民之不滿。至對建設鐵路電信等亦喧傳種種迷信，人大爲搖動。

然在英國方面適值與俄國發生克里米亞戰爭（一八五四—一八五六年），有將駐印英軍移往該市之必要，印度之英軍數目大形減少，俄人遂乘機唆使印度人民及傭兵推戴曾被達爾好西總督剝奪承繼權之各地王候，以造成反英運動。勞倫斯將軍風聞此訊後，即向甘寧總督建議任用才幹優越之印度人爲文武官吏，以取得印度人之歡心，然未被採納。至一八五七年，更以奇異之傳聞，傭兵之動搖更形擴大。據傳聞達姆達姆（Dum-dam）兵工廠中所造之步槍彈上曾塗以回教徒及印度教徒所厭惡之豬牛脂肪，以謀污瀆印度人之身體及精神。於是在一月末，巴拉克普爾（Barrackpur）等處之傭兵遂每夜集合，結果或放火燒燬兵營，或凌辱英人士官。至二三月時此種反英舉動徧及各地。又因井水及麥粉中混有豬牛油之謠傳，印度民衆之情緒更爲激昂。至五月，勞倫斯所駐在之奧德地方發生叛亂，然即被平定。

暴動之勃發 一八五七年五月十日，梅魯德（Merut）之傭兵公然叛亂，破壞監獄放走囚犯，並殺害英人士官，襲擊英軍兵營。此時梅魯德駐屯官之司令官爲赫維德（Hewitt）將軍，其下有英軍一萬八

千人，傭兵二萬九千人，聞訊雖然不知所措，叛衆遂闖入梅魯德市內，英人老幼概被殺害，更蜂湧進迫德里。此時德里之回教徒結亦加入叛衆之內，共同殺害德里之英人，並擁立僅存名義之莫臥兒帝那那沙希伯 (Nana Sahib)，氣勢大盛。梅魯德及德里叛亂之報經西北諸州及盧克侏，奧德而傳至下孟加拉各地。各地之人民及傭兵遂與德里相呼應而起。北境俾沙華爾及拉荷爾因英軍司令官聞訊後即將傭兵之武裝解除，得以無事；至於旁遮普之塞克教徒幾完全平穩不動，且其後反從事鎮壓叛亂。南方馬德拉斯及孟買兩市之傭兵亦無所舉動，中央及南方印度各地則與德里呼應殺害英人；其中僅一海達拉巴特王國，因其宰相沙拉爾強 (Salar Jung) 之鎮撫，亦得無事。

至是，北部及中南部印度全爲叛衆占領，英人被殺害者爲數甚多，英國統治印度之實權至此幾完全喪失。然甘寧總督臨變尙能沉着，命旁遮普駐軍司令官尼可爾孫 (Nicolson) 將軍及哈特孫 (Havelock) 騎兵隊長向北方德里進軍，至九月陷之。盧克諾城則在勞倫斯困守數月之後，至哈維洛克 (Havelock) 與奧德拉姆兩將軍來援，始於翌年三月平定盧克諾之亂。中央印度方面則羅斯 (Hugh Rose) 將軍各地轉戰，至一八五九年四月完全平定。同時旁遮普之塞克教徒及北境阿富汗地方之回教徒則進至德里附近援助英軍，尼伯爾王國之巴哈都爾 (Jang Bahadur) 亦率領勇敢之噶爾廓兵來援，奧德及其他諸市之叛亂遂告戡平。叛衆擁立之那那沙希伯被英軍捕獲，作爲國事犯送至仰光，一八六二年病沒，莫臥兒帝國完全消滅。

東印度公司概況 東印度公司之權限自一六〇〇年獲得依利薩伯女王特許其獨占東洋貿易以來，即從事於印度貿易，並於印度沿岸經營殖民地作爲貿易之根據地，及在大城市中設立商行等，一七七

三年諾爾斯內閣時，公布職務令，扶植在印度（尤以孟加拉地方）之政治權力，並組織印度政府。依據該法令，孟加拉之知事成爲總督，與評議官四人共同監督馬德拉斯及孟買之政府，並付以在印度之宣戰與媾和大權。一七八四年據庇德首相之印度法案（Indian Bill）設置監督局於加爾各答，總督之權力更形增大。然至一八一三年禁止東印度公司獨占東洋貿易，而使之致力於政治設施。一八三三年之特許有效期間爲二十年，並促成印度政府之改革，評議員之資格改爲不限於公司之職員，且人數亦有增加，同時並禁止對中國之貿易權。一八五三之特許已不規定期限，並以考誠制度任用文官。

英國王之直接統治 前述傭兵大叛亂，訊傳至英國後，輿論沸騰，議會亦主張印度之統治權應由東印度公司移歸英國政府，通過所謂印度良治法案（Act for the Better Government of India）。一八五八年八月二日經維多利亞女王之裁可，數百年來在東印度公司統治下之英領印度遂歸英國國王直接統治。

甘寧總督於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一日在阿拉哈巴特布告英王之直接統治。總督兼爲印度副王（Viceroy），英本國內閣中新設一印度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甘寧新副王對施政方針之發表爲「以公平及宗教上之寬容爲基礎而統治印度，參加此次叛亂者，除直接殺害英人者外，一律赦免」，因之民心漸次安堵，中部印度及其他地方之叛衆陸續歸降。至一八五九七月牽動全印之大叛亂完全平定。甘寧副王於同一年之各巡歷北方諸州，接受諸王侯及酋長之歸降，並保證其統治之權利，對有功於鎮壓叛亂者則返還其舊領或給以賞賜。

英國方面因此次之大叛亂，使用軍費達四千萬鎊，於一八五九年派著名之財政家威爾遜（James

Wilson) 來印整理財政。威爾孫到任後，即行公布保證孟加拉農土地所有權之孟加拉借地法 (Bengal Tenancy Act)，其次又復活海關稅以圖增加歲入，更舉辦所得稅，免許稅及各種新稅。此外總督於一八六一年公布馬可來 (Maoulay) 所編纂之刑法及民法，努力整頓內治。該年十一月據印度評議會法 (Indian Council Act)，於阿拉哈巴特召集有印度人評議員參加之大評議會，甘寧總督自為議長。馬德拉斯及孟買地方亦舉行此種之評議會，統治組織為之煥然一新。

愛爾琴總督 一八六二年甘寧因病辭職，愛爾琴 (Earle) 被任為副王。在職一年餘後，旅行至北方達姆沙拉 (Dharmasala) 死亡，繼任武功卓著之勞倫斯。

二、勞倫斯及梅約時代 (一八六四——一八七二年)

第三任副王勞倫斯就任後，首即出兵征服喜馬拉亞山麓之不丹國 (Bhutan)，次不合併孟加拉東北境之特華爾 (Dwar) 地方於孟加拉州內，更平定西北國境地方之諸叛亂。勞倫斯副王之武功雖卓著一時，然在內治方面亦有不可磨滅之功績。

繁榮印度政策 當時印度西部及中央諸州棉花之栽培漸盛，且適值美國發生南北戰爭，印度棉花之價格大漲，印度人之收入幾達平素之數十倍，自來廢棄不用之荒地亦因此大見開拓。尤以中央州 (Central Province) 首都那格普爾與孟買之間鐵路開通，數年間貿易額達以往六倍之多。緬甸地方亦有顯著之發展。被稱為北印穀倉之奧德地方，則鐵路及運河縱橫建設，農工業均有飛躍之進展。如恆河運河，其主流達六百五十哩，支流總長達三千哩，對農業及運輸上之影響甚大。勞倫斯在任五年間

(一八六四——一八六九年)之貿易額超出以往四倍，達一萬萬鎊之多，歲入亦達四千萬鎊。自來幾完全無人顧及之教育及衛生設施亦有相當之進步。

一八六九年梅約(Mayor)繼爲印度副王，繼續勞倫斯之政策，完成鐵路網，並興築道路及灌溉工事，以獎勵產業，加重所得稅以整理財政。同時巡歷各地以與諸王侯接近。梅約副王更改行政機構，新設農務部，對各州之財政使之獨立，並許以極有限之自治權，印度人之政治思想由此萌芽。一八七二年巡視安達曼羣島(Andaman)時被暗殺，繼其後者爲財政家諾斯白洛克(Northbrook)。

三、諾斯白洛克及李頓時代(一八七二——一八八〇年)

稅制之改革 諾斯白洛克到副王於一八七二年十月視察中央印度各地後，即首先着手整理稅制。

一八七三年廢止所得稅，減輕輸出入稅，禁止實行於孟加拉州之通行稅。時巴羅達王馬爾哈爾老(Maharao)違反法令徵收重稅等惡政續出，諾斯白洛克於一八七五年廢之另立幼王，並任梅維爾(Philip Melville)爲理事官，往巴洛達監督其政治。其他各藩侯大體皆遵奉副王之訓令，並從事輸入英國之文化云。一八七四年，孟加拉地方發生大饑，諾斯白洛克親至其地，以鉅款自仰光輸近米穀，同時並大興土木以資救濟；於西北州(North-West Province)公布土地法，確保農民之耕作權，並努力教育普及事業。

對外政策 諾斯白洛克副王爲防止常時與阿富汗王息爾阿里(Sher Ali)通款而逐漸南下之俄國之侵入阿富汗，擬在阿富汗對俄政策上樞要之地赫拉德設立一理事官，然此意見不爲本國所採納，遂於

一八七六年辭職，繼其後者爲李頓(Lytton)。

一八七六年五月到任之李頓副王依據本國政府之訓令，對阿富汗王休爾阿里要求派駐公使，然阿富汗王恐懼北方俄國之反感，未加應允。李頓與之多方交涉結果，翌年二月始雙方互派代表會談於俾沙華爾，終未能成立協定。李頓遂決意召回使節準備軍事行動。此時俄國對土耳其之和約告成，籠絡阿富汗，王派遣使節至喀布爾。李頓亦要求阿富汗接受英國使臣，在英軍警衛之下，派張伯倫(Chambers)赴喀布爾。於開伯爾山口被阿富汗守備兵所阻，英方遂決意訴諸強硬手段。十一月自三方向阿富汗進軍，陷查拉拉巴特及甘達哈爾。休爾阿里王放棄喀布爾逃至邊境地方，不久病沒。翌年四月其子亞庫伯汗(Yakub Khan)與英締結甘達馬克(Gandamak)條約，割讓邊境地方與英，並許可英國之理事官駐於國內。

南方之饑饉 先是一八七七年一月一日德里市舉行英女王即印度女皇位典禮，召集諸王侯宣誓對英之忠誠，同時並保證彼等領土之安全。適值此時，馬德拉斯、孟買以南發生饑饉，英政府雖以物資及現金一千一百萬救濟，然饑饉更擴大至北印度地方，死者達五百五十萬之多。李頓爲防止將來之慘禍計，命撤廢各州間之關稅，並計畫減輕地租；更爲填補因此損失之歲入，徵收馬德拉斯及孟買兩地之製鹽稅。

第二阿富汗戰役 阿富汗至一八七九年發生叛亂，襲擊英國駐軍，英軍兩度占領喀布爾及甘達哈爾，捕亞庫伯汗王。叛徒占據各地與英軍對抗。英軍勞伯德(Frederick Robert)將軍指揮至一八八〇年九月平定叛亂，擁多姆斯之後裔拉曼汗(Rahman Khan)爲阿富汗王，阿富汗至此已形同英國之

屬領。

先是英國保守黨內閣失敗，李頓亦辭印度總督之職，一八八〇四月，李朋 (Ripon) 繼任。

四、李朋及達弗林時代（一八八〇——一八八八年）

內治之充實 李朋就任總督後，即命勞伯德將軍平定阿富汗之亂，已如上述。以級專意於內治，擴充鐵路、電話、道路網，並獎勵農工業，對發展貿易尤為注意；更減輕鹽稅，廢止棉花輸出稅、武器、酒類、鴉片以外之輸入稅亦予廢止。此外又改正出版法，許可於報紙上議論公共問題；排斥自來偏重高等教育之方針，謀充實中小學教育制度。一八八四年李朋辭職，達弗林 (Dufferine) 繼其後，改正孟加拉土地法，使農民之耕作權永久不變。

對外交涉 此時印度之西北及東北又發生問題。一為阿富汗與俄國因畫界發生糾紛，幾至開戰，幸達弗林處理得當，得告無事。次為一八八五年上緬甸之提波王 (Teebaw) 治世苛虐，英國雖加警告終無效果；且受法人煽動，有反英之傾向。達弗林遂命普蘭特加斯德 (Prendergast) 將軍占領其首都曼德禮 (Mandalay)，沒收其領土，併入英領，更與下緬甸之一部合設民政官 (Chief Commissioner) 至一八八七年，各地完全平定。

此外尚有足以注意者，即所謂國民會議派 (National Congress) 之活動，詳見後述 (見第七章)。

五、爾斯當及愛爾琴時代（一八八九——一八九九年）

對藩侯政策 蘭斯當 (Lansdowne) 總督在任之一八八九至一八九四之五年間因各種設施已臻完備，治績大舉。其最著者即各藩侯之歸順及其內治之充實，蘭斯當總督自就任後歷年巡視印度各地，接受各地藩侯之歸順並對各藩侯之統治成績分別予以獎懲，各藩侯又獻納金錢或軍隊以供北方國境警備之用。

阿薩姆之變 一八九〇年阿薩姆州內之馬尼普爾王國 (Manipur) 王位被篡，國王逃至英領內，其國內陷於混亂狀態之中，蘭斯當總督命昆頓 (Quinton) 將軍前往鎮壓，反被篡位者以奸計殺害，英軍遂亦退回。此訊傳出後，東孟加拉及北緬甸之印度人傭兵亦現動搖之兆。蘭斯當總督復派大軍前往，叛衆全告定平。馬尼普爾亦另立幼王，由英人攝政。

蘭斯當之對外政策 蘭斯當總督爲防止再度南下之俄國攻勢，派軍駐屯喀什米爾州北境之基爾基德 (Gilgit) 後至一八九二年其爾基德西北之小王國其德拉爾 (Chitral) 發生內亂，阿富汗王謀乘機併吞之。蘭斯當遂與阿富汗訂約共同保障其德拉爾之獨立，並派英軍駐屯該國，該條約又規定與英領相接之阿富汗領土內設立英國之勢力範圍。

貨幣制度及其他 蘭斯當總督自就任後即以印度貨幣盧比 (Rupee) 頗不穩定，對財政上經濟上爲害甚大，亟圖改革之策。至一八九三年採用金本位制，停止鑄造錢幣，財政之基礎得以鞏固。此外如鐵路之建設，增築達四千哩；並建築足以灌溉三百萬英畝之運河。教育制度，衛生設施亦有顯著之進步。至一八九四年蘭斯當辭職，愛爾琴 (Etain) 繼之。

愛爾琴之對外政策 愛爾琴總督就任後，對北境其德拉爾之歸屬問題與阿富汗發生糾紛；其德拉

爾國又生叛亂，圍攻英駐屯軍。英軍自三路進軍，將亂事收平，一八九五年新立牟爾克 (Shuja-ul-Mulk) 爲其德拉爾王，置於英國保護之下。畫定北境問題至此得告解決。

北印之亂 一八九六年北印度一帶因雨量缺乏發生大飢，翌年更遇惡疫流行，英政府支出救濟金達二千萬鎊。然孟買州之普那地方人民認檢疫及其他防疫設施爲違反印度教之習慣而加以反對，因之各地引起暴動，不久即行平安。同時印度北境土藩又襲擊英軍，進迫至旁遮普境，至一八九八年一月亦告鎮定。

財政 麥爾琴總督時代之印度財政已大形充實，鐵路、電信、運河等事業之盈利達三分乃至五分之多，棉花、米穀之輸亦大增，鹽及鴉片之關稅爲財源中之最重要者。他如衛生設施等亦有顯著之進步。一八九九年麥爾琴總督辭職，寇松繼之。

六、寇松及明多時代（一八九九——一九一〇年）

夙以東洋通開各之寇松 (Curzon of Kedleston) 總督於一八九六年六月到任，至一九〇五年爲止每年巡視各地，盡力於內治外交，印度之近代化因寇松之力得以完成云。

外征 寇松被任爲總督以前，曾爲印度事務部次長，且在東洋各地旅行，熟知印度對英國之繁榮有如何重大之關係。寇松總督努力於印度之內治固不待言，更進而企圖向外擴展勢力。首先整理西北國境之行政區畫，新設知事；其次爲削弱俄國而起之德國在波斯方面之勢力，占領波斯灣之要道科維德 (Koweit)，掌握波斯灣之制海權，以免除英本國對印交通被切斷之虞。寇松總督其次更窺伺印度

北境外之西藏。當時達賴喇嘛與俄國連絡以拒絕對印度之通商，因之寇松於一九〇四年派遣軍隊向西藏進發，八月占領拉薩，得償金五十萬盧比。

內政 寇松總督幾年巡歷印度各地，救濟飢饉及整備防疫設施，又興建鐵路、運河，以圖產業之開發；同時並減輕地租及所得稅。此外又注意兵制之改革，以圖緩和英軍與印度兵之衝突。一九〇四年又於德里舉行英皇帝愛德華七世之加冕典禮，以博各藩侯之歡心。

至一九〇五年，寇松因改革軍制問題與印度駐屯軍司令契其那 (Kitchener) 意見不合，辭總督之職。明多伯爵 (Minto) 繼寇松之後為印度總督，契其那為印度軍司令官，擴張軍備，因之軍費大增。軍備雖告充實，然以孟加拉分割問題為導火線，印度之國民運動更形激烈，英人高級官吏被暗殺之事相繼發生，社會陷入不安之境。明多總督鑑於情勢之嚴重，對印度人給予某程度之參政權；並謀鎮壓國民運動，於一九〇九年定立法參事會法 (Legislative Council Act)。此法規定參事會員六十名，內三十五名由總督指定，二十五名由公選決定。州參事會雖亦有同樣之改革，然均一無效果，國民運動之潮日見高昂。西北國境地方又起騷擾，反抗英軍；波斯方面亦勃發反英運動，然均被鎮壓，得告無事。至英俄兩國對西藏之窺伺，則於一九〇八年訂立條約，承認西藏為中國之領土，英俄兩國不派使節至西藏，如有交涉，則以中國政府為對手。

明多於一九一〇年十一月辭職，哈定繼為總督（以後見下第七章）。

第七章 民族運動史

第一節 現代印度概況

印度之歷史同時亦爲異民族侵入之記錄，已具見上述。印度移住民族之一之印度亞利安族自三千年以前發展其文化以來，祖國觀念亦隨之俱生。故以後每遇異民族侵入時，卽有民族運動發生。故在此種意義上，稱印度民族運動史爲其全政治史之一面，亦無不可。本章所討論之民族運動，爲英國治下之十九世紀後半以後，西歐所發生之民族主義或國民主義與其他各種文明同時輸入印度。在與歐洲完全不同之社會情況之下所造成之全民族之國民運動。此種運動與以前一地方或一種族或一宗派之運動比較，無論在精神上及規模上均有顯著之差異。換言之，此種運動已由本能之擁護本族而排斥異族之立場更進一步，在民族自決思想之基礎上，以謀脫離英國之統治而獲得自治，更進而由印度民族自身建設一民族國家。然具有此種意義之民族運動，在如何之社會條件及經濟條件下釀成，及其鬪爭之情形如何，換言之卽民族運動之背景如何，茲於本節加以簡略之說明。

民族性 印度全面積達一百八十餘萬方哩，可與全歐洲相匹敵（歐俄除外），人口超過三萬五千

萬，占全世界人口五之一。吾人習稱爲印度人，而視之爲一種民族，實則印度民族中含有若干不同之要素，無論血液、宗教、言語均極複雜。如以占人口過半數之二萬一千萬之印度教徒而論，其中盡爲無數之階級、雖屬同一之信仰，然其實際之社會生活，儼然爲不同之民族，而缺乏共同之意識。然今日印度三萬五千萬之民衆果無任何之民族精神連繫乎？表面上雖似屬如此，然吾人苟進一步觀察其本質，則五千年前以來已深受宗教哲學之薰陶，在紛雜之中可發見其統一，在混亂之中可發見其秩序。吾人試回顧五千年來印度之歷史，雖有數十百次王朝之興衰，與夫大流士、亞歷山大等之侵寇同化，吾人當可發見印度精神綿延至今並無間斷。公元前十三世紀時所成立之敘事詩摩阿婆羅多中軍神克利西那之教義，至今猶使獨立運動者發生愛護祖國之熱忱；與釋迦同時之耆那教教祖摩阿維拉之教理，在今日成爲甘地之把握其理運動，得受印度民衆絕大之尊崇與銘感。二十世紀興起之印度之國民運動反英抗爭，其動機與導因或爲英國之榨取政策，或爲西歐之機械文明，或爲國家主義，又或爲英語乃至新開等，然此等事充其量亦僅爲動機與導因而已。此種國民運動之本質爲印度精神之復活運動及印度文化理想之發揚。此種印度文化與印度精神實爲超越宗教之傾軋及階級之偏見而潛藏於印度大衆心底之民族連繫。故今日之印度可稱爲一國家，同時種族複雜之三萬五千萬人亦可稱爲一統一之民族。

人種 印度人種可大別爲七種：

一、土耳其伊朗族 (Turko-Iranians) 多住於俾路芝及西北國境地方，身稍長，色白，眼黑，多鬚髯，鼻細長。

二、印度亞利安族 (Indo-Aryans) 住於旁遮普、拉奇普他那、喀什米爾等地方，身長，色白，眼黑，頭長，鼻高。

三、塞克提德拉維達族 (Scytho-Dravidians) 住於馬拉他、孔比斯、古爾格等南印度地方，身矮，頭長，鼻短。

四、亞利安德拉維達族 (Aryans-Dravidians) 住於聯合州比哈爾地方，為亞利安人與德拉維達人之混血種族，身矮，色褐，鼻扁平。

五、蒙古德拉維達族 (Mongol-Dravidians) 住於孟加拉、俄里薩州，即所謂孟加拉人，為蒙古族與德拉維達人之血種族，身材中等，色黑，鬚多，鼻扁平。

六、蒙古族 (Mongoloids) 住於喜馬拉亞山、尼泊爾、阿薩姆、緬甸等處，顏稍黃，多鬚髯，鼻扁平。

七、德拉維達族 (Dravidians) 散在於南部印度至恆河間之馬德拉斯、海達拉巴特、中央州、及中央印度地方。馬爾巴爾海岸地方之婆羅門人，喬他、那格普爾地方之桑達爾人為其代表者。身矮，色頗黑，鼻扁平。

言語 以上大體為就人種學上之特徵之分類，至於各種族間所用之言語則更複雜，總數達五百餘種之多。據稱郵政局所公認者達七十餘種云。其主要者如左：

語 名

使用地域

使用人口(單位百萬)

印度亞利安系

西興都語 (Western Hindu)

印度河恆河流域

九六

孟加拉語 (Bengali)

孟加拉

四九

馬拉他語 (Marathi)

以孟買為中心之地方

一八

旁遮普語 (Punjabi)

旁遮普州

一八

烏里亞語

俄里薩州

一〇

古吉拉德語

孟買以北地方

九

德拉維達系

忒爾格語 (Telugu)

東海岸之中部

二三

但密爾語 (Tamil)

馬德拉斯以南地方

一八

卡那利語 (Kanarese)

南印度西部

一〇

馬拉亞蘭語 (Malayalam)

南印度東部

七

西藏緬甸系

緬甸語

緬甸地方

八

宗教 宗教分派亦甚繁多，大別如次：

宗教名稱

所在地域

教徒(單位萬人)

印度教

幾占全印度各地

二一、〇〇〇

回教

散在各地

七、〇〇〇

佛教

原始教

基督教

塞克教

耆那教

拜火教

南方印度

南方印度

各主要都市

拉奇普特州

西印度及拉奇普特州

孟買

、五〇〇（中印度僅有教徒三十萬人）

九〇〇

四七〇

三〇〇

一一〇

一〇

以上印度教、回教、佛教、耆那教四者以見前述。原始教為古時德拉維達族之崇拜自然之遺風，真教義為承認宇宙萬物皆有靈魂，選擇動植物等作為各部族之守護神，以山羊、水牛等作為神前之祭品。塞克教為十五世紀生於拉荷爾之那那克所創始。其教徒之勇敢尚武已如前述。拜火教徒為五世紀時自波斯被逐移住至孟買地方者，其教徒雖不過十萬人，然孟買之棉業、電氣業、製鐵業等重要工業均為彼等所經營，於該地之實業界中勢力頗大。基督教之傳至印度，始於公元五世紀，今日合新舊兩派共有教徒約五百萬人，於社會改善事業上殊有貢獻。再上列各宗教中，回教徒與印度教徒間至今尚鬭爭不止，對印度之統一上頗有妨礙。至於印度教徒，其數量既最大，印度人實際社會生活受其支配之處亦甚多，對社會之健全發達為害至鉅，其最顯著者為階級制度與婦女問題。

階級制度 關於印度教之族籍制度之發生及其變化已見前述。印度今日雖有羅依等人起而倡導廢止此種制度，然多年之積習終難一旦取消。現在印度教徒約占全人口之三分之二（二萬一千七百萬），分為無數之階級，各階級間習慣上有嚴格之區別，彼此間之社會地位相差甚巨，尤以結婚及進

事二事爲最顯著。

古時亞利安族移居印度之初，爲維持其血液之清潔及文化之純淨，同時並爲保全其征服者之權利地位計，遂樹立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等四族階級之階級制度。然至後世，此種階級制度發生種種之變化，複雜達於極點。文化進展，社會職業亦隨之分化；加以印度職業多爲世襲，故同一階級之內，亦因其職業之尊卑而發生多數之副階級。同時自四世紀至十世紀間迭次侵入之波斯人、土耳其人、蒙古人、希臘人等，均與後世之回教徒不同，並無文化上之素養，所掌握者僅政治權力而已。故彼等之子孫之思想生活，不久之後盡行印度化。彼等雖利用其權力以加入婆羅門族或刹帝利族，然以人種之不同，終形成另一派別。再昔日純爲僧侶所獨占之婆羅門族，今日亦分化成數千百小階級，其大部分俱各就其認爲智能或清潔之職業。婆羅門族之數不過全人口之百分之八，然在政界之全印度人中，有三分之一爲婆羅門族，社會實權可謂操在此階級手中。同一婆羅門族，各依其副階級之高下，禁止同棹進食，結婚亦非在屬於同一小階級內尋求配偶不可。

刹帝利族亦有多數之派別，其本來之職業原爲武士，然在今日爲謀生計，大部分從事比較清潔之糖果、香料、理髮等職業，在農村中彼等多爲地主，與婆羅門族同屬於上流階級。屠吠族大都從事中小農業，一部分則就比較清潔之職業。首陀族則大部分爲僕婢，供上流階級之雇傭，或從事下賤污穢製革、掃除等職業。彼等被普通所雇後，亦世襲規定爲洗濯、烹飪、掃除等，不得任意變更。

不可觸賤民 除此已分爲無數副階級之四族籍制度外，其下尚有一種稱爲「不可觸賤民」之最下等階級，於各地形成特殊部落，生活悲慘達於極點。凡彼等所觸之物均認爲不潔，故禁止使用公共之

井水，或禁止其子弟入學校，即如入印度教寺院亦在禁止之列，若遇婆羅門族走近須讓路迴避改行他道，並不許走近婆羅門族住宅所在地之數十尺區域以內。在經濟上，彼等居於最下層，得爲農奴或勞動者尙屬其中之佼佼者，無家無食之赤貧者占其中之大部分。其總數達三千四百萬至四千萬，如何解放此不可觸賤民，實爲今日印度最重大之社會問題與政治問題。

婦女問題 其次妨礙印度社會之健全發展者爲婦女問題，其中尤以早婚之風爲害爲最大。早婚之起源，爲十世紀以後回教徒侵入印度之際，印度人爲保護其女子免受回教徒污辱計，而成早婚之習。又印度教教義中稱：若女子成人未及結婚，則其父母死後必墜入地獄。此亦爲印度早婚原因之一。印度雖於一九二九年以法律規定禁止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結婚，然多年之習慣終未能一旦革除。早婚問題以外，即爲寡婦問題。在印度，認爲寡婦係前世作孽之報應，故禁止寡婦再婚，不得不在家庭中度其極悲慘之一生。再印度嬰兒死亡率之大亦頗驚人。因原因爲父母早婚之結果，所生子女每不健康；同時接產之不衛生，亦爲原因之一。一九二八年，生後不滿一年之嬰兒之死亡率達百分之十七之多。此外寡婦殉死及婦女出外時不與其他男子接談之風習，今已漸次革除，故不復贅。

農村之貧困 印度農民雖占全人口之百分之七十二，其農產品雖占印度輸出品之最重要地位，然農民之生活實困苦達於極點，若遇災荒侵襲之際，則死亡不可勝計。觀下表關於印度教徒之生活統計，即可概見一般：

所有財產（平價預算）

對全農村人口之比例

所屬階級

生活狀態

五〇圓以下

五〇% 不可觸賤民、大部分之首陀族、一部分之吠奢族 農奴、農業勞動者

五〇——二五〇圓

二八% 首陀族、吠奢族之一部分 政府所有地之佃農

二五〇——五〇〇圓

九% 首陀族、刹帝利族 佃農、自耕農

五〇〇——一〇〇〇圓

六% 首陀之一部、吠奢族、刹帝利族、婆羅門族之一部 命僕役耕作或以高利貸為生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圓

三% 極少之首陀族、吠奢族、刹帝利族、婆羅門族之一部 同 上

二〇〇〇——五〇〇〇圓

二% 半數為婆羅門族，其他為特殊之刹帝利、吠奢、首陀族 有祖傳無稅之土地，或從事放款與買賣穀類

五〇〇〇——一〇〇〇〇圓

一% 同 上 地主、大部分為官吏

一〇〇〇〇圓以上

〇 五% 同 上 地主、高級官吏

以上各等級中，參加反英之政治運動者多為財二百五十圓至一千圓之中等階級，下級中亦已開始政治之自覺。中等以下之農民，其生活情形簡單至極，衣僅白布纏身，食、住二者亦同樣簡陋不堪，至於能使用僕婢者則生活已相當富裕矣。

貧困之原因 農民貧困之原因，雖可列舉怠惰、重稅以及農產物價格低等等，然弊害最大者為高利率之貸金。印度之貸金習慣在二千年前既已存在。回教徒間曾禁止收取利息，摩奴法典之中亦有限

定利率之規定，其無擔保之貸金，對婆羅門族收取百分之二，對刹帝利族為百分之三以下。今日印度農產中通行之利率每半年（貸金期限普通為半年）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若為年利則達百分之六十或八十之多。其債權者尚須扣去證書代筆費等所謂手續費若干，債務者於各季節中又須以農產品贈送給債權者。償還期則又大都定於收穫期之前，農民不得不忍痛將田中之穀類聽債權者作價償還。據推算印度農民之負債額約達六十萬萬盧比，其實際償付之利息亦達十二萬萬盧比之鉅，相當於全農民之總收入。至於貧債之原因，據稱大部分為種種宴會之祭祀，如誕生、訂婚、結婚、喪葬等。

貸金之種類 侵蝕印度農村之高利貸金大別可分為職業者與非職業者二種。職業之高利貸金者又可分為定住於農村中者及商店式者二種。在農村中者以貸出生活費或急用為主，為期亦短，債務者之收穫須經債權者之手而賣出之，債權者所得利潤除高率之利息外，尚有買賣農產品之回佣。商店式者大都為借貸農民之日用品，尤以棉布為主，在收穫期後償還，貸金對象多為貧農或農業勞動者，金額亦不過五至十盧比而已。至於非職業之高利貸金者，自利息限制法發布以來，勢力大增。彼等大都為地主，對自作農則貸與土地，對佃農則以收穫為擔保，貸與種子或農具，佃租與利息雙重徵收。彼等與印度人銀行取得連絡而補充其資金，此等土著銀行家又與英國系大銀行連絡。故實際印度農民辛苦勞動之結果，俱成為英國資本之利潤。

現代化之印度 以上為印度原有之社會狀態，然英國之統治既達二百五十年之久，印度社會之日趨現代化，自不待言。尤以十九世紀初年至二十世紀之間，英國勢力迅速彼於印度各主要地方。十八世紀以前英國對印度之殖民政策，傾向於重商主義，無非作為一原料購入地及製造品販賣地而已，其

對印度人之支配亦以達到此目的爲滿足。故對印度之經濟上與社會上之生活尙無根本之變化。然至十八九世紀間，英國經濟革命，資本主義勃興，對殖民地不僅以消費財之販賣爲滿足，遂進而要求生產財貨之市場，同時更投下鉅大之資本以進求利潤。於是印度成爲一新投資地，爲保障其安全，而有樹立政治組織之必要。對印度人之生活不僅加以強力之支配，且介紹以新式之生產手段，印度遂由幼稚之農村組織一躍而成新式之資本主義經濟機構。

人口之分布及都市人口 印度現代化之現象以都市地方爲較顯著。然人口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均爲農民，故人口集中都市之傾向並不大。以有五千年文化之印度而論，都市人口實有過少之嫌。今日人口二十萬以上之都市僅十六處，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亦不過二十一處而已。

市名	人口(單位萬人)	市名	人口
加爾各答	一四二	拉克諾	二八
孟買	一一六	喀拉其	二六
馬德拉斯	六五	康波爾	二四
德里	四五	拉格拉	二三
拉荷爾	四三	耐普爾	二二
仰光	四〇	俾那累斯	二〇
海達拉巴特	三八	阿拉哈巴特	一九
阿梅達巴特	三一	德利支諾波里	一八

班加羅阿

三〇

英領印各州人口：

州名

人口(單位萬人)

每一平方哩之人口(單位一人)

孟加拉

五〇一二

六五二

聯合州

四八四〇

四三六

馬德拉斯

四六七四

三二八

比哈爾俄里薩

三七五九

四五二

旁遮普

二三五八

二四六

孟買

二二二五

一〇八〇

緬甸

一四六六

六二

中央州

一二〇二

一八九

阿薩姆

八六二

一六二

僑他·那格普爾

六六九

||

信度

三八八

||

俾拉爾

三四四

||

西北國境州

二四二

一八〇

英國之投資

以上述都市及人口稠密之地方為中心，英國之投資自十九世紀後半起徒形增加，一

九一一年以後英國對印度之投資額大體如次。

年 度	總額（單位百萬鎊）	年 度	總 額
一九一一年	四七〇	一九三〇年	六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三九〇	一九三二年	四八一
一九一七年	五〇〇	一九三三年	五六四
一九一九年	四五〇		

一九三三年投資總額中細目如次：

印度政府金鎊公債	三三九（單位百萬鎊）
在倫敦之盧比公債	六
外國登記股分公司而在印度經營事業者	一六一
市債及其他借入	一三
印度登記之股分公司中，英人之股分	四二
在印度經營事業之公司中，外國人之股分及其他	一五
以印度以外為主之銀行保險貿易公司等之投資	三四
合 計	六一二

除去下列二項：

印度人所有之金鎊公債

三七

印度人所有之在外資本

純計

一〇
五六五

鐵路 上述之投資促成蘭卡廈之發達，換言之，即因棉花需要之激增，為運輸印度內地之棉花而開始築造鐵路。鐵路建成以後，不僅印度內地之農業物得以運至沿海地方，同時英國之貨物亦便於運入內地。一八五四年，達爾好西總督對興築鐵路事業積極保護，好無代價供給所需要之土地，並保證四分五厘（後增至五分）之利益等以勸誘對鐵路之投資。於是印度鐵路發展之速有如下表。然建設費在政府保證之下每哩平均達三萬鎊之鉅，故鐵路至一九〇〇年為止每年虧蝕，此種損失取償於一般印度大眾，自不待言。

年代	哩數	年代	哩數
一八五三年	二〇	一九〇〇年	二四七六〇
一八五七年	二八八	一九一〇年	三二〇九九
一八六七年	三九三六	一九一四年	三四六五六
一八七七年	七三二三	一九二三年	三七六一八
一八八八年	一四三七六	一九三二年	四二八一三
一八九七年	二一一三三		

印度鐵路發展之速有如上表所示，各主要都市間及海港間與內地連絡大形便利，且沿鐵路線俱各架設電線。自來不過一漁村之喀拉蚩、加爾各答等港均加以改築，各種工業亦因此促進。

煤與石油 因鐵路發達而各種工業勃興，採煤業亦隨之進步。其數字有如下表：

年代	萬噸	礦數	人員(千人)	輸入額(萬噸)
一八八五年	一二九	六八	二三	六〇
一八九〇年	二一七	八二	三三	八〇
一八九四年	二八〇	一二三	四三	八〇
一九〇一年	六〇三	九	八九	〇
一九〇六年	九一一	〇	九九	〇
一九一一年	一二〇五	〇	一六	〇
一九一四年	一五七三	〇	五一	〇
一九一八年	一八四八	七〇〇	六七	〇
一九二二年	一九〇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五年	二〇九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八年	二二五〇	〇	〇	〇
一九三二年	一八七二	〇	〇	〇

石油採掘業及與採煤業同時迅速發展；

年 代

生產量(萬加侖)

一八九〇年

四一三

一八九六年	一五〇四
一九〇〇年	三七七二
一九〇五年	一四四七九
一九一〇年	三一四八三
一九一四年	二五九三三

黃麻工業 因燃料及運輸機關完備以後，各種大工業在原料豐富及勞動力低廉之情況下，勃然而起。其中之先驅者為黃麻工業。

年代	工廠數	從業員數(千人)	資本(百萬盧比)	輸出(百萬袋)	麻布(百萬碼)
一八八二年	二一	三八	二七	五五	四
一八八八年	二四	五二	三四	七七	一五
一八九三年	二六	六四	四〇	一一一	四一
一八九八年	三一	八六	五二	一七一	一八二
一九〇三年	三六	一一四	六八	二〇六	四二七
一九〇八年	四六	一六五	九六	二五七	六九八
一九一三年	六〇	二〇八	一二〇	三三九	九七〇
一九一四年	六四	二一六	一三〇	三六八	一〇六一
一九一六年	七三	二五九	一四〇	六六七	一一五六

而
起，然並無十分之發展。自一八八〇年以後，若國資本侵入，始有極大之進展。十九世紀中印度所
生產之棉花僅及其消費量之三分之一。

年 代	工 廠	錠數(萬錠)	工 人(萬人)	原料消費量(千C. w. 下)
一九一九年	七六	二八〇	一五六	三四二
一九二二年	八一	二八八	一七九	三八六
一九二四年	九〇	三四一	一八〇	四二五
一九二八年	九三	三三五	一七七	四六三
一九三〇年	九八	三四二	一八七	五二二
				一六五一
一八八一年	五七	一五一	四·六	一三二六
一八八六年	九五	二二六	七·四	二二五一
一八九一年	一三四	三三五	一一·一	四一·六
一八九六年	一五五	三九三	一四·五	四九三三
一九〇一年	一九三	五〇〇	一七·二	四七三一
一九〇六年	二一七	五二八	二〇·八	七〇八二
一九一一年	二六三	六三五	二三·〇	六六七一
一九一三年	二七一	六五九	二五·三	七三三六

棉花工業中之印度資本與英國資本之比例，據一九三二年之調查，前者爲二萬八千六百萬盧比，後者爲一萬一千四百萬盧比。

鐵工業 鐵工業至二十世紀始形發展，其遲延之原因爲原礦粗劣及耐火磚之缺乏。至歐戰發生，鐵工業陡形發達。

年 代	生 產 額 (萬 噸)	年 代	生 產 額 (萬 噸)
一九〇七年	五	一九二六年	一六六
一九一四年	二〇	一九二八年	二一八
一九一七年	二八	一九三〇年	二六四
一九二二年	七五	一九三三年	二〇九

工人及工潮 除上述以外，各種現代工業相繼輸入印度，一九二九年印度之工廠數及工人數大體

如左：

工業種類	工廠數(有工人萬人以上者)	工人數(萬人)
棉業	三四一	三八·七
黃麻壓榨	一一五	三·七
黃麻業	九六	三六·九
製棉業	二九五六	一九·〇
鐵路工廠	一五四	一四·二
一般機械	三〇六	四·九
鋼鐵業	六	三·六
印刷業	三八九	四·一
造船業	一九	二·四
兵器廠	二四	二·二
製茶業	九三六	六·三
煙草業	一八	一·〇
製糖業	四五	一·五
火柴業	四四	一·六

據上表，大工業之工人數約為九十萬人，此外合礦山、茶園、珈琲園，以及鐵路、郵政等官營事業之工人，大體約在二百六十萬左右。然印度全人口中依工業為生者約占十分之一，即三千五百萬人，

故可知大部分至今尙在從事手工業狀態之中。

現代工業輸入後，工潮亦自然相伴而起。歐洲大戰後，因經濟恐慌，勞資雙方之對立更形顯著，於是印度亦結成各種工人組織。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各種罷工遂與國民會議派之反英運動相並發生，其狀況如次：

年 代	工潮次數	關係人員(萬人)	總日數(萬日)
一九二一年	三七六	六〇	七〇〇
一九二二年	二七二	四三	四〇〇
一九二三年	二〇九	三〇	五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三二	三一	八七〇
一九二五年	一三三	二七	一二六〇
一九二六年	一二七	一八	一一〇
一九二七年	一二九	一三	二〇〇
一九二八年	二〇二	五〇	三一六四
一九二九年	一四一	五三	一二一六
一九三〇年	一四八	一九	二二六
一九三一年	一六六	二〇	二四〇
一九三二年	一一八	一二	一九二

於是全印度民衆在其經濟生活上，及社會生活上，政治生活上均遭遇急激之變化。以往之原始式或中世式之村落共同體困交通機關之發達而喪失其自給自足之孤立性，結果遂捲入國民經濟或世界經濟漩渦之中。同時手工業又被資本主義之機械工業所壓迫，農產物之價格亦因印度以外之原因而漲落不定，不僅此也，又因使用機械作大規模之耕種，致使小農之生活遭受威脅。於是印度民衆之視野遂不得不由一地方擴大至全國，由一種族擴大至全民族。同時大工業勃興，都市中工人激增，彼等既不能維其以往之封建或族長主義之大家庭制度，於是個人主義之小家庭制度遂代之而起，家族制度亦漸次崩潰。

再現代歐洲之現實主義與個人主義之思想亦同時輸入印度，東洋固有之來世極樂之說及禁慾節制否定現實之哲學觀念遂形衰落，代之而起者為追求現世之幸福及努力鬪爭以謀獲得慾望之滿足。結果使在族籍制度束縛下久已忘卻自己之印度民衆掘然而起，對政治上經濟上之意識均得覺醒。個人之自覺進而發生民族之共同意識，更進而成民族主義，國民主義而發展為反英之國民運動。

第二節 啓蒙運動時代

備兵之亂前後 以上述之社會情勢為背景而起之印度之民族運動（反英鬪爭）自二十世紀初年起特為顯著。然所謂民族自覺則自十九世紀中葉已見其萌芽。一八四〇年果斯（Rangopal Ghose）及謨客其（Harish Chandra Mookerjee）等即依據歐洲之自由主義思想，鼓吹民衆之政治思想，以攻擊英人之

專制政治及榨取政策；至一八五一年糾合同志創立加爾各答英印協會，一時做之而成立者有孟加拉印度協會、馬德拉斯革新會、孟買協會等團體。印度人之政治運動漸次得勢，印度人經營之各新聞更與之相呼應，以激烈之論調煽動民衆之反英氣勢，結果造成一八五七印度傭兵大亂。傭兵之亂平定，印度亦歸於英國直接統治之下。維多利亞女皇雖宣言英印人同等待遇，然終不能緩和印度人之反英思想。

印度協會 第二次阿富汗戰役開始之時，因軍費膨大而重徵賦稅，於是在孟加拉州之巴納其(Banarhee)遂起而標榜打倒英人之專制，並於一八七六組織一政治團體印度協會 (Indian Association)。正值印度人婆羅門族子弟間政治思想日見擴展之際，發生所謂依爾伯德德法案問題及印度文官任用令之改正問題，更使印度人之反英思想愈形擴大。

依爾伯德德法案問題 當時印度法院之權限對英國人與印度人有極大之差別。例如在上級法院中對印度人可宣告死刑以下之徒刑，然對英國人僅能判處一年以下之拘留。後年被印度人尊爲「正義之利朋」總督(一八八〇——一八八四)擬廢止此種不平等情形，命法制局長官依爾伯德(Baber)起草英印不平等之法案。然在印度之英人認爲若與劣等印度人處於平等之法律地位，不啻有損優等之英人之尊嚴，於是羣起反對；一般官吏亦祕密參加反對運動。利朋總督終不得不收回成命。印度人見此情形，認爲英人在有關於自身利害關係之前，不惜歪屈正義公道，反英思想由是更形擴大。

先是李頓總督時，英本國擬改正印度文官任用令，定考試年齡爲十九歲以下，並限定考試地點爲倫敦。於是巴納其之印度協會遂以此問題游說印度各地以激起輿論。結果以全印人民之名向英國下院

請願：規定考試地點於英國及印度兩地，以便印度人投考，並提高受試之最高年齡。

印度自發生此兩事件後，人民之政治思想陡形徧布各地，覺悟非團結一致不足以擁護印度人之共同利益，創設大政治結社之聲由是而起。印度協會遂發起（一八八三年）印度國民大會（National Conference）於加爾各答。此時馬德拉斯、孟買等各地之小政治團體亦派代表參加，來會者達數千人之多，頗有結成一大政黨之勢。

國民會議派之結成 印度政府方面至此已覺民間組織政治團體之勢已不能遏止，不若率先援助政治團體之結成，而加以指導，使之成爲官民間之緩衝機關。李頓總督及內務長官農商長官休姆（Allan Octavian Hume）利用與印度人之私交關係，爲實現此目的而奔走。李頓總督於一八八三年歸國求得英國朝野人士之諒解後，再度來印，得達弗林總督之許可，結成今日之印度國民會議（Indian National Congress），一八八五年於孟買舉行第一次大會。參加者七十二人，大部分爲印度教徒，其他回教徒及孟買之拜火教徒亦有代表參加。會場中一律使用英語，以免各代表言語不通之弊。

第一次大會 第一次大會之議長爲前述之巴納其，開會後彼即宣布大會之目的曰：「英國雖給印度以秩序、鐵路、電信，並授以西洋之思想，然不能謂英國所能爲者已盡於此。印度人因教育及物質繁榮之增加，政治思想亦日見進步，於是提高政治地位之要求亦必愈大。印度人之希望在文明之政治組織之下生存，亦決不致與對英國之忠誠相衝突。吾人所要求者即將政府之基礎加以擴大，並以適當及正常之參政權賦與印度人民」。由是可由國民會議派於其成立之始，即爲一種御用團體。其次經過討論所議決者，有：一、英政府設立「印度行政實況調查會」；二、改革中央及地方之立法參事會，

並擴大質問權及豫算審議權；三、於英印兩地施行文官考試；四、節減軍事費；五、甸緬畫出印度總督統治之外。

國民會議規定每年於各主要都市中舉行，第二次大會於一八八六年十二月開於加爾各答，自各種協會或俱樂部派代表參加者達四百四十人。然其中過半數為孟加拉選出者，且大部分為工商團體之代表；占全人口十分之七之農民中竟無一名代表參加，殊為可注意之事。在前次大會時回教徒代表僅二人，第二次大會時一躍為三十三名。第二次之議長為孟買拜火教之代表瑞羅其 (Dadabhai Naoroji) 議決案大致與第一次大會者相同。第四次大會舉行於一八八八年，出席代表達一千二百四十八名之多，國民會議派之勢力漸次隆盛。此次大會之決議案除與前述相同者外，僅有改善從事軍務之印度人之待遇一案。一八九〇年第六次大會之時，總督蘭斯當曾明言：「政府認為國民會議派相當於歐洲與保守派相對之自由派或進步派，若其行動不超出立憲之軌道，政府對之不加參涉」。由此可以窺見當時國民會議派之態度。

急進思想之興起 國民會議派雖在最初計畫者休姆所擬定之原則下，以漸進溫和之政策繪圖提高印度民衆之政治思想，然富於朝氣之青年政治家，對會議派之態度頗為不滿，終釀成企圖顛覆印度之英政府以求印度民族獨立之急進思想。此一派代表者為第拉克 (Dai Caudahar 'Tlak)。第拉克於孟買大學應業後，即在孟買州之普那發行凱利利 (Kesari——意為「獅」) 與馬拉他 (maratha) 二種新聞紙 (一八八〇年)。以普那為中心，努力於政治思想之普及。第拉克前曾加入國民會議派，後以不滿會議派態度之過於穩健，遂至普那宣傳其急進思想。按普那為以往馬拉他聯邦之首都所在地，亦即馬拉他聯

邦之創始者西伐其之發祥地。第拉克於普那鼓吹其愛國思想，一時青年來投者甚多；州內各地開設以體育會爲名之村塾，編成義勇軍隊，宣傳反英思想，並創導排斥回教徒。

第拉克之出現 一八九三年孟買市發生回教徒與印度教徒之衝突，在第拉克指導下之青年急進派之勢力更形增大。至一八九六年德干半島一帶發生大飢，惡疫又繼之而起。政府舉行戶口檢查以使患者隔離。第拉克一派遂乘機宣稱英人藉口疫病殺害印度人民，以引起民衆之敵意。結果防疫官二人被印度青年狙擊，第拉克亦以煽動者之名被捕，監禁一年有半。第拉克被捕後，其所主持之兩新聞仍繼續出版；至其出獄後，又復鼓吹愛國思想，銷路俄然增至數倍，第拉克之愛國名聲頓時大揚。適值此時又發生所謂分割孟加拉問題，對第拉克之運動更給以絕好之機會。

分割孟加拉問題 孟加拉州於莫臥兒帝國時代，在回教知事統治之下，豐饒甲於諸州。英國亦最初注意斯地，自經普拉西一戰，可謂毫無犧牲即歸英國所有。其後亦不見有何叛亂，英國殆可依其理想加以統治。至十九世紀後半，其首府加爾各答輸入西歐思想較其他各地爲早，同之政治思想亦頗發達，然反英思想尙未出現。當時此州之人口已達八千萬，面積亦達十九萬方哩，若以一州之長官統轄之，實有過大之嫌。歷任總督均有分割之計畫。至一九〇三年寇松總督決定將孟加拉州分割爲二，東半與阿薩姆州合併爲一州，西半與比哈爾、俄里薩合併爲一州。然孟加拉州之印度教徒認爲：分割孟加拉州足以削弱印度教徒之勢力而被回教徒所壓服，或英人將強迫印度教徒服役於阿薩姆之英人經營之茶園中，或對孟加拉州守護神爲大不敬之舉，或爲英人故意破壞歷史悠久之孟加拉之民族性等。一時民心大動，反對寇松總督之聲瀰漫於全印各地。其中反對尤烈者爲加爾各答之律師團體及新聞界。

之印度人。孟加拉州各地連續舉行反政府大會，運動之激烈爲前所未有。然寇松之決意略不爲反對所動搖，於一九〇五年七月發表：「分割案已經印度事務大臣許可，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付諸實施云。

排斥英貨運動 反英運動高漲之時，自來態度溫和之國民會議派亦來參加，結果成爲排斥英貨運動。第拉克一派利用時機鼓吹反英，自不待言。排斥英貨之主動者即前述和國民會議之首領巴納其，他如有各之新聞記者密德拉 (Krishna Kuman Mitra) 亦在其所主持之新聞紙上大倡其「有可接觸英貨以汚諸君之手」之論調，印度人諸新聞從而鼓吹抵制英貨。八月五日全市罷市集於，寺院者不下五萬人，議決抵制英貨，而標榜所謂之「斯華德西」(Svadeshi) (註)。

(註)斯華德西一語我廣狹不同之種種意義。直譯之爲「獎勵國貨」，然以往英人中亦盛倡此說，國民會議派亦於純粹之經濟意義上慣用此語。此次所倡導者爲含有政治意義上抵制英貨之標語。

英本國在此時期中，自由黨內閣成立(一九〇五年)，對印度政策有轉變之趨勢，印度之排英運動益形激烈。國民會議派中溫和派之首領哥開爾 (Gokhale) 代表國民會議渡英，向新任印度大臣建議不可分割孟加拉州。在此時期前後，英政界內之所謂「印度黨」亦對寇松不滿；加之第一任東孟加拉州長官弗勒 (B. Fuller) 突然辭職，更使反英運動擴大至不可收拾。英國在印度之權力大有動搖之勢。

日俄戰爭與反英運動之激化 一九〇四——〇五年之日俄戰爭，以東方之一小島國日本竟擊敗歐洲之強大帝俄羅斯帝國，對於素認英人之霸權爲不可抵抗之印度人實爲一種刺激，印度獨立之舉亦並非不可能之自信由是發生。於是印度之反英運動漸次成爲印度民族之解放獨立運動。

一九〇五年第二十一次之國民會議舉行於聖都俾那累斯，出席代表七百五十六名(其中印度教徒

七百十八名，回教徒十七名，旁遮普之塞克教徒十四名），哥開爾被推為議長，討論結果規定排斥英貨為黨綱並議決立法參事會員之半數為民選，且擴大其權限；印度事務部之評議員須有印度人三名。至一九〇六年情勢更形惡化，發展成為擬以革命手段顛覆英人政府。第拉克主張暴力革命，引用聖典巴迦伐特基塔(Bagavad Gita)所載軍神克利西那之教義「因正義而殺其師，神不加以責罰」，倡言殺害奪取印度並虐待印度人之英國人並非不善之舉云。

二派之分離 國民會議派內之溫和派與革命派自是漸次反目分離，至一九〇六年第二十二次國民會議時，對立之勢更為顯著。前者擬以頒布與英國其他屬領同樣之自治制及獲得財政之自主權等為綱領，後者則強硬主張自治應作獨立解釋，須完全脫離英國之統治。次年第二十三次大會原定於那格普爾舉行，後因其籌委會被一部分青年急進派所襲擊，遂改於孟買州之斯德拉舉行。出席代表達一千五百名會議開始即以選舉議長問題，第拉克與溫和派發生衝突。次於進行討論議案之時又發生混亂，遂散會而終。

正統派之綱領 兩派至此完全分裂。溫和派在哥開爾，梅他(Pherozeshah Mehta)，華夏(Washa)巴納其等指導之下，於一九〇八年四月組成「正統國民會議」派，從新決定主義綱領。其大要為使印度人享有與英帝國內其他自治領土相等之政體，且與其他自治領有同等之權利與義務；為達成此目的，以立憲之手段改善現行制度，以期國民之統一，而使全國民之知識上，道義上，經濟上有所整備發展。黨員年齡定為二十一歲以上，入黨時必須宣誓遵守上述黨綱。關於黨之構成，則在各地設立支部，以支部所選出之議員百名組成「全印度會議委員會」(All India Congress Committee)，其中五分

之一爲回教徒，每年舉行大會一次。

急進派之直接行動 同時，自國民會議分裂之急進派則組成秘密結社，態度益形激烈。第拉克在德干地方經營印度語新聞三種，果斯及巴爾在孟加拉地方統率黨員奮鬥，克利西那伐那(Syamaji Kri-shnavarna)則在倫敦內外呼應秘密指導暗殺團體。尤以果斯之弟在其所主持之新聞紙上發表激烈之言論：「在印英人不過十五萬，諸君若有決心則可摧毀英人之統治不需一日即可成功，請諸君以生命獻給祖國以副神意」云云，利用宗教之熱情以煽動青年，一九〇七年以後之三年間孟加拉等地以及倫敦英人被暗殺者層出不窮。

政府之彈壓 印度政府至此採取彈壓政策，一九〇八年相繼發表極嚴格之新聞紙法，爆炸物取締法，裁判即決法等，被認爲反英運動之領袖人物數十名均投之獄中。第拉克亦以其主宰之新聞紙上登載鼓勵暗殺之言論，於一九〇八年六月被處徒刑六月。等拉克之弟子由是反漢更烈，暗殺團體被發覺者日多。此時，溫和派之領袖哥爾努力維持英國現有之政治組織，另行成立「印度之僕協會」(Servants of India)，以阻止青年徒憑血氣之勇之暗殺行爲。英人政府方面又於一九一〇年諮詢印度各藩侯以謀穩定當時之社會。各藩侯一律主張取締新聞紙，於是又改正新聞紙法，取締更較前苛刻。同時英政府又增加立法參事會等機關中之印度人代表人數，以取得印度人之歡心。自是以後，印度其他地方之暗殺活動漸次減少，僅引起分割問題之孟加拉州，直接行動依然繼續不止。新總督哈定遂以英帝喬治五世之加冕典禮(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爲期，取消分割之令，同時宣告將首府自加爾各答遷至西姆拉(Simla)。前後糾紛此達六年之孟加拉分割問題，結果印度人獲得勝利。然政府方面之此

種妥協政策終不能緩和印度人之因分割問題所發生之急進反英之政治思潮。加之原對分割孟加拉表示好感之一千萬之回教徒，又以英政府對印度教徒屈服，而大起反感。故革命之策畫在一九一二年中。仍以孟加拉為中心出現於各地，哈定總督亦被人投擲炸彈。入一九一三年後，革命行動更形活躍。然另一方面，正統國民會議派因分割孟加拉之議既已取消，又以英帝加冕禮時獲得優遇，態度益形溫和，而與英人妥協。歐洲大戰勃發之時，英國之能保持印度，實以得此輩之力為夥。

回教徒之活動 散在全印之回教徒雖有七千萬人之多，然較之印度教徒實居於少數地位。在英國之統治及保護之下，始得免於印度教徒之迫害，故親英色彩亦較濃厚，其中僅一部分宗教熱烈信者夢想過去回教帝國之盛世，而從事反英運動；雖屬於國民會議派，然僅占全體極小之部分，大勢依然希望英國統治以維持現狀。關於分割孟加拉，實際上亦如上述之理由，對州內一千萬回教徒為有利之舉。然以印度教徒煽動之結果與印度教徒聯合從事排斥英貨運動者亦有相當之多。

大體上回教徒在印度教徒激烈反英之時，能保持穩靜之態度者，固由於英國政府之保護政策，然與當時全印回教徒之指導者阿摩特之個人之德望亦頗有關係。阿摩特一八一七年生於德里之名門，一八五七傭兵之亂之時，彼為判事，處決叛眾頗為得體，英印雙方俱覺滿意；以後辭去職務專從事回教徒與政府之融和事業，並整頓比較落後之回教徒之教育制度，設立阿里加爾大學 (Aligarh) 努力普及英國式之教育，頗受回教徒之尊崇。阿摩特更拒絕與國民會議派合作，其理由大致為不喜會議派之急躁行動，且少數之回教徒在會議派中亦不能獲得適當之保障。

全印度回教徒聯盟 一八九八年阿摩特逝世，其大弟子波斯王室之傍系阿加汗 (Agha Khan) 繼其

遺志而起，爲對抗印度教徒之國民會議派之政治運動計，於一九〇六年組成「全印度回教聯盟」。回教徒間素有唯理派與神祕派之分，阿加汗雖屬於少數派之唯理派，然多數派之神祕派對其亦有相當之好感，故能糾合全印度之回教徒而結成聯盟。一九〇六年回教徒聯盟於東孟加拉州之達加舉行第一次大會，得當地頗有勢力之回教徒烏拉汗（Mir Ullah Khan）之出席，聯盟勢力更形強大。一九〇七於喀拉蚩舉行第二次大會，雖有一小部分對英政府表示不滿，然大勢均以英國之統治爲滿足，主張漸進之自治制度。

然至土義戰爭及巴爾幹戰爭勃發，因英國政府對彼等所尊崇之土耳其帝國未加絲毫援助，反與意俄兩國表示親密，回教徒中於是對英不滿者漸多，遂有主張印度獨立者出現。一九一二年因阿里加爾回教徒大學問題與政府意見發生衝突，一九一三年舉行於拉克諾之回教徒大會，阿加汗雖未出席，亦議決要求即時獲得自治。因之阿加汗發表申明反對此次之決議。回教徒聯盟內部意見之對立由是產生。

第三節 歐洲戰爭與國民運動

大戰勃發與印度人之態度 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勃發之時，哈定總督在印已有三年九月之久，統治印度之經驗漸深，印度教徒及回教徒大體俱在平穩狀態之中。諸藩侯對英國亦得自由以人力物力幫助英國作戰。然至土耳其參戰後，回教徒間首現動搖之兆。於是英國政府聲明協約軍雖對土耳其作戰，然保證不攻擊回教之聖地，印度回教徒動搖之勢始形平穩，同時國民會議派亦提倡停止內部之騷

爭共當外敵，以謀與第拉克之急進派妥協，然終未成功。急進派乘歐戰之機，在孟加拉等處迭次發生革命叛亂。然此時可注意者，即印度革命之根據地係在印度以外之地方。

在美印度人之反英運動 大戰初期，印度之國民運動中應注意者為美國及其他海外地方，印度人志士之種種活動。德國及其同盟國方面為滅殺英國之實力而有援助印度人之獨立運動之舉，固不待言。茲先就所謂拉荷爾事變敘述如次。

先是，英政府對國民運動之彈壓漸次嚴重以後，各志士一時避難至外國者甚多。即在英本國，所謂「印度館」亦為一反英運動之中樞機關。一九一〇年南德、新格、達斯、哈爾達耶爾等相繼至美國於舊金山創設印美協會（The Indo-American Association）及青年印度協會（Young Indian Association）二團體，在芝加哥、紐育等處各設支部，糾合在美印度青年，與印度各獨立團體秘密聯絡，或製造炸彈，或偷運武器。一九一三年哈爾達耶爾，新格等又發行加特爾週刊（Ghat）以鼓吹在美印度人之反英思想，一九一四年八月英德開戰，各志士認為貫徹素志之時已至，在美印人舉行大會於美國沙克拉門德市，獲得回印舉事之同志達七十人之多。此時適值有印度人數百名乘日航駒形丸前往美洲，被加拿大政府禁止登陸，正擬返還印度。上述同志七十人混入被送還者之中，分乘柯利亞號及駒形丸而返。柯利亞號先抵香港，彼等即對香港之印度土兵宣傳革命思想。英國當局將彼等分為二十人一隊，命令各隊乘各別之便船返印，彼等由陸路潛入印度內地之企望由是打破，後經多方運動，始得同時乘日船土佐丸向印度出發。先是，乘駒形丸經香港印返之三百餘人，至加爾各答下游十五哩之拔其拔其地方，即被強迫登陸，移乘直通列車送至鄉里旁遮普州。革命之同志遂對被送還者宣傳：政府計畫將

彼等遠流他鄉，主張拒絕乘車，徒步向加爾各答進發。九月二十九日彼等開始行動後，與警察隊發生衝突，數十人負傷，結果被軍隊鎮壓，得以無事，此即所謂「拔其拔其事變」。

拉荷爾事變 印度政府因上述事變發生，對乘土佐九返印者，派軍隊、警察、稅關吏等登船嚴密檢查，逮捕攜帶武器及革命文件者十數人，其餘均在嚴重之警戒下送還鄉里旁遮普。然彼等仍復取得連絡，秘密策畫革命。自十一月末以後各地舉行秘密會議，或計畫襲擊政府之金庫，或計畫襲擊拉荷爾之兵營以集取資金及武器，然終未能成功。入一九一五年後，搶劫旁遮普州各都市中之富豪之家，並以二月二十一日為期，各地同時舉事。事先因同志中一人之密告，二月十九日首有同志七人被捕，自二十日至二十四更舉行大量檢舉。審判之結果，被處死刑者二十四人，終身流刑者三十人。由彼等之供詞中可注意者，即德國供給彼等之步槍達七萬五千支之多云。以後未被檢舉之同志又計畫再起，亦依劫奪及襲擊兵營等籌集資金武器。至一九一六年二月又失敗，被捕者達一百零二人，結果被處死刑者六人，流刑者四十五人。殘餘同志更謀至緬甸舉事，至七月又被捕，被處死刑者五人，流刑者五人。

印度防護法之制定 拉荷爾事變雖完全失敗而終，然孟加拉州之暗殺劫掠事件益形增多，因之印度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制定印度防護法 (Indian Defence Act)。取締吏較前嚴重。先是，國民運動激烈之時，政府自一九〇七年以來即相繼制定種種法令，以取締言論及集會，如禁止不穩集會法 (Prohibition of Seditious Meeting Act)、爆炸物取締法 (Explosive Substance Act)、新聞紙教唆取締法 (Newspaper Incitements to Offence Act)、印度補正刑法 (Indian Criminal Law Amendment Act)、印度印刷

物法 (Indian Press Act)。其中尤以對印刷物之取締最爲苛刻。大戰勃發後，因拉荷爾事變而急遽制定。印度防護法，其內容頗爲複雜，要以迅速檢舉罪犯並即刻加以審問處決爲主；行政官可有絕對之權力施行檢舉或進放可疑之人物。因之印度人志士間認爲此等法令已超出軍事必要以外，羣起反對。然政府仍不顧一切，付諸實施；同時又增派憲兵，警察於時常發生擾亂之孟加拉及旁遮普兩州地方。

◎ 正統派之自治要求 印度人一般之大勢對當時之歐戰表示願與英國協力作戰，已如前述。各藩侯國家乃至富豪名士亦踴躍捐輸，青年被派至歐洲作戰者甚多。然國民黨內溫和分子之間倡議乘機反對英國之壓迫以獲得自治者漸次得勢。適值此時，國民會議派中最有勢力之領袖哥開爾於一九一五年突然逝世，國民會議派失去此中心人物後，益形動搖。該年十二月於孟買舉行之國民會議中，議長新哈 (Sarda) 爲孟加拉州之立法參事會員，亦爲一溫和派之領袖，雖主張獲得漸進之自治，然以神學者 (Theosophist) 團體之會長且曾參加急進運動之英國婦人貝桑德 (Annie Besant) 之「自治計畫」(Home Rule Project) 之提案，結果組織一委員會加以討論。一方全印度回教徒同時舉行大會於孟買，對貝桑德之提案亦加以研究。此自治案之大意爲：「印度即使不能完全脫離英國之統治，亦須有印度人之完全自治制度。各州地方均有完全之自治權，進而聯合各州構成一印度合衆國」云。對自治之要求可謂相當徹底。一九一五年內國民會議派及回教聯盟對此提案尙未能決定贊否之時，又發生中央立法參事會之建議參加英常國會議問題。

參加帝國會議問題 一九一五年中央立法參事會開會之時，建議應使印度代表參加次年舉行之漢

帝國會議，而得全場一致之通過。英帝國會議前於一九〇七及一九一一年兩度舉行，僅加拿大、澳洲等自治領有參加之資格，殖民地之印度則不在此列。此次提案者沙非 (Muhammad Shafi) 說明其理由，大意爲：印度歐洲對大戰既有極大之犧牲貢獻，自應與其自治領同樣具有參加會議之特權，並同時暗示希望獲得自治。當時哈丁總督對此提案亦表示：印度雖非一自治領，然並無不應參加帝國會議之理由，藉此收攬民心，並同時防止意外之動搖。後英本國及自治領對印度參加帝國會議問題均表示好感，然以戰事激烈，一九一六年會議停止舉行。翌年另行召集「英帝國軍事會議」以代之。印度方面出席者有印度事務大臣，聯合州副長官梅思頓，國民會議派之漸進論者新哈，土侯代表比哈尼爾等。自此次會議後，印度參加英帝國會議之資格遂形確定。

改革印度之建議 中央立法參事會通過參加帝國會議建議設之第二月，即一九一五年十月，民選之印度人議員中認爲僅參加帝國會議尙不足以解決印度之問題，於是議員二十七名中有十九名聯合簽名提出「改革要求」十三條，其前提爲：「今日印度人所要求者並非良善有能之政府，而爲適合印度人意見之政府，及對印度人負責之政府」。其內容大意爲：自來僅限於英人充當之行政參事會員須有半類爲印度人；印度人有財政自主權；以及中央立法參事會有制定一切關於印度行政事項之法律之權等。至一九一六年，要求自治之聲益形激昂。是年哈定去職，新任總督爲哲姆斯福特 (Chelmsford)。一九一七年二月新總督對自治建議在立法參事會中演說云：「印度政府基礎之宜加以擴大，及印度人之對政治之要求，吾人決不漠視，然以英國現正盡其全力對外作戰之時，自然無顧及他事之餘裕，願諸君視全英國之存亡爲第一，對內政上之事件請暫讓步」，以承認要求自治之態度，緩和當時之情勢。

回教徒之動搖 回教徒於大戰開始時曾宣誓對英帝忠誠不二，然一方因宗教關係而發生動搖，已見前述。一九一六年六月墨加之沙利夫 (Sulaiman) 在協約國援助之下而叛土耳其帝國，此舉對印度之回教徒又成爲一極大之刺激，齊對沙利夫之叛逆表示憤怒。然加爾各答之回教徒對沙利夫之叛亂則表好感，其餘之回教徒因之更形憤激，遂於六月二十七日開全印回教徒大會，議決認沙利夫及其支援者爲回教徒之敵。自此以後印度回教徒之自治運動並見激烈，贊同貝桑德之自治計畫案之態度亦愈明顯。國民會議派亦於一九一六年四月召集大會於阿拉哈巴特，與回教徒聯盟共同討論貝桑德所提出之自治計畫案。貝桑德以種種方法激起民衆要求自治之輿論，終以違反新聞法之罪名，被政府沒收其保證金，而不得發表言論。適值此時，第拉克又出現於羣衆之前。第拉克自一九一五年六月出獄後，杳無下落者約一年之久，至一九一六年貝桑德受處分後，遂又在各地演說，支持貝桑德之自治案，努力喚起輿論。

自治聯盟之結成 自是以後，贊同貝桑德自治案者日見增多。至十一月遂結成「自治聯盟」，其支部遍設印度各地達五十處之多。政府雖禁止貝桑德進入孟買州及中央州，並禁止第拉克入旁遮普州，以阻礙彼等之活動，然全印度之政治興奮已至不能遏止之時。十一月末國民會議派與回教徒聯盟合併舉行大會於拉克諾。國民會議派許可急進派之第拉克等返還會議，回教徒亦放棄多年來對國民會議派之意見，而共同向實現自治之途邁進。

一九一七年歐洲之戰事仍無停止之勢，印度大衆以人力財力供給英國，實有不堪負擔之苦。自治運動因之更形激烈，印度人新聞紙連日登載要求自治之言論，民心大見動搖。馬德拉斯政府於六月禁

止貝桑德出席任何集會，發表任何意見，並檢查所有之通信。印度輿論由是更形激昂，要求取消對貝桑德之限制。印度全民衆對自治之要求已至不可制止之形勢。

孟他鳩之宣言 此時哲姆斯福特總督察知形勢已至嚴重階段，遂向英本國建議有明示對印政策之必要。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孟他鳩印度事務大臣於下院發表聲明：「英政府之對印方針爲行政各部門中增加印籍人員，並在屬於英帝國領土之原則下，使印度逐漸實現一責任政府，以期漸次達到自治之目的。政府在此方針之下，決意迅速採取實際之步驟，予不日將親至印度，以作實地考察」云；同時又破例聲明英軍中亦得任用印人將校，藉以緩和常時印度之輿論。印度各地對此聲明大體均表好感。貝桑德之處分命令不久亦告取消，印度人之興奮多少趨於沉靜。然在印度之英人又以英政府之此種措置大有傷英人威嚴，羣起反對。後孟他鳩於十一月到達印度，階哲姆斯福特巡歷各地，詳細視察各地政情，並與各地重要人員會見以交換意見。

德里軍事會議 一九一八年初歐戰尙勝負未決，英國對物資之需要較前更急。於是五月中印度政府邀請各地有力分子至德里，舉行所謂「德里軍事會議」。屬於自治聯盟之卡巴爾特於會議中提出施行責任政治之議決案，並要求廢止人種上之差別待遇。該軍事會議以後繼續於各州都市間舉行，屬於自治聯盟者無不乘機要求確立印度之自治制度。然國民會議派內之溫和派認爲處此有關英國乃至印度存亡問題之大戰尙未決勝負之時，而自治聯盟及急進派故意妨礙會議之討論，實爲不智，因之對自治聯盟之態度頗爲不滿。

孟他鳩哲姆斯福特報告書 一九一八年七月八日政府發表孟他鳩哲姆斯福特報告書，該報告書中

對改革案之大意爲：廢止中央集權制，以地方分權制爲主，各州政治由所謂二重政治制分別爲保留事項與移讓事項二種。前者由州知事專行，對中央政府負責；後者經過州議會後，付諸實施，對州議會負責。然後漸次增加移讓事項，以擴展責任制度。

緩和急進兩派之再度對立 上述報告書發表後，急進派認爲係以自治之美名欺騙印度民衆，極力表示反對。緩和派則認爲自治非一朝一夕所能造成者，對報告書大體表示滿意，並申明不再附和急進派之運動。於是國民會議派又成兩派對立之勢。

同時立法參事會中對該改革案亦有激烈之爭論。溫和派議員大體表示贊成，而民間英人代表及國民會議派內之急進分子又各以立場表示反對。十一月一日國民會議派內之溫和分子舉行大會於孟買，討論上述報告書，議決：中央政府亦得適用所謂二重政治制。此時溫和派因漸失青年學生及新聞記者之信仰，故參加大會者僅五百人，較往年大形減少。

第四節 歐洲戰爭後之動搖

大戰終止與印度之動搖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歐戰告終，勝利屬於協約國方面，在印度遂又展開激烈之爭取自治之政治運動。數年來英國政府藉口非常時期而延期之自治改革，至此已達到實行其諾言之時。印度人方面自十二月起各地舉行集會，一律主張即時實行自治，釋放因印度防護法而被捕之政治犯人，廢止新聞紙法令等。國民會議之大會亦議決：各州行政上即時付與完全之自治權。回教徒及自治聯盟亦表示與此同樣之態度。

羅拉德法案 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根據戰時動亂調查委員會之報告，為取締戰後之政治動亂，擬制定一所謂羅拉德法案，以代替以前之戰時非常立法之印度防護法。其原案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公布，國民會議派內無論急進、溫和派均猛烈反對，各地舉行市民大會，認為有傷印度人之基本權利；新聞紙亦起而和之。至二月四日拉荷爾之印度教徒大會更議決：「荷為立法參議會員而贊同羅拉德法案者為國民之敵」。然德里方面中央立法參事會於二月六日開會，提出羅拉德法案及附帶之非常立法制定權賦與總督之法案，民選之印度人議員對此無不竭力反對，並警告：若該案一旦通過，印度和將發生空前之擾亂。此時急進派及新聞記者團之煽動更形積極，此派之領袖甘地 (Mohandar Karamchand Gandhi) (註) 宣言：該法案若果實施，則吾人對英國之統治全部反對。自來與甘地共同行動之溫和派至此又宣言不能附和甘地派之急進行動，於是急進溫和兩派又形成第三次之對立。

(註) 甘地生於一八六九年為孟買州阿馬達巴特 (Amradabad) 市一商人之子，兩親虔信耆那教，甘地自幼即受嚴格之精神上之薰陶。十八歲渡英學法律，二十歲返印，在孟買從事律師業。不久後因一商行之訴訟事件，赴南非之那他爾 (Natal)。當時印度勞動者在那他爾所受待遇至為惡劣，甘地向總督抗議，以改善彼等待遇。適值波爾戰爭 (Boer War) 勃發，甘地即返印組織戰地救護隊，復至南非救護英軍。以後至一九〇六年達郎斯伐爾政府強迫移民以指紋登記，藉謀限制印度移民。甘地等認為此舉係對印度人之侮辱，表示反對，並要求全印人民拒絕登記。甘地因此類次入獄，然彼毫不屈服，仍繼續其運動不止。英本國及印度之輿論亦對甘地表示好感，終使南非政府廢止上述之法令。自此以後，甘地之名聲漸大，於一九一四年返印後，從事勞動運動，漸次成爲一社會改革運動者。此外甘地在印度各地宣傳其所謂「真理探求」 (Satya Gritha) —— 意即真理

之最後勝利。並在鄉里阿馬達巴特設立探求真理之學院以教導弟子。當時歐洲大戰日見激烈，勝負屬誰尚在未可定奪之中，英國政府召集軍事會議於德里，懇請全印援助英國。甘地亦演說表示不惜援助，以後在各地亦主張印度應協助英國獲得勝利，庶使印度得達到其自治之目的。然大戰結束，勝利屬於協約國方面，英國不但不施行印度人期望多年之自治，反制定所謂羅拉德法案，以高壓手段對付印人。甘地遂放棄其協助之態度，投身於反英運動之中。

然政府方面認爲將來以孟他鳩哲紐斯福特報告書爲基礎之新憲法實施後，印度人之態度必緩和無疑。遂將羅拉德法附以有效期間三年之條件，於三月十八日不顧一切之反對，於議會中獲得通過。

德里之擾亂 此時已成爲急進派指導者之甘地，要求德里市民於三月三十日全體罷市（*Strike*），以示反抗。於是羣衆與警察各處發生衝突，全市爲之動搖。至三月三十日，羣衆或以石塊投入不停業之商店中，或襲擊電車公共汽車，最後更至車站破壞火車。結果政府出動軍隊，開槍彈壓，死傷者甚多，暴動始漸趨平定。然此次德里之暴亂，僅爲全印動亂之一序幕。甘地於是日被捕還送孟買之訊傳出後，全印人心爲之大動。其中尤以甘地之故鄉阿馬達巴特爲最甚，羣衆放火焚燬政府，並割斷一切電話電報線；滿載軍隊前往彈壓之火車亦被羣衆顛覆。孟買及加爾各答亦發生暴動，放火或暗殺之事層出不窮，其中範圍最廣而最激烈者爲旁遮普州之暴動。

旁遮普州之暴動 旁遮普州全人口之三分之一爲回教徒，三分之一爲印度教徒，其餘約百分之十五爲慍悍之塞克族。歐洲大戰時，全印度軍之六分之一爲旁遮普之人。至戰後之一九一九年，印度物價高漲，下層四教徒間已發生動搖；同時關心協約國對同盟國土耳其之處置問題。四月六日甘地派要

求拉荷爾市全體罷市，然政府方面則布告禁止一切團體行動。至十日，州內阿姆利脫市發生暴亂及甘地被捕之訊傳至拉荷爾後，人心大亂，羣衆蜂擁至英人居住區域，破壞電話局等。至翌日晨，回教徒與印度教徒集合於一寺院中，開始示威運動，因軍隊之彈壓得暫告無事。至十二日暴動又起，軍隊在事前不發任何警告，即向羣衆開槍，即時死傷者達數百人之多。羣衆見已成爲流血慘劇，更形憤懣，暴動行爲因以益烈。至十五日政府頒布成嚴令，暴動始漸歸鎮定。

阿姆利脫事變 旁遮普州阿姆利脫市亦於四月十日發生襲擊英人居住區域及劫掠銀行公司官署等暴動，英人遭暗殺者一時達數十人。派往彈壓之軍隊遂對大隊羣衆以機關槍掃射，死傷者瞬即數千人，是即所謂「阿姆利脫虐殺事件」。卡斯爾市亦繼阿姆利脫市發生暴動，更漸次波及於鄉村各地，鐵路電信等被破壞者甚多。甘地於孟買獲得此訊後，頗以其「非暴力運動」之旨趣尙未徹底爲憾，遂命令暫時停止抗爭以謀秩序之恢復。

印度人對不服從運動之態度 前述之貝桑德認爲甘地之不服從運動有暴動化之虞，對之表示不滿，同時國民會議派內之溫和派自來對甘地之態度亦表示反對。一般民衆亦以爲不服從運動雖以非暴力爲標榜，然各地陸續發生慘劇，生活大感不安，對甘地之同情漸次喪失。一方甘地之非暴力不服從運動雖因政府之彈壓而漸歸平定，然民衆又起而非難政府之過分之壓迫，政府因之設置一特別委員會以調查阿姆利脫虐殺事件等是否果屬不法，以敷衍當時之局勢。

改正憲法之發表與各派之態度 一九一九十二月所謂政治季節開始後，各政派之大會接踵而起。首先英本國議會於十二月十八日通過以「孟他鳩哲姆斯福特報告書」爲基礎之改正印度政府法案，二

十三日經英帝許可，英帝之詔勅亦於同時發表。

國民會議派內之急進分子於阿姆利脫市自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舉行大會六日；全印度回教徒聯盟亦於二十九日在同一市內開會；國民會議派內之溫和派則於三十與三十一兩日在加爾各答開會。以上各種大會所討論者均為對新統治制法之態度決定問題，以及四月中暴動事件前後政府之措置等其他之時事問題。其中以急進分子之阿姆利脫大會為最盛。到會者達一萬四千人之多，主席為尼赫魯 (Pandit Motilal Nehru)。因四月暴動事件，而被捕者，多數被特赦來參加大會，因之會議情形更覺熱烈。會議結果：對上述改正法案表示不滿，同時通過依據民族自決主義而制定之自治改革案，並議決關於印度人之權利之宣言。唯此時有一點可注意者，即以往急進派之領袖貝桑德，其態度突轉溫和，對改正法案表示贊成。加爾各答所舉行之溫和派大會，首先樹立一新政黨，名為國民自由聯合會 (National Liberal Federation)；對於改正法案，表示贊成，認為係：「對責任政治之漸進之實現上為一確實而重要之階段」。

對土和約與回教徒之態度 歐洲討論和平條約之時，印度之回教徒聞悉協約國方面對回教教主之土耳其皇帝之條件極為苛刻，遂於印度各地舉行回教徒大會，並派代表至凡爾賽，對各國代表活動緩和對土態度，對印度政府及英本國，亦請其在和會中調停。然和會注意力幾全部集中於德、奧問題方面，對土條約自然被視為不占重要地位。因之印度回教徒之不滿與日俱增。一九一九年十二月改正憲法發布，回教徒因痛憤英國在和會中對土耳其態度之冷淡遂傾向於國民會議派內之急進分子方面，採取反英行動，而要求完全之自治。至一九二〇年五月協約國以媾和條約通知土耳其代表，其內容之苛

刻更在豫想以上，印度回教徒至是肯定英國對土耳其缺乏同情，反英運動一時大熾。同時，英屬非洲又發生排斥印度人問題，又給國民會議派一反英之理由，於是成爲兩者共同聯合抗爭之勢。

回教徒之不合合作運動 回教徒方面自八月一日起開始不合合作運動，回教徒在政府機關中者即時辭去職務，停止利用英政府之一切設施如子弟在官立學校中者即時退學等，抵制英國貨物，並聲稱將大舉遷往回教王國阿富汗，以示不屑居住於英人統治之印度下。事實上，回教徒於遷往阿富汗者八月中即達數萬人之多。國民會議派內之一部分亦與回教徒相呼應而起，加以當時革命後之蘇聯亦在暗中加以援助，各地同盟罷業之舉更形得勢。先是，土耳其對協約國雖加反對，然以協約國之高壓，終於八月十四日簽字。一方在凱末爾領導下之土耳其新政府對該約則始終表示反對，結果與希臘又發生戰事。印度之回教徒遂在九月五日全印回教領袖之會議中承認對英之不合合作運動，並議決：「不合合作運動爲印度回教徒應絕對服從之宗教義務，此種運動將繼續至回教之主權者土耳其皇帝恢復其戰前之地位爲止，並希望回、印兩教徒一致團結以改善印度」。

回印兩派之合作 國民會議派方面對回教徒之態度表示同情，自九月四日起十日止於加爾各答舉行臨時大會，參加者達五千人。回教徒不合合作運動之指導者甘地於會中提出國民會議派亦應參加該運動之議決案，其大意爲：辭去英國政府所授與之一切名譽稱號及名譽職，且拒絕參加一切政府之集會；子弟在官立或公立學校中者陸續退學，另設私立學校以代之；訴訟事件不經過政府之法院，另行私設調解裁判所；不作立法參事會議員及其他之候選人；抵制英貨，實行提倡國貨運動等。會議中對此案經過討論後即付表決，結果出席代表五千人中除棄權者二千餘人外，投票總數爲二七七六名，以一八

七五票對九〇一票之絕對多數通過該案。然該案雖獲通過，正如此次會議之主席巴爾在閉會辭中所稱，於實行之際困難頗多。政府方面則頗表樂觀，認爲此案決不能實行，一般民衆對此亦皆漠不關心。甘地等急進分子雖東西奔走努力勸誘民衆參加，而獲得青年學生及勞動者之同情，然一般知識階級則認爲不合作運動反足以阻礙印度之健全發展而表示反對。下層階級對甘地之信賴日見增加，或稱之爲聖人，或尊之爲救世主，不合作運動遂普及浸潤於下層階級之間。同時國民會議派之組織亦日形健全，各地設立支部，以募集資金，或從事宣傳。

英棉布之排斥 至一九二一年六月國民會議派已募得資金一千萬盧比之鉅，聲勢頓張。至七月遂開始甘地所提倡之排斥外國棉布之運動。據彼等所云；印度每年輸入棉布達六萬萬盧比，若不用輸入棉布而由印度人自行紡織，則印度民衆每年可獲得六萬萬盧比，印度之貧困狀態立可解決。政府及一般英人無不認爲此種運動不能見諸實行，印度人棉布業者亦一律起而反對。然印度大衆對甘地之信仰因此反益形提高，結果印度之棉布輸入一時爲之停止。

政府之彈壓 先是，新總督黎定(Readings)於一九二一年四月到印，於五月中與甘地等不合作運動之幹部會見，以謀有所妥協，結果失敗而終。至十一月，依據新法成立之中央立法參事會(印度議會)第一次開會，英皇太子來印主持開會典禮。政府方面當時頗以不合作反英運動之猖獗爲憂，決定加以彈壓。十月十五日以逮捕阿里(Mahomed Ali)兄弟爲始，陸續被捕者達數千人之多。

不納租稅之實行 甘地等一派至是認政府之彈壓爲非法，十一月四日舉行臨時大會於德里，議決除不買外國棉布外，並拒絕繳納一切租稅。以十一月二十三日爲期，首自甘地之故鄉開始實行，然後

推行各州地方。至十一月十七日，爲英皇太子在孟買登陸之日，甘地等事先煽動孟買市交通機關之從業員一律於當日罷工，全市陷入混亂狀態之中。結果軍隊出動，以機關槍掃射，然暴動事件仍不能遏止。政府當局遂嚴禁全印度各地之反英集會。僅以加爾各答一市而論，被逮捕者每日達數百名之多。其中除在街頭實行宣傳反英運動者外，有名之士被捕者亦頗不少。政府之此種高壓政策，更使民心激昂，「甘地萬歲」之聲徧於全印。至十二月，形勢更加惡化，加爾各答中學以上之學生幾全部罷課。各種勞動者亦在種種名目之下實行罷工。政府對此仍一意高壓，被捕入獄者日多；且以軍隊包圍印度人居住區域，市街中亦皆安置機關槍以備萬一。市民亦組織義勇警團以協助當局。在此形勢之中，沉靜已久之溫頓派及馬拉比亞、貝桑德等十六人於十二月二十一日與總督會見，建議舉行圓棹會議以收拾時局，並即時釋放獄中之政治犯人，然此議未被總督採納。

非軍事不服從運動之決議 甘地一派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國民大會於阿馬達巴特，議決非軍事不服從運動，然其實行期則定於翌年一月末。以前在九月臨時大會中決定之拒納租稅案，亦因當時之不合作運動輒違反甘地原意而成爲暴力行動，於是拒納租稅之實行亦延期而歸併入非軍事不服從運動之中，一併以一月末爲實行之期。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甘地對總督表示：政府之高壓政策以至使吾人不得不實行非軍事不服從運動之時；總督於六日發布文告反駁，同時英本國內主張逮捕甘地等不服從運動者之聲浪日高，印度政府遂決意伺機捕甘地入獄。然甘地在此時期中，仍努力從事獲得羣衆及資金。二月十一十二兩日，開實行委員會於哈爾特依，然鑑於前次哈爾特依之暴動，和民衆對非暴力運動之訓練尙未充分，故非軍事不服從運動之實行又再延期。同時勸告各地停止足以危害地方安

寧之各種運動，並告誡藉口不納稅運動而謀逃避佃租之人。自非軍事不服從運動聲明延期以後，印度之局勢表面稍得暫告無事，然甘地等在暗中募集資金與人員之舉，仍不少衰。同時回教徒對英國之不滿日高，而與國民會議派益形接近。英國朝野對印度政府非難百出，政府遂決意逮捕甘地。

甘地之被捕 一九二二年三月十日甘地被捕於阿馬達巴特，十八日以騷擾煽動罪被判徒刑六年。甘地在入獄之前對其黨人嚴戒暴力行動，故國民會議派雖對政府之高壓政策抱有極大之反感，然以甘地之諄諄訓誡，不敢有所舉動，僅規定每月十八日爲「甘地日」，以表哀悼之意；且黨員以該日之全部收入捐贈爲資金，並作無言之示威而已。

孟他鳩之辭職 自此以後，政府從事融和印度回教徒之反英感情，並阻止其與甘地派之自治運動合作。當時土希戰爭已告結束，在英、法、義三國會於巴黎討論改訂對土條約之前，黎定總督與孟他鳩印度事務大臣協議後，於三月九日公布英國之對土政策。孟他鳩結果引咎辭職，印度人中，頗有以印度新憲法之創始者，孟他鳩之辭職爲惜者。自治派之出現，自甘地被捕以後，印度之自治運動除各地繼續其慢性之排斥英貨運動外，大體對政府採取妥協態度，故印度之局勢至一九二三年底大體平穩無事。然此時有一可注意之事，即自甘地被捕後，國民會議派內有所謂自治派(Separatists)之出觀。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國民會議開會於加耶，尼赫魯與達斯提議修正不合作運動之方法，其大意爲與其消極之不合作，不如進而加入中央及各地地方議會之中，以否決政府所提出之法案爲獲得自治之一種戰略，然表決之結果未獲通過。尼赫魯等之提議雖遭否決，然彼等仍堅持其主張，在國民會議派內另行形成一黨，即所謂自治派是。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全印同時舉行中央及地方議員之選舉，結果中央立法參事

會之議員中，自治派占絕對優勢，孟加拉及中央州之立法參事會中，自治派亦成爲第一黨。然孟加拉州自來掌握政權者（僅教育、衛生、農工三部）爲占多數之溫和派，改選後一變而爲少數黨。衛生、教育、農工三部長官遂向州長官李頓辭職，李頓卽命自治派之領袖達斯推舉上述三長官之人選。然達斯認爲自治派之綱領爲打破現行之二重政制，故拒絕由本黨中推舉人員。中央州方面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州立法參事會開會時，通過自治派所主張之要求釋放甘地等政治犯之議決案。

英國工黨內閣之出現與印度政局 一九二三年一月英本國方面，自由黨內閣辭職，自來同情印度國民運動之勞工黨起而組閣。一般豫料英國對印度政策將有一大轉變，印度之局勢又形緊張。二月中央立法參事會開會，占絕對多數之自治派議員擬於五日提出釋放甘地之議案，然在其提出之前一日夜間，孟買州政府聲明無條件釋放，甘地俾使其養病；五日晨，甘地卽被釋放出獄。此訊傳至印度各地後，國民會議派無不認爲政府之屈服，自治之獲得已在不遠，於是各地舉行市民大會，氣勢大盛。二月八日中央立法參事會中提出召集圓桌會議以改正印度統治法之議案，討論數日之後，自治派之尼赫魯更提出具體之修正案，其大意爲：「以印度成立健全之責任政府爲目的而召集圓桌會議，在會議中作成一印度新憲法法案，提出於另行改選之中央立法參事會後，更提出於英國議會，使之成爲一確定之成文法」，至二月十八日以七十六票對四十八票獲得通過。然英國勞工黨內閣因二月二十七日下院對印度立法參事會之議決案表示反對，發表聲明云：「凡有不完備之點，應據一九一九年之印度統治法，採取漸進之自治主義，在不變更該法之範圍內，依據該法之規定以命令之形式補充之。對自治派之運動固可同情，然對以不合作主義及即時獨立爲標榜之圓桌會議則不能承認」。

自治派之妨礙 至三月，中央立法參事會開會，占絕對多數之自治派果然採取妨礙行動，對關稅、鹽稅、所得稅、鴉片稅等重要歲入項目均加以減削，並否決全部之豫算案。政府方面遂根接印度政府法第六十七條，以由總督勸解之形式，對該豫算案加以若干之修正，再度提出於立法參事會。自治派認此舉為對立法參事會之侮辱，而拒絕審議。政府不得已行使所謂豫算總督之「確認權」，以渡過當時之局勢。

自治派與甘地之摩擦 甘地自二月五日被釋放後，至五月，對自治派領袖尼赫魯及達斯之衝突，遂形表面化。五月中旬尼赫魯與達斯曾訪甘地於孟買部外，以交換種種之意見，然終不能妥協。至五月二十二日甘地發表聲明云：「予雖始終服從印度國民會議派之不合作精神，然對意見不同之自治派，予將採取中立之態度」。換言之，即甘地容許自治派存在於國民會議派內，同時並不妨礙自治派之實行其政策。關於此點，尼赫魯達斯亦發表聲明，稱彼等與甘地所見者雖有不同，而主張參加議會，然對國民會議派其他之各種政策亦不惜加以援助。然事實上，兩派之摩擦仍為不可掩飾之事。先是，政府方面以二月二十七日印度事務大臣在下院所發表之聲明為基礎，於五月二十日任命印度政府官吏三名及印度六名組成一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現行之印度憲法。在決定其人選之時，政府要求自治派之領袖尼赫魯加入該委員會，然被尼赫魯所拒絕。政府又向全印回教徒聯盟領袖琴那交涉，亦被其拒絕，其理由為僅在現行法之範圍內加以改善，與本人之信念遠背云。

獨立黨之結成 印度之反英氣勢至是又形高昂，自來在中央立法參事會中被認為中立派之琴那 (Muhammad Ali Jinnah) 等議員二十八人於一九二三年九月組成一獨立黨 (Independent Party) 聲明將在

議會內採取妨礙政策以求獲得自治。結果形成與自治派議員彼此提攜之勢，自治運動之聲勢由是大張。先是，孟加拉州立法參事會中，自治派之達斯被選爲加爾各答市長，其聲望益見增高。然州立法參事會中之自治派對豫算案大加減削，且將印度人大臣三名之俸給完全削除。因之州政府根據總督與印度事務大臣協議之結果，改正議事規則，於七月十九日公布；立法參事會所否決之豫算案得加以補充或修正再度提出參事會。政府遂以此項公布爲根據，於八月二十六日召集州立法參事會，提出前述三印度人大臣之俸給豫算案。同時政府並說明該案若再遭否決，印度人之大臣不能任命，則結果等於自行放棄對委讓事項之權力。政府方面雖如此竭力勸誘，希望該案獲得通過，然仍被多數所否決。孟加拉州既不能任命關於委讓事項之大臣，遂成爲由州長官代之結果。州政府於八月二十八日發表聲明云：「孟加拉之人民因其所選出之議員之行動，而喪失英國國會所賦與彼等之自治利益，故立法參事會在處理政府之事務上感覺有必要之時期以前，不擬召集」。於是自一九一九年改正憲法爲主體之二重政治制度，在孟加拉州遂告停止，而成爲州長官之獨裁政治。孟加拉之反英運動因此陡形緊張，青年急進之徒組織秘密團體，各地發生暗殺政府人員之事，社會爲之動搖。州政府至是鑒於普通之刑法已不足壓抑此等陰謀事件，於十月二十五日制定所謂「緊急總督令」，以謀對犯人之逮捕、審定、處罰等手續益形簡易。至於裁判亦不依普通形式，僅由政府所任命之委員三人執行之。自治派之博斯等七十二人囚之一齊被捕，孟加拉州民衆對政府此舉羣起表示反對，認爲此種高壓政策反足引起革命運動。二十九日州參事會臨時召集會議作強硬之表示，二十六日之市民大會亦決議以十一月一日爲期，全州同時舉行排斥英貨。

甘地之屈服 達斯及尼赫魯所率領之自治派之活動已如上述，甘地一派之勢力，相形之下自不免有日見凋落之勢。自孟加拉之自治派被捕以後，大衆之注意集中於達斯，達斯乘機於九月二十七日發表聲明以勉勵國民會議全體議員，其內容大意爲：在孟加拉州內，自治派與國民會議派爲一整個之團體，此次政府以自治派爲目標所發布之「緊急總督令」，實爲對全印度國民會議之挑戰行爲。甘地於十一月五日來至加爾各答與達斯會見，對素來所堅強主張之「不合作運動」，除關於外國棉布之一項外，一律廢止，並承認自治派之參加議會。兩者間之妥協於是成立，然實際爲甘地之屈服，國民會議派之勢力遂被達斯所掌握。然聖哲甘地之聲望仍在操有實際政治勢力之達斯之上，故甘地依然保有其黨首之地位。

各政黨合併之趨勢 歐洲大戰時代中，自治運動之先鋒貝桑德，自一九一九年對改正憲法案表示溫和之態度以後，即加入全印度自由聯盟(All India Liberal Federation)，與薩善魯(Tej Bahadur Sapru)，薩斯德利(Srimara Sastri)採取同一之步調，以謀「發展穩健之自治團體」。一九二四年貝桑德與薩斯德利及中央立法參事會副議長蘭加查利亞(Rao Bahadur Tiruvenkata Rangacharia)等赴英國向素對印度自治表示同情之工黨內閣請求迅速派遣「勅命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以完成自治，貝桑德返印後，且擊當時印度各政黨之互爭不已，深爲惋惜，遂於九月中，藉中央立法參事會舉行於西姆拉，各派領袖均集中於該地之機會，向各政黨首領人物倡議：各黨宜清算以往之立場，而舉行圓桌會議，以解決自治問題。各派對之，原則上雖表贊同，然並未能即時見諸事實。至十月，孟加拉之大規模逮捕事件發生後，自來暗中彼此對峙之自治派與甘地派成立妥協，同時甘地、達斯、尼赫魯三人所發表之聲明書中，亦提及希望除國民會議內各派之外，無論中央或地方之議員以及一切之政治團

體均團結一致，以反抗孟加拉政府之高壓政策。

全政黨會議 以上述聲明為基礎，十一月二十一、二兩日各政黨代表四百人集於孟買市，舉行「全政黨會議」(All Party Conference)，種種討論之結果，首先對孟加拉之「緊急總督令」議決認為係對個人自由之直接侵害，應速撤廢。其次關於各政黨之合併問題，則各派舉出委員，定於明年（一九二五）三月末實現。自來互相鬭爭不止之各黨派，以孟加拉問題為一轉機，出現團結一致之趨勢，在印度民族運動史上，實為一頗值注意之現象。至十二月，國民會議派在貝爾根(Belgaum)，全印度自由聯盟在拉克諾(Lucknow)，回教徒聯盟在孟買，均各召集大會，一律反對孟加拉之「緊急總督令」，通過決議案，要求立即廢止。一九二五年一月孟加拉州政府召集立法參事會，提出「孟加拉刑法案」以代替「緊急總督令」，然其內容幾與以前之「緊急總督令」完全相同。此新法案雖被絕對多數之自治派所否決，然李頓州長官竟加以認可，結果仍付之實施。

然一方貝桑德於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年全政黨會議之決議，發表「印度合衆國(United States of India)案」。繼於二十三、四兩日，各政黨代表又集於德里，以甘地為主席，舉行全政黨會議第二次大會。大會開始，甘地即說明會議之目的為印度各種族之融合，各政黨之合併，以及擬定自治憲法草案等。繼有回教徒領袖那極力主張印度教徒與回教徒間之融合，並提議以立憲之手段達到自治之目的，不合作及不服從運動應一律廢止云。結果設置一委員會以研究兩教徒融合之具體方法，並規定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提出報告書。關於貝桑德之「印度合衆國案」，亦設置一委員會以研究之。至三月，以前所任命之「印度政府法律審查委員會」提出報告二種；一為該會委員長等五人（英人官吏三名，印

度人二名)之多數報告，一爲薩普魯等四人(全爲印度人之民間代表)之少數報告。後者之結論爲：在現行法令之範圍內，已不能用動令或他種方式加以改正云。

當時情勢已如上述，印度各黨派間對根本改革一九一九年「印度政府法」之要求日見積極。黎定總督對此問題認爲有與英本國政府詳細研究之必要，遂於四月十日離印返英。

自治派態度之緩和

在此時期以內，孟加拉州立法參事會又等三次否決該州印度人大臣之俸給豫

算案，因之立法參事會正式決定在一九二七年以前停止召集會議。達斯遂於三月三十日發表一聲明書，其大意爲：自治派與以往孟加拉州所發生之革命陰謀並無絲毫關係，且希望不以暴動爲政治武器，而以合法之手段達到自治之目的；至於所要求之自治亦爲在英帝國以內之自治。由此聲明可知達斯之態度已顯見軟化，此種形勢即時反映於英本國之內。在此聲明發表後之第二日，印度事務大臣在上院之演說中，稱達斯會向印度當局表示願協力消滅暴動行爲。達斯又於四月三日聲明辯正云：政府當局若不廢止現今所行高壓政策，則協力終爲不可能之事；即令勉強行之，對消滅暴動上必無絲毫之效果。英國及印度雙方對達斯此次之聲明均表示好感，論者認爲自治派之此種態度對自治之實現上已更進一步云。然其聲明之內容殊爲空泛，自治派之政策究有如何之具體之變化，頗爲一般所注意。至五月，國民會議派之孟加拉州大會舉行於法里特布爾。會議開始，達斯之演說大意爲：「吾人所希望之自治，爲英國承認印度民族之固有權利及充分發展之機會，換言之，亦即承認英印間之平等地位。若能如此，則在英國統治之範圍內施行自治，亦無不可。故爾吾人希望英國政府對此種性質之自治即時加保證，並在最近之將來採取使之自動實現之手段」。其次達斯更提出根據此種意見以排斥暴動行

爲，以及附有條件之與政府合作之議案。主張急進者對此議案大表反對，嗣由甘地之調解，始勉強將該議案通過。

達斯之死 達斯至是不僅爲自治派之領袖，事實上已成爲國民會議派之指導者。英國與印度雙方無不期待其對未來之憲法改革上有更大之貢獻，然不幸於六月十六日因宿疾逝於大吉嶺。達斯死後，自治派中關於領袖人選問題曾一度紛擾，結果推戴自有自治派以來即與達斯共同治動之尼赫魯爲首領，尼赫魯亦聲明今後仍一本達斯之精神從事自治運動。同時甘地又於七月一日聲明以合作之態度援助自治派之政策。

印度合衆國案之提出於英國議會 前述貝桑德所提出之「印度合衆國」案，經全政黨會議之分科委員會討論修正之結果，於六月二十九日公表於世，並以全印度各政黨領袖之名義發表聲明云：「該印度合衆國案之用意在使印度獲得與其他自治領同等之地位，且希望民族自決權亦適用於熱帶國，並要求英國國會通過該案。蓋英印兩國間若不以平等與友好之關係以代替武力與屈服之關係，則英印有決裂之重大危險」。至七月，貝桑德等代表赴英，向工黨及其他政界中奔走以求對「印度合衆國案」之諒解。終得工黨之贊同，於十二月十七日將該案提出於議會。結果該案議會否決自在意料之中。然印度各政黨自身所草擬之憲法法案之能提出於英國議會，已爲空前所未有之事實。貝桑德返印後，雖各方游說以喚起輿論，然終年多天之反響。至一九二六年四月，歐文（E. W. Owen）被任爲總督，除加爾各答市因回印兩教徒之衝突而有數百人之死傷者外，其他各地大體平穩無事。然在此期間中，國民會議派內對自治派不滿者漸多，頗有分裂之勢。本年十一、二月間全印舉行自治派議員之選舉，中央參事會及

多數之州中固得占有第一黨之地位，然除馬德拉斯一地外，自治派議員之人數均形減少，且無一州超出過半數者。同時，以前屬於自治派乃至國民會議派者或標榜中立。或竟投入其他政黨，其數亦頗不少。此種現象或為對自治派之反感之表現亦未可知。

第五節 憲法改正與國民運動

一、舉行圓桌會議以前之反英抗爭

西門委員會之任命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國民會議總選舉之結果，自治派在中央及地方雖仍得保持第一黨之地位，然以一般民心之他向及一部分黨員之轉變為溫和派，故不能如前次選舉時之得占絕對多數，因之自治派在議會中之勢力已不如昔日之盛。有如前此之對各種法案一律加以否決之戰術，至是已不能實行，於是自治派不得已採取在中央或地方之議會全體缺席之手段以示抵制。一九二七年內大體均在如此狀態之中，故該年印度政局在表面上頗為平靜無事。然要求自治之聲，無論在溫和或急進各派之間均有日益急迫之勢。自來對印政策主張強硬之保守黨內閣，至是亦承認有改革統治之必要，突於十一月八日聲明有設置「印度統治法審查委員會」之意。於議會中提出議案：將一九一九年之印度政府法第八十四條甲項中所載該法實施十年以後得任命法制委員會以改正法律之規定，改為得於十年之內任命。此提議案於二十三日獲得上下兩院之通過，二十六日英政府即任命西門(John Simon)為法制審查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六名。委員全為英人，且全為對印度人或對印度一無關係之人士。據英

政府之聲明：印度因宗教、人種、階級頗爲複雜，若一一使之有代表參加，則不僅委員會之人數過於龐大，使審議工作不易進行；且亦不易獲得一致之意見。此種委員會之構成，引起印度人間之極大反感，自不待言。

對西門委員會之反感 國民會議派於十二月十四日舉行執行委員會，議決印度人有自行制定憲法之權，並抵制無印度人參加之委員會。全印回教徒聯盟亦表示強硬之反對。各地相繼舉行市民大會，一致議決排斥審查委員會。平息數年之反英運動又復發生。在各政黨一致開始反對之中，其最激烈者仍爲自治派。至翌年（一九二八年）二月西門委員會渡印時，自治派系之各新聞紙羣起鼓吹反英，自治派黨員在西門委員會所到之處，均舉行大示威運動驅逐西門。焚燒英國棉布及英國貨物之舉雖亦各地發生，然尚無大規之衝突。

英印合同協議會 先是，西門於二月七日到達孟買時即發表聲明云：「在英國方面之委員會外另行由印度中央參事會中組織一委員會，與英國方面之委員會共同舉行「英印合同協議會」，以謀藉此緩和印度之反對，然一無效果。終於二月十八日立法參事會通過不信任西門委員會之議案，聯合州，馬德拉斯州等各州之立法參事會亦相繼通過不信任案。

尼赫魯之報告 在此時期之中，西門委員會巡遊印度各主要地方，徵求各種公私團體之意見；並於四月中一度返英。一方，反對西門委員會之各政黨（其主要者爲國民會議派、回教徒聯盟、獨立黨、自由聯盟）之代表於五月中舉行各黨派聯合會議，議決自行擬定「印度憲法草案」，並推自治派之領袖尼赫魯等七人爲起草委員。至八月十五日憲法草案發表，即行謂之「尼赫魯報告」。其大意不外使印

度即時達到自治領之地位。於是八月末各政黨代表再舉行會議於拉克諾，以討論「尼赫魯報告」。其間關於回教徒及塞克教徒等其他少數民族之保護問題雖多少發生爭論，結果「尼赫魯報告」終獲可決。同時並通過：「尼赫魯報告並不限制以完全獨立爲標榜之一派之自由行動等二三附帶議案。

獨立聯盟之結成

然草擬該報告之尼赫魯之子及博斯等青年分子不以獲得自治領之地位爲滿足，遂糾合同志於八月三十日創立一印度獨立聯盟(The Independence for India League)。

印度中央委員會

印度之下院(中央立法參事會)雖如前述通過對西門委員會之不信任案，然上院正與之相反，於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信任案，同時並根據西門之勸告議決任命「中央委員會」。至九月二十日印度總督任命代表上下兩院及其他諸團體之委員九名；又除聯合州以外之八州亦不顧自治派之反對，而任命與西門委員會合作之州委員會。形勢一時爲之大變。於是西門委員會於一九二八年十月再到印度，出席普那之一「英印同協議會」，與「印度中央委員會」交換意見後，並巡歷各州與地方委員會協力開始調查工作。

加爾各答大會

先是，八月中小尼赫魯與博斯等組織「印度獨立聯盟」以來，國民會議派遂分裂爲贊成尼赫魯派與獨立聯盟兩派。同年十二月國民會議派舉行黨大會於加爾各答，請求一九二三年被捕後即自實際政治活動引退之甘地出馬，以消弭兩派間之傾軋。於是大會在甘地主席之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議決：「英國政府若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不以自治領之地位付與印度，則決定開始不合作運動」。小尼赫魯、博斯等之獨立聯盟亦不得不暫時放棄其完全獨立之主張而以獲得自治領地位爲滿足。一方在阿迦汗(Agha Khan)率領下之回教徒聯盟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舉行大會

於德里，然僅議定團結一致以擁護回教徒之利益，至於其所要求者為自治領或為完全獨立，則未表示任何態度。再自來即以與政府合作為政綱之自由聯盟之薩布爾、貝桑德等亦於一九二八年末舉行大會於阿拉哈巴特，議決與國民會議派共同行動，排斥西門委員會，並要求自治領之地位。

印度政局至此又呈不安之勢，對西門委員會不合作之傾向日見得勢，具如上述。歐文總督及西門委員長至此竭力申說英印協力改正憲法之必要，以防民心之動搖。然甘地所領導之排斥英貨運動已漸漫延於各地。三月四日國民會議派舉行委員會於孟加拉州，甘地對聽眾數萬人發表其關於排斥英貨之演說。演說終了後，羣衆情不自禁高呼祖國萬歲，發生騷動。甘地因此又以教唆民衆之罪被捕。

急進派之陰謀及治安維持法頒布 小尼赫魯及博斯等急進分子自一月一日加爾各答之國民大會以後，一變其獨立之要求，而以獲得自治領之地位為滿足，已見前述。然青年學生等過激分子對於指導者之態度忽然轉變，殊為不滿，而漸次有使用暴力之傾向。加之自一九二四年以後，共產主義之宣傳日多，遂有勞農黨之組織；且其組織漸次擴大。一九二八年中之勞資糾紛共達二百件，參加人數五十萬，罷業日數總計達三千二百萬日之多，超過過去五年之總和上述不平等分子遂成與其產主義者互相提攜之勢。歐文總督於四月公布「治安維持法」以抑制此等暴力行為。該法案曾於一九二八年九月再度提出議會，而被自治派所否決；至次年二月，三度提出，又被議會拒絕審議。總督遂採取非常手段，斷然付諸實施。該法之目的，為不依裁判之形式，而將行為不穩者或有不穩之嫌疑者，驅出印度境外；同時將印度對外之宣傳及援助之聯絡一律予以斷絕。

任期延長問題 先是，西門委員會於四月十三日調查完了，攜帶各公私團體對改正憲法之意見書

七百通，返回英國。歐文總督於五月二十三日發表布告謂：「西門委員會之報告須至一九三〇年初始能發表，然中央及地方立法參事會議員之任期係至一九二九年止，若在此際舉行總選舉，則對尚未發表之西門報告書勢必有種種推測發生，並有作為政爭之工具而攪亂人心之虞，故下院議員之任期予以延長」。各政黨，尤以國民會議派對此布告激烈反對，於次日（二十四日）在孟買舉行之國民會議派委員會中，議決；政府此舉為剝奪該黨當然權利及阻礙其活動之陰謀；並以全權交付會議之執行委員會以謀應付。於是執行委員會規定一暫時之措置，於五月二十六日命令中央及地方之議員對所有一切之會議均不出席，以迄議員任期之延長期間有所確定為止。然各地方對該指令表示不能遵守者甚多，故上述決議若勉強付諸實施，勢必引起黨之分裂問題。結果於七月二十六日在阿拉哈巴特舉行之執行委員會中根據甘地之提議將該項指令之實行延期至十二月；同時，希望各議員充分準備於必要時，自來年一月一日起完全退出議會。此種決定，實暗示急進派已豫料一九二九年中必無獲得自治領地位之希望，而將採取強硬之態度。

在西門委員會方面，自返英後，急於起草報告書。至十月，認為對土侯國之關係有再徹底調查之必要，於是委員會之權限加以擴大，一九二九年中不及提出報告書之豫料果然證實。因之甘地與尼赫魯等國民會議派之領袖與歐文會見，質問政府果準備以加拿大、澳洲同等之自治領地位付諸印度否。然總督一無確切之答覆。

拉荷蘭大會 於是國民會議派決意加強反英抗爭，遂有十二月二十九日拉荷蘭第四十四次國民會議大會之舉行。其中尤以青年急進分子對黨幹部之態度表示不滿，並傳有占領會議之意。會議開始，

溫和急進兩派即以選舉主席問題發生衝突。青年急進分子擁護小尼赫魯，幹部派則推舉甘地之心腹巴泰爾(V. J. Patel)。甘地深知急進分子勢力之不可侮，命巴泰爾退讓，小尼赫魯遂被選為主席。於是會議在小尼赫魯主席之下進行，通過下列之強硬議案，表明對印度獨立及徹底反英抗爭之決心：

- 一、吾人自來所標榜之自治，今後改正其定義為完全之獨立。
- 二、屬於中央及地方國民會議之議員全部辭職，以示抵制。
- 三、對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付以必要時得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開始拒絕納稅及非軍事抗爭之權限。
- 四、一九二九年國民會議所採擇之「尼赫魯報告書」係以自治領地位為標準而起草之憲法草案，然以發生回印兩教徒間釀成不和之結果，故國民會議派撤回對該報告書之責任。
- 五、十二月二十二日德里附近所發在之爆炸歐文總督所乘坐之列車事件，國民會議派對之表示遺憾之意。

前四項幾全場一致加以可決；然對第五項，急進分子竭力表示反對，結果以極少數之差，勉強通過。由此亦可見當時反英情緒之如何激烈。

拉荷爾大會之結果，急進派之主張全獲通過，在印度民族運動史上實為一畫時期之事件，故竟致有所謂「拉荷爾以後」之標語之出現。反英運動亦由是大起。國民會議派幾全部辭去中央及地方議會議員之職，僅下院議長巴泰爾，雖屬於為民會議派，然藉口議長立於黨爭之外，無被黨派所左右而辭職之必要。在此種反英運動日見高昂之環境之中，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項之權限，規定一月二十六日於「印度獨立節」。當日印度各地召集羣衆大會，各家懸掛獨立旗，並舉行示威遊行，

朗讀宣誓文，高呼革命萬歲等。政府方面對此等行動加以嚴重之警戒，故得無事而終。其次關於非軍事不服從運動之實施則由甘地主持，而在研究具體方策之中。至二月十四日，執行動員會鑒於以往之反英運動輒變為暴力行動，遂畫定運動之施行區域；其運動方法亦依各地之情況而有程度之差別。如在反英激烈之地方，則僅拒絕繳納租稅；在產鹽地方，則一同拒絕「鹽專賣法」，而自行製造食鹽。甘地在開始此運動之前，於三月二日對印度總督發一通牒云：「吾人所要求之自治領之地位，若在三月十一日不得政府之承認，則吾人不得不起而以謀獨立之道。吾人將開始非軍事不服從運動以爲達到此目的之手段。按鹽稅爲對貧民階級爲害最大之制度，故吾人第一即開始拒絕鹽稅法」。同時並提出絕對禁酒、地租減半、廢止鹽稅、軍事費減半、釋放政治犯人、廢止「禁止集會令」、許可被逐於外國者之歸國等項。總督僅以一簡單之覆函以拒絕甘地之要求。

製鹽法之廢棄 於是甘地決意開始拒絕鹽稅法，四月十二日率領義勇隊七十九人自阿馬達巴特向丹泰海岸出發。政府此時採取傍觀態度，未加以任何之干涉。甘地到達丹泰後，即着手自行製鹽，並指令全印實行廢棄製鹽法。以製鹽運動表現之不服從運動遂漸開始於印度各地。然在此時期中，加爾各答、喀拉蚩等地均有暴動發生。甘地於此時仍宣言繼續其製鹽運動，並進而向家庭中宣傳拒絕繳納鹽稅，更公開宣稱將奪取政府之製鹽工場。同時各地排斥外國棉布之運動又形活躍。甘地於此時對總督發生一電報云：「予若被捕，必致釀成大亂，不如於此時妥協爲止」，以威嚇政府。

甘地之被捕 政府自是決意彈壓，五月五日清晨逮捕甘地於基拉爾普爾 (Jhalpa) 附近，拘留於普那市郊外耶拉伏達 (Yeravda) 獄中；同時政府發表一聲明云：「甘地雖以非暴力爲標榜，然在其直

接指揮下之古吉拉德地方，暴力事件即層出不窮，爲求維持國家之安寧，故加以逮捕」。甘地被捕之訊傳出後，全印民衆均爲震動，加爾各答、孟買、阿馬達巴特等處均實行同盟罷業。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自五月十二日起於阿拉哈巴特舉行緊急會議達四日之久，議決下列各項，以謀加強反英運動：

一、勸誘自由職業者、勞動者、農、工、商業者、官吏等，對爭取自由之運動盡力貢獻。

二、對販賣外國布疋之商店，勵行監視制度。

三、對英國系之銀行以及保險、船舶等公司，加以抵制。

四、徹底拒絕繳納地租及其他各種租稅。

同時政府之彈壓亦漸形苛刻，至五月十二日逮捕繼甘地而起指導反英運動之泰普西等五十九人。總督並聲稱：國民會議派之負責者怠於現實之認識，而致力於違法行爲，此種現象適足以使彼等所希望者遷延不能實現。然一般大衆方面，反英搗勢更形激烈，各地暴動相繼而起。加之泰普西被捕後，反英運動在奈都 (Sarcini Naidu) 女史指導之下，擬行襲擊達拉薩那貯鹽場。於五月二十一日被捕。同日孟買郊外之貯鹽場亦發生紛擾，國民會議派重要人物被捕者達數百人。孟買等處之印度人商會對國民會議派表示同情，發表意見書云：「今日之混亂實起因於政府之高壓政策，其中尤以出版法及警察之橫暴爲最甚，總督宜速與各地商業團體之領袖折衝以收拾時局」，並同時停止英國貨品之交易。至六月，反英運動已擴大至西北國境，孟加拉、俾路芝等方面，其中尤以古吉拉德地方，同盟不納租稅，即對生活必需品之供給亦一律加以拒絕，反英運動最形活躍。

外貨之排斥 排斥外國棉布等外貨之運動與拒絕鹽專賣法之運動共同實行於印度各地。至四月，

此等運動波及至內地阿姆里乍、德里、康波爾、拉荷爾、拉克諾等都市。棉布同業公會遂決議以三個月乃至一年爲期不買外國棉布。至五月，排斥外貨之舉成爲不服從運動之中心工作，巴泰爾曾云：「印度輸入業者若能團結實行排斥外貨，則自治之獲得並非難事」。外國貨物之交易至五月末完全停止。六月中又開始所謂「抵制外貨週」，並發行週報，以報告運動之概況。自七月一日起，孟買之棉花中間商協會更自英國提取一切之存款，停止交易。印度之經濟活動自是幾完全停頓。

政府之對策 政府在如此狀態之中，連續發布種種法令以謀彈壓。如四月二十日，復活「孟加拉改正刑法」，及實施「煽動集會法」(The Seditious Meeting Act) 以鎮壓俾夏華爾地方印度軍隊之反抗事件。四月二十七日頒布「新聞取締令」(The Indian Press Ordinance)，對出版者徵收極大之保證金，以限制新聞紙之煽動記載。五月又制定「不法煽動取締令」(The Unlawful Instigation Ordinance)，以防止拒納租稅之運動，公布「脅迫防止令」(The Prevention of Intimidation Ordinance) 以取締排斥外貨手段之一之監視商店之行爲。至七月，更制定「非認可刊物取締令」(The Unauthorised News-sheet and Newspaper Ordinance) 以補充四月中所頒布之「新聞取締令」，取締關於不服從運動之刊物。

西門報告書之發表與反英運動 在政府之彈壓日益加強之情勢中，西門委員會報告書第一卷亦於六月十日發表。其內容爲報告印度之實際詳細情形，對印度人之主張雖相當同情，然僅塞克教徒及一部分之回教徒對此表示滿意，一般大衆對之仍覺不滿。至二十六日，公表委員會使命所在之包括新憲法提案之報告書第二卷，更引起印度人之反感。國民會議派認爲西門委員會之提案徒有聯邦制度之美

名，而實際爲加強英國之統治權力而已，故表示激烈之反對。自來與政府合作之回教徒聯盟、自由聯盟等亦各開大會，決議反對；各土侯會議亦對該提案之一部分表示不滿。

國民會議派之反英運動因「西門報告書」而益形活躍，各地暴動亦隨之發生。聯合州政府於六月末與總督商議之結果，聲明：認國民會議之執行委員會爲不合法團體，逮捕正在阿拉哈巴特開會之代理首領之尼赫魯等人。其次繼起之代理首領巴泰爾（前述下院議長巴泰爾之弟）亦於八月一日第拉克紀念日以不合法團體之名被捕；八月二十一日代理首領阿薩特（Kalam Azad）以演說中違反「脅迫防止令」被捕；八月二十七日代理首領安薩利（Dr. Anasahi）以舉行不合法團體之執行委員會，連同委員十人一共被捕。以上各人均被處六個月之監禁。其他各地政治犯之被捕者達數萬人之多。政府之此種高壓手段有加無已，各地暴動化之形勢亦與日俱增。

和平運動 不服從運動所造成之社會不安及經濟恐慌，不僅對政府當局或棉布業者，即對一般，亦發生頗爲嚴重之打擊。因之恢復和平狀態之要求亦漸次得勢。關於根據西門報告書以討論新憲法問題所組成之英印圓桌會議，印度政府方面已有數次之聲明。至五月十二日，歐文總督又復發表聲明云：「該圓桌會議定於今秋天大英帝國會議終了後即行舉行。海格內政大臣出席爲印度政府之代表，印度各政黨、政派亦宜選定其代表」。然最占勢力之國民會議派則以正在大規模舉行不服從運動之中，當無參加圓桌會議之望；至回教徒聯盟等各種政黨教派則對圓桌會議會抱有相當之期待，故希望政府與國民會議派間謀一妥協之道。至七月，下院議員查耶卡爾（Jaisankar），泰那、柴第等對政府及國民會議派發一共同聲明，大意爲：若有國民會議派之代表參加對印度有重大結果之圓桌會議，對會議之成功

上實爲必要之舉。故請求先行廢止各種緊急法令，大赦犯人；並希望國民會議派亦停止現在之運動，以造成一和平之環境。七月九日，歐文總督亦在議會中表示希望國民會議停止威脅政府之運動，協力參加改革印度之大建設事業。故薩普爾與查耶卡爾二人於七月十七日請求以私人資格往獄中會見國民會議派諸重要人物說以恢復和平之必要，總督對此要加以採納並許以供給充分之便利。於是二人於二十三、四兩日往獄中會見甘地，商討之結果，下以列和平條件徵求在另一獄中之尼赫魯父子之同意：

一、圓桌會議僅限於討論達到樹立完全之自治政府以前之過渡期中之安全保障手段，且在會議中若有獨立問題之提議時，不得拒絕討論。

二、國民會議派苟在圓桌會議中能獲得滿足，不服從運動可予停止，然政府若禁止外國棉布之輸入及酒類之使用，則對商店之監視及個人製鹽之運動，仍將繼續舉行。

三、停止不服從運動之同時，凡非直接參與暴力行爲之政治犯人全部釋放，並返還因鹽法、新聞法、稅法等所沒收之財產。

尼赫魯父子二人認爲國民會議派執行委員三百六十人中已有四分之三被捕，對此重要問題不能僅依彼二人之意見加以決定。苟不違反黨之基本精神而能獲得和平固所贊成，然對甘地備忘錄中之第一項尚有反對之處，故有詳細討論之必要。政府遂將尼赫魯父子二人送至甘地獄中，使與甘地討論之結果，將其備忘錄之第一項改爲：

甲、承認得任意脫離英國統治之基本權利。

乙、承認政治經濟軍事上完全自治之政府，使甘地自來所主張之自治名符其實。

此備忘錄經甘地、尼赫魯父子、耐都、巴泰爾等國民會議派首腦人物簽名後，送與總督。總督向本國政府徵得意見，於八月二十八日以書面通知甘地等，表示拒絕：「圓桌會議爲討論最適於印度，印度之統治法而舉行者，其討論並無任何之拘束，且在該會議中所決定者，足以成爲英政府將來向議會中提出之印度統治之基礎。關於此點已屢有聲明。然此次之和平條件實有漠視該會議旨趣之嫌，故不能以之作爲和平討論之基礎。但不服從運動苟能停止，則政府對總督令之廢止及政治犯之釋放等可加以適當之考慮」。和平運動者雖各處奔走努力，至九月初旬薩普爾遂正式聲明交涉無望而告停止。其後伯明漢桂格大學 (Quaker College) 之國際法教授亞歷山大氏對和平運動雖有所努力，亦無結果而終。

不服從運動之再起 和平運動失敗後，政府之彈壓益形苛刻，國民會議派之指導者相繼被捕入獄。九月中，不服從運動雖一度衰退，至十月，被捕之國民會議派主要人物因監禁期滿出獄者漸多，不服從運動又在彼等指導之下再形活躍。其中尤古吉拉特方面，拒納租稅運動之規模頗爲龐大，其燒燬穀物而攜帶家畜及日用品遷徙他往，以避免警察及收稅吏之強制執行者達五萬人之多云。彼等對法院亦加抵制，自行私設調解裁判所。

不法團體取締令 於是政府在十月十日更發布不法團體取締令，凡認爲不法團體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均加以沒收，並拘捕停留於該處之人。國民會議派黨員及不服從運動者或以自己之家庭，或在樹下等其他地方建立臨時小屋作爲事務所，且隨時各地遷徙，使記緝陷於不可能狀態之中，以與政府之

高壓政策對抗。同時以孟加拉、旁遮普兩州爲中心之青年陰謀團亦形活躍，政府要人被狙擊事件層出不窮。加之西北國境州方面又有土族蜂起作亂，形勢更趨嚴重。

二、圓桌會議與國民運動

圓桌會議之由來 舉行圓桌會議以改正印度憲法之議，自來卽爲國民會議派等各政黨所提倡者，尤以自貝桑德女史之印度憲法案發表以來，又爲全黨派會議所議決者。此外，印度統治法審查委員會之委員長西門亦於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六日向麥唐納首相建議：俟西門委員會及合作之印度中央委員會調查完了後，有召集英領印度及土侯國代表與政府當局共同舉行圓桌會議，以決定新憲法案之必要。麥唐納首相與各在野黨領袖商議之後，對此建議亦加以採納。至一九三〇年七月西門報告書提出後，歐文總督在立法議會中聲明：圓桌會議中可就一切之問題自由討論，並可藉此決定將來提出於英國議會中之印度憲法之基礎案。同時英國政府亦明示：圓桌會議爲一種自由會談，不僅審議西門報告書及印度政府報告書，且有提示其他適當之計畫案之權能。然國民會議派在圓桌會議開始前曾表示若不以完全之自治爲前提，則拒絕一切之合作，而不停止其不服從運動，已如前述。印度政界中，認爲最有勢力之國民會議派若不參加，雖舉行圓桌會議，亦不能充分達到目的，故主張延期舉行亦相當之多。然政府方面竟於七月二十二日發表：國民會議派雖不參加，亦決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圓桌會議於倫敦聖傑姆士宮。

先是，印度政府於九月十日發表印度方面之代表人數爲土侯國代表十六名，英領代表五十名。其

中土侯國代表印度教徒九名及回教徒一名爲土侯代表，印度教徒及回教徒各三名爲土侯國政治家代表；至英領代表已發表者有印度教徒二十七名。印度教徒對此種分配認爲回教徒代表遠超過其人口之比例，英國之政策仍不外其傳統之「分治」(Divide and rule)之政策，以引起回印兩教徒之紛爭，羣起表示責難。然被指定之回教徒代表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回教徒大會於拉克諾，開始對圓桌會議之準備工作；並排斥對印度教徒之合作，致力於獲得英國方面之好感。由此可知，印度教徒對回教徒等其他少數民族問題之糾紛已不可免。

第一次圓桌會議之經過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次圓桌會議舉行於英國上院，至二十一日爲止爲一般之討論。會議開始時，卽與豫料之情形相反，從來被視爲溫和派之薩普爾、查耶卡爾、薩斯德利、秦那均各有激烈之演說，與國民會議派所主張者不相上下。彼等所主張者大都爲實施聯邦制及獲得自治領之地位，其中尤以十九日印度教徒孟基(Moonjee)博士及回教徒阿里(Ali)之演說爲最激昂。孟基博士云：「以武力壓伏印度之時代已經過去。予自擊印度青年昂然在英國軍警之前絕叫以必死之決心迎接汝等一切之暴虐；予在此會議中並非爲乞求自治而來。諸君若對自治領之獲得有所保證則幸甚焉」。阿里首先對前總督黎定加以一翻諷刺以後，云：「予希望予之舊友麥唐納首相關於此問題不對其所屬之黨派不對其良心及不對英國有所背叛，……予若不獲得自由決不歸國，予不單爲獲得自治領之地位而來者，予之來，實爲獲爲完全之獨立」。同時阿里又說及回印兩教徒之傾軋爲實現自治之難關：「在神所支配之世界中，吾人第一爲回教徒，第二爲回教徒，第三仍爲回教徒。然關於印度之事件上，予第一爲印度人，第二爲印度人，第三仍爲印度人」。會議至是，不問土侯國或直

轄領，回教徒或印度教徒，無不一致主張獲得自治領之地位，已甚明瞭。英國政府之意為根據西門報告書，採用聯邦制度，而許以極有限之自治，故不表示任何積極之具體意見。麥唐納首相在一般討論結束之際，其演說云：「吾人之任務為獲得本問題之答案，以使之成為議會之法律。新憲法需要二種要素，其一為足以實際運用者，其二為得適應情勢而有所進化者」。自十一月二十二日至翌年一月十八日為止，設立全員委員會及九個分科委員會，以審議聯邦憲法案之細目。一月十六日全員委員會接受分科委員會之報告，可決第一次圓桌會議中唯一之收獲「聯邦組織案」。其大要：

一、聯邦之構成要素為直轄各州及承認參加之王侯領。

二、聯邦立法府由二院組成，規定上院議員一百名至一百五十名，直轄領中由地方議會選出，七侯領中山各十侯政府選定；下院議員二百五十名，得由各州少數代表中公平選出之。

三、關於行政，聯邦政府之責任以採用將來印度人自身負其責任為原則。

四、新憲法之目標為樹立責任政治，然自來交與英國議會之一切權限及責任若一時移讓困難，則可設立一定之過渡期間，在此期間中以總督負國際外交之責任。

等四項，然最引起糾紛者為少數民族問題。

少數民族問題 少數民族問題分科委員會由麥唐納首相及代表三十九名所組成。審議題目為保持少數民族及特別利益團體之協和，然印度教徒、回教徒、塞克教徒、拜火教徒、被壓迫階級、勞動團體、商業團體、英印混血人、印度基督教徒等之間，各關於立法議席之分配問題，各代表均主張其本身之利益，終不能獲得一妥協之點。會議至一月十九日午前僅將各代表之主義上之意見，採錄之而作

成一報告而已。麥唐納首相於最後之大會中亦提及此問題云：予確信印度人自身始能解決此問題，若由外部強迫加以協定，則有使印度憲法運用不靈之虞。

德里協定 麥唐納首相於一月十九日午後最後之大會中任圓桌會議之議長，演說云：圓桌會議今後常繼續舉行，對此次拒絕出席之國民會議派之態度頗為遺憾；至於釋放薩普爾之政治犯之要求，若印度之安寧能保持無虞，當可實行。經麥唐納此次聲明以後，歐文總督突於一月二十五日亦聲明：「印度政府決定無條件釋放甘地等國民會議派諸領袖，並希望在無條件而自由之立場上進行商討和平之恢復問題」，至二十六日，甘地等人果被釋放。二十七日甘地至孟買，聲稱：「對不具備獨立之實質（Substance of Independence）之憲法不能同意，保留對外國棉布監視之權利，並繼續實行拒絕製鹽法」。後甘地於二月六日與返印之薩普爾、查耶卡爾、薩斯德利等代表商議之結果，決定與歐文總督進行討論和平協定。於是甘地與歐文自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七日至三月四日止，經過數次之折衝，成立所謂「德里協定」。在國民會議派方面之讓步為：

一、停止不服從運動。但對英貨之排斥雖予停止，而獎勵國貨，禁酒運動上必要之監視則仍繼續實行。

二、參加第二次圓桌會議。

政府方面之讓步為：

一、廢止關於不服從運動之總督令。

二、赦免非暴力之政治犯人。

三、返還因不服從運動而被沒收之財產。

四、容許沿海地方住民製造自用及在同一村落內販賣之食鹽。

同日國民會議派執行委員會對上述協定加以承認，並命令全國停止不服從運動。然甘地一派仍認為該協定為暫時性質者，若不獲得完全之自治，不能認為滿意。並表示第二次圓桌會議若以討論完全之自治而舉行，始行參加。故前途並未可樂觀也。同時對於政府方面之措置，亦認為無實行條件之誠意；加之，政府對拉荷爾陰謀事件之首魁新格之判決，雖有國民會議派數次之請願，仍處以死刑。國民會議派之反感由是大增。

卡拉蚩大會 一九三〇年中國民會議派因努力空前之政治大鬪爭，其首腦人物盡被捕入獄，以致不能舉行大會，至一九三一年三月，和平協定成立，首腦人物相繼出獄，國民會議派遂於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舉行第四十五次大會於卡拉蚩之郊外。各地代表來會者三千二百人，觀衆達六萬人之多。大會開始，新黨魁巴泰爾首先起立對尼赫魯及阿里之逝世表示哀悼之意，繼對諸重要問題發表演說一篇。其次關於「德里協定」，聲明國民會議之目標依然為完全之自治，以後每有機會即向此目標邁進，尤以關於國防、外交、財政、豫算、經濟政策等一切之權能應交與印度國民，並公正審查英國政府在印度之財政事務，調意並確定英印間之債務關係，獲得可於任何時期終止共同關係之權利。大會對此聲明即時加以承認。此外又議決印度憲法之骨幹之基本權利義務及經濟問題等重要議案數十種。大會以後，自四月一日起繼續舉行執行委員會，亦有重要之決議數種，其重要者為：

一、國民會議派所使用之三色旗足以表示種族之相異，不適作爲統一之印度國旗，於七月以前改換之。

二、派遣甘地，巴泰爾及其他一人爲委員赴德里，與回教徒研究融和之方策。

三、任命甘地一人爲圓桌會議之黨代表。

卡拉蚩大會以後，甘地卽至各地游說，聲明：「數月內若不能獲得完全之自治，巴泰爾及予準備再行入獄」，努力在第二次圓桌會議以前喚起輿論。然另有一派認爲甘地自德里協定後已形軟化，此派之勢力漸次擴大。是卽以當時加爾各答市長博斯爲中心之具有革命思想之青年分子前對新格之被處死刑已頗爲憤懣，今又見甘地之態度傾向溫和，益形不滿，遂擬退出國民會議派。嗣以首領博斯之慰留，遂在國民會議派內形成左派。至四月，新總督惠靈頓 (Wilmington) 就任，雖聲明努力使印度獲得與其他自治領同等之地位，然無實際之效果；以孟加拉爲中心之暴亂反層出不窮。

回教徒之態度 同時在此期間內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及回教徒內部之反目日見擴大。回教徒間自來卽分爲數種政黨，其所主張者大體有兩種傾向，一爲以回教徒中心主義爲第一義者，一爲與印度教徒提攜以求達到國民統一爲第一義者。屬於前者爲全印度回教徒聯盟，全黨派回教徒會議，回教教主委員會三派。此三派合組「全印度回教徒會議」(All India Moslem Conference)，而形成正統派。屬於後者爲國民主義回教徒，其指導者爲阿薩特，曾於一九三〇年參加甘地之不服從運動。在圓桌會議之時，屬於前者之諸代表竭力主張對回教徒以下之少數民族設立分離選舉制度以保障其利益，以致形成印度統一上之暗礁。自德里協定以後，國民會議派明白表示若有全回教徒一致之要求，則予以充

分之援助，故在第二次圓桌會議之前，回教徒內部之統一運動大形進展。

回教各派協和運動之失敗 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回教徒之正統派及國民主義之代表集會討論以謀統一，然一無結果而終。四月上旬國民會議派代表與正統派雖亦有折衝，又無成果。後由上候會議之議長同時亦為回教徒中有名之進步論者波巴羅國王之斡旋，於五月十、十一兩日在波巴爾集會正統派及國民主義派共同協議選舉問題。正統派主張最初十年採用選舉制度，以後再用人民投票之方法舉行混合選舉；國民主義派主張最初十年採用混合選舉制，以後再用人民投票之方法。其他尚提出妥協案類數種，大體上已有協和之趨向。遂暫時休會，以便各派整理其各自之意見，以作成最後之妥協案。至六月上旬，於波巴爾舉行第二次會議時，正統派之態度忽轉強硬，對其意見固執不讓。六月二十日之德里會議遂告決裂而終。正統派非難國民主義派為無視回教徒選舉民之意志，僅圖實施機械式之混合選舉制度。國民主義派則暗對政府責難，聲稱正統派自第一次波巴爾會議後態度忽形強硬者，乃由第三者加以壓迫，以妨害吾人之運動。至七月雖經甘地等之調解，然正統派竟表示：與其對印度教徒折衝，勿寧依賴英人以求貫徹回教徒之正當要求為上策。雙方遂成對峙之勢，而出席第二次圓桌會議。

第二次圓桌會議 第二次圓桌會議開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七日（英國政府先於七月二十日發表代表名單），甘地為國民會議派之唯一代表。在九月十五日之聯邦構成委員會中，甘地堅決表示國民會議派所要求者非僅作成形式上之憲法，而為難得真正自由之完全之自治；並出席於各種委員會，努力貫徹其意見。然英國政府竟無視甘地所代表之國民會議派，而視甘地為簡單之個人，其所主張者亦常

被作爲少數意見。且關於少數民族問題終不能發見任何妥協之點。同時回教徒代表在英國保守黨支持下，態度頗爲強硬，聲明：若不容納其要求，則不參加審議聯邦案。故第二次圓桌會議終一無成果，於十二月一日閉會。英政府聲明：願召集第三次圓桌會議，並關於選舉權、聯邦財政、土侯國等三問題可另行設置特別委員會。

會議後之波瀾 甘地在第二次圓桌會議中不能獲得滿意之結果，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返印，決意再開始不服從運動。先是，對德里協定表示不滿之博斯等急進分子開圓桌會議失敗之訊後，遂於孟加拉州等處開始活動；孟加拉州有暗殺團之活躍，聯合州有拒納地租之運動，西北州有回教徒之所謂「赤襯衫」之運動。政府遂廢止德里協定，並頒布緊急法令數種，以圖徹底彈壓。小尼赫魯，博斯等領袖人物於是又被捕入獄。甘地返印之次日，對總督發一電報謂此次所頒布之緊急令實爲違反卡拉蚩協定，以示抗議，並要求會見。總督對此加以拒絕。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派遂議決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反英不服從運動。甘地同時要求總督再加考慮，又遭拒絕。甘地於一月三日發一最後之電報云：「國民會議派以嚴格之非暴力之方法向反英抗爭邁進」。於是政府採取極端之強硬手段，於一月四日清晨逮捕甘地，巴泰爾等國民會議派重要人物七十餘名，同時頒布總督令數種對國民會議派之執行委員會視爲非法團體，監視商店之舉亦被視爲犯罪行爲，並命令解散國民會議派系統之團體達數千餘之多。

然各都市聞甘地被捕，卽一致罷業，舉行排斥英貨之示威運動。其次有各種勞動團體繼起罷業，被捕者一時達數萬之多。反英運動因政府之高壓遂成爲地下活動。國民會議派準備六十組執行委員

會，以備每日一組被捕，亦可指導不服從運動六十日。」一般民衆此時亦對政府之高壓政策深表不滿，反英運動之自覺日見高昂，遂自動起而排斥英貨。英國對印貿易至此完全停止，英國貨品在一般市場中已不成立足。同時，以孟加拉青年爲中心之暗殺團之橫行更甚於前，至八月，政府增派軍隊至其活動中心地，以資取締。

各種族議員之分配案 一方，在圓桌會議中曾對甘地及印度教徒等表示極端對立之回教徒，其一部分雖反對國民會議派之反英運動，然大勢仍對反英運動表示同情。同時自來態度溫和之自由聯盟亦對政府所聲明之不依圓桌會議而改政憲法之決定大爲憤激，而與國民會議取一致行動。至八月，英國政府之各種族議員分配案 (Communal Award) 發表後，彼等認爲政府對同一教徒間亦擬實行其傳統之「分治」之政策，回、印兩教徒間均一致起而反對。在獄中之甘地對此分配案亦表示憤激，遂聲明自九月二十日起斷食。全民衆對聖哲甘地此舉，頗以其健康爲憂，反英運動益形激化。政府鑒於形勢之嚴重，擬釋放甘地，然甘地不肯出獄，且仍繼續斷食。至九月二十二日，印度教徒與被壓迫階級代表間，關於選舉區問題，成立「普那協定」。英政府乘機於二十六日聲明根據此項協定修正前述之「各種族議員配合案」，且從速舉行第三次圓桌會議，繼續審議憲法案，以緩和人心。

第三次圓桌會議 第三次圓桌會議舉行期間爲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會議派因堅主繼續反英，未派代表出席。回教徒與土侯國亦不如以往之熱心。同時英國之勞工黨亦以政府不履行以自治領地位給與印度之諾言，而拒絕參加，故出席者全部僅四十三人，亦無足以重視之議論。所可以注意者，僅一九三二年二月所發表之憲法案之骨幹爲此次會議中所決定者而已。

國民會義至翌年一月仍在各地繼續其反英運動，首腦人物被捕入獄者相繼不絕。彼等稱一月二十八日爲印度獨立紀念日，各地懸掛國旗、羣衆或與警察衝突，或高唱革命歌，或燒燬英國國旗，氣勢大昂。至四月三十日甘地於獄中聲明自五月八日起斷食以祈求不可觸賤民階級之廢止。時甘地已達六十四歲；政府頗以民衆之動搖爲慮，至開始斷食之日，遂釋放甘地。然甘地仍斷食三星期至五月二十九日爲止。

不服從運動之衰落 甘地之不服從運動，其效果究屬如何，實爲一疑問。同時農民階級勞動者等之土地或家產因不服從運動而被沒收，一家因之離散者甚多。甘地至此深加考慮以後，遂決意停止團體行動之不服從運動，並於七月停辦其創始之「探究真理之修道院」。至八月，政府又逮捕甘地，稱其表面上停止不服從運動，而另有所企謀，處以一年之拘留。不服從運動至此遽告衰落。同時，一般對甘地政治手腕之信賴日見減低，黨內以致有種種意見之對立，或脫離本黨，或另組織新黨。

社會主義黨之結成 此種傾向自一九三三年初起漸次顯著。尼赫魯與博斯自來在不服從運動中專負責任指導青年，其所抱之思想亦近於社會主義。在主張印度即時獨立之一點上，雖與甘地等所主張者相同；然在建設新印度之理想上，則與甘地等所主張之以中等以上階級爲主而謀建設一資本主義自由主義之印度之意見相反，係以解放下層農民及勞動者，以建設一社會主義之國家爲理想。一九三三年中，尼赫魯與博斯對甘地之致力於不可觸賤民問題及提倡國貨運動而不重視實際之政治活動，頗爲不滿。於是兩者間成對立之勢，青年分子在國民會議派內遂漸形成一社會主義派。然以尼赫魯及博斯均在獄中，故其活動尙不十分顯著。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七日，以戴伐(Mahendra Prava)爲黨魁在巴德

那成立社會主義黨，議決下列數條，出席於次日舉行之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以備提出於次期大會之中：

- 一、不服從運動繼續到底，
- 二、建立「全印度社會主義黨」，
- 三、救濟大衆之經濟疲弊，
- 四、依下列綱領建設新國家：
 - 1 全般之權力歸於大衆之手，
 - 2 國家統治經濟之確立及對外貿易之國營，
 - 3 發展共同農作制度，廢止王侯、地主、及其他之資本家階級。

自治派之復活 一方自一九三三年八月廿地於阿馬達巴特再度被捕，政府表明對不服從運動擬取更強硬之政策後，大衆對不服從運動已漸感倦怠，同時國民會議派指導者中之溫和派亦主張仿效往年暹斯等之自治黨，參加立法議會，由議會中獲得自治者漸多。甘地本人亦鑒於當時之情勢，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七日正式聲明停止不服從運動云：「大衆之不服從運動，其實行者往往訴諸暴力行動，殊有背非暴力之精神，故一時中止之，今後專力於各種族間之融和及不可觸賤民制度之打破」；並附言贊成前述自治派之舉動，對自治派之計畫擬加以援助云。於是自治論者戴賽(Bulabhai Desai)、牟爾第(Satyamurti)哥拉柴(Raja Gopalachari)、洛意(B.C. Roy)等自五月一日起三日間會合於蘭地，推安薩利爲議長，議決於中央立法議會中復活自治黨，並於地方議會中亦儘量使黨員參加。其政綱雖仍

爲其自來所主張之即時獲得完全之自治，然其實行細目則爲廢止諸種諸壓之法令，釋放政治犯人，以及各種族之融和統一，農奴之廢止，印度經濟監督權之獲得等。對英政府所發表之新聯邦憲法案則絕對反對。自不待言。至於對一九三二年之「各種族議席分配案」，則有不同之意見，終以唯恐對屬於國民會議派之回教徒等有所刺戟，故不表示任何贊否之態度。一方五月十八日舉行於巴德那之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對參加議會問題發生熱烈之論爭。耐都、那利曼等雖竭力反對，然參成參加者漸次增多，故甘地本人雖認爲參加議會後效果如何雖爲一疑問，至此亦不得不服從多數之意見，贊同參加。

極左派 此外，在聯合州中，以基德威及丹同 (Tandon) 爲黨魁之過激派，亦即根據一九三〇年拉荷爾大會之決議，主張反英到底之強硬派，於一九三四年九月脫離國民會議。

甘地之引退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間之形勢，大體如上述對峙之狀態。甘地之政治上之勢力，雖大衆對之仍有絕大之精神上之尊崇，然已漸次喪失其以往之地位。故甘地於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六十六歲誕辰祝賀會中，聲明：「由政界引退，以餘生從事解放不可觸賤民階級之社會運動」。

國民黨之結成 在甘地引退之前後，印度政界中之長老且爲正統派印度教徒之代表者馬拉維亞及阿耐等，反對自治派。對各種族議席分配案之不表明態度，遂退黨另行組成國民黨 (Nationalist Party)，與純印度教團體「正統派印度教團」(Hindu Maha Saba) 之孟基博士及查耶卡爾等互相提攜，以準備總選舉。然對候選者之選定上仍與自治黨互守前之協定。於是中央立法議會之總選舉於十一月舉行，在定額一百零六名中，其分配爲國民會議派四十四名，國民黨九名，回教徒三十名，歐洲人

九名，塞克族二名。回教徒議員中因有多數贊同國民會議派，故雖加官選議員三十九名，然在中央立法議會中，政府方面仍不占優勢。

國民會議派內之自治黨自在中央立法議會之總選舉中獲得優勢後，對於在英國議會審議中之「印度聯邦案」，根據獨立回教派之領袖秦那之提議，於一九三五年二月，以七十四票對五十八票否決之，並宣言云：「全印度聯邦案爲印度民衆所絕不能承受之惡法，印度政府應對本國政府勸告：停止對該法案之審議，並不得作爲任何立法之根據」。

「改正印度憲法案」於一九三五年在英國議會中通過，八月經英皇之裁可，一般豫料不久即將付諸實施。然該憲法案中雖有聯邦之形式，其實質似與印度民衆——至少爲國民會議派——所要求者相去甚遠。自治運動在該憲法施行之時仍將繼續存在。印度之民族運動，今後若有適當之機會，即可成爲猛烈之反英抗爭。然目下民族運動之戰線，其四分五裂之情勢已如上述。彼等除政治上之見解不同外，尚有宗教上、族籍上、經濟上之理由，各行各是，所謂獨立之實質乃至完全之自治之獲得，尙須待諸遙遠之將來也。

重要參考書目

- 高桑駒吉著：印度五千年史
同 上：大唐西域記中之東南印度諸國之研究
木村泰賢著：印度哲學佛教思想史
松井等著：東洋史
信夫淳平著：印度之現勢
歐美局第二課編：印度統治法改正問題
E. B. Havell: The History of Aryan Rule in India.
L. J. Trotter: History of India.
W. W. Hunter: A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J. P. Jones: India; Its Life and Thought.
V. Chitrol: India Old and New.
V. Lovett: A History of the Indian Nationalist Movement.
B. K. Sarkar: The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Theories of the Hindus.
M. M. Williams: Modern India and the Indians.

印度民族史勘誤表

頁行誤

正

目次

三九

馬他

四

一六

時頓

正文

三

三

物質

三

八

不倦了。

三

九

(Mind)

八

一〇

大於

二六

一一

世稱

二七

一

刹

二七

七

佛云

三一

三

回

三一

一三

回

三二

一二

回

勘誤表

回

回

回

佛教云

刹

世所稱

僧侶

大，於

(Mind)

不倦。

物質

頓時

馬拉他

三五	一〇	回	回
三四	四	起戰	起戰爭，戰
三九	一六	以使	以使
四〇	一二	誘惑	誘惑
四一	一二	圍	宥
五二	一五	者曾	者，曾
五七	四	地更	地，更
六〇	四	修於	於修
六一	九	建	達
六一	一四	中國佛教僧	中國佛僧
六七	六	破壞	破壞
七一	九	婦女亦愛其	婦女亦賣其
七三	八	俘其王	俘其王
七七	三	Iutb ud-din Teak	Qutb ud-din Teak
七七	一一	Ghiyas ud-din Balban	Ghiyas ud-din Balban
七七	一二	Kaikoabad	Kaikoabad
七八	五	德干地	德干地

八〇	五	Rokum ud-din Terahim Shah	即位新王	Forum ud-din Terahim Shah	即位。新王
八二	一〇	不能數平	不能救平	不能救平	
八三	七	Muhamad Shah Tughlak I	回教徒爲	Muhamad Shah Tughlak II	回教徒爲
八三	一五	世也建	世也建	世也建	
九二	一五	官統吏轄	官統吏轄	官統吏轄	
九三	一五	賦徵稅	賦稅	賦稅	
九五	九	在兩期之中軍馬	在兩期之中，軍馬	在兩期之中，軍馬	
九五	一五	汗因擬	汗因擬	汗因擬	
九八	四	進迫德里	進迫德里	進迫德里	
九九	六	美爾阿第	美爾阿第	美爾阿第	
一〇一	一	奧後	奧死後	奧死後	
一〇三	四	軍衝突	軍衝突	軍衝突	
一〇三	二	四方廷展	四方延展	四方延展	
一一三	六	其阿弟	其弟	其弟	
一一四	四	勾給	勾結	勾結	
一一五	一				
一一五	二				

一一七 一〇 (Diu Tlahi)

一二〇 四 僧侶

一二五 八 年客死

一二五 一五 上縱橫

一二五 一七 此信道

一三〇 五 得享利

一三一 一 著擴展

一三一 一二 而終在此

一三一 一六 曾係牟

一三二 七 建設

一三三 二 不應道拉

一三三 一三 能為潰

一三三 一五 克武卒

一三六 一五 遂於一七六七

一四〇 一四 領土喪失

一四三 一四 克教(Sikd)徒

一四五 四 爾他方

(Din Tlahi)

僧侶

年客死

上縱橫

此信道

得享利

著拓展

而終。在此

曾孫牟

建設

不應，道拉

能為，潰

克卒武

遂於一七六七

領土喪失

克(Sikd)教徒

爾地方

一四七 馬爾締約
 一四九 甸緬
 一五一 (Fraser)
 一五二 沙地拉
 一五二 與波斯
 一五二 (Shah Shuja)
 一五三 同政駐
 一五四 「第一……」提高二字
 一五四 四倍之
 一五四 於此
 一五四 全旁遮
 一五六 廢上
 一五七 在陳國
 一五八 人大
 一五八 激昂
 一五九 雖然不
 一五九 教徒結亦

馬爾華締約
 緬甸
 (Fraser)
 沙他拉
 與波斯
 (Shah Shuja)
 同時駐
 四倍之
 於北
 全旁遮
 廢止
 在英國
 人心大
 激昂
 呆然不
 教徒亦

一六〇	六	考誠
一六〇	一五	之各巡
一六一	四	馬德拉斯
一六一	九	次不合
一六一	一二	栽培
一六二	八	克到副
一六四	四	以級專
一六六	八	輸亦
一六六	一一	通開各之
一六八	一一	之其情形
一六九	一	五之
一六九	九	把握其理
一七〇	八	之血
一七〇	一一	(Dravidians)
一七六	二	農村中
一七六	六	至於負債
一七六	一六	速彼於

考誠	考誠
之冬巡	之冬巡
馬德拉斯	馬德拉斯
次又合	次又合
栽培	栽培
克副	克副
以後專	以後專
輸出亦	輸出亦
通開名之	通開名之
之情形	之情形
五分之	五分之
把握真理	把握真理
之混血	之混血
(Dravidians)	(Dravidians)
農村中	農村中
至於負債	至於負債
速波於	速波於

一八〇	五	好無代價
一八三	七	若國
一八三	九	(千C.W.下)
一八七	七	能維持其
一八七	七	封建或族
一八八	二	漸次得勢印度
一八八	一	可宣告
一九〇	一	甸緬
一九〇	一五	大學應業
一九一	一	早，同之
一九二	五	有各之
一九二	五	「有可
一九二	六	全市罷市集於
一九二	八	語我廣
一九二	九	意義上抵制
一九二	一五	大帝俄
一九三	二	黨綱並議

		如無代價
		英國
		(千C.W.T)
		能維持其
		封建式族
		漸次得勢。印度
		可宣告
		緬甸
		大學卒業
		早，因之
		有名之
		「不可
		全市罷市，集於
		語有廣
		意義之抵制
		大俄
		黨綱，並議

一九三	一〇	百名會議
一九三	一二	之綱領
一九四	四	倫敦，內
一九四	五	則可摧毀
一九四	一〇	第拉克之弟子
一九四	一〇	反英更烈
一九四	一七	紛此達
一九五	二	年中，
一九五	一〇	結果，與印
一九六	四	聯盟勢
一九六	七	反與義俄
一九六	一四	藩侯對
一九七	一六	鬪
一九七	一二	日船駒
一九七	一四	印度士兵
一九九	二	定。印度
一九九	三	或進放

百名。會議
之綱領
倫敦，內
則催毀
第拉克之弟子
反英更烈
紛達
年中，
結果，與印
聯盟勢
反與義俄
藩侯對
鬪
日船駒
印度士兵
定印度
或追放

一九九 四 憲兵，警察
 一九九 一六 英帝國
 一九九 一七 之漢
 二〇〇 九 建議設之
 二〇〇 一三 半類爲
 二〇二 九 印度，階哲
 二〇四 四 議決：「荷爲
 二〇四 六 印度和將
 二〇四 一一 之薰陶
 二〇四 一五 此類次
 二〇四 一七 (Satya Gmaha)
 二〇五 二 懇請全
 二〇五 七 於議會
 二〇五 九 發生衝突
 二〇五 一一 被捕還送孟
 二〇五 一二 政府，
 二〇五 一七 下層四教

憲兵，警察
 莫帝國
 之英
 建議之
 半數爲
 印度，階哲
 議決：「荷爲
 印度或將
 之薰陶
 此數次
 (Satya Gmaha)
 懇請全
 於議會
 發生衝突
 被捕送還孟
 政廳，
 下層回教

二〇六	五	布戒嚴	布戒嚴
二〇七	九至一〇	(National Liberal Federation)	(National Liberal Federation)
二一〇	一六	暴動，和氏	暴動，知民
二一一	一一	「自治派之出現」另行，作為小標題	之出現。
二一二	一三	之出觀。	辭職，李頓
二二三	三	辭職李頓	根據印度
二二三	二	根接印度	孟買郊外
二二三	三	孟買部外	印度人六名
二二三	一三	印度六名	(All Party Conference)
二二六	三	(All Party Conference)	(All Party Conference)
二二七	二	甲動令	用勅令
二二七	五	又等三	又第三
二二八	五	共同治動	共動活動
二二〇	一七	郎行謂	即所謂
二二一	一〇	「英印同協議會」	「英印合同協議會」
二二一	一二	魯與博	魯與博
二二二	五	竭方	竭力

二二二	一	總和上述	總和。上述
二二四	九	發在之	發生之
二二四	一四	「拉荷爾以後」	「拉荷爾以後」
二二四	一五	於爲民	於國民
二二四	一七	日於「印度	日爲「印度
二二七	一二	(The Unauthorized News-sheet and Newspaper Ordinance)	(The Unauthorized News-sheet and Newspaper Ordinance)
二二八	一九	國民	國民
二三〇	三	適於印度	適於
二三〇	一一	出獄吾者	出獄者
二三〇	一七	使記締	使取締
二三二	一五	子之來，	予之來
二三四	五	一月二十五	一月二十五
二三五	一五	調查	調查
二三七	七	案類數種	案數種
二三八	一二	手假，	手段，
二三九	七	政憲	正憲

二四二

一

種諸壓之

種彈壓之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圖字第一八五七號審查證

